新 約 聖 經

梁家鏗譯本

（註釋本）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2025 年 第二版

新約聖經　梁家鏗譯本
2025 年第二版
翻譯：　梁家鏗
校對：　陳美艷、李龍忠、羅凱茵、檀百聖、陶君麗、楊景、翟偉良、周曉陽
封面設計：　馬耀良、鄧惠茹
標誌設計：　鄧惠茹
網絡應用程序開發：周曉陽
網站設計：　朱嘉盈

© 2025 梁家鏗（版權所有）

原文解經網：　www.biblexg.com
電子郵箱：　biblexg@gmail.com

第 二 版 序

筆者初學希臘語是於一九七五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康拉德・格雷貝爾學院讀書的時候。還記得一種不可少的作業，便是將一句句的希臘語翻譯成現代英語。沒想到自那時候起，筆者和翻譯聖經便結下不解之緣。大學畢業後投身牧靈工作，四十七年來，在研經施教上都一直應用並翻譯希臘語，從未間斷。

翻譯聖經，原文知識固然重要，可是比原文知識更重要的是聖經至上精神。一言蔽之，聖經至上精神便是孜孜不倦尋求真相，尋求事實的態度。筆者的恩師張熙和牧師曾說，如果發現他的教導有任何不符聖經的地方，就要給他指出，他必定衷心感謝，改正錯誤；同樣，如果發現任何教會傳統有不符聖經之處，應該勇敢面對事實，服從聖經，不計代價改正錯誤。恩師言傳身教，刻骨銘心，筆者永誌不忘。

忠於原文

聖經中文《國語和合本》自 1919 年問世以來，一直是普世新教華人教會最被信賴和推崇的中文譯本。百年過去，漢語發生了許多變化，今天《和合本》一些個別的翻譯叫讀者難以明白，個別的措辭顯得笨拙。有鑒於此，自上世紀 70-80 年代，新的中文譯本相繼出現，及至 2000 年以後，聖經中文譯本從一枝獨秀漸向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格局過渡。新的翻譯出現是必然的，也是好事。與《和合本》相比，新的譯本在措辭和達意上，確實做到了更易讀，更流暢。不過，論準確性，新的譯本不一定就比《和合本》進步，一切在乎新的譯本有沒有做到比《和合本》更忠於原文。誠然，忠於原文是翻譯聖經的最高準則，每一種聖經譯本皆以此為本，沒有例外。可是，正如耶穌說：“只等真理之靈來了，他會帶領你們

進入全部真理”（參約 16.13），忠於原文是需要不斷追求的。畢竟，沒有翻譯是完美的。

底 本

本譯本沒有採用《和合本》或其他中外新譯本作為翻譯藍本。本譯本所根據的底本是希臘文新約聖經的最新版，就是由內斯特里、阿蘭合編，2016 年德國聖經公會出版的《希臘語新約》第 28 版（簡稱 NA28），亦即 B・阿蘭、K・阿蘭、卡拉維多普洛斯、馬蒂尼、梅茨格合編，聯合聖經公會於 2014 年出版的《希臘語新約》第 5 版（簡稱 UBS5）。

聖經至上

這次譯經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問題，皆以忠於原文為依歸。遇到原文與教會傳統教導有差異時，這包括筆者所屬教會的教導，本譯本有義務，有責任，取原文捨傳統，決不摒棄原文而維護傳統。在這種意義上，翻譯聖經是為神服務，為神發聲，而不是捍衛教條尊嚴。要不然，又怎麼算得上是忠於原文？

翻譯理據

本譯本有很多註腳，儘管註腳只在本譯本的註釋本提供——筆者為讀者提供了兩個版本，註釋本和純譯文本，純譯文本不含註腳。對聖經譯本而言，註腳是有必要的，註腳不僅是解釋原文的意思，更是向讀者提供翻譯的依據。因為，每一種聖經譯本都相信自己是忠於原文，但譯本與譯本之間又往往存在差異，讀者憑甚麼可以判斷是非，或兩種翻譯皆可？尤其遇到與其他譯本不同的地方，本譯本不厭其煩，多處藉註腳給讀者提供翻譯理據，讓讀者自行分辨。如使徒保羅說：“不要熄滅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發言。不過，凡事都須驗證，善的要持守，各式各樣的惡事，一概

遠離。”（帖前 5.19-22）在被真理的靈引導進入全部真理的征途上，孜孜不倦尋求真相的精神是重中之重。有理據，就可以討論；有討論，真相才越辯越明。

工具書

除了 NA28、UBS5 和原文經文匯編以外，註腳中最為廣泛引用的工具書要推以下三冊：一，賽雅（Thayer）主編的《新約希臘語大詞典》，簡稱 THAY；二，沃爾特・鮑爾（Walter Bauer）主編的《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語大詞典》，簡稱 BDAG；三，洛鄔（Louw）和倪達（Nida）合編的《語義定義域希臘語大詞典》，簡稱 LN。關於其他工具書和參考書，詳情請看參考書目。

直譯要比意譯更忠於原文嗎？

不絕對是，直譯不一定比意譯更忠於原文。要做到忠實於原文，先要準確地明白原文的意思，然後用漢語把原意重新表達出來，不偏離，不遺漏，不隨意增減。然而，不偏離原文的意思和不偏離原文的形式是兩碼事。在翻譯學上，“直譯”就是字對字形式等同觀（formal equivalence），“意譯”就是意義相等動態觀（dynamic equivalence）。字對字不增不減地翻譯是沒有偏離原文的形式，卻不一定是忠於原文。在語法和修辭習慣上，新約希臘語和現代漢語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有時候，若字對字不增不減地直譯，反而會弄得譯文怪不成句，這絕非忠實於原文的真義。清末，先輩嚴復提出“信、達、雅”是“譯事三難”。做到忠實於原文就是“信”，做到文辭達意流暢就是“達”，追求用字優美便是“雅”。誠然，翻譯不僅要追求“信”，也必須通順達意，有時候，要做到“達”，就不能拘泥於原文的形式。縱使做到了“字對字形式等同”，形式上似乎沒有偏離原文，但假若譯文不通順不達意，

以致讀者看不明白或誤解，到頭來豈不是不忠於原文？相反地，有時候，為了信達兼顧，便有需要補充一些字詞或刪減一些字詞，只要準確地把原意表達出來，雖是意譯，也確實忠於原文。總的來說，直譯也好意譯也好，忠於原文就好。在譯經的實踐經驗中，在大部分情況下，直譯要比意譯忠於全文。至於甚麼時候應直譯甚麼時候該意譯，一切按個別情況而定。

例1　腓3.12

> Οὐχ ὅτι ἤδη ἔλαβον ἢ ἤδη τετελείωμαι, διώκω δὲ εἰ καὶ καταλάβω, ἐφ᾽ ᾧ καὶ κατελήμφθην ὑπὸ Χριστοῦ.（原文）
>
> 這不是我已經得到了，或已經完全了，我竭力追趕，看看我是否能贏得，為了那個，我被基督贏得了。（字對字形式等同觀）
>
>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到了，已經完全了，我還在竭力追趕，看看我是否能贏得 那獎。基督之所以贏得了我，就是希望我可以贏得它。（意義相等動態觀）

譯文中間的小字體

例 2

> 既然聖靈立你們為整個羊群的監督，牧養神用自己 兒子 的血得來的教會，你們就要當心自己，也要當心群羊。（徒 20.28）

譯文中間出現的小字體並非原文的一部分，那是為求文辭達意才加添的。

插註、參考經文、註腳

例 3

> 1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人 指教會內的人 積怨在心，怎敢告到不義的人面前，即法庭，而不交給聖徒 即教會 裁斷？（林前 6.1-4）

例 4 [11]既然這一切將如此毀滅，你們應當怎樣過著聖潔敬虔的生活，[12]翹盼，不，催促神之日子到來？那日，諸天要被烈火吞噬，自然界的元素要在高温中融化。[13]而我們憑他的應許翹盼著的，卻是新天新地，參賽65.17，66.22，啟21.1，賽60.21，那裡有公義安家。（彼後3.11-13）

例 5 [12]這不是說我已經得到了，已經完全了，我還在竭力追趕，看看我是否能贏得 那獎。基督之所以贏得了我，就是希望我可以贏得它。（腓3.12）

12節註：“看看我是否……”譯自 εἰ καὶ。根據 BDAG 條目 εἰ 釋義5b，當緊隨著 εἰ 的是虛擬語氣動詞時，εἰ καὶ 就取“看看是否”的意思。下文 καταλάβω（katalabo 贏得）這字正是虛擬語氣。參 Blass-Debrunner-Funk（簡稱 BDF）合編的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368、375，和 A. T. Robertson 編著的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1017頁。其次，原文沒有“那獎”兩個字，為求文辭通順達意才加添的，意指贏得基督，參上文3.8-11，或指下文14節說的，神在基督裡要信徒贏得的獎項，參林前9.24。另外，“基督之所以贏得了我，就是希望我可以贏得它”譯自 ἐφ᾽ ᾧ καὶ κατελήμφθην ὑπὸ Χριστοῦ。其中，ἐφ᾽ ᾧ 是 ἐπί + 與格結構，而根據 BDAG 條目 ἐπί 釋義6c，在此取“為此”的意思，直譯“為了那個，我被基督贏得了。”

註腳只在本譯本的註釋本提供，敬請注意。

神天父

“父神”這詞組在傳統聖經中文譯本中約有二十七次之多，主要出自保羅書信，也有在其他書信和啟示錄的。“父神”譯自 θεῷ πατρὶ（theo patri），字對字直譯便是“神父”。然而，“父神”和“神父”兩種翻譯都有欠妥善。“父神”不可取，有兩個原因：一，按原文 θεῷ πατρὶ 的次序，是先“神”後“父”，“父神”不符原文次序。二，“父神”頗有父、子、聖靈三一神論的味道，這是原文沒有的。而“神父”也不可取，因為“神父”會被誤讀作“神甫”。有鑒於此，本譯本譯作“神

天父”。原文既沒有“天”字，本應用小字體來標示，如“神天父”，只因涉及的經文有二十七處之多，才沒有逐一用小字體標示，謹此聲明。

聖言

λόγος（logos）是新約聖經一個重要的字，本義：話，言。在約翰福音 1.1-2 中，λόγος 是專指神的話，即造物主的話，因此筆者譯作“言”。

和合本與本譯本不同，在約翰福音 1.1-2 和合本將 λόγος 譯作“道”。然而根據漢語詞典，“道”可以含：說、街道、道理、方法、天道等多重意思，相比之下，λόγος 的本義是話或言，λόγος 並沒有道路的意思，更沒有道家思想的天道的意思，這一點，任何一部希臘語詞典皆可以證實。或許和合本的翻譯者對“道”這個字情有獨鍾，不過如此一來，和合本恐怕是將不屬於原文的異質注射到原文的臉上。畢竟在約 1.1-2，λόγος 譯作“言”要比“道”準確，直接。

此外，λόγος 在新約多處地方專指福音的信息，（參帖前 1.5-6，西 1.5-6，弗 1.13，彼前 1.23-25，路 4.43-5.1，徒 8.4、25，13.26，15.7，18.5 等，不勝枚舉）在上述這些地方，本譯本一律譯作“聖言”。當然，原文沒有“聖”字，那是為了達意才增添的，本應該用小字體來標示，如“聖　言”，只因在新約出現“聖　言”的地方有超過一百處之多才沒有用小字體，僅用“聖言”兩個字，謹此聲明。和合本的翻譯與本譯本不同，和合本譯作“神的道”，（帖前 2.13，林後 2.17，提後 2.9）或“真道”。（帖前 1.6，提前 4.6）

忠、信、承擔

“信”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成分之一，如林前 13.13 所言：“信、望、愛這三者，其中最大的，是愛”。在以下經文中，“信”是指能夠使

人得救的信心：羅 1.16-17“福音是神的能力，凡相信的，神都能拯救……。福音所啟示的是神的義，而從始至終，都基於‘信’，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而活。”又弗 2.8“你們得救是靠恩典，藉著‘信’。”

在“信、望、愛”三項中愛雖然是最大，但“信”卻排列第一，因為“信”是信仰的開始和根基。“信”不僅是信仰的開始和根基，更是信徒必須靠著神能力的恩助、畢生貫徹到底的信心和承擔。正如上述羅馬書 1.17 所言：“從始至終，都基於‘信’”，直至信徒實際擁有天國裡全部產業。（參弗 1.14，羅 8.16-25）“信”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須知“信”或“信心”乃譯自希臘字 πίστις（pistis）。πίστις 這字有多重含義，是“信”或“信心”等詞語不足以表達清楚的。根據新約希臘語詞典之權威《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語大詞典》（簡稱 BDAG），πίστις 的多重釋義可歸三大分類：

1. 指素質（褒義）：忠誠，忠心，可靠，有承擔；（如詩 33.4（即七十士本詩 32.4），何 2.20（即七十士本何 2.22），羅 3.3，帖前 1.3、8，彼前 1.7、9 等）
2. 指一種對神信賴的狀態，或對基督信賴的狀態：信心堅定，堅定承擔，“信”。（如羅 4.9，太 9.22、28-29， 15.28，弗 2.8，彼前 1.5，路 18.8 等，不勝枚舉）又或指行動、舉動：堅定承諾，保證，誓約；（如提前 5.12）
3. 指一整套教義：信仰。（如提後 4.7，猶 1.3 等）

（BDAG 還有幾個小分類，本譯本省略了。）

分析上面三類釋義，我們可以作出以下結論：

分類 1 是指一種足以喚起信賴的高尚品德，側重於穩重性，可靠性，是褒義。可以形容神 יהוה，亦可以形容人。形容 יהוה 時，傳統中

文譯本多譯作信實，即靠得住，信得過；形容人時，πίστις 便取忠誠，忠心的意思。此外，在分類 1 中，πίστις 也含“承擔”的意思（英譯 committed, commitment）。就好像 יהוה 信實可靠，因為他對人類以及萬物都有承擔，他的慈愛不變，他的一切承諾都必兌現。同樣，πίστις 形容人時，也可以取“承擔”的意思，人若誠心相信神，對神就該忠心耿耿，全心全意，無懼困難，向神的許諾都要兌現。“承擔”亦即“委身”（commitment）的意思。

在分類 2 中，側重點是 πίστις 的堅定性：πίστις 不僅是信信而已，單理性上相信是不足夠的，譬如相信世間上有神存在，若真的“相信”，便應有堅定的信心，深知凡全心尋求神的人，神必讓他找到（參來 11.6，太 8.10）。此外，分類 2 的另一個側重點是 πίστις 的行動性：人若真的“信”，就必有相稱的行動，沒有行為的“信”是死的，有了行為，“信”才完全（參雅 2.26、22）。所以，πίστις 也含承擔的意思，而承擔就是 πίστις 的行動性。

誠然，福音所宣告的能使人得救的“信”，是與“忠”和“承擔”不可分割的，“信、忠、承擔”才是得救信心的真義。

上述結論，在以下針對 πίστις 一字進行的尋根性學問功夫上，強有力地得到進一步證實：

根據賽雅（Thayer）主編的《新約希臘語大詞典》（條目 πίστις），πίστις 和希伯來字 אֱמוּנָה（emunah）是同義詞。使賽雅下這結論的原因，是因為舊約聖經希臘語譯本《七十士本》選用了 πίστις 這字來翻譯希伯來語原文的 אֱמוּנָה 。一個典型例子是哈巴谷先知書二

章4節。按傳統翻譯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然而，按希伯來語聖經原文，其實哈2.4是這樣說：“義人必因為他的忠心得以活著。”這一點，當代聖經希伯來語詞典之權威皆可以證實。（參 HALOT 條目 אֱמוּנָה 釋義2 和 BDB 釋義3）下面綜合 HALOT 和 BDB 兩冊希伯來語詞典對 אֱמוּנָה 的多重釋義，歸四大分類：

1. 堅固，毫不動搖；（如出 17.12）
2. 可靠（如申 32.4），忠誠，忠心；（如撒上 26.23，哈 2.4）
3. 誠實；（如箴 12.22）
4. 保障。（如賽 33.6）

觀上面釋義我們不難看出，無論在釋義上或在側重點上，אֱמוּנָה 和 πίστις 都相吻合。這便證實了“信”的本質就是忠，是承擔。

本譯本在翻譯過程中，當文理指向 πίστις 的某一個側重點時，便按具體情況譯作“信心”（如太9.22，15.28，21.21），或作“忠誠”（如太23.23），或作“忠誠可嘉”（如徒6.5，11.24），或作“忠心”（如帖前1.3，提後1.5）不等。而當遇“信、相信、信心”等詞語皆不能將“忠”和“承擔”的意思表達出來的地方，本譯本會翻譯作“信”一個字，然後加上雙引號，並在註釋版加添註釋詳細解說。（如弗2.8，路18.8，羅1.17，加2.16等）

例 6　　[8]是的，你們得救是靠恩典，藉著“信”。這不是自己的本事，而是蒙神所賜的，[9]不是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例 7　　[7]倘若他的選民日夜呼求，莫非神就不會為之申冤嗎？莫非神會耽誤他們嗎？[8]我告訴你們，他必定替他們申冤，而且從速！不過，當人子到來時，在世上是否還能找到“信”？（路 18.7-8）

致謝

感謝雅偉我們的天父賜我力量，使拙譯得以成書，願一切榮耀、智慧、能力都歸於他。

謝謝周慧賢牧師不辭勞苦，為了校對譯文並提出修訂建議逐字逐句翻閱原文並查考希臘語詞典，生怕有半點差錯，對周慧賢牧師做出的重大貢獻筆者感激不盡。為了核對譯文逐字逐句翻閱原文聖經並查考希臘語詞典的，還有筆者的愛妻陳美艷，對太太忠誠的支持、幫助和寶貴的建議，我永記於心。謝謝劉耀華牧師對一些既難解又重要的經文（如羅 8.10、8.26-27，林後 3.7-18，提前 2.15 等）的傳統翻譯提出質疑，並提出寶貴的修訂建議，同樣，就某些經文（如路 23.43）的傳統翻譯提出質疑並提寶貴建議的還有孫樹民牧師，筆者從兩位牧師的提醒獲益良多。謝謝羅凱茵和翟偉良牧師校對繁體版全文。翟偉良牧師更是在校對全部註釋上，做到連一個錯寫的章節號或標點符號都不放過。謝謝參與初階段校對工作的李龍忠、檀百聖、陶君麗、楊景和周曉陽，以及其他親愛的教牧同工。最後，馬耀良和鄧惠茹設計圖書封面，周曉陽開發網絡讀經應用程序，鄧惠茹設計標誌，朱嘉盈設計原文解經網站，謹此一一致謝。

梁家鏗

2025 年 8 月 31 日柏蘆半島

參考書目

A. T. Robertson　《與歷史研究相對照的新約希臘語語法》，羅伯遜（Archibald Thomas Robertson）著，1914年初版，*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1914。

BDAG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語大詞典》，鮑爾（W. Bauer）德語原著。英語版第一版，*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1st edition，由阿恩特（William F. Arndt）及金格里奇（F. Wilbur Gingrich）合編。英語版第三版由丹克（Frederick W. Danker）主編，2001年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BDAG 就是代表 Bauer、Danker、Arndt、Gingrich 四位辭典編纂者的名字。漢語版《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之希臘語大詞典》由麥啟新主編，麥陳惠惠、麥啟新中譯，2009年漢語聖經協會出版。

BDB　《舊約希伯來語大詞典》，布朗（Brown）、德賴法（Driver）、布里格斯（Briggs）合編，1906年初版。*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ased on the Lexicon of William Gesenius*，co-authored by Brown、Driver、Briggs，1906，1980，Oxford Clarendon Press。

BDF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語語法》，1896年由弗里德利希・布拉斯（Friedrich Blass）和艾伯特・德布倫納（Albert Debrunner）德語原著。英譯版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由羅伯特・芬克（Robert Funk）翻譯編著，1961年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

HALOT　《舊約希伯來語阿拉米語大詞典》，科勒（Ludwig Koehler）、鮑姆加特納（Walter Baumgartner）合編，*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2001年 Brill 出版社出版。

LN　《語義定義域新約希臘語詞典》，洛鄔（Johannes P. Louw）、倪達（Eugene A. Nida）合編，*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published by Hendrickson Publishers，2019。

MM　《紙莎草紙及其他非文學性資料所展示出的希臘語新約詞彙》，莫爾頓（James Hope Moulton）、米利根（George Milligan）合編，*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illustrated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published by Eerdmans，1980。

NA28　《內斯特里、阿蘭合編的希臘語新約》第28版，內斯特里（Nestle）、阿蘭（Aland）合編，2016年德國聖經公會出版。*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28th revised edition, 2016，published b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NT　《新約同義詞近義詞講義》，特倫丘（Richard C. Trench）著，*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9th edition，published by Eerdmans，1978年。

TC　《希臘語新約文本註釋》梅茨格（Bruce M. Metzger）著，第2版，1994年聯合聖經公會出版。*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2nd edition，published jointly b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and United Bible Societies in 1994。

TDNT　《新約神學詞典》，基特爾（Gerhard Kittel）、弗里德里希（Gerhard Friedrich）合編，*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abridged one-volume edition by Geoffrey W. Bromiley。

THAY　《新約希臘語大詞典》，賽雅（Joseph H. Thayer）主編，*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published by Hendrickson Publishers，1995。

UBS5　《希臘語新約》第5版，B・阿蘭（Barbara Aland）、K・阿蘭（Kurt Aland）、卡拉維多普洛斯（Johannes Karavidopoulos）、馬蒂尼（Carlo Martini）、梅茨格（Bruce Metzger）合編，2014年聯合聖經公會出版，*The Greek New Testament*，5th edition，published jointly b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and American Bible Society and United Bible Societies, 2014。

成書日期順序

1. 雅各書……公元 40-62 年間，更有說一世紀末二世紀中葉間
2. 帖撒羅尼迦前書……公元 49-51 年間
3. 加拉太書……公元 49-51 年間
4. 帖撒羅尼迦後書……公元 51-53 年間
5. 哥林多前書……公元 53-54 年間
6. 哥林多後書……公元 55-56 年間
7. 羅馬書……公元 55-57 年間
8. 腓立比書……公元 52-62 年間
9. 歌羅西書……公元 62-63 年間
10. 腓利門書……公元 62-63 年間
11. 以弗所書……公元 62-63 年間，亦有說公元 80-100 年間
12. 希伯來書……公元 63-64 年間，也有說 67 年，更有說 70-100 年間
13. 提摩太前書……公元 65 年，亦有說公元 95-150 年間
14. 提多書……公元 65 年，亦有說公元 80-100 年間
15. 提摩太後書……公元 66 年，亦有說公元 90-140 年間
16. 彼得前書……公元 67-68 年間
17. 彼得後書……有說公元 68 年，有說 80-90 年間，有說 80-150 年間
18. 猶大書……有說公元 68 年，也有說 50-110 年間
19. 馬可福音……公元 66-74 年間
20. 馬太福音……有說公元 70-100 年間，也有說公元 40-55 年間
21. 路加福音……公元 80-100 年間
22. 使徒行傳……公元 80-100 年間
23. 約翰福音……公元 90-110 年間
24. 約翰一書……日期不詳，大概一世紀末
25. 約翰二書……日期不詳，大概一世紀末
26. 約翰三書……日期不詳，大概一世紀末
27. 啟示錄……公元 95-96 年間

關於新約聖經二十七卷的先後次序，本譯本第二版遵從傳統（和合本）順序，以四福音書為先，其次使徒行傳，接着是保羅書信及其他書信，最後以啟示錄結束。可是，流行新約研究學界的有另一種順序，就是按成書日期順序，按成書日期順序對追踪早期教会的信仰實踐与信仰思想發展經過起到積極的作用。不過，針對新約二十七卷的具體寫作日期，學者往往難以確定，所謂成書日期順序，只不過是大致上順序罷了。

以上新約二十七卷成書日期順序，只供參考。

目 錄

1	馬太福音	太
2	馬可福音	可
3	路加福音	路
4	約翰福音	約
5	使徒行傳	徒
6	羅馬書	羅
7	哥林多前書	林前
8	哥林多後書	林後
9	加拉太書	加
10	以弗所書	弗
11	腓立比書	腓
12	歌羅西書	西
13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14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15	提摩太前書	提前
16	提摩太後書	提後
17	提多書	多
18	腓利門書	門
19	希伯來書	來
20	雅各書	雅
21	彼得前書	彼前
22	彼得後書	彼後
23	約翰一書	約一
24	約翰二書	約二
25	約翰三書	約三
26	猶大書	猶
27	啟示錄	啟

馬太福音

1章

[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參路 3.23-38。

[2]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及他的兄弟，[3]猶大由他
瑪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侖，希斯侖生亞蘭，[4]亞蘭生亞米拿
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5]撒門由喇合生波阿斯，波阿斯由路
得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6]耶西生大衛。

大衛由烏利亞之妻生所羅門，[7]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
亞比雅生亞撒，[8]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雅，[9]烏西雅
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10]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
亞們，亞們生約西亞，[11]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兄弟，後皆放逐巴比
倫。

[12]放逐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13]所羅巴
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14]亞所生撒督，撒督
生亞金，亞金生以律，[15]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
各，[16]雅各生約瑟，即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又稱基督。

16節註：“基督”是彌賽亞的希臘語譯音，意謂受膏者，即神 יהוה 所立的王，參約 1.41-49。

[17]如此，從亞伯拉罕至大衛共十四代，從大衛至放逐巴比倫又十四代，
從放逐巴比倫至基督亦十四代。

[18]耶穌基督誕生的經過如下：他母親瑪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成
婚，瑪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9]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她公開蒙羞，

就有意私下與她解除婚約。[20]正在想著這事便得了夢，有主的使者向他顯
現說：“約瑟呀大衛的子孫，你不要怕，只管娶瑪利亞為妻吧，因為她的
身孕是從聖靈來的。[21]她會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將來
救子民脫罪惡的是他。”[22]這一切，乃是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

[23]看哪，必有少女懷孕生子，
人要稱他以馬內利。賽 7.14

那名字的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24]約瑟醒來，就依照主的使者吩咐的，
把妻子迎娶過來，[25]只是沒有與她有親密關係，直到兒子誕下，取名耶
穌。

20節註：“主的使者”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使者，2.19同。

22節註：“主藉著先知”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藉著先知。

2 章

[1]希律 指大希律 執政之時，耶穌誕於猶太的伯利恆。一日，有幾位占星
家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2]“那個新生兒猶太人的王在哪裡？我們望見
他的星升起，特來朝拜。”[3]希律王聽說，恐懼不安，耶路撒冷全城亦人
心惶惶。[4]他把祭司長和民間的經學家 參可 2.16 註 召來詢問：“基督該生
在何處？”[5]他們回稟：“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先知是這樣寫：

[6]猶大地區的伯利恆，
猶大的頭領中你絕非最小， 彌 5.2（七十士本彌 5.1）
因為你要出一位首領，
他將放牧我的子民以色列。”撒下 5.2，代上 11.2

[7]於是希律將占星家悄悄召來，仔細查問那星出現的日期，[8]然後派他
們前往伯利恆說：“去，好好尋訪那嬰兒，找到即報信給我，讓寡人也去
叩拜。”

[9]他們聽命，動身去了。在東方看見的那一顆星忽然走在前頭，將他們
引到小孩的住處，才在上頭停住。[10]他們仰望那星異常歡喜。[11]進了房
子，看見小孩與母親瑪利亞在一起，他們俯伏就拜。接著打開包盒，為他
一一獻上禮品，黃金、乳香和沒藥。[12]後來他們在夢中得了警告不可回去
見希律，才由另一條路返家鄉去了。

[13]他們走後，有主的使者來約瑟夢中說：“起來，帶上孩子和他母親躲
到埃及去，在那裡等我的消息。因為希律馬上要來搜尋這孩子，拿去殺
掉。”[14]約瑟慌忙起身，帶著母子星夜逃往埃及，[15]一直躲到希律去世。
為的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

從埃及我召我的兒子出來。何 11.1

[16]希律察覺自己被占星家愚弄了，勃然大怒，派人將伯利恆及城外四周
的男童，按他從占星家問來的日期計算，兩歲以下的一律殺光。[17]這就應
驗了耶利米先知所說的：

[18]啊，拉瑪傳來一個聲音，
痛哭哀號的聲音！
是拉結哭她的兒女，
不肯讓人安慰，
因為孩子們沒有了。耶 31.15

[19]希律一死，主的使者就托夢給在埃及的約瑟說：[20]“起來，帶上孩子
和他母親回以色列去吧，那些圖謀這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21]約瑟便動
身，帶著妻子返歸以色列。[22]然而，當他聽見亞基老繼了父親希律之王位

統治猶太，就不敢去那裡了。加之在夢中得了警告，便退避到加利利境
內，[23]來到一座叫拿撒勒的村子住下。就這樣應驗了眾先知所說的：他必
稱為拿撒勒人。

23節註：“眾先知所說的”這句出處不詳。通說指賽11.1，其中希伯來文“新芽”נצר（netzer）與“拿撒勒”（Nazareth）諧音，而猶太傳統上新芽比喻彌賽亞。

3 章

[1]那時出了一個洗者約翰，在猶太的荒野裡宣講說：[2]“悔改吧，天國
近了！”[3]這正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那人：

荒野裡
有一個呼喊者的聲音：
你們預備好主的大道，
修直他的路！賽 40.3

[4]約翰身穿一件駱駝毛衣服，吃的是蝗蟲、野蜜。[5]人們四方八面來找他，
從耶路撒冷、猶太各地及約旦河兩岸。[6]他們下到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禮，
一個個承認自己的罪。

3節註：按賽40.3文意，“主”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天父。“預備好主的大道”就是預備好 יהוה 的道路。

[7]然而，他一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說他們：“毒蛇
養的！誰警告你們了，想逃避那將臨頭的天怒？[8]那就結出果子來吧，要
與悔改的心相稱。[9]不要自以為是，說：‘反正我們先祖是亞伯拉罕。’
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生出子孫給亞伯拉罕。[10]斧子已經擱在樹根
上了，凡不結好果子的都要砍下來，丟到火裡。[11]我這是用水給你們施
洗，以求悔改，但後面要來的那一位能力比我大得多，我連替他提鞋子都

不配。將來他給你們施洗要用聖靈與火。[12]他手持揚穀鏟，要揚淨自己的
禾場，將麥粒收進穀倉，而秕糠卻要用不滅的火燒盡。”

[13]之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約翰那裡，請約翰施洗。[14]約翰想勸
阻他說：“我本應受你的洗，你反而來找我！”[15]可是耶穌回答：“請不
要推遲，因為這樣做，我們是滿足全部的義。”參太 5.17。約翰才答應了
他。

[16]耶穌受洗已畢，立刻從水裡上來。忽然，諸天為他開了！他看見神的
靈彷彿一隻鴿子降臨，來到自己身上，[17]還有一個話音從天上說：“這是
我的愛子，他使我滿意。”

4 章

[1]之後，耶穌被靈帶入荒野，經受魔鬼的誘惑。[2]不吃不喝，整整四十
個晝夜，就餓了。[3]那誘惑者前來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吩咐這些石
頭變成麵餅吧。”[4]但他答：“聖經記著：

人活著
不是單靠麵餅，
更要靠神口中所出的
每一句話。”申 8.3

[5]接著，魔鬼將他帶到聖城，讓他站在聖殿之巔說：[6]“你若是神的兒
子，就跳下去吧！因為聖經記著：

神會命天使看顧你，
他們會把你托在手上，
免得你的腳碰著石頭。”詩 91.11-12

[7]耶穌對他說：“此外聖經又說：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 6.16

[8]魔鬼又帶他登上一座極高的山，把世上萬國和其榮華指給他看，[9]說：“這一切都賜給你，只要你跪下向我叩拜。”[10]耶穌說：“走開，撒但！因為聖經記著：

你應當敬拜主，

唯獨侍奉他。”申 6.13

[11]於是魔鬼離開了他。忽然，有天使來服侍他。

4節註：“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按申8.3文意，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話。

5節註：“聖殿”ἱερόν（hieron）有別於 ναός（naos）聖所。前者指包括牆、門、廣場、柱廊、庭院、各樓房和聖所整個建築群，參徒21.26-30以下。後者則指至聖所、金燈臺、香爐等所在的那一棟主要殿宇。“聖殿之巔”指整個建築群的最高點。參SNT 10-12頁。

6節註：“神會命天使看顧你”，按詩91.11-12文意，“神”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

7節註：“不可試探主”，指不可試探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即耶穌的天父。

10節註：“應當敬拜主”，指應當敬拜 יהוה ，耶穌的天父，唯獨侍奉他。

[12]他聽說約翰被捕，就退避到加利利。[13]後來又離開拿撒勒，去海邊的迦百農居住，靠近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14]為了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

[15]西布倫的地呀，

拿弗他利的地，

海邊的路，

約旦河對岸，
給了外族人的
加利利啊！
[16]坐在黑暗中的
見到了大光，
死亡幽暗之處，
有光照亮人們。賽 9.1-2

[17]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宣講：“悔改吧，天國近了！”

13-15節註：“西布倫和拿弗他利”乃約旦河西以色列北部兩個支族的疆域。“給了外族人的加利利”，公元前734年亞述入侵以色列，元前734-715年間，先後三度放逐以色列十個支族到異地，又把外族遷到加利利來填補原居民。

[18]他走到加利利海邊，猶太人稱湖為海，參路 5.1，看見兄弟兩人在海裡撒網，就是西門——又名彼得，和弟弟安德烈，他們是打魚的。[19]他對他們說：“跟我走吧，我要使你們做網人的漁夫。”[20]他們立即丟下漁網，跟了他。[21]再往前走，又見另一對兄弟，就是西庇太家的雅各和弟弟約翰，正在船上和父親西庇太一起整理修補漁網，便召喚他們。[22]他們立即跳下船，告別父親，跟了他。

[23]他走遍了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為百姓醫治各種疾病。[24]他的名聲傳遍了敘利亞，凡受疾病折磨的，無論邪靈附體、癲癇、癱瘓，都來找他，他一一醫好他們。[25]跟從他的人很多，來自四方八面，加利利、十城區、參可 5.1 註，耶路撒冷、猶太和約旦河對岸。

23-25節註：嚴格來說，“敘利亞”乃羅馬帝國行省，位於猶太、加利利以北，面積較廣，下轄猶太、加利利等全域。但在此泛指加利利及鄰近地區，而非指北面的敘利亞省本身。

5 章

[1]他見人多，便上了山。坐下以後，門徒到他跟前來，[2]就開口施教
說：參路 6.20-26。

[3]“心靈貧賤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屬於他們。
[4]哀痛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5]謙順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繼承大地。
[6]追求義如饑如渴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7]憐憫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蒙憐憫。
[8]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見到神。
[9]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要叫作神的兒子。
[10]為了義而遭迫害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屬於他們。”

[11]“你們如果為我的緣故，受人辱罵迫害，諸般誣蔑中傷，你們就有福
了。[12]應該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之前的先
知，他們也曾這樣迫害。”

6節註：“義”，譯自 δικαιοσύνη（dikaiosyne）。“神的義”是一個重要的聖經概念，是指神 יהוה 對立約選民的願望和要求。（對以色列，參申24.13；對教會，參太

5.20、48，25.31-46，羅2.13，雅2.8、12等。）具体來說，神 יהוה 的願望和要求就是選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和追求聖潔（參來12.14），即維持在 יהוה 眼中“正確的”人際關系（參太5全章，25.31-46，雅各書等）。因此，“義”也可以引申為信徒每日生活的目標和畢生的追求（參太5.6，6.33，5.20、48，雅2.8、12-13等）。

13 “你們是大地的鹽。鹽如果失了味，又如何使它再鹹呢？一無用處，
只能扔掉它，任人踐踏了。”

14 “你們是世界的光。城建在山上，就不可能隱藏。15 人點了燈也不會
擱在斗下面，而是放在燈臺上，給屋裡所有人照明。16 同樣，你們的光也
要照在眾人面前，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
父。”

17 “莫以為我是來廢除律法和先知的，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成全。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消失，這律法書一點一劃也不會逝去，全部
都要實現。19 所以，誰如果放鬆這些誡命中哪怕最小的一條，還唆使人效
法，他在天國就會被叫作最小；但如果好好遵行，並教導人遵行，他在天
國就要稱為偉大。”

20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遠勝於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參 5.3-
10，你們決不能進天國。”

17-18節註：“消失、逝去”同譯自 παρέρχομαι（parerchome）一字。當涉及天地宇宙或這世代時，釋義包括：結束、不復存在、消失。當涉及律法書的話或耶穌的話時，釋義包括：失效、過時、逝去。參BDAG 釋義3。

17-19節註：“律法”即律法書，基督教稱摩西五經，猶太教稱妥拉，是猶太人對創、出、利、民、申的統稱。此外，“律法”亦可以專指五經中的誡律規條部分。17節中“廢除”譯自 καταλύω（kataluo），直譯拆毀，而19節中“放鬆”則譯自 λύω，舊譯廢掉。兩者是同源詞，καταλύω 是 λύω（luo）的強化式，前者把後者的詞義加強了。λύω 釋義：放鬆、解開、毀滅、廢除。注意 λύω（19節）的基本釋義是放鬆，即使也可以表示廢除。相對而言，καταλύω 的意思就是拆毀或廢除，它不含放鬆之意。19節

是故意用上一個與17節對比較輕的字詞，故此才譯作“放鬆”。誰如果放鬆誡命中哪怕最小的一條，在神的國要被看為最小，更不用說廢除它了。耶穌旨在強調他來是要成全律法書和先知書，不是要廢除。

21“你們聽過有這樣傳給古人的話：不可殺人，殺人者必受審判。22可
是我告訴你們，凡對兄弟發怒的都要受審判；誰罵兄弟是空腦殼，就要面
對公議會；誰罵他笨蛋，就難逃地獄的火。23所以你在祭壇前獻祭時，若
想起你的兄弟對你不滿，24就應把祭品留在壇前，先去找你的兄弟和好，
然後才來獻祭。25趁著還在路上爭執，就要趕快與對頭和解，免得那對頭
把你交給判官，判官再交給差役，將你關在監裡，26我實在告訴你們，直
到你還清最後一個銅錢，參可 12.42 註，你休想出獄！”

22節註：“空腦殼”譯自阿拉米語“拉卡”。“笨蛋”譯自阿拉米語“摩累”。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27“你們聽過有這樣的話：不可姦淫。28可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女人
便動淫念的，這人在心裡已對她犯姦了。29假若你的右眼令你犯罪，剜出
來，扔掉，寧可缺損一官，也比全身丟地獄裡要好。30假若你的右手令你
犯罪，砍了它，扔掉，寧可缺損一肢，也比全身下地獄要好。”

29-30節註：“犯罪”譯自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o），本義跌跤。詳細釋義參13.41註，18.6-9註。

31“還有這樣的話：人若休妻，須給她下休書。32可是我告訴你們，除
非因為妻子不貞，休妻就是逼她做淫婦，而誰娶棄妻的，也就是通姦
了。”

33“你們又聽過有這樣傳給古人的話：不可背約，向主 指 יהוה 許諾必
須實踐。34可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也不要發。別指天，因為那是神的寶
座；35別指地，因為那是他的腳凳；別指耶路撒冷，因為那是大君王的京

城；[36]更不可指你的頭發誓，因為你連一根頭髮也不能變白變黑。[37]你們
的話，‘是’就‘是’，‘不’就‘不’，如果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
者。”

[38]“你們聽過有這樣的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9]可是我告訴你們，
不要反抗惡人。相反，若有人批你的右頰，你把左頰轉過來也給他；[40]若
有人想告你，奪你的內袍，你連外袍也讓他拿去；[41]若有人強逼你走一公
里，你就跟他走兩公里。指羅馬軍抓勞役。[42]凡求你的，都要給他。人想借
貸，不可拒絕。”

[43]“你們聽過有這樣的話：你要愛你的鄰人，恨你的仇敵。[44]可是我告
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45]這樣才當得起你們天
父的兒子。因為他讓太陽升起，照惡人，也照好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
義的人。[46]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會有甚麼賞賜？稅吏 參9.10註
不也是這樣做嗎？[47]如果你們單問候自己的兄弟，那有甚麼超越平凡的？
外族人不也是這樣做嗎？[48]所以你們必須完全，正如你們的天父完全。”

6章

[1]“但你們要注意，行義不要張揚，不要引人注目，否則，天父面前便
得不著賞賜。[2]所以既是施捨，你切勿吹號張揚，像那些表裡不一的人，
在會堂和街上裝模作樣，意在博人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
他們的回報。[3]你施捨時，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在做甚麼，[4]讓你的施捨是
在隱秘中的，而天父在隱秘中察看，必會賞你。”

1節註：“賞賜”譯自 μισθός（misthos），參5.12、46，BDAG 釋義2a。

2節註：“吹號張揚”，誇張諷刺語。參可12.41-44及註釋。

4節註：“賞”譯自 ἀποδίδωμι（apodidomi），參BDAG 釋義4 之褒義。舊譯報答。參下文6.6、18。

5“你們祈禱時，不可學那些表裡不一的人，他們喜歡在會堂和街口站著
祈禱，引人注目。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回報。6你們祈
禱時，要進到內室裡，即屋內沒有窗戶的房間，意指隱秘處，關上門，向隱秘中的
天父祈禱，而你父在隱秘中察看，必定賞你。”

7“祈禱不可嘮叨，好像外族一樣，他們以為話多了會蒙垂聽，8不可
學他們的樣。因為在祈求以先，你們的父已經知道你們需要甚麼。9所以
你們應當這樣祈禱：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10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在天上一樣。
11我們每天所需的麵餅，
求你今天賜給我們。參路 11.3
12寬免我們的債，
好像我們免別人的債。
13求你讓我們不至陷入誘惑，
救我們擺脫那惡者。”

14“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赦你們；15但你們如果
不寬恕別人，你們的父也不寬赦你們的過錯。”

11節註：“每天所需的”譯自一個難解的詞 ἐπιούσιον（epiousion）。這是一個新創的詞，學者專家對這生造詞有不同的見解，包括：1. 存活所需要的；2. 今天需用的；3. 第

二天需用的等，參BDAG，THAY。其中最具信服力的解釋如下：ἐπιούσιον 是個復合詞，由 ἐπιεναι（epienai 馬上）和 αὔριον（aurion 第二天）組合而成。生造這個字旨在同時表達“第二天”和一種逼切性，參MM 242頁，BDAG 釋義3，THAY。鑒於無法用一個單詞把原文表達得全面，更為恰當的是意譯作：明日馬上來臨，求你今日就賜我們所需的麵餅。按此，“明日”指天國降臨時子民進入的安息日（參來4），“馬上”指天國降臨的日子隨即到來，“麵餅”指“嗎哪”（參出16.4-5）。意謂天國降臨的日子近了，求天父賜予我們所需的力量，叫我們在末後邪惡的日子，能完成使命，堅忍到底，進天國。

16“你們禁食，不可學那些表裡不一的人，愁容滿面，他們扮一番難看
的樣子，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回
報。17你們禁食要用香油抹頭、洗臉，18別讓人看出你在禁食，只讓你的
父在隱秘中看見。而你父在隱秘中察看，必定賞你。”

19“不可為自己在世上積蓄財寶，在世上有蟲蛀，有鏽蝕，也有賊挖洞
盜竊。20財寶應當積蓄在天上，那裡既無蟲蛀鏽蝕，也無賊人挖洞盜竊。
21因為你的財寶放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22眼睛是身體的燈。所以如
果你的眼睛單一，全身就充滿光明。23但如果你的眼睛邪惡，全身就陷於
黑暗。你裡面的光若變成黑暗，那黑暗該有多大！24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
主人，他要麼恨這個而愛那個，要麼效忠這邊而鄙視那邊。你們不能又侍
奉神，又侍奉錢財。”

22-23節註：“眼睛單一”，即單一地愛神，一心一意侍奉他。“單一”譯自 ἁπλοῦς（haplous）釋義：為純正的目的所推動，單純，以致坦率、真誠、無欺詐。“眼睛邪惡”πονηρός（poneros）意即三心兩意，內心因貪愛錢財被蒙蔽，以致昏暗，參雅4.1-10。“鄙視”，或作厭惡。參5.8，THAY、BDAG。

25“所以我告訴你們，不必為自己的生命擔憂吃甚麼喝甚麼，也無須為
身體和衣著操心。莫非生命不比飲食重要？莫非身體不比衣著重要？ 參
10.28。26看看空中的飛鳥吧，牠們不撒種不收割，也不收進倉裡，你們的

天父照樣將牠們餵養。莫非你們不比牠們更寶貴？[27]你們中間有誰因為憂
慮，能把自己的命數延長一刻？[28]至於衣著，又何必操心？想一想田野的
百合花它如何生長，它們不辛勞，也不紡線。[29]但我告訴你們，哪怕是所
羅門的威榮煌煌，也比不上一朵百合花。[30]少信的人哪！田間的野草只有
今天，明日就投進爐裡，神尚且這樣裝飾它們，何況你們？[31]所以不要憂
慮說：我們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32]這些都是外族人渴望得到的，而你們
需要這一切，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33]你們首先要追求的，是神的管束和
他的義，這一切自會供給你們。參路 12.22-34。[34]所以不必為明天憂慮，明天
自有明天憂，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32節註：“渴望得到”譯自 ἐπιζητέω（epizeteo），參 THAY，BDAG 釋義2a。

33節註：“追求”譯自 ζητέω（zeteo），本義尋求，在此取追求、爭取之意，參 THAY 釋義1c，BDAG 釋義3。舊譯：求，但“求”與“追求”有所不同。

“神的管束”，譯自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參 NA28，UBS5）。本義神的統轄，神的統治，在此引申為神的管束（參 BDAG 釋義1b）。“追求神的管束”即主動地讓神約束自己，接受他管教，以致達義（參來12.1-13）。和合本譯：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他的國”（和合本）和“神的管束”（本譯本）這兩種翻譯把讀者導向兩個不同的方面：一，“先求神的國”把讀者導向來世的盼望，就是選民（即信徒）寄望在天國降臨那日，即主耶穌降臨那日，能最終贏得神所許諾在天國裡的一切祝福和好處，即永生。（參路12.31-33，太16.24-28，林前15.50-55等，參 THAY 条目 βασιλεία 釋義3）
二，“追求神的管束”則把讀者導向選民進天國的必備條件（參 THAY 釋義3c），即今世身為選民的義務：悔改（太3.2 和 4.17）；遵行神旨意（太7.21）；接受天父的管束（太6.33）；竭盡全力才能進天國（太11.12，路16.16，彼後1.4-11）；達致神的義（腓3.7-16，太5.20）。

筆者認為，在太6.33這裡，原文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不是指選民來世的盼望（神的國），而是指今世選民的義務（接受管束）。因為緊隨其後的四個字“和他的義”（追求神的義）是指今世的事，就如“追求神的義如饑如渴”（太5.6）是指今世的事一樣。

“義”，譯自 δικαιοσύνη（dikaiosyne）。“神的義”是一個重要的聖經概念，是指神 יהוה 對立約選民的願望和要求。（對以色列，參申24.13；對教會，參太5.20、48，25.31-46，羅2.13，雅2.8、12等。）具体來說，神 יהוה 的願望和要求，就是選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和追求聖潔（參來12.14），即維持在 יהוה 眼中正確的人際關系（參太5全章，25.31-46，雅各書等）。因此，“義”也可以引申為信徒每日生活的目標和畢生的追求（參太5.6，6.33，5.20、48，雅2.8、12-13等）。（33節註完）

7 章

1 “不可挑剔人，以免自己受審判，2 因為你們用甚麼挑剔人，自己也
受甚麼裁判，你們拿甚麼衡量人，自己也被甚麼衡量。3 為何只看見你兄
弟眼中的木屑，你眼中的大樑卻從不在意呢？4 你自己眼中一根大樑，怎
麼還對你兄弟說：‘讓我把木屑從你眼中取出來’？5 表裡不一的人哪！
先搬走自己眼裡的大樑，看清楚了，才取得出兄弟眼中的木屑。”

1節註：“挑剔”κρίνω（krino），參THAY 釋義5，BDAG 釋義2b，羅2.1-3。

6 “不可把聖物餵狗，也不可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以免他們用腳糟
踐，轉過身來撕咬你們。”

7 “不斷懇求吧，就會給你們；不斷尋找吧，就會找到；不斷敲門吧，
就會給你們開門。8 是的，凡懇求的都要獲得；尋找的都要找到；敲門的
都要給他開門。9 你們中間哪一個人，兒子要麵餅，會給他石頭？10 或者他
要魚，卻給一條蛇？11 你們雖然邪惡，尚且懂得拿好東西給自己孩子，何
況你們在天之父，對於不斷求他的人，豈不更要把好東西降賜嗎？”

12 “所以，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當怎樣待人。這就是律法和
先知。”

12節註：“這就是律法和先知”，指聖經的總綱。“律法和先知”即希伯來語（舊約）

聖經的《律法書》和《先知書》。

13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向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儘管走的人
多。14 而引向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到它的人真少。”

15 “你們要當心假先知！他們來找你們，身上披著羊皮，裡面卻是餓壞
了的狼。16 不過你們可以從他們的果子認出他們。荊棘上摘不到葡萄，蒺
藜叢裡哪能摘無花果？17 照樣，好樹結好果，病樹結劣果，18 而絕不會好
樹結劣果，病樹結好果。19 凡結不出好果子的樹都要砍下，丟在火裡。20
所以，從他們的果子就能認出他們。”

20節註：“果子”，指行為。

21 “不是所有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除非他遵行我在天
之父的旨意。22 當那一天來臨，會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
是奉你的名預言，奉你的名驅逐邪靈，還奉你的名行過許多神蹟嗎？’23
可是我將公開地告訴他們：‘我從來不認識你們，行為不法的人，你們走
開。’”

23節註：“行為不法的人”，舊譯作惡的人。“不法”譯自 ἀνομία（anomia），是指 יהוה 的誡命摩西律法而言，而非世俗的法律。參5.17-19，7.12，23.25-28，13.40-42，24.10-14，帖後2.3-12 那不法者沉淪之子。根據 THAY、BDAG，ἀνομία 釋義有：1. 無法的狀態，出於無知或因違法；2. 無法的性格，藐視律法；3. 違法的行為。

24 “所以，凡是聽了我這些話即照著做的，就像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
房子建在磐石上。25 大雨傾盆，洪水洶湧，狂風呼嘯吹襲那房子，可它就
是不倒，因為地基連著磐石。26 而那些聽了我這些話卻不照著做的，就像
一個蠢人，把房子建在砂土上。27 大雨傾盆，洪水洶湧，狂風呼嘯吹打那
房子，那房子便塌了，破壞極為可怕！”

[28]耶穌講完這些話，群眾對他的教訓都大為驚嘆，[29]因為他施教好像有
權柄在握，不像那些經學家。

8 章

[1]下了山，跟從他的人很多。[2]有一個患嚴重皮膚病的人上前，向他跪
拜說：“主啊，你若願意，必能使我潔淨！”[3]他伸手摸了摸他，說：
“我願意，你潔淨了吧。”那人的皮膚病立刻復歸潔淨了。[4]耶穌對他
說：“千萬不可告訴別人。回去吧，讓祭司檢查，獻上摩西規定的祭品給
他們為證即可。”參可 1.40-44。

1節註：“嚴重皮膚病”譯自 λέπρα（lepra），參BDAG。舊譯麻瘋。

[5]進了迦百農，當地有個百夫長來求他說：[6]“主啊，我的孩子躺在家
裡，癱瘓了，痛得不行哪！”[7]他對他說：“我去醫治他。”[8]百夫長答：
“主啊，我沒有資格請您到我舍下來，您只要一句話，我這孩子即可痊
癒。[9]我是個服從命令的人，自己手下也有士兵。命一個：‘走’，他便
去；叫一個：‘來’，他就來；要奴隸：‘做這個’，他就去做。”[10]耶
穌聽了十分驚訝，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此信心，就是在
以色列我也未曾遇見過！[11]我告訴你們，將來許許多多的人要從東方西方
來到，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國裡同席。[12]唯有這一國的子民要被
拋棄在外面的黑暗裡，隨他們在那裡哀號咬牙。”[13]接著，耶穌對百夫長
說：“回去吧，事情必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立時，那僕人就痊癒了。

6節註：“孩子”παῖς（pais）含孩子、僕人雙重釋義。可見百夫長對那僕人的愛憐。

[14]耶穌來到彼得家，看見他的岳母病倒床上，發著燒。[15]他摸了摸她的
手，燒就退了，她還起來服侍他。

[16]傍晚時份，他們帶了好些邪靈附體的人來見他，他一句話就把邪靈趕
走，治好所有病人，[17]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他帶走的
是我們的病痛，
承受的
是我們的疾苦。賽 53.4

[18]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便吩咐往對岸去。[19]有個經學家上前說：“老
師，我願意跟從你，不論往哪裡去！”[20]耶穌說：“狐狸有洞，飛鳥有
窩，人子卻連一塊枕頭的地方也沒有。”

18節註：“往對岸去”，指從加利利湖北岸人口較密集的地區，前往東岸僻靜的地方去。

20節註：“人子”，指歷世歷代以色列人期待的彌賽亞，相關的預言參但7.9-14，下同。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參太9.6，10.23，11.19，12.8、32、40，13.37、41，16.13、27、28等，不勝枚舉。

[21]還有個門徒對他說：“主啊，請允許我先回去安葬父親。”[22]但耶穌
說：“你跟我走吧，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

[23]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24]突然海上颳起風暴，眼看船要被波濤掩
蓋了，他卻在熟睡。[25]他們慌忙把他叫醒：“主啊救命哪，我們完了！”
[26]不料他說：“少信的人，你們害怕甚麼？”然後起來，對風與海呵斥一
頓。一切就平靜了。[27]眾人很驚訝，議論紛紛：“這是甚麼人，連狂風大
浪也對他遵命！”

[28]剛抵達對岸加大拉人地界，便有兩個邪靈附體的人從墓窟迎面而來，
來勢非常凶猛，那條路已經無人敢走了。[29]忽然，他們大叫起來：“神的
兒子！我們和你之間有甚麼？時候未到，你怎麼就來這裡折磨我們？”[30]

遠處恰有一大群豬在吃東西，[31]那些邪靈就向他求饒說：“你真要趕我
們，就打發我們到那豬群裡去吧。”[32]他喝一聲：“去！”他們就出來，
進了豬群。頓時，一群豬全部衝下陡坡，投進海裡，淹死了。[33]放豬的人
逃回城去，將事情經過，那兩個邪靈附體的人的下場，一五一十報告了。
[34]於是全城居民都出來要見耶穌，見了，卻又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地方。

9 章

[1]他復又上了船，渡海回到自己的城來。

1節註：“自己的城”，指加利利湖北岸的迦百農。

[2]忽有人抬一張床來找他，床上躺著個癱子。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便
對癱子說：“孩子，要勇敢，你的罪赦免了。”[3]有幾個經學家剛巧在
旁，彼此說：“這人出言褻瀆。”[4]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說：“你
們為甚麼心懷惡念？[5]到底哪一樣容易，是說：‘你的罪赦免了’，還是
說：‘你起來走路吧’？[6]不過為了讓你們明白，人子在世上有赦罪的權
柄”，他轉身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7]那人就起
來，往家裡去了。[8]群眾看見便心懷敬畏，因為神將如此權柄賜予人，便
把榮耀歸於神。

[9]耶穌從那裡走著，看見一個人坐在稅亭裡，名叫馬太，便對他說：
“跟我走吧。”他就起來跟從了他。

[10]他在屋裡吃飯時，忽然進來好多稅吏和罪人，挨著靠墊與耶穌和門徒
同席。[11]法利賽人看見，對他的門徒說：“你們老師怎麼會和稅吏和罪人
一同吃飯？”[12]他聽見了就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患了病的人才需

要。[13]‘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參何 6.6，這句話的意思，去學習一下吧。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10節註：“稅吏”指替羅馬帝國收稅的當地承包人的僱員，有向百姓亂收費和貪污的惡名，故被視為“罪人”。參可2.15-16註。

[14]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他說：“我們和法利賽人都經常禁食，通常每逢週一週四，你的門徒卻不禁食，為甚麼？”[15]耶穌說：“新郎還跟賓客在一起呢，賓客不能哀痛吧？當新郎從他們中間捉走的日子，他們就會禁食了。[16]沒有人會拿未縮水的新布來補舊衣服，因為那補丁只會扯壞衣服，使破洞更破。[17]也沒有人會拿新酒裝在舊皮囊裡，不然，皮囊一破，酒漏掉，皮囊也弄壞了。人總是把新酒裝入新皮囊，才可以兩樣都保全。”

16節註：“破洞”譯自 σχίσμα（schisma），含撕破的洞和分黨派雙重意思，一語雙關。

[18]正說話時，忽然有個 會堂的 主管過來，拜倒在他面前說：“我女兒剛去世，求您快來按手在她身上，她必活過來！”[19]於是耶穌起身，跟他去了，門徒也跟著去。

[20]這時，忽有一個女人走到他的背後，摸他外袍的穗子。原來她患出血有十二年了，[21]心想：“只要我摸一摸他的袍子，我就有救了。”[22]耶穌轉過身，看著她說：“女兒，要勇敢，你的信心救了你。”從那刻起，那女人就痊癒了。

21-22節註：“有救、救了、痊癒”同譯自 σώζω（sozo）。這字含多重釋義：1. 獲救，擺脫死亡或疾病的威脅；2. 從永死之絕境中得救；3. 兼有1和2之雙關用法，參BDAG。故此“有救、救了、痊癒”才先後在21、22節出現，那女人求醫治，耶穌卻說她的信心使她得救了。

[23]耶穌來到主管家，只見吹笛的弔喪的亂成一團，[24]便說：“都出去。
小女孩沒死，不過睡著罷了。”他們反而嘲笑他。[25]那些人被攆走之後，
他才進去，握住小女孩的手，她就起來了。[26]這消息傳遍了那一帶。

[27]耶穌離開那裡時，有兩個瞎子跟來，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
們吧！”[28]進了屋，瞎子來到他跟前，耶穌問他們：“你們相信我能做
到？”兩人答：“主啊，我們信！”[29]於是，他便摸了摸他們的眼睛說：
“按你們的信心，就成全你們。”[30]他們眼睛就開了。耶穌嚴厲地告誡他
們：“此事絕不可外傳。”[31]但是他們出了門，就把這事傳遍了那一帶。

[32]他們才走，就有人領一個邪靈附體的啞巴來見他。[33]耶穌把邪靈趕走
後，啞巴便開口。眾人驚訝不已，說：“這樣的事，在以色列聞所未聞
哪！”[34]可是法利賽人卻說：“他是請邪靈的頭目驅逐邪靈罷了。”

[35]就這樣，耶穌走遍了城鎮村莊，在他們的會堂施教，宣講天國的福
音，醫治各種疾病。[36]每當他看見群眾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受盡欺凌，
孤苦無依，彷彿失去牧人的羊群。[37]於是對門徒說：“莊稼是豐碩，可工
人太少，[38]你們應祈求莊稼之主，多派工人收他的莊稼。”

10 章

[1]他把十二門徒叫來，授給他們驅除不潔的靈並醫治各種疾病的權柄。
[2]那十二使徒的名字如下：為首是西門——又名彼得、及弟弟安德烈、西
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兄弟、[3]腓力及巴多羅邁、多馬及稅吏馬太、亞勒
腓的兒子雅各與達太、[4]奮銳黨的西門和加略人猶大——即出賣他的那
個。[5]這十二人耶穌一一差派，囑咐他們：

“外族的路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鎮不要進，[6]要去以色列迷途的羊
那裡。[7]邊走邊宣講：天國近了。[8]病人要治好，死了的人要復活，患皮膚
病的要潔淨，邪靈要驅除。你們白白領受的，也應白白施予。”

8節註：“白白施予”，即不求報酬。

[9]“腰帶裡不要放金銀，連銅錢也不帶，[10]上路不帶皮口袋，也無須帶
兩件內袍、鞋子或手杖。因為做工的，他的飲食理應得到供應。”

[11]“無論何城何鎮何村，進去即應打聽誰是配得上的人，就在那家借
宿，直到離開。[12]進門要說：‘願平安臨到你們。’[13]倘若那一家配得
上，就讓你們的平安臨到他們；倘若他們不配，你們的平安仍回歸你們。
[14]如果誰不接納你們，不肯聽你們所傳的信息，你們離開那家或那城鎮
時，把腳上的塵土跺落。[15]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那城鎮要比
所多瑪和蛾摩拉還慘！”

14節註：“塵土”，據猶太傳統，應許之地以外的地方被定性為“不潔”。引申以色列民身為 יהוה 的選民，拒絕福音的地方同樣不潔。“塵土”在此象徵立約的子民拒絕神國的福音要承擔的責任。

[16]“看哪，我差派你們，彷彿羊入狼群，你們務必機警如蛇，清白像
鴿。[17]那些人你們要當心，他們會把你們交給公議會，在他們的會堂鞭打
你們。[18]而且為了我的緣故，你們會被帶到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和外
族人作證。[19]但當你們被交出去時，不用擔心如何說話或說甚麼，該說的
話，那一刻自會給你們。[20]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的父的靈，是
他在你們裡面說話。”

16節註：“清白像鴿”，或譯作純潔像鴿亦可。

[21]“兄弟會把兄弟交給死亡，父親會交出兒子，兒女會起來與父母為
敵，不惜將他們殺害。[22]為了我的名字，你們會遭人人仇恨，只有那堅持
到底的，才能獲拯救。[23]無論何時，他們在這城鎮迫害你們，就逃到別一
座城鎮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還沒有走完以色列的城鎮，人子便要來
到。”

[24]“弟子是高不過老師，奴隸高不過主人，[25]弟子若能變得像老師，奴
隸變得像主人，也就夠了。如果他們叫一家之主做別西卜，他的家人又該
當甚麼罵名？”

25節註：“別西卜”乃希伯來語譯音，意謂鬼魔的頭領，下同。

[26]“所以不必怕他們。因為沒有甚麼能遮蔽了就永不透露，或隱藏了就
不會公開。[27]我在黑暗中告訴你們的，要在白天講出來；你們由耳語聽到
的，要在房頂上宣告。”

[28]“那些殺得肉體殺不了生命的，也不要怕。真要怕的，是能把生命連
身體一起在地獄裡毀滅的那一位。[29]兩只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可是，
若非你們天父允許，牠們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30]甚至你們的頭髮都一一
數過了，[31]所以不要害怕，麻雀雖多，哪有你們寶貴！”參 6.25 以下。

28節註：“殺得肉體殺不了生命”，舊譯“殺肉體不能殺靈魂”。“生命”或“靈魂”皆譯自 ψυχή（psyche）。本譯本寧取“生命”而捨“靈魂”，原因有二：第一，有相關經文作內在證據，參10.39，16.25-26，可8.35-38，路9.24，7.33，21.16-19，約10.17，12.24-26等。第二，有原文 ψυχή 的本義作證：性命、氣息、生命。參太2.20，6.25-26，可8.35-37，10.45等，THAY 釋義1，BDAG 釋義1ab。“能把生命連身體一起毀滅的那一位”，指神天父 יהוה 。

[32]“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將來我在我的天父面前也必承認他；[33]在人
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的天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34]“莫以為我來是要給世上帶來太平，我帶來的不是太平，而是刀劍。
[35]因為我來是要叫家庭分裂，人與父親作對，女兒與母親相爭，媳婦與婆
婆不和。[36]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37]“誰愛父母過於愛我，便配不上我。誰愛兒女過於愛我，也配不上。
[38]凡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都不配。[39]那找到了自己生命的，必
失去生命；但那為我的緣故而失去自己生命的，必找到生命。”

[40]“誰歡迎你們，就是歡迎我，誰歡迎我，便是歡迎差派我來的那一
位。[41]誰歡迎先知，因他是先知的身分，就必得先知的賞賜。誰歡迎義
人，因他是義人的身分，就必得義人的賞賜。[42]誰若只把一杯涼水、給這
些最不重要的人的其中一個喝，因他是門徒的身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
決不會失去他的賞賜。”

40節註：“差派我來的那一位”，指耶穌的天父，即差派彌賽亞到來的神 יהוה 。

42節註：“最不重要的人”指耶穌的門徒，譯自 μικρός（mikros），參 BDAG 釋義 2a，本義：小，BDAG 釋義1，和合本譯作小子。參太18.6、10、14。

11 章

[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門徒，就離開那裡，在他們的城鎮施教宣講去了。

[2]話說約翰在監獄裡聽到基督的事蹟，便派門徒前來問他：[3]“你就是
要來的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待另一個？”[4]耶穌答：“去，把你們的所
見所聞告訴約翰，[5]就是瞎子看見，瘸腿走路，痲瘋潔淨，聾子聽見，死
人復活，窮人得了福音。[6]凡沒有因我跌跤的，就有福了。”

3節註：“要來的那一位”，指歷世歷代以色列人（猶太人）所期待的彌賽亞。相關的預言參申18.15-19。

6節註：“凡沒有因我跌跤的”，即沒有因耶穌的緣故而偏離正軌，搞垮了自己的信仰。參13.57，15.1-12，18.6-9註，26.31-33。

[7]他們走後，耶穌便開始對群眾談論約翰：“你們去荒野為了看甚麼？不會是風吹蘆葦吧？[8]那是去看甚麼呢？看人衣著細軟嗎？可是，身穿細軟的是在王宮裡。[9]究竟去看甚麼？看先知嗎？對了！我告訴你們，他何止是先知，[10]他就是聖經所寫的：

看哪，我要差派我的使者
給你開路，
為你準備你的道路。瑪 3.1

[11]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女人所生的，還沒有一個及得上洗者約翰之大，然而在天國，最小的那一位比他還大。[12]從洗者約翰的日子直至現在，天國一直猛力進攻，努力的人爭著要攫取它。[13]因為先知書及律法書的預言都是到約翰為止，[14]而他，若你們願意接受，就是那預料要來的以利亞。[15]有耳朵的，就應當聽。”

12節註：“一直猛力進攻”譯自 βιάζεται（biazetai）一個字。有稱這是 βιάζω 的被動態，故此有譯本（如新譯本）作：天國不斷受到猛烈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取。而然，根據 BDAG 條目 βιάζω（biazo），“自荷馬以來，這個字幾乎總是作為異態動詞使用。”意思是，外表上這個字是被動態或中態，但其語義卻是主動的。在希臘語中，格式屬中態或被動態，但語義卻是主動的動詞，稱為異態動詞（deponent verb），BDAG 在此直言 βιάζεται 屬異態動詞。筆者不認為 βιάζεται 是被動語態用法，而認為是主動用法，依此本譯本作“天國一直猛力進攻”。參路16.16“律法書及先知書到約翰為止，自此，神國的福音一直傳開，人人用盡全力爭著進去。”

[16]“至於這一代，像個甚麼呢？像是坐在街市的小孩嚷嚷，互相呼叫：[17]‘我們給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唱了哀歌，你們不捶胸！’[18]因為約翰來時，不吃不喝，人們說他有邪靈附身。[19]人子來了，也吃也喝，

他們卻說：‘看，一個暴飲暴食的傢伙，稅吏罪人的朋友！’然而，智慧得以證明自己是對的，是因為她的所作所為。

19節註：“智慧”，參路11.49。“因為”譯自 ἀπό（apo），參 BDAG 釋義5eβ。“所作所為”譯自 ἔργον（ergon）的複數式，參 BDAG 釋義1cα；本義：活動，行動，工作，行為等。

“得以證明自己是對的”，譯自 δικαιόω（dikaioo）一個字的被動式；此字在保羅書信中常譯作稱義。綜合 THAY、BDAG等詞典，δικαιόω 含四種釋義，在太11.19這裡屬釋義3：

1. 使改變成義，使義化；（被動態）被改變成義，被義化，成義；
2. 看為義；（被動態）被看為義，稱義（如路18.14，羅2.13，雅2.24）；
3. 證明自己是對的（如太11.19，路7.35，10.29，羅3.4）；
4. 宣佈無罪（如太12.37，路7.35，10.29）。

[20]那時，他便開始譴責那些見過他許多神蹟的城鎮，痛斥他們不肯悔改：[21]“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哪，你有禍了！因為那些給你們施行的神蹟，假若給了推羅和西頓，他們早就披麻蒙灰，悔改了。[22]可是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你們要比推羅和西頓更慘。[23]還有你，迦百農，你會被升到天庭嗎？不，你必降到陰間。參賽 14.13、15。因為那些給你施行的神蹟，要是給了所多瑪，她至今還安然無恙呢。[24]可是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要比你好過。”

[25]就在那時候，耶穌說：“父啊天地之主！我讚美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智慧聰明的人藏起來，卻顯露給了幼兒。或作嬰孩。[26]是呀，父親，那是你的恩慈美意。[27]我的父已將一切託付於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決定啟示的人，也沒有人認識父。”

[28]“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來我這兒吧，我會讓你們安息。[29]背上我的
軛，跟我學吧。因為我心裡謙順卑微，你們會給自己內心找到安寧。[30]是
呀，我的軛容易，我的擔子很輕。”

29節註：“內心”譯自 ψυχή（psyche）。參太12.18，26.38，路1.46，2.35；LN 條目
26.4，BDAG 釋義2，THAY 釋義2。

12 章

[1]那一天安息日，耶穌經過一片麥田，有門徒餓了，便掐麥穗吃。[2]法
利賽人看見，就對他說：“你看，你的門徒做了安息日不許做的事。”[3]
可是他說：“你們沒有念過嗎？大衛和隨從饑餓的時候做了甚麼，參撒上
21.2 以下，[4]他如何進了神的殿拿供餅吃，雖然那供餅是不許他們吃的，只
有祭司可以吃。[5]還有，你們沒有念過嗎？律法書上說：安息日祭司在聖
殿違反安息亦無罪。[6]我告訴你們，這兒有比聖殿更大的。[7]如果你們懂得
‘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參何 6.6 這一句話，你們就不會把無罪的定罪
了。[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

[9]離開那裡，來到他們的會堂，[10]剛好那裡有一個人，一隻手萎縮了，
他們便問他：“安息日治病是否允許？”目的是要告他一狀。[11]他答：
“你們中間誰如果僅有一隻羊，安息日那羊掉在坑裡，難道就不去抓住
牠，拉牠上來嗎？[12]人比羊貴重多了！因此安息日行善是允許的。”[13]於
是對那人說：“你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就復原了，好像另一隻手一
樣。

[14]法利賽人出去就一同商量，算計著如何對付他，將他除掉。

[15]耶穌知道後，就離開那裡。跟從他的人很多，他醫好他們所有的病
人，[16]又告誡他們切勿替他張揚。[17]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賽 42.1-
4

[18]看哪！我親自揀選的僕人，
我所愛，內心所喜悅的。
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
讓他向萬民宣佈公平正義。
[19]他不爭吵，也不喊叫，
街上聽不見他的聲音。
[20]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他不吹熄。
直到他使公平正義獲全勝，
[21]萬民都把盼望寄於他的名。

[22]之後，有人帶一個邪靈附體、又瞎又啞的人來見他，他一治，那啞巴
便能說話，能看見了。[23]群眾都驚訝，議論紛紛："莫非這就是大衛的子
孫？"[24]法利賽人聽說了，卻說："此人驅趕邪靈，不過是靠別西卜那魔
頭罷了。"參 10.25。

[25]他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對他們說："一國若內鬥分裂，必成廢墟。一
城一家若內鬥分裂，必站立不住。[26]倘若撒但驅逐撒但，便是自我分裂，
他的國又如何站得住？[27]假若我驅逐邪靈靠的是別西卜，那麼你們的子弟
驅逐邪靈又是靠誰？因此他們要做你們的判官了。[28]但如果我是靠神的靈
驅逐邪靈，神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29]換言之，誰能進得壯士的家，打劫
他的財物？除非先將那壯士綁起，然後才劫得成他的家。[30]凡不站在我這
邊的，便是反對我的；凡不跟我一起招聚的，就是驅散。[31]所以我告訴你
們，一切罪過和褻瀆都可以赦免，只是褻瀆靈的罪絕無赦免；[32]即使出言

反對人子的，還可以赦免，唯獨出言詆毀聖靈的，今世與未來之世，概無赦免。”

30節註：“站在我這一邊”譯自 μετά ἐμοῦ，參BDAG 條目 μετά 釋義A2a7。“反對我”κατά ἐμοῦ，參BDAG 條目 κατά 配屬格，釋義2bγ。“跟我一起”譯自 μετά ἐμοῦ，參BDAG 條目μετά 釋義A2b。

33“把樹種好了，果子也好；樹種差了，果子也差。看果子就可知道
樹。34毒蛇養的呀！你們既是邪惡，怎說得出好話？因為口上流露的，無
非是心裡裝滿的。35善人從善的寶庫發出善，惡人從惡的倉庫發出惡。36
我告訴你們，人說的每一句無謂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都要做交代。37
因為定你為義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也憑你的話。”

38當時，有幾個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接過話頭去說：“那麼老師，可否顯
一個神蹟給我們看？”39他說：“邪惡又淫亂的一代！要追求甚麼神蹟。
可是，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再沒有神蹟可以給他們。40就如約拿怎樣在
大魚腹中三日三夜，人子也要三日三夜在大地的心。41審判之日，尼尼微
人將與這一代人一同站立，且要定這一代人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的宣
講就悔改了，但看哪，這裡有一位比約拿更大的。42審判之日，南方女王
將與這一代人一同復活，且要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跋涉而來，為了
聆聽所羅門的智慧，但看哪，這裡有一位比所羅門還大的。”

41節註：“站立”譯自 ἀνίστημι（anistemi）的中態式，參BDAG 釋義9。

42節註：“復活”譯自 ἐγείρω（egeiro 升、舉、起）的被動式（被升起、被舉起）。在新約，這動詞的被動式多次取“復活”的意思，例如林前15.15，參 BDAG 釋義7。舊譯“起來”是把原來的被動式改為主動式了。

43 “每當不潔的靈離開人，他就在無水之地流蕩，找地方休息，卻沒有
找到。44 只好說：‘還是回我先前離開的那屋子去吧。’到那裡一看，裡
邊空著，打掃乾淨，整整齊齊，45 便去糾集七個比自己更凶惡的靈來，鑽
進去住下了。結果那人的情況，落得比原先還要糟糕。這邪惡的一代也會
如此下場。”

46 正在對群眾講論，忽然他母親帶著弟弟們來了，站在外邊，要跟他說
話。47 有人告訴他：“看，你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邊，有話要跟你說。”48
他對那報信的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49 說著，伸出手，
指著自己的門徒說：“看，這才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50 是的，誰遵行
我在天之父的旨意，誰就是我的兄弟姊妹、我的母親。”

47節註：有抄本沒有47節。

13 章

1 那天，耶穌從家裡出來，坐在海邊。2 有很多人聚集在他那裡，他只
好找一條船坐了，讓眾人站在岸上。3 他給他們講了許多道理，用的都是
比喻。

他說：“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 撒的時候，一些種子落在路旁，鳥
兒飛來吃了。5 一些落在覆著薄土的亂石上，很快發了芽，6 但因為沒有
根，日頭一曬便枯死了。7 還有一些落在荊棘叢裡，荊棘長得茂密，就窒
息了。8 只有落在好土裡的，才結出籽實，得了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
不等的收穫。9 有耳朵的，就應當聽！”

10 門徒上前問他：“為甚麼對他們講話要用比喻？”11 他答：“因為天
國的奧秘是只給你們知道，而不給他們知道。12 凡有的，還要多給，叫他

有餘；凡沒有的，就連他僅有的也要奪去。[13]我之所以用比喻對他們說
話，是因為他們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也不明白。[14]在他們身上，正應驗
了以賽亞的預言：

你們聽是聽了，但從不明白，
看是看了，卻總是不見。
[15]因這百姓的心變得遲鈍，
他們耳朵不靈，眼睛閉上。
唯恐眼睛看見，耳朵聽到，
心裡明白而悔改，
讓我治好他們！ 賽 6.9-10

[16]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是有福的，因為聽得
到。[17]我實在告訴你們，有多少先知和義人曾想看你們所看的，卻沒看
到，想聽你們所聽的，卻沒聽到。”

[18]“你們就聽好這撒種的農夫的比喻吧：[19]凡聽了天國的聖言卻不明白
的，那惡者會來，把撒在他心裡的奪去，這就是落在路旁的種子。[20]而那
落在亂石上的，是說人聽了聖言，立刻歡呼接受；[21]可是那人裡面沒有
根，只是片時的，只要為聖言遭受一點磨難或迫害，立刻就跌跤了。即背
棄信仰。[22]那掉在荊棘叢中的，是說人聽了聖言，卻讓今世的煩惱、財富的
迷惑將聖言擠住，結不出籽實。[23]而那播在好土裡的，才是聽了聖言會明
白的人，唯有他能結出籽實來，得了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不等的收
穫。”

21節註：“跌跤”譯自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o），含多重釋義，包括使偏離正軌、背棄信仰等。參11.6，13.41，18.6-9註，24.10，26.31-33，THAY，BDAG，LN。

[24]耶穌又另舉了一則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有人在自家田裡播了好
種。[25]人們熟睡的時候，他的仇人潛來，把稗子撒在麥子中間，便溜走
了。[26]到了抽苗吐穗的時節，稗子也冒了頭。[27]田主的奴僕來向他報告：
‘老爺，地裡不是播了好種麼？哪裡來的這些稗子？’[28]他說：‘那是仇
人幹的’”奴僕又問：‘要不我們去拔掉它？’[29]他說：‘不必了。只怕
拔了稗子，連麥子也連根拔了。[30]就讓它們一起長，等著收割吧。到了收
割之時，我會吩咐割麥的，先薅稗子，一捆捆綁好，當柴火留著。然後再
收麥子入我的糧倉。’”

25節註：“稗子”譯自 ζιζάνιον（zizanion），是一種與小麥大麥混生的常見野草，下同。

[31]耶穌又對他們舉了另一則比喻說：“天國好比一粒芥菜子，有人拿了
種在自家地裡。[32]那芥子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長大了卻比各樣菜蔬都
大，成了一棵樹，以至於天空的飛鳥也來它的枝上搭窩。”

[33]他又另舉了一則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酵子，女人拿來揉進三斗
麵裡，直到整個麵團都發起來。”

[34]所有這些耶穌給群眾講的都是比喻，不用比喻，他不向他們說話。[35]
於是應驗了先知所說的：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創世以來隱秘的事說出來。詩 78.2

[36]離開群眾，進入屋裡，門徒上前問他：“那田間稗子的比喻，可否為
我們點明？”[37]他答：“那播好種的就是人子。[38]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
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惡者之子。[39]撒稗子的仇人就是魔鬼。收割季節就
是這世代的終結。割麥的人是天使。[40]就如稗子要拔掉投進火裡焚燒，這

時代的終結也將如此。[41]人子要差派他的天使，將一切絆倒人的事 參 18.6-7
和行為不法的人，參 7.23 註及帖後 2.3，從他的國中拔掉，[42]丟進那火爐，隨他
們在那裡哀號咬牙。[43]那時，義人在他們天父的國裡，要如太陽照耀。有
耳朵的，就應當聽！”

37節註：“人子”，指歷世歷代以色列人期待的彌賽亞，相關的預言參但7.9-14，下同。耶穌常常以“人子”自稱，參太8.20，9.6，10.23，11.19，12.8、32、40，13.37、41，16.13、27、28等，不勝枚舉。

38節註：“天國之子”，指屬天國的人們；“惡者之子”，即屬惡者的人們。

41節註：“絆倒人的事”譯自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即導致人犯罪的事，參5.29-30，18.6-9註。參THAY，BDAG，LN。

[44]“天國就像是地裡埋著的寶藏，有人發現了，又重新埋好，他喜滋滋
地去變賣家產，傾其所有，買下那一片地。”

[45]“天國又像是一個商人尋覓上好的珍珠，[46]發現了一粒貴重的，他就
去變賣家產，傾其所有，買下那珍珠。”

[47]“天國又像是一張拖網撒在海裡，圍了各色各樣的魚。[48]網一滿，人
便拖上岸來，然後坐下，揀好的放籃筐裡，差的就丟棄。[49]這世代的終結
也將如此。天使要來，把惡人從義人中間分別出來，[50]丟進那火爐，隨他
們在那裡哀號咬牙。”

[51]“所有這些，你們都明白了？”他們答：“明白了。”[52]他又說：
“所以，每一個為天國接受過門徒訓練的經學家，就像是一家之主，從庫
房裡拿出新的舊的寶物來。”

[53]耶穌講完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裡。

[54]他回到家鄉，便去他們的會堂施教，眾人都很驚訝，議論紛紛：“這
人哪裡來的這般智慧和神蹟？[55]他不就是木匠的兒子？他媽媽叫瑪利亞，
他弟弟叫雅各、約瑟、西門、猶大，不是嗎？[56]他還有幾個妹妹，不也都
在我們這裡？他這一切是從哪裡來的？”[57]他們因他跌跤了。參 11.6，
15.12，18.6-9 註。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他的故鄉，在自己的家裡，
沒有不受人尊敬的。”[58]於是他沒有在那裡多行神蹟，因為他們不信。

14 章

[1]那時，分封藩王希律聽見了耶穌的名聲，[2]對臣僕說：“這是洗者約
翰，他從死人當中復活了，所以他身上才有行神蹟的能力。”[3]原來，希
律因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蒂的緣故，捉拿了約翰，把他鎖進監牢。[4]
因為約翰多次告訴他：“你娶了她，於律法不容。”[5]他本想殺掉約翰，
但又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把約翰看作先知。[6]到了希律生日的那天，希
羅蒂的女兒翩翩起舞，希律非常高興，[7]就起誓答應她，無論她求甚麼都
給她。[8]她卻受了母親教唆，說：“那就賞我洗者約翰的腦袋吧，拿盤子
盛來給我。”[9]王非常憂愁，但因為誓言既出，又是當著在座賓客的面，
只好下令給她去辦，[10]派人去監獄取約翰首級。[11]把頭顱盛在一個盤子
上，送到小女孩面前，她遞給了她母親。

[12]約翰的門徒前來收屍安葬，還去報告了耶穌。

1節註：“分封藩王希律”，指大希律（參路1.5）之子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加利利中南部分封王，公元前4年至公元39年在位。（參路13.31，23.7-15）

3節註：“他兄弟腓力”，指大希律（Herod the Great）的另一個兒子，上述分封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同父異母兄弟，由大希律和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女兒瑪利安妮（Mariamne）所生。在大希律的眾子當中，這位“腓力”並沒有封王，他只是在耶路撒冷居住的王室貴族。有另一位“腓力”是加利利北部凱撒利亞當政的分封王“腓力二世”，公元前4年至公元34年在位。這兩位“腓力”是兩位不同的王室貴族，僅是

同名而已。

[13]耶穌聞報，就悄悄坐船，避去一個僻靜的地方。群眾聽見了，就從各
村鎮徒步趕來，[14]因而他一上岸，便看見一大群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
他們的病人。[15]傍晚時份，門徒前來對他說：“這地方荒僻，時候不早
了，讓大家散了吧，這樣他們可以去村裡自己買吃的。”[16]他卻說：“他
們不用去，你們給他們些吃的吧。”[17]門徒說：“我們這裡有甚麼，只有
五塊餅、兩條魚。”[18]他說：“拿來給我。”[19]於是吩咐群眾坐在草地
上，然後接過那五塊餅和兩條魚，望著天空謝了恩，掰開麵餅遞給門徒，
由門徒再分給群眾。[20]人人都吃飽了，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了滿滿十二
個籃子。[21]吃餅的男丁，婦孺不算，約有五千。參 15. 38。

13-21節註：在此，餵飽五千人的神蹟發生在猶太人聚居的地區，參太13.54，14.34。相比之下，後來餵飽四千人的神蹟（太15.32-39）發生在外族人聚居的地區，參太15.21，可7.24、31。此中含意，參可8.19-21，路22.19，林前11.24-26。

[22]他立刻催促門徒上船先行，往對岸去，自己卻留下招呼群眾離去。[23]
等人群散盡了，便獨自登山去祈禱。到了晚上，山上還是只有他一人，[24]
那時，那船已離岸數公里，頂著風，在浪濤裡顛簸。[25]天快亮時，他踏著
海水向他們走來。[26]門徒見他踏海而行，都嚇壞了：“有鬼啊！”他們害
怕得驚叫起來。[27]他立刻叫他們：“要勇敢，是我，不要怕。”[28]彼得
說：“主啊，如果是你，請命令我踏水到你面前！”[29]他說：“來吧！”
彼得便下了船，踏上波濤，朝耶穌走去。[30]可是他看那風，心裡一慌，就
開始沉下去，大聲喊叫：“主啊，救我！”[31]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說：
“少信的人哪，你怎麼就懷疑？”[32]他們一上了船，風便停了。[33]船上的
人都拜倒在他面前說：“千真萬確，你是神的兒子！”

[34]渡過海來，他們在革尼撒勒地區登岸。[35]當地人認出是他，人們把消
息傳遍了那一帶，紛紛把病人帶來，[36]只求摸一摸他外袍的穗子，凡摸著
的都痊癒了。”

15 章

[1]之後，有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自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2]“你的門徒
為何違背先人的傳統，不洗手就吃麵餅？”參可 7.1-5。[3]他說：“那麼，你
們為何因你們的傳統就違背神的誡命？[4]神說：要孝敬父母。還說：咒罵
父母者，死。參出 20.12，21.17。[5]你們卻說：‘人只要告訴父母：我把應該
給你們的 即贍養父母的 拿去做了獻給神的禮物’，[6]便可一點都不孝敬父母
了。就這樣，因為你們的傳統，你們把神的聖言廢了！[7]表裡不一的人
哪，以賽亞預言的，正是你們這種人：

[8]這民族用嘴唇敬我，
心卻遠離我，
[9]人的戒律當作教義去教，
拜我也是枉然。”賽 29.13

[10]他把群眾叫過來說：“你們要聽好，也要明白，[11]不是吃進嘴裡的玷
污人，而是從嘴裡吐出的玷污人。”

[12]這時，門徒來報：“法利賽人聽了這話，都氣倒了，參 11.6，13.57，你
知道嗎？”[13]他說：“凡不是我天父栽種的草木，都將連根拔除。[14]隨他
們吧，他們是瞎眼嚮導，若瞎子給瞎子領路，終必一塊兒掉進坑裡。”

[15]接著，彼得說：“可否為我們解釋一下那句比喻？”[16]他說：“怎
麼，連你們也還是不明白？[17]難道你們不知道，無論甚麼，吃進嘴裡，都
下到肚子，然後排泄到茅廁？[18]但嘴巴所出的發自心，那才會玷污人。[19]

因為從人的心可生發種種惡念：謀殺、通姦、淫亂、偷竊、作偽證、毀
謗。[20]這些才是玷污人的東西。但不洗手就進食，玷污不了人。”

[21]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和西頓境內。[22]忽然，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
地區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可憐我！我女兒被邪靈折
磨得好苦。”[23]可是他一句話也不回答她。門徒上前懇求他：“就答應
她，讓她走吧，她跟著我們喊了好久了。”[24]他說：“我奉差派只是為了
以色列迷途的羊。”[25]她卻追了上來，拜倒在他面前說：“主啊，求你救
助我！”[26]他答：“把孩子的餅拿了扔給狗，不好。”[27]她說：“對呀，
主！哪怕狗，也有主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吃。”[28]於是耶穌答：“女人，你
的信心真大，就照你所願的成全你。”從那時起，她女兒就痊癒了。

21節註：“推羅和西頓”，指加利利以北沿海地區，屬敘利亞行省，參可7.24-30。

[29]離開那裡，再折回加利利海沿岸一帶。登上山，方才坐下，[30]便有大
群人來到，把跛、盲、殘、啞各樣病人，都帶到他跟前，他就一個個醫好
他們。[31]及至啞巴說話，殘疾的復原，瘸腿的走路，瞎眼的復明，群眾看
見了都十分驚嘆，把榮耀歸於以色列的神。

[32]耶穌把門徒叫來說：“我憐憫這一群人，跟著我整整三天了，沒有甚
麼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家，怕他們會半路暈倒了。”[33]門徒
答：“這兒荒無人煙，哪兒去找這麼多麵餅，給這麼多的人吃飽？”[34]耶
穌說：“你們還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塊，另有幾條魚。”[35]於是他
命群眾就地坐下，[36]然後接過那七塊餅和魚，謝了恩掰開，遞給門徒，由
門徒再分給人們。[37]人人都吃了個飽，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七籃子。
[38]吃餅的男丁，婦孺不算，約有四千。參 14.21。

32-38節註：先前餵飽五千人的神蹟（太14.13-21）發生在猶太人聚居的地區，參太

13.54，14.34。相比之下，餵飽四千人的神蹟發生在外族人聚居的地區，參可7.24、31。此中有甚麼含意？參可8.19-21，路22.19，林前11.24-26。

[39]他招呼群眾散去了才上船，來到馬加丹地區。

16 章

[1]來了些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想試探他，要他從天上顯一個神蹟給他們看。[2]他說："傍晚你們說：'天色發紅，明天要放晴了。'[3]早晨你們說：'天色通紅，陰沉沉的，今天有風雨了。'天的面相你們曉得辨別，卻不能辨別時代的徵兆。[4]真是邪惡又淫亂的一代，要看甚麼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還有哪一樣神蹟可以給它？"說罷，就丟下他們走了。

3節註："時代"譯自 καιρός（kairos）的複數式，參BDAG 釋義3b。"時代的徵兆"指彌賽亞來臨時，全世界萬象更新的時代。

[5]抵達對岸，眾門徒才想起忘了帶麵餅。[6]耶穌說："當心！要提防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酵子。"[7]他們便彼此議論起來："都怪我們沒帶餅。"[8]耶穌意識到了就說："少信的人哪，沒帶餅有甚麼可議論的？[9]還不明白嗎？是不是忘了，那五塊餅五千人吃，你們裝了幾個籃子？[10]還有那七塊餅四千人吃，後來又裝了幾筐？[11]你們怎麼就不明白，我講的不是餅，而是要提防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酵子。"[12]他們這才醒悟，他要他們提防的並非發麵餅的酵子，而是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教訓。

[13]耶穌來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就問門徒："傳言怎麼講，人子是誰？"參可 8.27。[14]他們說："有的說是洗者約翰，有的說以利亞，也有說耶利米或另一位先知的。"[15]他又問他們："那麼你們說呢，我是誰？"[16]西門彼得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7]於是耶穌對他說："約拿之子西門，你是有福的！因為啟示你的不是屬血肉的，意即不是人啟示

你的，而是我在天之父。[18]我還要告訴你，你是彼得，在這磐石上，我要建
我的教會，而陰間之門決勝不過她。[19]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
上捆住的，在天上也必捆住；凡你在地上鬆開的，在天上也必鬆開。”

[20]然後，他嚴正地囑咐門徒，不可對任何人說他是基督。

[21]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把話對門徒講明了：他必須上耶路撒冷，要落
在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手裡，受盡折磨，並且被殺，但第三日必復活。
[22]彼得把他拉到一旁，連勸帶責，說：“主啊，萬萬不可，這種事絕不能
讓你碰上！”[23]他卻轉過身來，說彼得：“撒但！你給我後邊去！你是我
的絆腳石，參 18.6-9，13.41，因為神的事你不去想，只想人的事！”

[2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願意追隨我，就應當捨棄自己，背起
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因為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但為
我的緣故而失去自己生命的，必找到生命。[26]是的，縱然贏了全世界，卻
賠上自己的生命，於人又有甚麼益處？人又能拿出甚麼來換取自己的生
命？[27]因為人子要在天父的榮耀中與他的天使一同降臨，然後他要按各人
的行事一一報應。[28]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裡站著的人當中，有些在沒有嘗
到死的滋味以前，即可看見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

18-19節註：“彼得”派生自 πέτρα（petra）的譯音，譯自阿拉米語 כֵּיפָא（Kepha 磯法），意謂石、石子，參約1.42。

“陰間之門”希伯來慣用語，借喻死亡的勢力，參伯38.17，賽38.10，智慧書16.13。（智慧書屬聖經七十士本正典的一部分，但基督教新教僅視之為《次經》，沒有歸入新教正典。）

“捆住”即禁止或定罪；“鬆開”即允許或赦免，意即授予權柄；“捆住”和“鬆開”皆屬法律術語。授予彼得的權柄，後來也授予教會，參太18.18。

25節註：“失去”譯自 ἀπόλλυμι（apollymi）主動式，參BDAG 釋義3a，太7.7-11、

13-14，18.14註。

25-26節註：“生命”譯自ψυχή（psyche），本義氣息，轉指性命、生命、內心、整個人、整生等。參LN 條目26.4，太6.25-26，路12.22，可12.30註。

17 章

[1]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兄弟，領他們單獨上了一座高
山，[2]在他們面前變了外形特徵，他的臉發光像太陽，衣袍變得潔白如
光。[3]忽然，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與耶穌談話。[4]彼得對耶穌說：
“主啊，太好了，我們來了這兒。若你願意，我就地搭三座棚，你一座，
摩西一座，以利亞一座。”[5]正說著，忽然一片極亮的雲覆蓋了他們。突
然，雲中傳來一個話音：“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
他。”[6]門徒聽見了，一齊俯伏在地，非常害怕。[7]耶穌過來，摸了摸他們
說：“起來，不用怕。”[8]他們抬起頭來，再也看不見別人，只見耶穌獨
自一人。

[9]下山途中，耶穌嚴正地叮囑他們：“這異象你們誰也不可告訴，要等
到人子從死人中復活。”[10]門徒問他：“為甚麼經學家講以利亞必須先
來？”[11]他說：“以利亞確實要來，叫萬事復興。[12]但我告訴你們，以利
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反而肆意加害。照樣，人子也要在他們手裡
受難。”[13]門徒這才明白，他說的是洗者約翰。

[14]他們回到群眾那裡，有一人走上來，跪倒在地說：[15]“主啊，可憐可
憐我的兒子！他患有癲癇，病得好苦。好多次跌倒火上，好多次掉進水
裡。[16]我帶他去看過您的門徒，但他們治不了。”[17]耶穌說：“唉，不信
又被誤導的一代！我和你們在一起，還要多久？我還要容忍你們多久？把
他帶過來吧。”[18]耶穌一聲呵斥，邪靈就出來，孩子立刻就好了。

17節註：“被誤導的”譯自 διαστρέφω（diastrepho）的被動式，參 BDAG 釋義2，路9.41，腓2.15。

[19]事後，門徒私下來問耶穌：“我們趕他不走，是甚麼緣故？”[20]他說：“是因為你們的信心太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只要你們的信心有一粒芥子大小，即使對這座山說：給我移到那邊去！它就會移去。你們就沒有做不成的事了。”

14-18節註：古人相信月亮圓缺，邪靈乘虛而入會使人中邪，其實是癲癇病。參太4.24，邪靈附體與癲癇相提並論，但兩者不等同。

20-22節註：最古的抄本沒有21節，但也有抄本含21節：21這一類邪靈，非祈禱是趕不出去的。參可9.29。

[22]他們在加利利聚集時，耶穌對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23]遭他們殺害，但第三天必復活。”他們就非常憂愁。

[24]回到迦百農，有幾個收殿稅的來見彼得說：“你們老師不納殿稅？”[25]彼得答：“納呀。”進了屋子，耶穌沒等他說話就問：“西門，你怎樣看？世上的君王向誰徵關稅、丁稅？向自己的兒子，還是向外人？”[26]他說：“向外人。”耶穌說：“那麼，兒子可以免了。[27]不過，也別得罪他們。你去海邊釣魚吧，拿釣起的第一條魚，打開牠的口，就會發現一個大銀幣。你拿去交給他們，作你我的殿稅。”

24-27節註：“殿稅”，猶太男丁每年三月交半舍克銀子（half shekel），即兩天工資，供養聖殿。“大銀幣”στατήρ (stater)，比第納爾較大的希臘銀幣，值一個舍克，是一個傭工四天的工資，是殿稅的兩倍。參可12.42註。

18 章

[1]就在那時候，門徒前來問耶穌：“天國裡面誰是最大？”[2]他叫過一
個小孩站在他們中間，說：“[3]我實在告訴你們，除非回轉，變成小孩子
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天國。[4]所以，誰可使自己卑微像這小孩，誰在天國
就是最大。[5]誰奉我的名歡迎這樣一個小孩，就是歡迎了我。”

[6]“但誰若絆倒信我的人中這些最不重要的其中一個，我寧願他脖子上
掛一個驢子拉的磨盤，沉下海底！[7]啊，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充滿絆倒人
的事。參13.41。絆倒人的事是難免的，但那使人絆倒的人有禍了！[8]假若你
的手或腳使你犯罪，砍了它，扔掉，寧可帶著殘疾進入生命，也比手腳俱
全，被拋下永世之火要好。[9]假若你的眼睛使你犯罪，剜出來，扔掉，寧
可一隻眼睛進入生命，也比兩眼俱全被丟地獄裡要好。”

[10]“你們要當心，這些最不重要的人你們一個也不可鄙視。我告訴你
們，他們有使者在天上常常見到我天父的聖容。”

[12]“你們的看法怎樣？有一個人，他有一百隻羊，如果走失了其中一
隻，怎麼辦？難道他不會放下山坡上的那九十九隻，去尋那迷途的羊？[13]
如果找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隻帶給他的喜悅，要比那九十九隻沒
有走失的還大。[14]照樣，你們在天之父也不願意這些最不重要的人中有一
個滅亡。”

6節註：“絆倒”譯自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o），參同章7、8、9節。此字含多重釋義：1. 導致他人犯罪，跌跤；2. 導致他人偏離正軌，背棄信仰，搞垮他人的信仰；3. 藉言語或行動得罪人，激怒人，使人震驚等。參THAY，BDAG，LN。

“信我的人中、這些最不重要的其中一個”指耶穌的門徒。“最不重要的”，參同章10、14節，10.42；譯自 μικρός（mikros），BDAG 釋義2a；本義：小，BDAG 釋義1，和合本譯作小子。意謂誰如果使一個門徒犯罪，導致他背棄信仰而搞垮了他的信仰，在

審判日神必追究那使人絆倒的人的罪責。

8節註：“永世之火”是希伯來慣用語，地獄的別名。參《舊約偽經》以諾記上10.13。

11節註：最古的抄本，包括編號 ℵ（4世紀）、B（4世紀）、L（8世紀）、Θ（9世紀）等，皆無第11節。含第11節的抄本大部分屬10-13世紀，參UBS5、TC。11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14節註：“滅亡”譯自 ἀπόλλυμι（apollymi）中態式，參BDAG 釋義1b。參16.25註。

15“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另有抄本作：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你應去私下指
出他的過失來，單獨你與他。如果他聽你的，你就贏回了一個兄弟。16如
果他不聽，你就帶一兩個人同去。任何指控若想成立，必須有兩名或三名
證人作證。參申 19.15。17如果他仍然拒絕聽從，就報告會眾。指教會。如果他
連會眾也不肯聽從，那就把他看作外族和稅吏吧。”

18“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捆住的，在天上也必捆住；凡你們
在地上鬆開的，在天上也必鬆開。”

18節註：由此可見，先前賜彼得的權柄（參16.19），現在也授予教會。

19“我再一次告訴你們，在世上你們若有兩個同心的，無論祈求甚麼，
我在天之父都必為他們成全。20因為無論何處，只要兩人或三人奉我的名
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

21於是彼得上前問：“主啊，如果我的兄弟得罪我，我該寬恕他幾次？
七次行了吧？”22耶穌答：“不，不是七次，我告訴你，是七十個七次。
23為此之故，天國好比一個人一位君王，決定跟他的家奴清賬。24清查開
始，帶上來的是個欠了六千萬銀幣的人。25因為那人無力償還，主人就下
令，將他連同妻小、家產都賣了抵債。26那奴隸連忙拜倒在他跟前說：

‘請寬容我吧，我將來一定還清。’[27]做主人的就動了慈悲，把奴隸放了，還免了他的債。[28]那家奴出來，正好遇上一個欠了他一百銀幣的同伴，便一把抓住，掐著那人的喉嚨說：‘還我錢來！’[29]那同伴連忙跪下求他說：‘請寬容我吧，我將來一定還清。’[30]可是他不肯，反而把那人帶走，關在監裡，等他把所欠的還清。[31]眾家奴見他這般作為都很氣憤，去把事情一五一十稟告了主人。[32]於是主人將他召來說：‘好個惡奴！我聽你央求，就免了你欠我的所有債項。[33]難道你不該憐憫你那同伴，學學我對你的憐憫嗎？’[34]一怒之下，主人將他交給獄卒施刑，直至償清所有債項。”

[35]“你們每一個人，如果不從心底寬恕自己的兄弟，我的天父也要照樣待你們。”

24節註：“六千萬銀幣”直譯“一萬它蘭特”，這是誇張言辭。“它蘭特”τάλαντον（talanton），古時近東最大貨幣單位，希臘以及羅馬時期，一它蘭特的銀幣約值六千銀幣（第納爾，參下文28節註）。“一萬它蘭特”的銀子，約合六千萬銀幣，等於一個體力工熬十六萬年才掙得的工錢。參THAY、BDAG、LN 條目6.82。

28節註：“一百銀幣”直譯“一百第納爾”。“第納爾”δηνάριον（denarion），羅馬最常用的貨幣單位，一第納爾是當代體力工一天的工錢。

19 章

[1]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約旦河對岸猶太境內。[2]那裡，又是很多人跟著他，他一一治好他們。

[3]有幾個法利賽人來他面前試探他說：“丈夫休妻，隨便甚麼理由都允許嗎？”[4]他答：“你們沒有念過嗎，太初造物主造人，是一男一女。參創1.27。[5]並且說：‘因此，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去與妻子結合，二人結

為一體。’ 參創 2.24，林前 6.17 註。[6]這樣，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凡
神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7]他們說：“那為甚麼摩西的誡命說：休妻要下休書？”參申 24.1。[8]他
答：“摩西是因為你們心硬，才允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非如此。[9]我告
訴你們，除非妻子不貞，誰休妻另娶，便是犯姦淫。”

[10]門徒對他說：“夫妻之間若是這樣，倒不如不結婚。”[11]他說：“這
道理不是人人能裝得下，只有那些蒙恩賜的才可以。[12]正如有些人從娘胎
出來就是閹臣，也有人是被人閹的，意即不能結婚，還有人為了天國是自閹
的。即自願不結婚。就讓能領會的來領會吧。”

[13]接著，有人帶了些小孩到他面前，請他把手按著他們祈禱，即祝福，門
徒就呵斥他們。[14]可是耶穌說：“讓孩子來我這兒吧，別攔著他們，因為
天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15]於是他為他們一一按手，才離開那裡。

[16]忽有一個人來見，問他：“老師，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獲得永
生？”[17]他說：“善的事為何問我？只有一位是善的。你如果想進入生
命，守誡命便可。”[18]他說：“哪些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偽證，[19]要孝敬父母，要愛鄰人如愛自
己。”[20]那年輕人說：“這些我都遵守了，還缺哪一樣呢？”[21]耶穌說：
“你若想達到完全，去，把家產變賣了，分給窮人，你就有財寶在天上，
還有，你要來跟從我。”

17節註：“只有一位是善的”，指以色列的神，耶穌的神天父 יהוה 。參太7.11。

19節註：參出20.12-16，利19.18。

[22]一聽這話，那年輕人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家產極豐。

[23]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有錢人進天國會是難的。[24]
是的，我告訴你們，哪怕駱駝穿針眼，也比有錢人進神的國容易。”[25]門
徒聽見都吃了一驚，說：“那麼到底誰能得救呢？”[26]耶穌直視著他們
說：“在人固然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27]彼得接著說：“看，我們跟了你，甚麼都捨棄了，將來究竟會得到甚
麼？”[28]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到了萬象更新之時，人子登上他榮
耀的寶座，你們跟從我的，也要登上十二寶座，統治以色列十二支族。[29]
凡是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兄弟姊妹、父母妻小或田產的，都要得百倍的
報償，並且繼承永生。”

[30]“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參 20.16。

28節註：“萬象更新之時”譯自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palingenesia）。此字在新約僅出現兩次。在此指彌賽亞來臨時全世界萬象更新的時代，在多3.5則指聖靈藉著洗禮使人重生。“統治”譯自 κρίνω（krino）直譯審判，參THAY 釋義6，BDAG 釋義5 bβ，路22.30。

20 章

[1]“因為天國就像是一個家主，清早出門，去僱工人到他的葡萄園工
作。[2]他跟工人講定，一天一個銀幣，參 18.28 註，就派他們進入葡萄園。[3]
大約九點，他走到街市上見一些人閒站著，[4]就對他們說：‘你們也上葡
萄園去，該給多少錢我給你們多少。’[5]他們便去了。大約正午和下午三
點，他又出去僱了幾個。[6]後來下午五點左右，他再出去，發現還有人站
在那裡，就問他們：‘為甚麼你們整天站這兒閒著？’[7]他們說：‘沒人
僱我們哪。’他說：‘那你們也上葡萄園去。’”

[8]“到了黃昏，園主吩咐管工：‘把工人叫來，發給他們工錢，從最後
來的發起，直到最先來的。’[9]於是，那些下午五點才來的上前，各領一
個銀幣。[10]輪到最先來的，他們滿以為會多得，不料也是一人一個銀幣。
[11]拿到手裡便埋怨家主說：[12]‘那些後來的只做了一個小時，您也給一樣
的工錢，可是我們頂著日頭熬了整整一天哪！’[13]家主卻對其中一人說：
‘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呀，你我不是講好了一個銀幣嗎？[14]收下你的工
錢，走吧。那後來的是我願意付他一樣的工錢，[15]我的東西，難道我不可
以隨意用嗎？還是因為我良善，你眼睛就邪惡？’[16]如此，果然後來的將
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參 19.30。

3-5節註：“九點”譯自 τρίτην ὥραν，直譯第三個時辰。羅馬人將上午6點至傍晚6點，共十二小時，分為十二個時辰，每個時辰一小時，參BDAG 條目ὥρα（hora）釋義2。5節“正午和下午三點”譯自 ἕκτην καὶ ἐνάτην ὥραν，直譯第六和第九個時辰。“下午五點”譯自 τὴν ἑνδεκάτην，直譯第十一個時辰。

15節註：“我良善”直譯我是善，喻神天父 יהוה 是善。“你就眼睛邪惡”乃直譯自原文，故意對比神的善和人的惡。呼應19.16-17，只有神是善的，參6.23-24，7.11。

[17]上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把十二門徒叫到一邊說：[18]“聽著，我們這
是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就要被交在祭司長和經學家手裡了。他們會定他死
罪，[19]把他交給外族人嘲弄、鞭打、釘十字架；但第三日他必復活。”

[20]之後，西庇太兒子的媽媽和她的兩個兒子來見，拜求一件事。[21]他問
她：“你想要甚麼？”她說：“請答應我，在你的國裡，我這兩個兒子會
一個坐你的右邊，一個坐你的左邊。”[22]耶穌答：“你們不懂自己求的是
甚麼。你們能喝我將要喝的那一杯嗎？”他們說：“能。”[23]他說：“我
的杯你們固然要喝，不過坐在我的右手左手，不歸我賜予，而是我父給誰
預備了就給誰。”

[24]那十個聽見了，就向他們兄弟兩人生氣。[25]耶穌把他們叫過來說：
“你們曉得，外族中的統治者如何主宰人民，官長大人們如何專權。[26]但
你們之間不可這樣。你們當中誰想為大，就要做你們的僕人，[27]誰想稱
首，就要做大家的奴僕。[28]正如人子不是來受人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且
要捨命，做眾人的贖價。”

[29]他們從耶利哥出來，又是大群人跟隨。[30]恰逢兩個瞎子坐在路旁，一
聽過路的是耶穌，就叫起來：“大衛之子哪，可憐可憐我們啊！”[31]群眾
一片斥責，叫他們安靜，可是他們越發放聲喊叫：“大衛之子哪，可憐可
憐我們啊！”[32]耶穌就站住，叫他們過來說：“想要我給你們做甚麼？”
[33]他們說：“主啊，求你開我們的眼睛！”[34]耶穌動了憐憫，摸了摸他們
的眼睛，立刻，二人就重見光明，還跟隨了他。

21 章

[1]臨近耶路撒冷，來到橄欖山那裡的伯法其，耶穌派出兩個門徒，[2]吩
咐他們：“你們上對面的村子去，一進村即會發現一匹拴起的母驢，帶著
一頭驢駒子。把牠解開，牽來給我。[3]如果有人問你們，就說：‘主要用
牠們。’他便會立刻放行。”[4]這一件事，乃是應驗先知所說的：

> [5]請告訴錫安的女兒：擬人法，喻耶路撒冷。
> 看哪，你的王來了，謙順的。
> 他騎上母驢，
> 騎著役畜的駒子。賽 62.11，亞 9.9

[6]門徒便去照著耶穌的吩咐做了，[7]把母驢和驢駒子牽了來，又脫了外
袍搭在驢背，他就騎上，坐定了。[8]許多人紛紛把外袍鋪在路上，還有人
砍了些青枝撒在路上。[9]人們前呼後擁，高聲歡呼：

大衛之子啊，
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
是應當稱頌的！詩 118.25-26
諸天的至高者啊，
和散那！

9節註：“主、至高者”皆指 יהוה 。“大衛之子、奉主的名來的”指彌賽亞，即基督。“和散那”是阿拉米語，直譯求你拯救我啊！後世演變成歡呼時用的猶太傳統讚詞。

[10]進入耶路撒冷，全城轟動，人們都在打聽：“這人是誰？”[11]眾人都說：“是加利利地方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12]耶穌來到聖殿，把殿內做著買賣的人通通趕走，兌錢的桌子、賣鴿子的凳子他一律推翻，[13]對他們說：“聖經寫著：

我的殿要稱為祈禱之殿。賽 56.7
你們竟把它做了賊窩。”耶 7.11

[14]聖殿裡有瞎子、瘸腿的也走過來，他一一醫好他們。[15]祭司長和經學家看見他行的奇蹟，還有孩子們在殿內高喊：“大衛之子啊，和散那”，就很忿怒，[16]質問他：“你聽見他們在說甚麼嗎？”耶穌說：“我聽見了。‘你從小孩和嬰兒口中得著了讚美。’這句話你們沒念過嗎？”參詩 8.2。

[17]言畢，便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在那裡宿夜。

[18]次日一早回城，他餓了。[19]見路邊有一棵無花果樹，過去看時，卻除了綠葉甚麼也沒有，就向樹說：“願你從此不結果子！”突然，那無花果樹就枯了。

[20]門徒看見大為驚奇說：“怎麼這無花果樹一下就枯了？”[21]耶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只要你們有信心，不懷疑，就不僅能這樣處置無花果
樹，哪怕對這座山說：‘給我起來，跳海裡去！’它也會跳。[22]但凡你們
禱告祈求的，一切的一切，只要信，就會得到。”

[23]進了聖殿，正在施教，祭司長和人民的長老一起來了，對他說：“你
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是誰給了你權柄這樣做？”[24]耶穌答：“我也問你
們一個問題，答得出的話，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25]約翰
的洗禮哪兒來的？來自天上還是人間？”他們彼此商議：“如果我們說來
自天上，他會說那你們為甚麼不肯信他？”[26]可是如果說人間呢？他們又
害怕群眾，因為人人都認為，毫無疑問約翰是先知。[27]只好回耶穌：“我
們不知道。”於是他說：“那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
事。”

[28]“你們的看法怎樣？某人有兩個兒子，他對老大說：‘孩子，你今天
去葡萄園幹活吧。’[29]老大說：‘我不去。’但後來改變主意，還是去
了。[30]那人接著又去吩咐老二幹同樣的活。老二說：‘是，主。’但並沒
有去。[31]這兩個兒子，誰遵行了父命？”他們說：“老大。”耶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前頭進神的國。[32]因為約翰來你
們這裡，指示你們走義路，你們卻不肯信他，反而是稅吏和娼妓信了他。
而你們明明看見了，也不願悔改而信他。”

30節註：“主”譯作父親大人亦通。譯自 κύριε（kyrie），這字含多重釋義，包括：先生、主人、主。“主”是拉比式猶太教對神 יהוה 的尊稱，即 Adonai 。“主”也是門徒對耶穌的尊稱。

[33]“還有一個比喻，你們聽著。從前有一個家主，開闢了一座葡萄園，
四周圍上籬笆，園內挖一個榨酒池，築了守望臺。把園子租給佃戶，便遠

行去了。[34]到了採摘的季節，他派僕人去佃戶那裡收葡萄園的果子，意指租
子，[35]不料那些佃戶拿住他的僕人，鞭一個，殺一個，扔石頭砸死一個。[36]
園主接著再派一批僕人，人數比先前更多，仍是同樣的結局。[37]最後，他
派自己的兒子前往，心裡說：‘我的兒子他們應該尊敬了吧。’[38]可是佃
戶見是兒子，便一個慫恿一個：‘這人是承業的，來，我們幹掉他，佔他
的產業！’[39]於是抓住他，把他推出葡萄園外下了毒手。[40]當園主來到
時，他將怎樣處置那些佃戶？”

[41]他們說：“狠毒的人，他會下毒手幹掉他們，把葡萄園租給別的會按
時繳納收成的佃農。”[42]耶穌說：“這句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

匠人丟棄的那塊廢石，
竟然成了屋角基石，
這是主的作為，
叫我們目睹稱奇！詩 118.22-23

[43]因此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這裡奪去，轉賜會結果子的外族。[44]那
撞擊這石頭的必垮，被它壓著的必粉身碎骨。”

42節註：“主的作為”，按詩118.22-23的文意，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作為。

44節註：許多學者認為44節或許是補註，認為是將路20.18插入的結果，但有不少古抄本含44節，參TC。

[45]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完他的諷喻，方才明白說的是自己。[46]想設法捉
拿他，卻又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把他看作先知。

22 章

[1]耶穌繼續用諷喻對他們說：[2]“天國好比一位君王，給自己的兒子舉
行婚宴。[3]他派僕人去請賓客赴宴，可是他們不願來。[4]他接著再派一批僕
人說：‘告訴那些被邀請的客人：看，我的筵席擺好了，宰了公牛肥畜，
樣樣齊備，快來赴宴吧。’[5]但他們根本不理會就走了，幹農活的幹農
活，做生意的做生意。[6]其餘的人抓住僕人，折磨不算，竟把他們殺了。[7]
國王大怒，派兵消滅那幫兇手，燒了他們的城。[8]然後，吩咐僕人：‘婚
宴已經擺好，既然那些受邀請的不配，[9]你們就去城門外大路口上，見誰
請誰，都給我邀來赴婚宴。’[10]僕人們便去城外大路上，逢人就請，無論
好壞，通通聚集在一起，於是婚宴大廳坐滿了客人。[11]可是，當國王進來
接見來賓時，卻發現其中一人未穿婚宴禮服，[12]就對他說：‘朋友，你怎
麼進來的，連禮服也不穿？’那人無話可說。[13]於是國王命令侍衛：‘將
他手腳綁起來，丟到外頭的黑暗裡去，隨他在那裡哀號咬牙！’”

[14]“因為受邀請的人多，選中的卻少。”

[15]法利賽人就去商量，怎樣套他的話害他。[16]他們派了些自己的門徒與
希律黨 參可 3.6 註 一同去找他，說：“老師，我們知道您為人誠實，只管
基於真理傳授神的道路，誰都不顧忌，也不看人的情面。[17]所以請把您的
看法告訴我們，向凱撒納丁稅，到底可不可以？” 參可 3.6 註。[18]但耶穌看出
他們的惡意，就說：“表裡不一的人哪，你們為何要試探我？[19]把納稅的
錢幣拿給我看看。”他們就遞上一個銀幣。參 18.28 註。[20]他問他們：“這是
誰的像，誰的名號？”[21]他們說：“凱撒。”他說：“那就凱撒的交凱
撒，神的歸於神。”[22]他們聽了大為驚愕，只好離開他，走了。

[23]那天，否認復活的撒都該人也來了，問他一個問題說：[24]“摩西說：
‘如果一個人死了而無後，弟弟應該娶寡嫂為妻，為亡兄生子立後。’[25]

從前我們這裡有兄弟七人，老大娶妻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留下寡妻給
了弟弟。[26]老二、老三直到老七都是這樣。[27]最後，那女人也死了。[28]好，
到了復活的時候，七人當中，她算是誰的妻子，因為他們都娶過她？”[29]
耶穌說：“你們錯了，既不懂聖經，也不曉得神的權能。[30]因為復活之
後，人不娶也不嫁，如天使一樣。[31]至於死人復活，難道你們沒有念過神
親口告訴你們的：[32]‘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出
3.6、15、16。他不是死者的神，而是生者的神。”[33]群眾聽了他的教導，都
驚異萬分。

[34]法利賽人聽見他閉了撒都該人的嘴，就聚攏來。[35]他們中間有一個經
學家要試探他，這樣發問：[36]“老師，律法上哪一條誡命最大？”[37]他
答：“你要全心、全人、全智，愛主你的神。參申6.5。[38]此乃最大亦即第一
條誡命。[39]第二條與此相似：你要愛鄰人如愛自己。參利19.18。[40]從這兩條
誡命衍生出全部律法和先知。”參5.17-18，7.12。

37節註：舊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尤其第二項“盡性”這個譯法含糊不清，即使英文譯本的翻譯 all your soul（全部靈魂），也難以掌握其意。須知“盡性”乃譯自 ὅλῃ τῇ ψυχῇ 。其中，關鍵詞 ψυχή（psyche）的本義是：性命、氣息、生命（參16.25-27，20.28，THAY 釋義1）。雖然傳統上，由西方學者編寫的希臘語詞典多稱 ψυχή 這字也包含“靈魂”的意思（soul），可是，關於人類的構造，聖經的觀念（即希伯來觀念）與西方傳統思想（即希臘思想）不同。在希伯來觀念中，所謂“靈魂”不過是人的內心（參26.38，路1.46，彼前1.22，彼後2.8，LN 條目26.4，BDAG 釋義2，THAY 釋義2），或是指一個人（參彼前3.20、BDAG 釋義3）。而用於第一條誡命時，ὅλῃ τῇ ψυχῇ （舊譯盡性）指人一生的全部，整生，全人。故譯作：你要全心全智，一生愛主你的神，亦通。 ψυχή 這字不含性或性慾的意思，舊譯“盡性”不達意。至於第三項，舊譯“盡意”，這個譯法與第一項“盡心”近似，有重復之嫌。原文 διάνοια（dianoia）釋義：智力、理解力、判斷力、頭腦、心思、思想、意向、傾向等，故譯作“全智”。參可12.30註。

41法利賽人聚攏一起時，耶穌問他們：42“你們對基督的看法怎樣？他
是誰的兒子？”43他們說：“大衛的兒子”。他說：“那麼大衛怎麼在靈
中 意指被神的靈感動 稱他為主，說：

44主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
給你做腳凳。詩 110.1

45大衛既然稱他為主，他又怎會是大衛的兒子？”46他們啞口無言，答不
上來。從那天起，誰也不敢再拿問題難他了。

42節註：“基督”，即彌賽亞，基督是希伯來語“彌賽亞”的希臘譯音，意即受膏者，指神 יהוה 親立的王。

43節註：“大衛怎麼稱他為主”，指大衛在44節的第一句中稱基督為“我主”。

44節註：“主對我主說”，即神 יהוה 對彌賽亞（基督）說，語出詩篇110.1。

在聖經中文譯本太22.44這裡，“主”字前後出現兩次。就如在希臘語七十士本及原文新約聖經中，κύριε 這個字前後出現兩次一樣。可是，在舊約聖經（即原文希伯來語聖經）中，這兩個“主”字是兩個不同的希伯來字，分別指兩個不同的人物。第一個“主”字是 יהוה（拼音Yahveh），是以色列的神之聖名；第二個是 אדֹנָי（拼音adoni，直譯我的主），指神所立的王，彌賽亞，基督。當然 יהוה 不是彌賽亞，彌賽亞不是יהוה，יהוה 是神，彌賽亞是人，這兩者是不容混淆的。

然而，在太22.44這裡，同一個“主”字又是指神，又是指彌賽亞，就好像 κύριε（主）這個字可以是拉比式猶太教對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尊稱（Adonai），也可以是門徒對耶穌的尊稱一樣。結果，信眾對神 יהוה 稱呼“主”，對神差來的基督一樣稱呼“主”。在基督教信仰中，“主”這字的含糊性可見一斑。

45節註：“大衛既然稱他為主”，指是詩人大衛稱彌賽亞為“我主”（אדֹנָי adoni）。

23 章

[1]然後，他轉向群眾和門徒說：[2]“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座位
上，[3]凡是他們吩咐你們的，都要去做、去遵守。只是切勿效法他們的行
事，因為他們只會說，不去做。[4]他們捆起沉重的擔子壓在別人肩上，可
他們自己連一根指頭也不肯動。[5]所作所為，全部是做給人看，諸如把經
匣子做寬、袍穗子做長，[6]最愛爭筵席的上座、會堂的尊位，[7]喜歡人在街
市上向他們問安，稱呼他們拉比。”

[8]“但你們不可受拉比的稱號，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老師，而大家都
是兄弟。[9]不可稱世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之父。[10]
也不可受導師 或作師傅 的稱號，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導師，就是基督。
[11]你們當中誰是最大，誰就做你們的僕人。[12]凡高抬自己的，終必降卑；
凡自己謙卑的，終必升高。”

[13]“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竟敢向人關閉
天國之門，自己不進去，別人正要進去你們也不容。”

14節註：根據TC，最可靠的抄本皆無14節：禍哉，你們這些經學家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哪！你們吞掉寡婦的家產，卻裝模作樣不停祈禱，為此必遭受更重的刑罰。

[15]“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你們跨渡海陸
要使一個人入教，而他入了教，卻使他淪為地獄之子，比你們更甚。”

15節註：“地獄”γέεννα（geenna）。本義垃圾場或垃圾堆，後來轉喻地獄。淪為地獄之子，或作淪為骯髒腐朽的垃圾堆。

[16]“你們這些瞎眼的嚮導有禍了！說甚麼‘人指著聖所起誓不算數，要
指聖所的金子起誓，才須還願。’[17]瞎眼蠢人！究竟甚麼為大，是金子，

還是那使金子成聖的聖所？[18]你們還說，人指著祭壇起誓不算數，要指壇
上的祭品起誓，才須還願。[19]瞎眼的哪！究竟甚麼為大，是祭品，還是那
使祭品成聖的祭壇？[20]實則，凡指著祭壇起誓的，就是指祭壇及其上的一
切起誓；[21]指著聖所起誓的，即指聖所及住在其內的那一位起誓；[22]而指
天起誓，就是指神的寶座及坐在其上的那一位起誓。”

[23]“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你們連薄荷、
蒔蘿、孜然芹都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律法上更重要的：公正、憐憫、忠
誠。這後者才是你們該優先去做的，雖然前者也不可忽略。[24]瞎眼的嚮
導！蠓蟲你們濾出，駱駝反倒吞下。”

23節註：“忠誠”譯自 πίστις（pistis），參 BDAG 釋義1。

[25]“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你們把杯盤的
外面擦淨，裡面盛滿的卻是掠奪和缺乏節制。[26]瞎眼的法利賽人！杯盤得
從裡面擦起，外面才會乾淨。”

[27]“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你們好像用石
灰刷白了的墓窟，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骸骨和種種污穢。[28]你們
有義人的外表，裡面卻充斥了虛偽和不法。”參 7.23，13.41，24.12。

[29]“你們這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的人有禍了！你們修的是先
知的墳，裝飾的是義人的墓。[30]說甚麼‘假如生在祖宗的時代，我們決不
會同他們那些人一起流先知的血。’[31]這樣你們自己作供了，承認是那些
殺害先知的子孫。[32]你們就把祖宗罪孽的量斗裝滿吧。”

[33]“毒蛇養的，蛇一般的人！你們能逃脫地獄的懲罰？[34]為此之故，我
才差派先知、智者及經學家來你們那裡，有些你們要殺害，釘十字架，有
些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鞭打，從一個城鎮趕逐到另一個城鎮。[35]你們沾滿

了大地上義人所流的血，從義人亞伯到巴拉巴之子撒迦利亞所流的血。他
就是你們在聖所與祭壇之間謀害的那位。[36]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
歸到這一代。”

[37]“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你們殺害先知，又用石頭砸那些派到你們這
裡的人。多少次，我想召聚你們的兒女，彷彿母雞把小雞攏在翅膀下，可
是你們不願意。[38]看吧，你們的家園必成一片廢墟，留給你們。[39]我告訴
你們，從此你們再不會見到我，直至你們說出：奉主名來的 指彌賽亞 是應
當稱頌的。” 參詩 118.26。

24 章

[1]耶穌走出聖殿，離開時，有門徒上前，把聖殿的建築群指給他看。[2]
他說：“這一切都看到了吧？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裡沒有一塊石頭能
留在另一塊上面，全要夷平。”

1節註：“聖殿”譯自 ἱερόν（hieron），指聖殿山上包括聖所、庭院、各種樓房、牆、門、柱廊等的建築群。聖殿有別於聖所 ναός（naos）。聖所是指內有至聖所的那一棟主要殿宇，裡面設有至聖所、金燈臺、金香壇和陳設餅的桌子等。參SNT 10-12頁。

3節註：“到來”譯自 παρουσία（parousia），即耶穌降臨的日子，下同。“世代”譯自 αἰών（aion）指長的時間段，有別於 γενεά（genea 這一代），後者指一代人，參36節。“終結”譯自 συντελεία（synteleia）釋義：完滿結束、實現、完成、終結，參THAY。耶穌降臨時，יהוה 關於這世代的計劃將完滿結束，與此同時，將來之世代的帷幕將要拉開。

[3]上到橄欖山坐下，門徒前來悄悄問他：“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
這些事？你的到來和這世代的終結，會有甚麼樣的先兆？”[4]耶穌答：
“你們要小心，不要受人誘騙。[5]因為會有許多人來冒我的名，口稱‘我
是基督’，且會騙倒許多人。[6]你們還會聽到打仗和打仗的謠傳，但是切

勿驚惶，因為那是必定要發生的，結局還未到。[7]當民族與民族相爭，國
家與國家互鬥，到處是饑荒和地震，[8]這一切不過是分娩之痛的開始。[9]那
時，你們要被交出去受刑、處死，為了我的名，要被萬族所仇視。[10]那
時，許多人會跌倒，互相出賣，彼此結仇。[11]還有許多假先知起來，誘騙
許多人。[12]因為不法的事日益猖獗，許多人的愛心就冷了。[13]唯有堅持到
底的，必然得救。[14]而且，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向萬民作證，然後
結局才來到。”

[15]“所以，當你們看見但以理先知所說的‘那造成毀滅、致使荒涼的可
憎之物’站在聖地——讀者須明白，[16]那時，猶太的居民就要逃到山中；
[17]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不要進屋裡拿東西；[18]在田野間的別想回家取外
袍。[19]在那些日子，懷孕哺乳的有禍了！[20]祈禱吧，叫你們逃難的日子不
在冬天，也不在安息日！[21]因為那一段日子，將是一場自創世到現在，空
前絕後的大災難。[22]那段日子若不縮短，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為了被
揀選的人，那段日子必會縮短。[23]那時，若有人告訴你們：‘看，基督在
這裡！’或說：‘在那裡！’千萬不要信他。[24]因為會有假基督、假先知
起來，大顯神蹟奇事，只要可能，他們連被選中的人也會誘騙。[25]你們聽
著，我事先警告你們了。[26]同樣，若有人告訴你們：‘看，他在荒野
裡！’千萬別出去。或者：‘看，他在房間裡！’也不要信他。[27]因為就
像閃電怎樣自東方打下，直亮透西方，人子的再臨也是怎樣。[28]死屍在哪
裡，禿鷹也必到哪裡聚集。”參路 17.37 註。

[29]“緊接著那一段災難的日子之後，太陽昏暗，月亮無光，星星從天空墜
下，諸天萬象震動！[30]然後，天空就會顯現人子的那徵兆，而那時，世上
萬族都要捶胸痛哭，要望見人子帶有能力及大榮耀，駕著雲朵再臨。[31]嘹

亮的號音聲中，他要派出天使，從四方的風，從天的一邊到另一邊，招聚他揀選的人。”

15節註：“造成毀滅、致使荒涼”，譯自 ἐρήμωσις（eremosis）一個字。釋義：毀滅、荒涼、荒無人煙、廢墟。“那……可憎之物站在聖地”譯自 τὸ βδέλυγμα…… ἑστὸς ἐν τόπῳ ἁγίῳ。指猶太史上一次發生在耶路撒冷的可怕事件，希臘塞琉西統治者與以色列民關係緊張，統治者惡意褻瀆聖殿，將以色列人看為可憎的一頭猪獻在聖所前的祭壇上，那事件成了觸發馬卡比起義（公元前167-160）的導火線。參THAY，但9.27，11.31，12.11，《次經》馬卡比一書1.54，6.7，馬卡比二書8.17。參可13.14註。

20節註：十月下旬至三月中旬，是以色列的冬季，冬季多暴雨，造成乾河床季節性泛濫，廣泛阻斷交通，死海西岸一帶尤其嚴重。

28節註：“禿鷹”譯自 ἀετός（aetos），含鷹、禿鷹雙重釋義。因為此處涉及死屍 πτῶμα（ptoma）而非活物的身體 σῶμα（soma），故譯作禿鷹才恰當。參路17.37註，又LN 條目4.42。

29節註：“太陽昏暗，月亮無光”，參啟6.12，賽13.10，結32.7，珥2.10、31，3.15。“星星從天空墜下，萬象震動”，參啟6.13，賽34.4，該2.6、21。

30節註：“然後”和“那時”同樣譯自 τότε（tote），這小詞含“然後、那時”雙重釋義，參 BDAG 釋義2。

31節註：參帖前4.14-17，帖後1.10-12。

[32]“就拿無花果樹來打個比方吧：它嫩芽一發，生出新葉，就知道夏日近了。[33]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一切，自會感知他已臨近，就在門口。[34]我實在告訴你們，在這一切都發生之前，這世代絕不會結束。參 24. 3、14。[35]天地都要消失，但我的話絕不會逝去。”參 5. 18。

34節註：“結束”譯自 παρέρχομαι（parerchome），參BDAG 釋義3。舊譯過去。

[36]“至於那一天和時間，沒有人知道，天使也不知道，連人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

[37]“挪亞當年怎樣，人子再臨的時候也是怎樣。[38]大洪水之前的那一段日子，人們照舊吃喝嫁娶，直至挪亞進方舟那天，[39]仍然毫無警覺，終於洪水衝來，把他們捲走。人子再臨時，也會這樣。[40]那時，兩個農夫一同種田，會一個接走，一個遺棄，[41]兩個女人一起推磨，會一個帶走，一個拋棄。[42]所以，既然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到，就要好好警醒著。[43]但這一點你們應當明白，假若家主知道賊人幾更會來，他一定醒著，不會讓自己房子挖了牆洞。[44]故此要準備好，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

[45]“誰才是忠心明智的僕人，主人派他管理全家，按時分發他們的口糧？[46]主人來時，如果見他這樣辦事，那僕人便有福了。[47]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會把全部家產交託他管理。[48]但倘若他是個惡僕，心裡說：我主人一時還回不來！[49]就開始虐待其他家奴，跟醉鬼一起吃喝。[50]那麼，在他想不到的日子猜不著的時間，那僕人的主人會突然到來，[51]要將他腰斬，叫他的下場同表裡不一的人一樣，隨他在那裡哀號咬牙！”

25 章

[1]“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提著自己的燈去迎接新郎。[2]她們當中五個糊塗，五個聰明。[3]糊塗的雖然提了燈，卻沒有隨身帶橄欖油，[4]而聰明的，則把橄欖油裝入幾個壺裡與燈一同帶上。[5]新郎遲遲不來，她們都倦得打瞌睡，睡著了。[6]半夜時份，忽有人喊叫：‘新郎來了，快去迎接！’[7]眾童女趕緊起來，把燈修整撥弄好。[8]那些糊塗的對聰明的說：‘你們的油分我們一點吧，我們的燈快熄了。’[9]可是聰明的說：‘這點油恐怕不夠我們分的，你們還是自己去賣油的那裡買吧。’[10]她們走去買

油的時候，新郎到了。準備好了的人都跟他一同進去參加婚宴。大門關閉
之後，[11]那其他幾個童女才回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哪！’[12]然
而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13]所以，你們必須好好警
醒著，因為哪一天哪個時辰，你們無法知道。”

[14]“又好比有人要出遠門，把自己的家奴喚來，將家產託付給他們，[15]
一個給了三萬銀幣，一個給了一萬二千，一個給了六千，皆按照各人的能
力，然後就上路了。[16]那領了三萬的，立刻拿銀子去做買賣，賺得三萬。
[17]同樣，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也賺得一萬二千。[18]那領了六千的，卻去地裡
挖了個坑，將主人的銀子藏了。”

15-18節註：“三萬銀幣”直譯五個它蘭特；“一萬二千”直譯兩個它蘭特；“六千”直譯一個它蘭特。“它蘭特”τάλαντον（talanton），古時近東最大貨幣單位，希臘及至羅馬時期，一它蘭特約值六千銀幣（即第納爾），相當於一個體力工十六年的工錢。參18.24註，THAY、BDAG、LN 條目6.82。

[19]“過了很久，三個家奴的主人回來了，要他們清賬。[20]那領了三萬的
呈上六萬說：‘主啊，您託付我三萬銀幣，請看，我還賺了三萬。’[21]主
人說：‘好，好一個良善忠心的僕人！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就派你管
理許多的事。來，分享你主人的福樂吧。’[22]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也前來
說：‘主啊，您託付我一萬二千銀幣，請看，我還賺了一萬二千。’[23]主
人說：‘好，好一個良善忠心的僕人！既在不多的事上忠心，就派你管理
許多的事。來，分享你主人的福樂吧。’[24]那領了六千銀幣的也上前說：
‘主啊，我知道您為人嚴厲，沒種的也要收，沒分散的也要集攏。[25]我害
怕，就去把您的錢埋土裡了。請看，這是您的，還給您。’[26]可是主人
說：‘好個惡奴懶人！既知道我沒種的也要收，沒散的也要集攏，[27]豈不
就應該把我的銀子存入銀行，等我回來，好連本帶利取回？[28]來人！把他
的六千奪了，交給那有六萬的。[29]因為凡有的，更要多給，叫他有餘；凡

沒有的，連他僅有的也要奪去。[30]至於這個無用的僕人，把他扔到外面的
黑暗裡去，隨他在那裡哀號咬牙！’”

[31]“當人子在他的榮耀中，眾天使簇擁降臨，他將坐上他榮耀的寶座。
[32]萬族要聚集在他面前，由他一個個分開，[33]好像牧羊人分綿羊與山羊，
把綿羊趕到右手，山羊到左手。[34]然後，王要對右邊的說：‘來吧，我父
親賜福的人，一起承繼那自世界奠基之時就已經為你們預備的國！[35]因為
我餓了，你們給吃的；渴了，你們給喝的；我流落異鄉，你們樂於收留；
[36]我衣不蔽體，你們給衣服穿；我病倒了，你們照料；我入獄時，你們來
探望。’”

[37]“義人們問他：‘主啊，我們何時曾見你餓了就給你吃，渴了就給你
喝？[38]何曾見你流落異鄉就收留，衣不蔽體就給衣穿？[39]又何曾見你病倒
或入獄，就來探望？’[40]王答：‘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只要為
我兄弟當中最小的一個做到，就是為我做了。’”

[41]“然後，王也向左邊的說：‘受咒詛的，你們走開，下到為魔鬼和他
使者預備的那永世的火裡去吧！[42]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吃的；渴了，
你們沒有給喝的；[43]我流落異鄉，你們沒有收留；衣不蔽體，你們沒有給
穿的；病倒了，入獄時，你們也沒有來看顧我。’”

[44]“他們問他：‘主啊，我們何曾見你饑渴、流落異鄉、衣不蔽體、病
倒或入獄，卻沒有好好服侍你？’[45]他答：‘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
你們只要沒有為最小的一個做到，就是沒有為我做了。’[46]所以，那些人
的結局是永罰，而義人的結局是永生。”

26 章

[1]耶穌講完這一席話之後，就對門徒說：[2]“你們知道兩天之後就是逾
越節了，人子將要被交出去，釘十字架。”

[3]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正聚在大祭司該亞法的庭院內，[4]商議用
甚麼詭計捉拿耶穌，把他殺害。[5]還說節慶期間不可下手，以免民眾鬧
事。

[6]耶穌到伯大尼村，在患痲瘋的西門家時，[7]有個女人拿著一個盛著昂
貴香膏的雪花石膏瓶，來他席前，將香膏抹在他頭上。[8]門徒看見就很生
氣說：“為甚麼這樣浪費？[9]這香膏可以賣個好價錢，賙濟窮人啊。”[10]耶
穌注意到了，對他們說：“你們為何難為這女人？她給我做了一件善事。
[11]窮人你們身邊常有，但你們不會一直有我。[12]而她在我身上膏油，實際
是給我預備安葬而作的。[13]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福音無論傳到全世界
甚麼地方，都要講述她的事蹟，將她紀念。”

[14]那時，那十二人之一，那個叫加略人猶大的，去見了祭司長說：[15]
“如果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打算給我多少？”他們講定付他三十塊銀
子。[16]從那時起，他就開始尋找機會，出賣他。

[17]無酵節第一日，門徒前來問耶穌：“我們在哪兒為你辦逾越節的晚餐
呢？”[18]他說：“你們進城去找某人，告訴他老師說：‘我的時辰快到
了，我要和門徒來你這裡守逾越節。’”[19]門徒便依照耶穌吩咐的，預備
了逾越節晚餐。

[20]傍晚時份，他和十二人入席用晚餐。[21]他們吃的時候，他說：“我實
在告訴你們，你們當中有一個要出賣我。”[22]他們又苦惱又傷心，一個接
一個問他：“主啊，不是我，對吧？”[23]他答：“是伸手和我蘸同一隻碟

子的，他要把我交出去。[24]人子固然要離去，就如經文所寫關於他的，但
那出賣人子的有禍了！他還不如從未出生的好。”[25]那個出賣耶穌的猶大
也問他：“不是我吧，拉比？”他答：“那是你說的。”

25節註：“不是我吧”譯自 μήτι ἐγώ εἰμι（meti ego eimi），憑 μήτι 可知猶大預料耶穌回答“不是你”。不料耶穌說“那是你說的”。參BDAG、THAY、LN 條目69.16。

[26]吃了一會兒，耶穌拿起一塊餅，獻上了便掰開，遞給門徒說：“拿
著，吃吧，這是我的身體。”[27]接著又拿起酒杯，謝恩了遞給他們說：
“這一杯你們都要喝，[28]因為這是我的血，立約的血，是為眾人赦罪而傾
注的。[29]我告訴你們，今後我絕不會喝這葡萄藤的果實，即葡萄酒，直至
那一天，在我父親的國裡和你們痛飲新酒。”

[30]讚美詩唱完，他們才離開，前往橄欖山。

30節註：“讚美詩”，指詩篇113-118共六篇，希伯來語稱之Hallel（哈利路），是猶太人過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時唱的讚美詩，逾越節晚餐開始唱 113-114篇，結束前唱115-118篇。

[31]那時，耶穌說：“今夜，你們因我的緣故都會跌跤，11.6，13.21 無一
例外，因為聖經記著：我將擊倒牧人，羊群必四散。亞 13.7。[32]但我復活以
後，會先你們去到加利利。”[33]彼得對他說：“即使所有人都跌跤了，我
也決不跌跤！”[34]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夜雞啼之前，你會三
次不認我。”[35]彼得對他說：“即使叫我跟你去死，我也決不會不認
你！”

眾門徒也都同樣表白。

[36]耶穌和門徒來到一片地，名叫客西馬尼，意謂油榨園，對門徒說：“你
們坐這裡等著，我去那邊祈禱。”[37]他帶上彼得、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忽

然，心裡難過焦躁起來，[38]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痛苦得快要死了！你們
留這兒，警醒著陪我一會兒。”[39]他向前走了幾步，臉伏於地，祈禱說：
“我的父親！倘若可能，求你叫這一杯離開我！不過，不要照我的意思，
要依你的。”[40]他回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
你們連陪我警醒片刻都做不到嗎？[41]醒醒吧禱告吧，免得陷於誘惑。真是
靈願意，肉體軟弱。”[42]他又一次走開去，祈禱說：“我的父親！倘若這
一杯我不可不飲，那就願你的旨意成全。”[43]回來的時候，見他們實在睜
不開眼睛，又睡著了。[44]他沒管他們，走開去，第三次祈禱，說的是同樣
的話。[45]然後才回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還在睡，還在休息！看，時
辰到了，人子就要交在罪人的手裡了。[46]起來，我們走吧。看，那出賣我
的人來了。”

[47]話音未落，那十二人之一的猶大來了，帶著一大群人，手持刀劍棍
棒，是祭司長和民間長老派來的。[48]那叛徒早已給他們講定一個暗號：
“我吻的那人就是他，把他拿下。”[49]他立刻走到耶穌跟前說：“給拉比
請安。”就吻了他。[50]耶穌說：“朋友，譯自 ἑταῖρος（hetairos），而非 φίλος
（philos）該做甚麼你就做吧！”於是眾人一起上前，下手拿住了他。[51]忽
然，跟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出手，抽出短劍就砍大祭司的僕人，削掉他一
隻耳朵。[52]耶穌說：“住手，把你的劍收了！凡抽劍的，必死在劍下。[53]
你以為我不能求我的父親，他就立刻為我派下不止十二營天使麼？[54]但如
果我這樣做，聖經預言這事必須如此發生，又怎能應驗呢？”[55]就在那時
候，耶穌對眾人說：“好像我是強盜，你們帶了刀劍棍棒才敢來逮捕我？
我天天在聖殿坐著施教，怎麼不來捉拿？”[56]但這整件事情的發生，都是
應驗先知書上的話。

隨即，門徒都撇下他，逃走了。

[57]那些人逮捕了耶穌，把他押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經學家和長老已聚
在那裡了。[58]彼得遠遠跟著，也進了大祭司的庭院，和差役一起坐著，看
這事到底如何結局。

[59]祭司長和整個公議會，都在尋找陷害耶穌的偽證，欲定他一個死罪，
[60]卻找不著，儘管出庭作偽證的不少。最後有兩人上前說：[61]“這人說
過：‘我能夠拆毀神的聖所，三天內另起一座。’”[62]於是大祭司起來問
他：“這些人作證告你甚麼，你還不回答？”[63]耶穌卻不作聲。大祭司接
著又問他：“我指永生的神命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基督神的兒子
嗎？”[64]耶穌答：“那是你說的。但我告訴你們，今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
上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朵降臨。”參詩 110.1，但 7.13。

[65]於是大祭司將衣服一下撕破說：“他出言褻瀆！我們何必再用甚麼證
人？你們剛才聽到的就是褻瀆，[66]你們怎麼說？”他們同聲回答：“該當
死罪！”[67]說著，就朝他臉上吐唾沫，使拳頭打他。還有人一邊打他耳
光，[68]一邊說：“基督！給我們預言看看，誰打了你？”

[69]卻說彼得在外面庭院坐著，有一個婢女過來說：“你也是和加利利人
耶穌一伙的。”[70]但是他當眾否認：“我不懂你說甚麼。”[71]他走到門廊
裡，又有一個婢女看見他，向那裡的人說：“這人是跟拿撒勒人耶穌一伙
的。”[72]他再次否認，還發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73]過了一會兒，
有幾個在一旁站著的人過來對彼得說：“沒錯，你也是他們的同黨，憑你
的口音就認出來了。”[74]他連忙發咒起誓：“我不認得那個人！”立刻，
雞就叫了。[75]彼得記起耶穌的話來：“雞啼之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
出去外面，哭得很苦。

27 章

[1]次日一早，所有的祭司長及民間長老商議，怎樣對付耶穌，置他於
死地，[2]便把他綁了，解去交給總督彼拉多。

[3]此時，那個出賣他的猶大見耶穌被定了罪，就後悔了。他回去見祭
司長和長老們，退還那三十塊銀子，說：[4]“我犯了罪，出賣了無辜。”
但他們說：“關我們甚麼事？這是你的事。”[5]猶大便把銀子扔進聖所，
離開那裡，去投繯自盡了。

[6]祭司長把銀子撿起來說：“這是血價，依法不得放到殿庫裡。”[7]他
們商議之後，拿那銀子去買下陶匠的一塊田，用作外國人的墳地。[8]因此
那塊田便稱作血田，直到今日。[9]就這樣，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的：
“他們拿了三十塊銀子，即以色列人給一個人估定的身價，[10]用那銀子買
了陶匠的田，正如主給我的指示。”

9-10節註：“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的”，參亞11.13，耶18.2，32.7。“主”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

[11]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由總督親自審問：“你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答：“那是你說的。”[12]可是輪到祭司長和長老指控他時，他卻一概不
答。[13]彼拉多便追問：“他們作證告了你多少樁罪，你沒有聽見嗎？”[14]
可是他仍然一語不發，令總督大為驚奇。

[15]每逢節日，總督有個慣例可以釋放一個囚犯，任百姓選擇。[16]當時有
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拉巴。[17]所以等群眾聚集了，彼拉多便說：“你們
願意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巴拉巴，還是號稱基督的耶穌？”[18]因為他知
道，他們是出於嫉妒才把他解來的。[19]而且，彼拉多坐在審判臺上的時

候，他的夫人傳話過來說：“那個義人的事千萬不要管，我今天做了一個夢，他讓我苦了好久。”

19節註：“審判臺”譯自 βῆμα（bema），參約19.13，徒18.12、16-17，徒25.6、10、17，羅14.10，林後5.10。參 THAY 釋義2，BDAG 釋義3。

[20]可是祭司長和長老已經說服群眾，要求釋放巴拉巴，處死耶穌。[21]因此，當總督再一次問他們：“這兩個人，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他們都說：“巴拉巴。”[22]彼拉多說：“若是這樣，那個號稱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處置？”[23]他們都齊聲說：“釘十字架！”可是他說：“為甚麼？他究竟做了甚麼惡事？”他們更大聲喊叫了：“釘十字架！”[24]彼拉多見再說已無濟於事，反而要出亂子，就取了水來，當眾洗了手說：“這人的血與我無關，你們自己負責。”[25]那些人回答：“就讓他的血歸到我們身上，我們孩子身上。”[26]於是，彼拉多下令釋放巴拉巴，再將耶穌鞭打了，就交去釘十字架。

[27]總督的士兵把耶穌帶到總督府，集合全隊士兵圍觀。[28]他們脫去他的衣服，給他披一件猩紅的斗篷，[29]又用荊棘編一個桂冠，戴在他頭上，讓他右手拿著一根蘆葦。然後跪在他面前，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30]接著又向他吐唾沫，拿那根蘆葦敲他腦袋。[31]戲弄完了，才給他摘下斗篷，穿回他自己的衣服，押去釘十字架。

29節註：“桂冠”譯自στέφανος（stephanos），直譯桂冠、花冠、花環。有別於διάδημα（diadema），王者頭飾帶、王冠、冠冕。參SNT，78-81頁，啟2.10註。

[32]才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強逼他背耶穌的十字架。[33]來到一個地方，叫各各他——意思是髑髏地，[34]他們把調了苦膽的酒給他喝，他嘗了嘗，但不肯喝。[35]他們將他釘上十字架之後，便抓鬮

分了他的衣袍。[36]然後就坐在那裡，看守著他。[37]他們在他頭上安了塊木
牌，寫他的罪狀：這是耶穌，猶太人的王。[38]和他一起，還釘了兩個強
盜，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9]過路的人搖著腦袋羞辱他：[40]“你這個
能毀掉聖所，三日內另建一座的，還是救救自己吧。如果你是神的兒子，
就從十字架上下來！”[41]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也這樣譏嘲，互相說笑：[42]
“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
吧！我們好信他。[43]他信靠神，假如神喜歡他的話，讓神現在就來救援，
他不是說過我是神的兒子麼！”[44]就連一同釘在十架上的強盜，也跟著一
塊兒罵他。

33節註：“各各他”，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45]從正午起，黑暗籠罩了大地，直至下午三點。[46]約莫下午三點，耶穌
高聲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神啊我的神！
為何拋棄我？參詩 22.1。[47]站在那裡的有幾個聽見了，說：“這人在叫以利
亞。”[48]其中一個趕緊跑去拿了塊海綿，蘸滿了酸酒，士兵解渴的飲料，
綁在蘆葦竿子上，遞給他喝。參詩 69.21。[49]其餘的卻說：“等一等，看以利
亞會不會來救他。”[50]可是耶穌大叫一聲，氣就斷了。

45節註：“正午”“下午三點”，參20.3-5註，可15.33-39。

46節註：“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50節註：“氣”πνεῦμά（pneuma）含風、生命氣息、靈、精神多重釋義。“氣就斷了”，直譯把氣息釋放了。

[51]忽然，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作兩截，大地震動，磐石崩塌，[52]墓窟
也打開了，許多長眠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53]到了耶穌復活以後，他們
就走出墓窟，進入聖城，向許多人顯現。[54]那守著耶穌的百夫長與他的部

下看見地震和發生的種種，大驚失色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55]那裡還有許多女人在遠處觀望，都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一直服事他的。[56]其中有抹大拉的瑪利亞、雅各和約瑟的母親瑪利亞，及西庇太兒子的媽媽。

[57]傍晚時份，有一個亞利馬太的富人來了，名叫約瑟，也是耶穌的門徒。[58]這人去拜見彼拉多，請求為耶穌收屍。彼拉多就下令給他。[59]約瑟取下遺體，用乾淨的細麻布包裹好，[60]安放在自己鑿開岩石做的新墓窟裡，又翻起一塊大石，堵住墓門，才離去了。[61]抹大拉的瑪利亞及另外那位瑪利亞也在那裡，面對墳墓坐著。

[62]次日，即預備日過後，祭司長同法利賽人一起去見彼拉多說：[63]“大人，我們記得那騙子生前曾揚言：‘三天後我必復活’，[64]所以請下令，嚴守墳墓至第三天，以防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然後告訴百姓他從死人中復活了，結果這後來的騙局比原先的更厲害了。”[65]彼拉多說：“你們有衛隊，就照你們所知，去嚴嚴封守好吧。”[66]他們便去，在墓石上貼了封條，又派衛兵把守。

28 章

[1]過了安息日，一週第一日，天快破曉，抹大拉的瑪利亞及另外那位瑪利亞來看那墓窟。[2]忽然一陣劇烈的地震，主的使者從天而降，推開大石，坐在上面，[3]他的容貌好像閃電，衣袍潔白如雪。[4]看守墳塋的嚇壞了，渾身發抖，彷彿死人一樣。[5]那天使對婦女們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來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的。[6]他不在這兒，已經照他說的那樣，復活了！來，你們看一看安放他的地方吧。[7]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他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而且要先你們去到加利利。那裡，你們會見到他。好了，我都告訴你們了。”[8]她們又驚又喜，連忙離開墳地，跑去報告他的

門徒。[9]忽然，耶穌迎面而來，對她們說：“平安！”她們忙上前抱住他
的腳，拜倒在他面前。[10]耶穌說：“不要害怕。去吧，告訴我的兄弟，叫
他們前往加利利，那裡他們會見到我。”

[11]她們去的時候，有幾個衛兵進城去，把事情一五一十向祭司長稟報
了。[12]祭司長請來眾長老，商議一番之後，拿出一大筆錢給衛兵，[13]叮囑
他們：“你們要這樣說：‘他的門徒半夜摸來，趁我們熟睡時，把他偷走
了。’[14]如果這事傳到總督耳中，自有我們來應付，保你們無事。”[15]衛
兵受了錢，就照著吩咐的去做了。於是這謊言流傳於猶太人中間，直到如
今。

[16]那十一個門徒去到加利利，登上耶穌指定的山，[17]果然就看見了他！
他們俯伏就拜，雖然有人還心存懷疑。[18]耶穌走過來，對他們說：“天上
地下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19]所以你們去吧，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
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20]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這
樣，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馬可福音

1章

[1]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

[2]正如以賽亞先知記載：

看哪，我要派我的使者在你前面
為你預備道路。瑪3.1
[3]荒野裡
一個呼喊者的聲音：
你們要預備好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賽40.3

[4]果然有洗者約翰，在荒野裡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5]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百姓都來找他，下到約旦河受他的洗禮，承認自己的罪。[6]那約翰身穿一件駱駝毛衣服，吃的是蝗蟲野蜜。[7]他傳講的信息是："後面還有一位要來，能力比我大得多，我連彎下腰給他解鞋帶都不配。[8]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將來他給你們施洗，要用聖靈。"

1節註：另有抄本加插"神的兒子"四個字，參 NA28 及 TC。舊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3節註：按賽40.3文意，"主"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主的道路"就是 יהוה 的道路。

[9]那時候，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入約旦河受了約翰的洗禮。[10]他剛從水裡上來就看見諸天裂開，靈彷彿一隻鴿子降臨他的身上。[11]還有一個話音從天而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12]靈立刻把他催進荒野，[13]在那裡整整四十天，受撒但的誘惑。他住在
野獸群之中，並有天使服侍他。

[14]約翰被逮捕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神的福音說：[15]“時期滿
了，神的國已近，你們悔改、信福音吧。”

[16]他走到加利利海邊，見西門與弟弟安德烈兩個打魚的，在海裡撒網。
[17]耶穌對他們說：“跟從我吧，我要使你們成為網人的漁夫。”[18]他們立
刻丟下漁網，跟了他。[19]沒走幾步，見西庇太家的雅各和弟弟約翰，在船
上補他們的漁網，[20]便立刻召喚他們。他們告別父親西庇太同船上的僱
工，就跟他去了。

[21]進入迦百農，安息日一到，便入會堂施教。[22]大家對耶穌的教誨大為
驚嘆，因為他施教好像有權柄在握，不像那些經學家。參可 2.16 註。

[23]緊接着，在他們的會堂里有一個被不潔的靈附體的人，他尖叫起來
說：[24]“拿撒勒的耶穌，你要我們幹甚麼？你是來滅我們的嗎？我知道你
是誰，神的聖者。”[25]耶穌呵斥他說：“閉嘴，給我出來！”[26]不潔的靈
使那人一陣抽風，大聲喊叫，就從他身上出來了。[27]眾人都很驚訝，互相
詢問：“這是怎麼回事？是新的教導啊，帶有如此權能，他對不潔的靈一
下令，他們就服從！”

23節註：“不潔的靈”直譯自 πνεῦμα ἀκάθαρτον（pneuma akatharton）。參26節、27節。舊譯污靈。下同。

[28]很快，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加利利的每一個角落。

[29]他們一走出會堂，就和雅各、約翰徑直來到西門和安德烈的家。[30]恰
逢西門的岳母病倒了，發著燒，他們立刻告訴他。[31]耶穌便進去，握著她

的手扶她起來。她的燒就退了，還服侍他們。[32]傍晚時份，日落之後，他
們把生病的、邪靈附體的都帶來，[33]全村的人擠在門前。[34]許許多多患了
各種疾病的，他一一治好，又趕出許多邪靈，並且不許邪靈說話，因為他
們認得他。

[35]次日一早，天還沒有亮，耶穌便起床出門，去到一個僻靜的地方，在
那裡祈禱。[36]西門與同伴們四處尋找他，[37]找著了就對他說：“大家都在
找你呢！”[38]他說：“走，我們往別的地方去，附近這些鄉鎮我也要去宣
講，因為我就是為這事而出來的。”

[39]於是，耶穌走遍了加利利，進他們的會堂宣講，還驅逐邪靈。

[40]有一個患嚴重皮膚病的人，來到耶穌面前跪下央求他：“你若願意，
必能使我潔淨。”[41]他動了憐憫的心，伸出手摸了摸他說：“我願意，你
潔淨了吧。”[42]皮膚病立刻離開了他，復歸潔淨了。[43]他嚴厲地告誡他要
他立刻快走，[44]說：“千萬不可告訴別人。去，讓祭司檢查，為你的潔淨
獻上摩西規定的祭品，給他們為證即可。”參太 8.1-4。

40節註：“嚴重皮膚病”譯自 λεπρός（lepros），根據 BDAG，指各種嚴重皮膚病，不一定就是痲瘋病。參利13-14章，摩西律法關於包括痲瘋的各種皮膚病。

[45]可是那人一出去就大肆宣揚，把事情傳開了，弄得他沒法公開進城，
只好留在外圍荒僻地方。即使如此，人們還是從各處來他面前。

2 章

[1]過了些日子，再回到迦百農，一聽說耶穌在家，[2]又擁來許多人，擠
得沒有一處有空隙，連門前也站得滿滿的。他就向他們講聖言。[3]這時有
人帶來一個癱子，四個人抬著。[4]但因為人太擠無法近前，他們就上房

頂，在他所在的地方扒開一個洞，將那癱子連人帶褥子縋了下去。[5]耶穌
看見他們的信心，便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免了。”[6]有幾個經學
家坐在那裡，心裡想：[7]“這傢伙怎麼這樣說話？出言褻瀆啊。除了神一
位以外，誰能赦罪？”[8]耶穌心裡立刻知道他們在想甚麼，就說：“為甚
麼你們心裡動這些念頭？[9]到底哪一樣容易，是對癱子說‘你的罪赦免
了’，還是說‘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路吧’？[10]不過，為了讓你們明
白，人子在世上掌赦罪的權柄。”他對癱子說：[11]“我命你：起來！拿起
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那人立刻起來，當著眾人的面捲起褥子，去
了。眾人驚呆了，都把榮耀歸於神說：“這樣的事，我們從來沒見過！”

[13]耶穌又去到海邊，群眾都來到他面前，他就教導他們。[14]走著走著，
看見亞勒腓之子利未坐在稅亭裡，就對他說：“跟我走吧。”他就起來跟
從了他。[15]耶穌和門徒在利未家挨著靠墊用餐，有很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
他們一起吃飯，而那類人跟從他的很多。[16]法利賽教派中的經學家看見他
與稅吏一同吃飯，就對他的門徒說：“他怎麼同稅吏、罪人一起吃飯？”
[17]耶穌聽見了，對他們說：“健壯的人不需要醫生，患了病的人才需要。
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15節註：“稅吏”指替羅馬帝國收稅的當地承包人的僱員，有向百姓亂收費和貪污的惡名，故被視為“罪人”。

16節註：“經學家”即摩西律法釋經家兼老師，可以指法利賽人中的聖經老師，也可以指祭司中的專家。後者是官方的律法專家（3.22，7.1，14.53），前者則是民間聖經老師（2.16），在此，大希律問詢的是民間的經學家。不過，大多數經學家是祭司，法利賽人佔少數。這是因為摩西律法頒佈以來，主要祭司有機會接觸、研讀經卷，並世襲專責抄寫、釋經、講經。及至流放回歸以後，猶太地區出現法利賽派等民間運動，部分熱心勤奮研讀聖經的法利賽人也成為民間的聖經老師，這些也是律法的經學家。兩者的區別在於，祭司階級連同希律王室代表建制，而法利賽派乃民間組織，非屬建制集團。參太2.4。

[18]話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在禁食，有人來問耶穌：“約翰的門徒和
法利賽人的門徒都禁食，你的門徒卻不禁食，為甚麼？”[19]耶穌答：“新
郎還跟賓客在一起呢，賓客不能禁食吧？只要新郎還在，他們就不能禁
食。[20]可是等到新郎從他們中間被捉走，那一天他們就會禁食了。”

[21]“沒有人會拿未縮水的新布來補舊衣服，否則，那新補丁只會扯壞舊
衣服，使破洞更破。[22]也沒有人會拿新酒裝在舊皮囊裡，不然，酒會把皮
囊漲破，漏掉酒還弄壞了皮囊。新酒要新皮囊來裝才行。”

21節註：“破洞”譯自 σχίσμα（schisma），含撕破的洞和分黨派雙重意思，一語雙關。

[23]有一次安息日，耶穌經過一片麥田，他的門徒邊走路邊掐麥穗。[24]法
利賽人就對他說：“看看他們，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怎麼也做？”[25]他
答：“大衛斷了糧，他和隨從饑餓時做了甚麼，你們沒有念過麼？撒上
21.1-6。[26]亞比亞他任大祭司時，他走進神之屋，自己拿供餅吃不算，還給
他的隨從吃，雖然那供餅本來只有祭司可以食。”[27]接著他還說：“安息
日是為人設立的，而非人為安息日。[28]因此，人子甚至是安息日的主
人。”

26節註：“亞比亞他”，當年祭司的名字應是亞希米勒，亞比亞他是亞希米勒的兒子才對。對此疑難的解釋眾說紛紜。參撒上21.1-6，22.17-23。

3 章

[1]又有一次耶穌去會堂，剛好那裡有一個人，一隻手萎縮了。[2]他們便
眈眈窺視，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好去告他。[3]只見他對那一隻手萎
縮了的人說：“你起來，站中間來。”[4]然後問眾人：“在安息日哪一樣
可以做，行善或作惡，救命或殺人？”他們沉默不語。[5]耶穌怒目環顧，

為他們如此硬心而難過，就對那人說：“你伸出手來。”他手一伸，手就
完好如初了。[6]但那些法利賽人出去就找希律黨一同商量，算計著如何對
付他，將他除掉。

6節註：“希律黨”通常泛指希律王室的支持者（參12.13），在此，則專指加利利分封藩王希律安提帕的黨羽。下令將洗者約翰斬首的正是希律安提帕，參6.14，路3.1。

[7]耶穌和門徒退避到海邊，許多人聽說他的事蹟，便成群結隊，從加利
利、從猶太、[8]從耶路撒冷、從以土邁、約旦及對岸、乃至推羅、西頓一
帶，紛紛擁來見他。[9]人太多了，他只好叫門徒備一隻小船，免得擁擠著
他。[10]可是耶穌治癒的人越多，那些疾病纏身的人越是想擠過來，要摸一
摸他。[11]而那些不潔的靈，每當見到耶穌就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你
是神的兒子！”[12]但耶穌總是嚴肅地警告他們，不許透露他的身分。

[13]耶穌上了山，召集自己想要的人，他們就來他跟前。[14]就這樣，他立
了十二人，有抄本在此加插：稱之為使徒，要他們跟自己常在一起，好差派他們
去宣講，[15]並有權能驅趕邪靈。[16]他立的十二人是彼得——這是他給西門
的名字，參太 16.18 註，[17]西庇太家的雅各與雅各的弟弟約翰——他給這兩人
的名字是半尼其，是霹靂雙子的意思，[18]並安德烈、腓力、巴多羅邁、馬
太、多馬、亞勒腓家的雅各、達太、奮銳黨西門、[19]以及加略人猶大，就
是出賣耶穌的那個。

17節註：“半尼其”，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20]回到家中，又是一大群人聚集，弄得他們連飯都顧不上吃。[21]耶穌的
家人聽說，就出來抓住他，因為有人在傳他瘋了。[22]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學
家們也在說：“他有魔鬼附體，他驅趕邪靈靠的是別西卜。”參太 10.25 註。
[23]耶穌便把他們叫來，用諷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撒但？[24]一國若分

裂內訌，必站立不住。[25]一家若分裂內訌，那家就站立不住。[26]撒但若是
起來攻擊自己，自我分裂，就站不住，他末日臨頭了。[27]然而，無人能進
壯士的家，打劫他的財物，除非先將那壯士綁起，然後才能劫掠他的家。
[28]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的一切罪過，甚至口出辱罵誹謗的話，都可以得
到赦免，[29]只有詆毀褻瀆聖靈的人，絕無赦免，相反是犯了永世之罪。”
[30]這是因為他們居然說，耶穌有不潔的靈附體。

[31]這時候，耶穌的母親和弟弟們到了，站在外邊傳話給他，叫他出來。
[32]許多人正圍繞他坐著，傳話的說：“看，你母親和兄弟 有抄本含“姊妹”兩字 在外邊，找你呢。”[33]可是他答：“誰是我的母親和兄弟？”[34]說著，
把四周坐著的人環視一遍，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35]誰遵行神
的旨意，誰就是我的兄弟姊妹、我的母親。”

4 章

[1]又到海邊，剛開始施教，就有一大群人聚集到他那裡，耶穌只好登
船，坐於海上，而人群則面向海，站在岸上。[2]他用比喻教了他們許多
事，教訓中他說：[3]“你們聽好了！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一些種子落在
路旁，鳥兒飛來吃了。[5]一些落在有淺土的亂石上，很快發了芽，[6]但日頭
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死了。[7]還有一些落在荊棘叢中，被茂密的荊棘
擠住了，就結不出果實來。[8]只有播在好土裡的，才長得一片茂盛，結出
籽實累累，得了三十倍，六十倍，乃至一百倍的收穫。[9]他還說：有耳可
聽的，就應當聽！”

[10]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經常和他在一起的人與那十二人問他，這
比喻是甚麼意思。[11]他說：“神的國的奧秘只給你們領受，對那些外人，
則凡事都要用比喻。[12]叫——

他們看是看了，卻甚麼都不見，
聽也聽了，但就是不明白，
免得他們回轉過來得到赦免！”賽 6.9-10

13 接著又說：“這個比喻你們不懂，那又怎樣弄懂全部比喻？14 那人撒
種，撒的是聖言。參 1.14，2.2。15 那落在路旁的，是說人聽了，就立刻被撒
但來，把撒在他們心裡的聖言奪去。16 那撒在亂石上的，是說人聽了聖
言，立刻就歡呼接受，17 可是他們裡面沒有根，只是片時的，一旦為聖言
遭受一點磨難或迫害，立刻就跌跤了。18 還有那掉在荊棘叢中的，是說人
聽了聖言，19 卻讓今世的煩惱、財富的迷惑、和別的種種貪慾進來，使聖
言窒息了，結不出籽實。20 而那播在好土裡的，是說人聽了聖言就領受，
並結出籽實，得了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收穫。”

21 耶穌還對他們說：“人提了燈來，難道是要放在斗下面，或床下面，
而不放上燈臺嗎？22 因為沒有隱蔽了的事，是無須揭露，讓人明白的，或
者隱藏了的，就再不揭示的。23 如果誰有耳可聽，就應當聽。”

24 他還說：“這句話你們仔細聽著：你們用甚麼尺度衡量，自己也必被
甚麼尺度衡量，而且還要給你們加碼。25 因為凡有的，還要多給；凡沒有
的，連他僅有的也要奪去。”

26 他還說：“神的國好像人往地裡播了種。27 他夜裡睡覺，白天起來，
那種子怎樣發芽長大，他不知道。28 大地會自然出產五穀，先長苗，再吐
穗，穗子再結成子粒飽滿。29 一旦莊稼熟了，他立刻派人用鐮刀去收割，
因為收成的時節到了。”

30 他還說：“神的國我們如何比擬？或用甚麼樣的比喻來解釋？31 她好
像一粒芥子，剛播在田間時，比大地上所有種子都小。32 可是栽下以後，

長起來，卻比所有蔬菜都高，還伸出粗粗的枝來，甚至天空的飛鳥，都可以在它綠蔭裡搭窩。”

[33]這樣的比喻耶穌舉了許多，就他們能聽懂的為他們講聖言，[34]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但私下，才把一切給自己的門徒解釋。

[35]當天傍晚，耶穌吩咐門徒說：我們渡海到對岸去吧。[36]他們便讓人群散去，請他原船坐好，就載他過去，其餘船隻也一同出發。[37]不料，忽然狂風大作，波濤不斷撲進船來，幾乎灌滿了船艙。[38]耶穌卻在船尾墊著枕頭睡著了。他們慌忙叫醒他說：“老師呀！我們沒命了，你還不管？”[39]他這才醒來，對風呵斥一頓，又對海說：“不要作聲！給我安靜！”風就止住，一片平靜。[40]又對他們說：“為甚麼害怕？怎麼還沒有信心？”[41]眾人極其懼怕，一個問一個：“這人究竟是誰，連風浪都服從他？”

5 章

[1]到了海的對岸，抵達格拉森人的地界。

1節註：“格拉森”（Gerasa）是羅馬帝國敘利亞行省十城聯盟（Decapolis）的一個外族市鎮，位於加利利湖東南53公里處，今約旦國境內。對比格拉森，加利利是猶太人地區，猶太人禁戒豬肉，只因格拉森是外族人聚居的地方，才有養豬為生的。參下文20節。另外，猶太人認湖為“海”。

2節註：“不潔的靈”直譯自 πνεῦμα ἀκάθαρτον（pneuma akatharton）。參8節、13節。舊譯污靈。

[2]耶穌才剛下了船，就有一個被不潔的靈附體的人，從墳地裡迎面而來。[3]原來是個住墓窟的漢子。無人能綁住他，用鐵鍊也不行，[4]腳鐐、鐵鍊鎖了多少次，每次鐵鍊都被他扭開，腳鐐被他砸斷，誰也沒有力氣制服他。[5]他在墓窟間，在山上，晝夜不停大叫，拿石子割自己。[6]他遠遠看見

耶穌，就跑來跪倒在他面前，[7]高聲呼叫：“耶穌至高神的兒子，我和你
之間有甚麼？我指著神求求你，別折磨我。”[8]這是因為耶穌已經下令：
“你這不潔的靈，快從這人身上出來！”[9]耶穌還查問他：“你叫甚麼名
字？”他答：“我名叫‘軍團’，因為我們眾多。”[10]接著，又再三央求
耶穌，不要把他們逐出那地界。

[11]那邊山坡上，恰有一大群豬在吃東西，[12]他們便央求耶穌說：“要趕
的話，就打發我們到那豬群，讓我們附在牠們體內吧。”[13]耶穌准許了他
們。那些不潔的靈便出來，去附了豬體。頓時，那一群豬，約有兩千頭，
全部衝下陡坡，投進海裡淹死了。

[14]放豬的人都逃跑了，向城裡和鄉間的人們報告。於是，人們都趕來看
是怎麼回事。[15]走到耶穌跟前，只見被“軍團”附過體的那個漢子坐在那
裡，穿上了衣服，神智清醒，他們不禁害怕起來。[16]那幾個目擊者，把那
被邪靈附體的人的遭遇和豬群的下場又說了一遍，[17]人們就紛紛要求耶穌
離開他們的地區。

[18]正要上船的時候，那個原先被邪靈附體的人來求耶穌，要和他在一
起。[19]耶穌沒有同意，卻說：“回家去吧，到你的族人中間，把主為你做
的一切，他如何憐憫你，都告訴他們。”[20]那人回去後，就在十城區 參
5.1 註 開始宣揚耶穌為他所做的一切，人們都驚嘆不已。

[21]耶穌坐船回到對岸，又是大群人朝他圍攏過來，他只好留在海邊。[22]
這時，來了一位會堂的主管，名叫睚魯，一見耶穌就拜倒在他腳前，[23]苦
苦哀求：“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您快來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活過
來！”[24]耶穌就跟他一起走，一大群人也擁擁擠擠，跟著去了。

21節註：“回到對岸”，即從加利利湖的東南岸回到北岸或西北岸。

[25]此時有一個女人，患血漏十二年了，[26]受盡了痛苦，多番求醫問藥，
家產蕩盡，不僅沒有起色，病情反而加重了。[27]她聽說耶穌的事蹟，就擠
進人群中間，到他身後摸他的外袍。[28]因她心想：“只要我摸一摸他的袍
子，就會好的。”[29]立刻，她的血泉就乾了，並且感覺到身上的病也好
了。[30]同時，耶穌也立刻感知有一股能力從自己裡面發出去，便回過頭來
向群眾說：“誰摸了我的袍子？”[31]門徒對他說：“你看，這人群擠著
你，怎麼還問‘誰摸了我’？”[32]可是他環顧四周，要找那摸他外袍的
人。[33]那女人懼怕，知道在她身上所發生的事情，戰戰兢兢上前來，拜倒
他跟前，把實情原原本本告訴他。[34]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心救了
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病痊癒了。”

34節註：“救” 譯自 σώζω（sozo），釋義：1. 獲救，擺脫死亡或疾病的威脅；2. 從永死之絕境中得救；3. 兼有1和2之雙關用法，參 BDAG。在此屬雙關用法，釋義3。

[35]正說話的時候，會堂主管家有人來報：“你的女兒已經死了！不必再
勞煩老師了吧？”[36]報訊人這信息耶穌是聽見了，卻對會堂主管說：“不
要怕，只要信。”[37]他不許任何人跟著一起去，除了彼得和雅各約翰兄
弟。[38]來到主管家，見眾人哭泣哀號，一片混亂，[39]就進去對他們說：
“你們亂哭甚麼？小孩沒死，不過睡著罷了。”[40]他們都嘲笑耶穌。耶穌
把他們通通趕出去，只帶那孩子的父母與自己的同伴，入了孩子所在的臥
室。[41]他緊握孩子的手，對她說：“他麗莎，顧！”翻譯出來意思是：
“小女孩，我命你，起來！”[42]那小女孩立刻就起床走動，她已經十二歲
了。驚得眾人目瞪口呆。[43]他再三嚴正地囑咐他們，不得讓人知道這事，
又吩咐給女孩東西吃。

41節註：“他麗莎，顧！”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6 章

[1]離開那裡，來到耶穌自己的家鄉，他的門徒跟著他。[2]安息日一到，
便開始在會堂施教。很多人聽了十分驚訝，議論紛紛：“這人從哪裡得來
這一切？這賜予他的智慧，是甚麼智慧？竟然藉著他的手行出如此的神
蹟。[3]不就是那個木匠嗎？瑪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哥
哥，不是嗎？他的幾個妹妹，不也都在我們這裡嗎？”他們就厭棄他。[4]
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家鄉、本族、本家之外，沒有不受人
尊敬的。”[5]他除了按過幾次手治病之外，不能在那裡施行神蹟。[6]那些人
不信，他感到詫異。

此後，耶穌走遍了周圍村莊，巡迴施教。

[7]耶穌召集那十二人，開始兩個兩個差派他們出去，並授予他們權能
制服 不潔的靈。[8]他叮囑他們說：“上路只帶一根手杖，其餘甚麼都不
帶，麵餅、皮口袋一律不帶，腰帶裡連銅錢也不放。[9]可以穿鞋，但不必
穿兩件束腰外衣。”[10]還說：“你們無論到哪裡，進了一家，就應借宿在
那家，直到離開那裡。[11]若有甚麼地方不歡迎你們，不肯聽你們的，你們
離開那地方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落，見證他們的錯。”

[12]於是，他們分頭出發去宣講，勸人悔改，[13]又驅除許多邪靈，用橄欖
油抹了許多病人，醫好他們。

[14]耶穌的名聲傳開了，希律王也聽到了。有人說：“洗者約翰從死人中
復活了，所以他身上有行神蹟的能力。”[15]也有人說：“他是以利亞。”
還有人說：“他是先知，像古時的一位先知。”[16]希律聽了卻說：“是那
個被我斬首的約翰，他復活了！”[17]原來當初派人捉拿約翰，把他鎖進監
牢的，就是這個希律。他這樣做，是因為他兄弟的妻子希羅蒂的緣故，參

太 14.3，因為他娶了她為妻。[18]約翰曾再三對希律說：“你娶了兄弟的妻子不對。”[19]一直以來，希羅蒂都懷恨在心，想殺了他，只是不能得逞。[20]因為希律向來都敬畏約翰，知道他是一個公義聖潔的人，就一直保護他。他聽了約翰的話就非常困擾，但仍然喜歡聽他。

14節註：“希律王”，指大希律（參路1.5）之子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加利利中南部分封王，公元前4年至公元39年在位。（參路13.31，23.7-15）

17節註：“他兄弟”，指大希律（Herod the Great）的另一個兒子，名叫腓力（參太14.3），上述分封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同父異母兄弟，由大希律和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女兒瑪利安妮（Mariamne）所生。在大希律的眾子當中，這位“腓力”並沒有封王，他只是在耶路撒冷居住的王室貴族。有另一位“腓力”是加利利北部凱撒利亞當政的分封王“腓力二世”，公元前4年至公元34年在位。這兩位“腓力”是兩位不同的王室貴族，僅是同名而已。

[21]機會終於來了。希律在生日那天，給群臣、千夫長及加利利的顯貴擺設筵席，[22]希羅蒂的女兒也進來跳舞助興，使希律和在座嘉賓都很高興。王對那女孩說：“隨你歡喜請求甚麼，我都賞你。”[23]還起誓承諾她：“無論甚麼，只要你提出，哪怕分我一半的國土，我也給你。”[24]她就去問母親：“我該求甚麼？”她答：“洗者約翰的腦袋。”[25]於是她急急來到王面前，向王請求：“願你賞我洗者約翰的腦袋，馬上拿盆子送來給我。”[26]王非常痛苦，無奈誓言既出，又是當著客人們的面，就不願對她食言。[27]只好立刻下令，派劊子手去取首級。那人便去了，在監牢裡將約翰斬首，[28]把頭顱放在盆子上，拿來交給那女孩，女孩拿去交給她母親。

[29]約翰的門徒聞訊，便來把屍體領去，安葬在墳墓裡。

[30]話說一眾使徒回到耶穌跟前，向他報告所做所教的一切。[31]耶穌說：“來，你們自己去一個僻靜的地方，歇一歇吧。”因為來來往往的人太多，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32]他們便悄悄地上了船，前往一個僻靜的

地方。[33]可是有人看見他們走了，又認出他們的去向，許多人就擁出村
鎮，徒步趕來，比他們先一步到達。[34]耶穌一上岸便望見一大群人，就動
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彷彿失去牧人的羊群，於是又教導他們很多事。

[35]向晚時份，門徒前來對耶穌說：“這地方荒僻，時候不早了，[36]讓大
家散了吧，這樣他們可以去周圍的園圃村莊，各自買點東西吃。”[37]不料
他說：“那你們給他們些吃的吧。”他們說：“是要我們去花兩百銀幣，
給他們買麵餅吃嗎？”[38]他問：“你們還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數了
數，就說：“五個，還有兩條魚。”[39]他便命他們招呼眾人，一圈圈在青
草上坐下。[40]人們就一伙一百一組五十，依次坐下。[41]然後，他拿起那五
個餅和兩條魚，望著天空，獻上了，便掰開麵餅，遞給門徒，由他們送到
人們面前。兩條魚也同樣分了。[42]人人都吃飽了，[43]剩下的碎餅和魚拾起
來，裝了滿滿十二個籃子。[44]吃餅的人，男丁就有五千。

35-44節註：參可8.1-9，8.19-21，路22.19，林前11.24-26。

37節註：“銀幣”譯自 δηνάριον（denarion 第納爾），羅馬貨幣單位。1第納爾（銀幣）是當代體力工一天的工錢。200銀幣是 200天的工錢。

41節註：“獻上”譯自 εὐλογέω（eulogeo）。在此，這字含獻上供神使用的意思，參 BDAG 釋義2b。參8.7，14.22，林前10.16。舊譯祝福。

[45]耶穌立刻催促門徒登船先行，去對岸的伯賽大，自己卻留下招呼群眾
離去。[46]送別了人群，才上山去祈禱。[47]到了晚上，那船已經在海中央，
岸上只有他一人。[48]他看見他們拼命地搖槳，頂著風艱難前行。夜晚大約
四更，耶穌踏著海水向他們走來，有意迎頭趕上。[49]他們見他踏海而行，
以為是鬼，就驚叫起來，[50]因為人人都看到他，都嚇壞了。耶穌立刻說：
“要勇敢，是我，不要怕！”[51]於是上了船，來到他們中間，風便停了。

他們都大為震驚，[52]因為沒明白分餅事件的意義，他們的心還是遲鈍。參8.16-21。

48節註：“四更”即凌晨3-6點。羅馬人將上午6點至傍晚6點共十二小時，分為十二個時辰，每個時辰一小時，參 BDAG 條目 ὥρα（hora）釋義2。又將傍晚6點至凌晨6點共十二小時，分為四個更次，每更三小時，一更（6-9點）、二更（9-12點）、三更（12-3點）、四更，即黎明（3-6點）。參13.35註，BDAG 條目 φυλακή（phylake）釋義4。

53節註：“革尼撒勒”，位於加利利海西北岸，迦百農以西4.8公里的一個鄉鎮。

[53]渡過了海，在革尼撒勒靠岸，[54]一下船，就立刻有人認出了耶穌。[55]消息傳開，當地人紛紛把病人放在褥子上，聽說他在哪裡，就抬去那裡，[56]不論村鎮園圃，凡他所到之處，人們都把病人當路放在街上，只求能摸一摸，哪怕是他外袍的穗子，凡摸了的，就都好了。

7 章

[1]法利賽人和幾個經學家從耶路撒冷來，聚集到耶穌那裡，[2]看見他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拿餅吃，即“未洗手”便拿餅吃。[3]原來法利賽人乃至所有猶太人，都恪守先人的成規：若非先洗淨雙手就不許吃飯；參太 15.2，[4]從街市回來，如果不先在水裡浸泡一下也不吃東西；還有其他許多規矩，都是祖傳而必須恪守的，如洗杯、洗罐、洗銅壺之類。[5]法利賽人與經學家就問他：“你的門徒為甚麼不依從先人的傳統，用不潔的手拿餅吃？”[6]耶穌說：“以賽亞預言一點沒錯，說的正是你們這種表裡不一的人。聖經記著：

> 這民族用嘴唇敬我，心卻遠離我。
>
> [7]人的戒律當作教義去教，拜我也是枉然！賽 29.13

[8]你們是背棄神的誡命，去恪守人的傳統。”

2節註：“不潔”，譯自 κοινός（koinos），參 BDAG 釋義2。貶義，指因為不遵從祖傳關於洗手禮的規矩，所以被當時的法利賽人、經學家視為被世風同化，不尊敬神，世俗。參下文5節、15節（兩次）、18節，下文耶穌講的“不潔”與上述意思不同。

“未洗手”，指猶太傳統洗手禮而言，跟講究飲食衛生、防止病從口入無關。猶太教洗手禮是一種宗教禮儀，希伯來語叫 נטילת ידיים（n'tilat yadayim），意即舉起雙手。教徒須先捲起衣袖過肘，然後輕舉左手過肘，然後用右手拿起禮杯倒水給左手沖洗，水從上至下，由手沿著前臂流至肘，必須做到水最後從肘流走。如此重複三次，然後，再用左手給右手照樣沖洗三遍。猶太教稱此傳統乃根據利未記15章的提示。“未洗手”譯自 ἄνιπτος（aniptos），參 BDAG 有關猶太傳統一項關於“洗手”的規定。

[9]耶穌還說：“好呀！你們為了保住自己的傳統，居然拒絕神的誡命。
[10]摩西說了：要孝敬父母。他還說：咒罵父母者，死。參出 20.12，21.17。[11]你
們卻說：人只要告訴父母：我把贍養你們的拿去做了各耳板 ——即獻給
神的供物，[12]你們就允許他不再贍養父母了。[13]就這樣，藉著你們傳承的
成規，你們把神的聖言廢了！這種事你們幹得多了。”

11節註：“各耳板”，阿拉米語。參林前16.21註，徒6.1註。

[14]耶穌又把群眾叫過來，說：“你們都聽好，要想明白了：[15]從外面進
去的不能使人不潔，唯有從裡面出來的才使人不潔。[16]如果誰有耳可聽，
就應當聽。”

16節註：大部份抄本皆含第16節，雖然少數較古的抄本無第16節。筆者認為不應該因為少數古抄本無16節便刪除它，筆者主張保存，主要是基於類似經文的考量：參可4.9、23，太11.15，13.9、43，路8.3，14.35。

[17]離開人群，回到屋裡，門徒就問耶穌這比喻的意思。[18]耶穌說：“怎
麼，連你們也不明白嗎？難道你們不知道：一切從外面進入一個人裡面
的，都不能使他不潔嗎？[19]因為它沒有進他的心裡去，而是下到肚腹，再
排到茅廁去。食物都是潔淨的。”[20]接著他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

才使人不潔。[21]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的心，發出種種惡念：淫亂、偷
竊、謀殺、[22]通姦、貪婪、邪惡、欺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
妄。[23]這一切惡事都是從人裡面出來的，都使人不潔。”

[24]耶穌從那裡動身，前往推羅境內。走進一所房子，本來不想讓人知
道，卻沒能躲開人的注意。[25]立即就有一個女人，她的小女兒被不潔的靈
附著，她聽說耶穌來了，就來拜倒在耶穌腳前，[26]求他把女兒身上的邪靈
趕走。這女人講希臘話，是敘利亞省腓尼基族。[27]耶穌對她說：“應該先
讓兒女吃飽，把孩子的麵餅拿了扔給小狗，不好啊。”[28]她回答說：“主
啊！哪怕桌子下的小狗也有小孩子的碎屑吃呀。”[29]耶穌說：“就因這一
句話，你放心去吧，你女兒身上的邪靈已經逃走了。”[30]她回到家裡，看
見小孩在床上躺著，果然邪靈已經逃走了。

25節註：“不潔的靈”直譯自 πνεῦμα ἀκάθαρτον（pneuma akatharton）。

26節註：“惡魔”譯自δαιμόνιον（daimonion），即邪靈。參29、30節。舊譯鬼。可是鬼是指傳說的人死後的鬼魂。邪靈不是鬼。

“講希臘話”譯自 Ἑλληνίς（Hellenis），直譯希臘人。在此泛指接受希臘文化講希臘語的外族，不一定指希臘族人，論民族，這女人是腓尼基族。“腓尼基”，加利利以北沿海地區，屬羅馬敘利亞省。推羅是腓尼基最南部沿海一個古城。

[31]耶穌走出推羅地界，取道西頓，回到加利利海，再走進十城地帶。[32]
有人領來一個耳聾口吃的人，求耶穌按手在他身上。[33]耶穌把他帶到一
旁，離開眾人，把手指伸進他的耳朵，又用唾沫點他的舌頭。[34]然後仰天
長嘆，對他說：“以法他！”意思是開。[35]那人的耳朵就開了，舌頭的束
縛也鬆脫了，能流利說話了。[36]耶穌嚴正地叮囑他們，不得外傳。可是耶
穌越是叮囑，他們越是四處傳揚，[37]人人都極其驚嘆說：他做的一切都好
極哪，他叫聾子聽見，又叫啞巴說話！

34節註：“以法他！”，阿拉米語。參林前16.21註，徒6.1註。

8章

[1]那時候，又是一大群人聚集，卻沒有東西吃。他把門徒叫來說：[2]
“我憐憫這一群人，跟著我整整三天了，沒有甚麼吃的了。[3]倘若叫他們
餓著回家，他們會半路暈倒，何況有些人是從老遠來的。”[4]門徒答：
“這兒荒無人煙，哪裡去找麵餅給這些人吃飽？”[5]他問：“你們還有多
少餅？”他們答：“七塊。”[6]於是他命群眾就地坐下，然後接過那七塊
餅，謝了恩，掰開，遞給門徒，由門徒送到人們面前。[7]還有幾條小魚他
也獻上了，吩咐把這些也分了。[8]人人都吃了個飽，剩下的零碎拾起來，
裝滿七籃子。[9]當時人數約有四千。他招呼人們散去，[10]便立刻和門徒上
船，來到大瑪努沙地區。

1-9節註：先前餵飽五千人的神蹟發生在猶太人居住的地區，參可6.1、45。相比之下，眼下的餵飽四千人的神蹟發生在外族人居住的地區，參可7.24、31。此中有甚麼含意？參可6.35-44，8.19-21，路22.19，林前11.24-26。

6節註：“謝了恩”譯自 εὐχαριστέω（eucharisteo），即向神表示感謝。

7節註：“獻上”譯自 εὐλογέω（eulogeo），在此，這字含獻上給神使用的意思，參BDAG 釋義2b。參6.41註、14.22註，林前10.16。舊譯“祝了福”。

10節註：“大瑪努沙地區”，位於加利利湖西北岸，抹大拉鎮附近。

[11]來了些法利賽人找他辯論，要他從天上顯一個神蹟，想試探他。[12]他
深深地長嘆：“這一代為甚麼要看神蹟？我實在告訴你們，對這一代，一
個神蹟也不會給。”[13]說罷，就拋下他們，上船往對岸去了。

[14]可是他們忘了帶麵餅，船上除了一塊餅，就沒有別的了。[15]他嚴正地
叮囑他們：“當心，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子和希律的酵子。”[16]他們便彼

此議論起來：“都怪我們忘了帶餅。”[17]他察覺到了，對他們說：“沒帶
餅有甚麼可議論的？你們還沒領悟，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遲鈍嗎？
[18]是有眼不會看，有耳不能聽嗎？你們不記得嗎？[19]我掰開五塊餅分給五
千人那一次，你們拾零碎，裝滿了幾個籃子？”他們答：“十二籃。”
參6.35-52。[20]他說：“還有，我掰開七塊餅分給四千人那一次，你們拾零
碎，裝滿了幾筐？”他們說：“七筐。”參8.1-10。[21]他說：“怎麼你們還
不明白？”

15節註：“希律”，指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大希律的一個兒子，而非大希律，參可6.14註。

[22]到了伯賽大，有人帶了一個瞎子到他跟前，求他摸一摸。[23]他就拉著
那盲人的手，領他到村外，然後往他眼睛上吐唾沫，又雙手按在他身上，
問他：“看得見甚麼沒有？”[24]他抬起眼說：“我看見人了，看見他們好
像一棵棵樹在走動。”[25]於是，他再按手在他眼睛上，他用力一睜，竟恢
復了視力，樣樣都看得很清楚！[26]於是囑咐他徑直回家說：“這村子你也
別進了。”

[27]耶穌同門徒往該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去。參太16.13。路上，他這
樣問門徒：“傳言怎麼講？我是誰？”[28]他們答：“洗者約翰，不過也有
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29]他又問他們：“那麼你們
說呢，我是誰？”彼得說：“你是基督。”[30]他便警告他們，不准許他們
告訴任何人。

27節註：“該撒利亞腓立比”位於以色列東北，黑門山西南山麓，是大希律之子分封王腓力二世為凱撒所建的行政首府，因而命名，即今班尼亞（Banias）。此與公元前22年大希律為凱撒所建的著名的海上凱撒利亞（Caesarea）不同。後者位於莎倫平原地中海岸，是約帕以北另一個深水港。徒8.40，10.1，23.33。

[31]從此便開始教導他們，人子必須受盡折磨，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
鄙棄，乃至殺害，三天後復活。[32]這一切他都直言不諱。彼得把他拉到一
旁，試圖指責他。[33]可是他轉身過來，看著一眾門徒，反而指責彼得：
“撒但，退到我後面去！神的事情你不去想，只想著人的事情。”

[34]於是把眾人和門徒都叫過來，對他們說：“誰願意追隨我，就應當捨
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35]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
但為我和福音的緣故而失去生命的，必救了生命。[36]是的，縱然贏了全世
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於人有甚麼益處？[37]人又能拿出甚麼來換取自己
的生命？[38]這淫亂罪惡的一代，凡以我和我的話為恥的，將來人子在他父
的榮耀中和聖天使一起降臨時，也必以他為恥。”

9 章

[1]他還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裡站著的人當中，有些在沒有嘗到
死的滋味以前，即可看見神的國帶著權能到來。”

1節註：九章1節本應歸第八章內容，八章該以九章1節作結束更合理，傳統分章是把話題相同的兩段隔開了。

[2]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領他們單獨上了一座高山，
在他們面前變了外形特徵，[3]他的衣袍放射光芒，極度潔白，絕非塵世漂
白之工。[4]又見以利亞和摩西向他們顯現，與耶穌談話。[5]彼得對耶穌說：
“拉比，太好了，我們來了這兒！讓我們搭三座棚吧，你一座，摩西一
座，以利亞一座。”[6]他不知道該說甚麼才好，因他們極其害怕。[7]接著，
飛來一片雲，覆蓋了他們，雲中傳來一個話音：“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
聽從他。”[8]霎時間，他們抬頭四顧，再也看不見別人，只見耶穌獨自同
他們在一起。

[9]下山途中，他嚴正地叮囑他們，方才所看見的誰也不可告訴，要等到
人子從死人中復活。[10]這句話他們是守住了，然而彼此議論，從死人中復
活究竟是甚麼意思。[11]就問他：“經學家為甚麼講，以利亞定會先來
呢？”[12]他說：“以利亞固然要先來，叫萬事復興。可是聖經為甚麼又
說，人子要受盡折磨，任人嘲弄呢？[13]我告訴你們，其實以利亞已經來
了，他們肆意加害，正如聖經所載。”

[14]回到門徒那裡，只見大群人圍著門徒，幾個經學家在與他們爭辯。[15]
眾人一見耶穌都很驚異，便跑來問候。[16]耶穌問他們：“你們跟他們辯論
甚麼？”[17]人群中一人回答：“老師，我兒子被啞巴的靈附體，我帶他來
見你。[18]每次發作，他就把他摔倒，叫他口吐白沫，咬牙切齒，僵直身
子。我請你的門徒驅趕，奈何他們沒能做到。”[19]耶穌對著他們回答說：
“不信的一代！我和你們一起還要多久？多久，我還要容忍你們？把他帶
過來吧。”[20]他們便把孩子帶到耶穌面前。那靈一見耶穌，立刻使孩子抽
風，翻倒在地，滿地打滾，口吐白沫。[21]耶穌問他父親：“這種情況出現
多久了？”他答：“從小就有。[22]常常被他摔跟斗，到火上，進水裡，要
他的命哪。如果你能，求求你幫助我們，憐憫我們。”[23]耶穌反問：“如
果你能！對信的人，甚麼都可能。”[24]孩子的父親立刻叫了起來：“我
信！求你幫助我的不信。”[25]耶穌看見群眾圍攏過來，便呵斥那不潔的靈
說：“聾啞的靈，我命令你，從他身上出來，永不回去！”[26]他大聲喊
叫，狠狠地抽了一陣風之後便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樣，多半的人都
說：孩子死了。[27]但耶穌握住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能站立了。[28]進到
屋裡，門徒私下問他：“為甚麼我們趕他不走？”[29]他說：“這一類，非
祈禱是趕不出去的。”

[30]從那裡出發，經過加利利，他不想讓人知道，[31]因為他在教導門徒，
告訴他們：“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遭他們殺害，但死後第三天要復
活。”[32]可是這話門徒不明白，又害怕問他。

[33]來到迦百農，進了屋，他問他們：“路上你們在爭論甚麼？”[34]他們
都不做聲，因為他們一路爭論不休的是誰為最大。[35]他便坐下，把十二人
叫過來說：“誰想為首，就要做眾人的末尾，做眾人的僕人。”[36]說著，
拉過一個小童來，叫他站在他們中間，然後抱起，向他們說：[37]“誰因我
的名歡迎這樣一個小童，就是歡迎我；誰歡迎我，並不是歡迎我，而是歡
迎差派我來的那一位。”[38]約翰對他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人奉你的名
驅逐邪靈，就制止他，因為他不是跟我們一伙的。”[39]但耶穌說：“不必
制止，因為沒有誰奉我的名施行神蹟，會馬上反過來詆毀我。[40]凡不反對
我們的，就是在我們這一邊。[41]誰若因你們是屬基督的身分而給你們一杯
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

[42]“誰若絆倒信我的人中這些最不重要的其中一個，我寧願他脖子上掛
一個驢子拉的磨盤，被拋進海裡！[43]如果你一隻手使你犯罪，砍了它！寧
可帶著傷殘進入生命，也比有雙手下地獄下那不滅的烈火要好。[45]如果你
一隻腳使你犯罪，砍了它！寧可帶著傷殘進入生命，也比有雙腳被丟地獄
裡要好。[47]如果你一隻眼睛使你犯罪，剜了它！寧可瞎一隻眼進神的國，
也比有雙眼被丟在地獄裡要好，[48]在那裡，蛆蟲不死，烈火不熄。參賽
66.24。[49]因為人人都要被火醃。”

[50]“鹽好是好，但如果鹽失了味，你們用甚麼使它再鹹呢？”

“你們自己內中 或作中間 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42節註：“絆倒”譯自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o），釋義：1. 誘惑，陷阱，圈套，詭

計；2. 絆倒，導致人跌跤，即犯罪或偏離正軌，導致他人背棄信仰，搞垮他人的信仰；3.（藉言語或行動）得罪人，激怒人，使人震驚等。

“信我的人中這些最不重要的其中一個”指耶穌的門徒，譯自 ἕνα τῶν μικρῶν τού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εἰς ἐμέ。“最不重要的”譯自μικρός（mikros），參 BDAG 釋義2a，本義：小，BDAG 釋義1，和合本譯作小子。參太10.42，18.6、10、14。意指誰如果使一個耶穌的門徒犯罪，導致他背棄信仰而搞垮了信仰，在審判日神必追究那使人絆倒的人的罪責。

43、45、47節註：“犯罪”同樣譯自 σκανδαλίζω。

44、46節註：這兩節跟48節的內容一模一樣。重要的古抄本沒有44節和46節。但有後期抄本把48節的內容加插到44節和46節那裡：“在那裡，蛆蟲不死，烈火不熄。”參 UBS5 及 TC。

49節註：“醃”譯自 ἁλίζω（halizo），意指用火代鹽來醃。

10 章

[1]從那裡動身，進入猶太境內和約旦河對岸。又是一大群人聚集到他那
裡，他照常為他們施教。

[2]來了幾個法利賽人向他發問，想試探他：“丈夫休妻，是否允許？”
[3]他答：“摩西怎麼吩咐你們的？”[4]他們說：“摩西准許，寫休書就可
以。”[5]耶穌說：“他是因為你們心硬，才給你們寫下這條誡命。[6]但太初
創世時，神造人是一男一女。參創 1.27。[7]因此，男人要離開父母，[8]二人結
為一體。參創 2.24，林前 6.16 註。這樣，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9]凡神
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10]回到屋裡，門徒又問他這事，[11]他說：“誰要是休妻另娶，便是犯姦
淫，辜負了髮妻。[12]而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

[13]有人帶了些小孩子來，請他摸一摸，門徒卻呵斥他們。[14]耶穌見狀就很生氣，對他們說：“讓孩子來我這裡，別攔著他們，因為神的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15]我實在告訴你們，誰如果不接受神的國，像個小孩一樣，就絕不能進去。”[16]說著，把他們一一抱起，為他們按手祝福。

[17]正準備上路，跑來一個人，在他面前跪下，問他：“善的老師，我該做甚麼才能繼承永生？”[18]耶穌說：“你為甚麼稱我為善？除了神一位以外，沒有誰是善的。[19]誡命你都知道：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偽證，不可欺詐，要孝敬父母。”[20]那人說：“老師，這些我從小就遵守。”[21]耶穌直視著他，就愛他，說：“你還缺一樣。去，把家產變賣了，分給窮人，你就有財寶在天上，還有，你要來跟從我。”

[22]一聽這話，他臉色大變，憂愁地去了，因為他家產極豐。

[23]耶穌環視一周，對門徒說：“難啊，有錢人進天國。”[24]門徒卻被這話弄糊塗了。耶穌又說了一遍：“孩子，進神的國好難啊。[25]哪怕駱駝穿針眼，也比有錢人進神的國容易。”[26]他們更加吃驚了，互相對問：“那麼，誰能獲拯救？”[27]耶穌直視著他們說：“在人固然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在神凡事都能。”[28]彼得對他說：“看，我們跟從了你，甚麼都捨棄了。”[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為我和福音的緣故，而捨棄了房屋、兄弟姊妹、父母兒女或田產的，[30]沒有不在今世就得百倍的報償，就是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和田產，縱然會有迫害，來世必得永生。[31]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要在前。”

30節註：“縱然會有”譯自 μετὰ（meta），參 BDAG 釋義A3b。

[32]在上耶路撒冷的路途中，一路上，耶穌都走在他們前頭，他們感到驚訝，跟在後面的人也害怕。他將那十二人帶到一旁，把自己將要經受的給

他們再講一遍：[33]“聽著，我們這是上耶路撒冷，人子要被交在祭司長和
經學家手裡。他們會定他死罪，把他交給外族人，[34]讓他們凌辱、吐唾
沫、鞭打、殺害，但三天後他要復活。”

[35]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來到他跟前說：“老師，無論我們向你求甚
麼，想求你為我們做到。”[36]他說：“想要我給你們做甚麼？”[37]他們
說：“請賜我們在你的榮耀中，一個坐在你右手，一個坐在你左手。”[38]
可是耶穌說：“你們不懂自己求的是甚麼。你們能喝我喝的那一杯，能受
我受的那洗禮嗎？”[39]他們說：“能。”耶穌說：“我喝的那一杯，你們
固然要喝，我受的那洗禮，你們也要受。[40]不過坐在我的右手左手，不是
我可以賜予的，而是給誰預備了就給誰。”[41]那十個聽見了，就生雅各和
約翰的氣。

[42]耶穌把他們叫過來，對他們說：“你們曉得，外族中做領導的如何運
作，他們的統治者如何主宰人民，官長大人們如何專權。[43]但你們之間不
可這樣。你們當中誰想為大，就要做你們的僕人；[44]誰想為首，就要做大
家的奴僕。[45]因為人子不是來受人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且要捨命，做眾
人的贖價。”

[46]他們抵達耶利哥。他和門徒和大群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個底買家的
兒子，名巴底買，是個瞎眼的乞丐，坐在路旁。[47]他一聽是拿撒勒人耶
穌，就叫了起來：“大衛之子耶穌啊，可憐可憐我！”[48]許多人斥責他，
叫他安靜，可是他越發放聲喊叫：“大衛之子啊，可憐可憐我！”[49]耶穌
就站住說：“叫他過來吧。”他們便去叫那瞎子，對他說：“要勇敢，起
來吧，他叫你呢。”[50]他外袍一扔，跳了起來，走到耶穌面前。[51]耶穌
說：“想要我給你做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求你讓我重見光明！”

[52]耶穌說：“去吧，你的信心救了你。”立刻，他就重見光明，還跟隨他
上路了。

51節註：“拉波尼”，阿拉米語，意即我的拉比。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11 章

[1]臨近耶路撒冷，來到橄欖山那裡的伯法其和伯大尼，耶穌派出兩個門
徒，[2]吩咐他們：“上對面的村子去，一進村即會發現一匹拴起的驢駒
子，是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3]如果有人問你們這是做甚麼？就
說：‘主需要牠，一會兒就送還到這兒來。’”[4]去到那裡，果然發現一
匹小驢，栓在門外街上。他們解索子的時候，[5]有幾個站在旁邊的人說：
“你們做甚麼，解那駒子的繩子？”[6]他們照耶穌吩咐的回答，那些人就
讓牽走了。[7]他們便把小驢牽到耶穌跟前，然後脫下外袍搭在上面，請耶
穌騎了。[8]許多人紛紛把外袍鋪在路上，還有人去田野砍了些葉子茂盛的
青枝撒在路上。[9]人們前呼後擁，高聲歡呼：

和散那！
那奉主名來的
是應當稱頌的！ 詩 118.25-26
[10]那即將來臨我祖大衛的國
是應當稱頌的！
諸天的至高者啊，
和散那！

[11]於是，他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四周一切看過，天色已晚，便和十
二人出城，去了伯大尼。

1節註：“伯法其、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面坡地的兩個村莊，離耶路撒冷很近。

9-10節註：“和散那”，阿拉米語，直譯求你拯救我啊！後世演變成傳統猶太讚詞，歡呼時用。“奉主的名來的”指彌賽亞，即基督。10節“至高者”指 יהוה 。

12 第二天，從伯大尼出來，他餓了。13 遠遠望見一株茂盛的無花果樹，
就走過去，看看能否摘點甚麼。來到樹下，卻除了綠葉甚麼也沒有，因為
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14 他對那樹說：“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直到永
遠！這話他的門徒都聽見了。”

15 來到耶路撒冷，他一進聖殿，就開始把殿內做著買賣的人通通趕走，
兌錢的桌子、賣鴿子的凳子一律推翻，16 也不許任何人攜帶器具穿過聖
殿。17 接著就施教，對他們說：“聖經不是寫著：

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祈禱之殿嗎？ 參賽 56.7
你們竟把它造成賊窩。” 參耶 7.11

18 祭司長和經學家聽聞這事，就設法要除掉他，可是又害怕他，因為群眾
都對他的教訓極為驚嘆。

19 到了傍晚時份，他們才出城去了。

20 清晨，他們經過那株無花果樹的時候，見它已枯萎到根了。21 彼得想
起來說：“拉比，看，被你咒詛的無花果樹枯掉了。”22 耶穌對他們說：
“對神要有信心。23 我實在告訴你們，誰如果對這座山說：‘給我起來，
跳海裡去！’只要他心裡不懷疑，堅信自己說的必成就，就一定會成就。
24 故此，我告訴你們，但凡你們禱告祈求的一切，只要堅信必定得到，就
一定會得到。25 每當你們站著祈禱，若是對誰還有甚麼不滿的情緒，就寬
恕吧！好使你們在天之父也寬恕你們的過錯。”

26節註：具代表性的古抄本皆沒有26節。相信是抄寫員把馬太福音5.16節的內容加插到26節來：但你們若不寬恕，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寬赦你們的過錯。參 UBS5 及 TC。

[27]又來到耶路撒冷，剛進聖殿，正走著，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就來
找他，[28]質問他：“你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又是誰給了你權柄這樣
做？”[29]耶穌說：“我也問你們一個問題，答得出的話，我就告訴你們我
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30]約翰的洗禮，來自天上或人間？請回答吧。”[31]
他們彼此商議：“如果我們說來自天上，他會說，那你們為甚麼不肯信
他？”[32]可是，如果說人間呢？他們又害怕群眾，因為人人都認為，毫無
疑問約翰是先知。[33]只好回耶穌：“我們不知道。”耶穌說：“那我也不
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12 章

[1]接著，就用諷喻對他們說：“有人開闢了一座葡萄園，四周圍上籬
笆，挖了一個榨酒池，築了守望臺，把園子租給佃戶，便遠行去了。[2]時
節來臨，他派僕人去佃戶那裡收葡萄園的果子，[3]不料那些佃戶拿住他，
將他打一頓，把他空手趕回來。[4]他再派另一個僕人，竟被他們打破了
頭，羞辱一番。[5]又派另一個，他們竟殺了他，再派出另外許多個，有些
給他們抽打，有些給他們殺了。[6]他還有一個愛子，最後也派他到他們那
裡說：‘我的兒子，他們應該尊敬了吧。’[7]可是那些佃戶彼此慫恿說：
‘這人是承業的，來，我們殺了他，那份產業就歸我們了！’[8]於是抓住
他，把他殺了，屍體拋到葡萄園外。[9]園主將怎麼處置？他必來剿滅那幫
佃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10]這句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

那塊匠人丟棄的廢石，
竟然成了屋角基石。
[11]這是主的作為，
叫我們目睹稱奇！” 詩 118.22-23

[12]他們方才明白，那諷喻說的是他們自己，想設法捉拿他，卻又害怕群
眾，只好退下，走了。

11節註：“主的作為”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作為。

[13]後來，他們又派了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來，參 3.6 註，想套他的話害
他。[14]這些人找到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誰都不顧忌，也
不看人的情面，只管基於真理傳授神的道路。請問向凱撒納丁稅，到底可
不可以？我們該不該納？”參 3.6 註。[15]但他識破了他們的假意，便說：
“你們為甚麼要試探我？拿一個銀幣來，我看看。”參 12.42 註。[16]他們就拿
來了，他說：“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說：“凱撒。”[17]耶穌
說：“那就把凱撒的給凱撒，神的歸神吧！”因為他的回話，他們極之驚
詫。

[18]撒都該人向來否認復活的事，他們也來了問他：[19]“老師，摩西給我
們寫過，若長兄死了，留下妻子而無後，弟弟應該娶寡嫂為妻，為亡兄生
子立後。[20]從前有兄弟七人，老大娶妻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21]於是老
二便娶了寡嫂，也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跟著老三亦復如此，[22]七兄弟都
沒有留下孩子。最後，那女人也死了。[23]到了復活的時候，既然他們都復
活，她算是誰的妻子？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

[24]耶穌說：“你們錯了，因為你們既不懂聖經，也不曉得神的權能，不
是嗎？[25]因為人從死人中復活之後，也不娶也不嫁，彷如天使一樣。[26]至
於死人復活，難道你們沒有念過摩西書上講論荊棘那一篇，神如何對他
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出 3.6、15、16。[27]他不
是死者的神，而是生者的神。你們大錯特錯了。”

[28]經學家當中有一個聽見他們辯論，覺得他答得好，就上前問他：“誡
命中哪一條是第一重要？”[29]耶穌答：“第一條是：聽哪，以色列！主，
我們的神，主是唯一。[30]你要全心、全人、全智、全力，愛主你的神。參申
6.5。[31]第二條是：你要愛鄰人如愛自己。參利 19.18。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
條更重要的了。”[32]那經學家說：“說得對，老師所言千真萬確！他是唯
一，除他以外，別無他神。[33]愛他要以全心、全智、全力，還要愛鄰人如
愛自己，這比獻全燔祭和各樣祭品都要緊。”[34]耶穌見他說話謹慎，便對
他說：“你距離神的國不遠了。”

從此，再也沒有人敢拿問題難他了。

29節註：“主，我們的神，主是唯一”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下同。

30節註：舊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第二項“盡性”的意思尤其含糊不清，即使參考聖經英文譯本的翻譯“all your soul”(全部靈魂)，也難以掌握其意。須知“盡性”乃譯自 ὅλῃ τῇ ψυχῇ，其中關鍵詞 ψυχή（psyche）的本義是：性命、氣息、生命（參8.35-37，10.45，THAY 釋義1）。雖然傳統上，由西方學者編寫的希臘語詞典多稱 ψυχή 也包含“靈魂”的意思（soul），歸根究底，ψυχή（所謂靈魂）不過是人的內心（參14.34，路1.46，彼前1.22，彼後2.8，LN 條目26.4，BDAG 釋義2，THAY 釋義2），或指一個人（參彼前3.20、BDAG 釋義3）。用於第一條誡命時，ὅλῃ τῇ ψυχῇ（盡性）實即整生，全人。ψυχή 這字不含性情、性慾、性行為的意思，舊譯不達意。

舊譯第三項“盡意”與第一項“盡心”近似，有重複之嫌，也見不當。按原文 διάνοια（dianoia）釋義：智力、理解力、判斷力、頭腦、心思、思想、意向、傾向等，將第三項譯作“全智”要比“盡意”準確。或譯作：你要全心全智，一生愛主你的神，亦通。參 LN 條目26.4，THAY，BDAG。

[35]耶穌在聖殿施教時說：“經學家怎能說基督是大衛之子呢？[36]大衛自
己在聖靈中說：即被聖靈感動而發言

主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
給你做腳凳。詩 110.1

37 既然大衛自己稱他為主，他又怎會是大衛之子？”群眾聽著，一片喜
悅。

36節註：“主對我主說”，即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對自己所立的王彌賽亞說。在聖經中文譯本中，同一個“主”字前後出現兩次。可是在原文希伯來語聖經中，其實這兩個“主”字是翻譯兩個不同的希伯來字，第一個是 יהוה（Yahveh）指以色列的神，第二個是 אדֹנָי（Adoni 我的主）指彌賽亞。參太22.44註。

38 他在教訓中還說：“你們要當心經學家，他們喜歡穿著長袍閒逛，在
街市上受人致敬，39 只想爭會堂的尊位和筵席的上座。40 他們吞掉寡婦的
家產，卻裝模作樣，不停祈禱，為此必遭受更重的刑罰。”

41 他坐在銀庫對面，看人們怎樣往銀箱裡投錢。許多有錢人大把大把地
投。42 走來一個窮寡婦，投進兩個小錢，相當於一個銅錢。43 他便把門徒
叫過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捐的，比他們投進銀箱的還多！
44 因為那些人投的都是剩餘的錢，而她卻是不顧自己窮困，把僅有的一點
糊口錢都捐了。”

41-44節註：“銀庫”乃聖殿的寶庫。據《每示拿・捨克里篇》六章5節，禮拜者上了聖殿山，穿越聖殿外圍的外族庭院，可來到朝東的美門。這門只有以色列人可以通行。朝西進入美門，便是婦女庭院。女庭右邊，即北面，沿牆設置十三個喇叭口銀箱。銀箱的前方，即女庭的西北角，便是銀庫。女庭的最前方有十五級臺階，登上臺階便是以色列人庭院，這裡只有以色列男人可以進入。以色列人庭院前面就是聖所和聖所門前的祭壇。

42節註：“銅錢”譯自 κοδράντης（Kodrantes）。須知公元一世紀至二世紀，羅馬帝

國貨幣中最普通的面額是第納爾，即銀幣，參6.37註。1第納爾相當於當代一個體力工一天的工錢。而“銅錢”則是羅馬幣制最小的單位，64個銅錢才等於1個第納爾——即體力工一天的工錢。窮寡婦捐獻的“兩個小錢”等於1個銅錢，即1第納爾的64分之一，亦即體力工一天工資的64分之一。參太5.26，路21.1-4。

13 章

[1]從聖殿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老師，看這些巨石、這些建築，多壯觀。”[2]耶穌說：“你看到了這些宏偉的建築嗎？將來這裡沒有一塊石頭能留在另一塊上面，全要夷平。”

1節註：“聖殿” 譯自 ἱερόν（hieron）指聖殿山上包括聖所、庭院、各種樓房、牆、門、柱廊等的建築群。聖殿有別於聖所 ναός（naos），聖所是指內有至聖所的那一棟主要殿宇，裡面設有至聖所、金燈臺、金香壇和陳設餅的桌子等。參SNT 10-12頁。

[3]他在橄欖山上，面向聖殿坐著，彼得、雅各、約翰悄悄問他：[4]“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將來一切成就之日，會有甚麼先兆？”

[5]耶穌便告訴他們：“你們要當心，莫受人誘騙。[6]會有許多人來冒我的名自稱是我，且要騙倒許多人。[7]你們會聽到打仗和打仗的謠傳，但不要驚慌，那是必定要發生的，結局還沒到來。[8]當民與民相鬥，國與國相伐，到處是地震饑荒，這些只是分娩之痛的開始。”

[9]“你們務要小心，他們會把你們交給公議會，在會堂鞭打你們。並且為了我的緣故，你們要站到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作證。[10]是的，福音必須首先給萬族宣告。[11]當你們被捉拿交出去的時候，不用擔心說甚麼話，該說的話，那一刻你們自會領受，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12]那時候，兄弟會把兄弟交出，父親會交出兒女，甚至把他們置於死地，兒女會起來與父母敵對，不惜將他們殺害。[13]為了我的名，你們會遭人人仇恨。只有那堅持到底的，才能得救。”

9節註：“公議會”譯自 συνέδριον（סַנְהֶדְרִין Sanhedrin），乃猶太宗教事務最高議事兼審判機構。議會樓位於耶路撒冷聖殿山上聖所北側。

14“然而，當你們看見‘那造成毀滅、致使荒涼的可憎的人’站在不可
站的地方 參太 24.15 ——讀者須明白，那時候，猶太的居民就要逃到山
中；15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不要進屋裡拿東西；16在田野間的，他別想
回家取外袍。17凡懷孕哺乳卻碰上那些日子的人有禍了！18祈禱吧，但願
不在冬天發生。19因為那一段日子，將是一場自神創世到現在空前絕後的
大災難。20若非主 指 יהוה 縮短了那段日子，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為
了他親選的選民，那段日子他已縮短。”

14節註：“當那……可憎的人站在不可站的地方”，意指聖所，參1節註。“那造成毀滅、致使荒涼的”譯自 ἐρήμωσις（eremosis），釋義：毀滅、荒涼、荒無人煙、廢墟。指猶太史中一次可怕的事件，參太24.15註。希臘塞琉西統治者與以色列民關係緊張，統治者惡意褻瀆聖殿，將以色列人看為可憎之物獻在聖所門前的祭壇上，那事件就是觸發馬卡比起義（公元前167-160）的導火線。參 THAY，但9.27，11.31，12.11，《次經》馬卡比一書1.54，6.7，馬卡比二書8.17。

注意“那可憎的人”，原文 τὸ βδέλυγμα 是中性名詞，直譯“那可憎之物”，這詞語本來跟太24.15的是一模一樣。但可13.14和太24.15之間有區別：太24.15的“站”字原文 ἑστὸς 是中性，指那褻瀆聖所的“可憎之物”。而可13.14的“站”字 ἑστηκότα 卻是陽性，暗指那所謂“可憎之物”其實是一個人。本譯本為了表達“站”字的陽性式所指的其實是一個人，把本來該譯作“那可憎之物”四個字意譯作“可憎的人”。參帖後2.4。

18節註：“但願不在冬天發生”，十月下旬至三月中旬，是以色列的冬季，冬季多暴雨，造成乾河床季節性泛濫危險，廣泛阻斷交通，死海西岸一帶尤其嚴重。參太24.20。

21“那時候，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基督在這裡！看呀，在那
裡！’千萬不要相信。22因為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起來顯神蹟奇事，如果
可能，他們連選民也會誘騙。23所以你們一定要當心，我事先把一切都告
訴你們了。”

[24]“但那一段日子，那災難過後，太陽昏暗，月亮無光，[25]星星從天空
墜下，諸天萬象震動！[26]然後，他們就會看見人子帶有權能與榮耀，駕著
雲朵降臨。[27]從四方的風，從地極到天涯，他將派出天使匯集選民。”

24-25節註：“太陽昏暗，月亮無光”參啟6.12，賽13.10，結32.7，珥2.10、31，3.15。“星星從天空墜下，萬象震動”，參啟6.13，賽34.4，該2.6、21。

26節註：“然後”譯自τότε（tote），這字含“然後”和“那時”雙重釋義，故此，或作“那時候”亦通。但“然後”和“那時候”兩者意思不同。

[28]“就從無花果樹學個功課吧，它嫩枝一發，生出新葉，就知道夏日近
了。[29]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他已臨近，就在門口。[30]我
實在告訴你們，在這一切都發生之前，這世代絕不會結束。[31]天地都要消
失，但我的話絕不會逝去。”

30-31節註：“結束、消失、逝去”譯自同一個字 παρέρχομαι（parerchome）。參 BDAG 釋義3。

[32]“至於哪一天哪一刻，沒有人知道，天使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
父知道。[33]你們要當心，要警醒，因為那一天何時到來你們不知道。[34]好
比有人出遠門，離家前把權柄交給僕人，一一分派責任工作，又叮囑看門
的保持警醒。[35]所以你們也必須好好警醒著，因為你們不知道一家之主何
時回來，傍晚、半夜、雞鳴抑或黎明。[36]恐怕他忽然來到，卻見你們睡著
了。[37]我的話是對你們，也是對眾人說的：要警醒！”

35節註：羅馬人將傍晚6點至凌晨6點的十二小時分為四個更次，每更三小時。“傍晚、半夜、雞鳴、黎明”是夜晚四個更次的俗稱。參 BDAG 條目φυλακή（phylake）釋義4，可6.48註。

14 章

[1]再過兩天，就是逾越節和除酵節，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用詭計捉拿
他，把他殺害。[2]他們還說：“節慶期間不要動手，以免民眾動亂。”

[3]在伯大尼，耶穌在患過痲瘋的西門家裡，挨著靠墊吃飯。那時，來了
一個女人，拿著一個雪花石膏瓶，她把瓶子打破，倒出極昂貴的純甘松香
膏，抹在他頭上。[4]有幾個人很生氣，竊竊私語：“為甚麼這樣浪費香
膏？[5]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銀幣，參 12.42 註，賙濟窮人。”就責怪那女人。[6]
可是耶穌說：“讓她抹吧。為甚麼難為她？她給我做了一件可嘉的事。[7]
窮人你們身邊常有，只要願意，隨時能好好地待他們，但你們不會一直有
我。[8]她有的，她做了，她預先在我身上膏油，是預備安葬。[9]我實在告訴
你們，將來福音無論傳到全世界甚麼地方，都要講述她所做的，將她紀
念。”

[10]加略人猶大，那十二人中的一個，去見了祭司長，要把他交給他們。
[11]他們一聽就很歡喜，答應給他銀子。他就開始尋找機會出賣他。

[12]除酵節第一日，宰逾越節羔羊那天，門徒問他：“你要吃的逾越節晚
餐，要我們去哪兒預備？”[13]他便派兩個門徒說：“你們去到城裡，會遇
見一個提水罐的人，跟他走，[14]看他進哪一座房子，就找房主人說：老師
問：‘我和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客房在哪兒？’[15]他會指給你們樓上的大
房間，房間已經鋪好了。你們可以在那兒為我們預備。”[16]門徒便動身進
城。果然，事事正如他所說的一樣，就預備了逾越節晚餐。

[17]傍晚時份，他和那十二人來了。[18]挨著靠墊吃飯的時候，耶穌說：我
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同我一起吃飯的，有一個要出賣我。[19]他們又苦
惱又傷心，一個接一個問他：“是我嗎？”[20]他說：“是十二人之一，和

我蘸同一隻碟子的。[21]人子固然要離去，就如經文所寫關於他的，但那出
賣人子的有禍了！他還不如從未出生的好。”

[22]吃了一會兒，他拿起一塊餅，獻上了便掰開，遞給門徒說：“拿著，
這是我的身體。”[23]接著又拿起酒杯，謝了恩便遞給他們，他們一一都喝
了。[24]他說：“這是我立約的血，是為許多人而傾注的。[25]我實在告訴你
們，我再不會喝這葡萄藤的果實，即葡萄酒，直至那一天，在神的國裡飲新
的。”

[26]讚美詩唱完，他們才離開，前往橄欖山。

22-23節註：“獻上”譯自 εὐλογέω（eulogeo），在此這字含將自己獻上給神的意思，參6.41、8.7，林前10.16，BDAG 釋義2b。這有別於舊譯：祝福。23節“謝了恩”譯自 εὐχαριστέω（eucharisteo），意指向神表示感謝。

26節註：“讚美詩唱完”，參太26.30註。

[2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全都會跌跤，因為聖經寫著：我要擊倒牧人，
羊群必四散。參亞 13.7。[28]但我復活以後，會先你們去加利利。”[29]彼得脫口
而出：“即使所有人都跌跤了，我也不會！”[30]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
訴你，就在今日，不出今夜，雞啼兩遍之前，你會三次不認我。”[31]彼得
再三激動地說：“即使叫我跟你去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每個人也都
再三這樣說。

[32]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意謂油榨園，他對門徒說：“你們坐這
裡等著，我去祈禱。”[33]他帶上彼得、雅各和約翰，突然心裡驚愕難過起
來，[34]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痛苦得快要死了，你們留這兒，要警醒。”
[35]他向前走了幾步，俯伏在地上祈禱，祈求倘若可能，那時辰會過去，不
會臨到自己。[36]他說：“阿爸父親啊！你凡事都能做，求你為我把這一杯

拿開。不過，不要依我的意思，要依你的。”[37]他回來，看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哪，睡著了？連警醒片時都做不到嗎？[38]醒醒吧，禱告吧，免得陷於誘惑。真是靈願意，肉體軟弱。”[39]又一次走開去祈禱，把同樣的話重說一遍。[40]回來時，見他們又睡著了，實在睜不開眼睛，迷迷糊糊答不上話來。[41]第三次回來，對他們說：“再睡一會兒歇一會兒吧。時辰都到了。人子要交在罪人手裡了。[42]起來，我們走吧。看，那出賣我的人來了。”

[43]還在說話的時候，忽見猶大來到，帶著一大群人，手持刀劍棍棒，是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派來的。[44]那出賣他的人早已同他們講定一個暗號：“我吻的那人就是他，你們拿下，小心押走。”[45]他立刻走到他跟前，叫了一聲：“拉比！”就吻了他，[46]他們就下手拿住了他。[47]但有一個站在旁邊的，拔出短劍就砍大祭司的僕人，削去他一隻耳朵。[48]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了刀劍棍棒來捉拿我，把我當作強盜嗎？[49]我天天當著你們的面在聖殿施教，你們卻不逮捕我。好了，就讓聖經應驗吧。”[50]他們都撇下他，逃走了。

[51]只有一個年輕人還跟著他，赤身披一塊麻布，那些人便捉住他，[52]他卻丟下麻布，光著身子跑了。

[53]他們把耶穌押到大祭司面前，全體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已聚在那裡了。[54]彼得遠遠跟著，也進了大祭司的庭院，和差役一起坐著，烤火取暖。

[55]祭司長和整個公議會都在尋找陷害耶穌的證據，要定他一個死罪，卻沒有找著。[56]雖然有好幾個作偽證指控他，卻又互相矛盾。[57]有幾個人站起來，這樣作偽證指控：[58]“我們聽見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人手建造的聖殿，三天之內，另起一座不假人手的。’”[59]但就連這個，證詞也不

一致。[60]於是大祭司起來，走到中間，問耶穌：“這些人作證告你甚麼，
你還不回答嗎？”[61]他卻不作聲，甚麼也不回答。大祭司接著又問他：
“你是基督，是受稱頌者的兒子嗎？”[62]耶穌說：“我是。而且你們將會
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朵降臨。”參詩 110.1，但
7.13。

61節註：“受稱頌者”譯自 τοῦ εὐλογητοῦ，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是猶太人對他們的神的迂回尊稱。參 BDAG 條目 εὐλογητὸς（eulogetos）。

62節註：“權能者”譯自 τῆς δυνάμεως，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是猶太人對他們的神的另一種迂回尊稱。參 BDAG，條目 δυνάμις（dynamis）釋義1a。

[63]大祭司將外袍一下撕破，說：“何必再用甚麼證人？[64]你們都聽見他
褻瀆了，你們認為怎麼樣？”眾人都定他該當死罪。[65]有些人就上來向他
吐唾沫，蒙住他的臉，一邊使拳頭打他，一邊說：“預言呀！”那些差役
還打他耳光。

[66]話說彼得在下邊庭院裡，過來一個大祭司的婢女，[67]見彼得在取暖，
就直視著他說：“你也是跟拿撒勒人耶穌一伙的。”[68]但他否認：“你說
甚麼，我不知道也不明白。”說著，就走出去。才到前庭，雞叫了。[69]那
婢女又看見他，就再次向站在旁邊的人說：“這人是他們的同黨。”[70]他
還是不承認。過了一會，那些站著的人又再次對彼得說：“你確實是他們
的同黨，因為你也是加利利人。”[71]他慌忙詛咒發誓：“你們說的那個
人，我不認得。”[72]立刻，又一聲雞鳴，彼得記起耶穌講過：“雞啼兩次
之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不禁哭了起來。

72節註：“他不禁哭了起來”，譯自 ἐπιβαλὼν ἔκλαιεν。參BDAG 條目 ἐπιβάλλω（epiballo）釋義2b。

15 章

[1]一清早，祭司長立刻和長老、經學家及全體公議會，一致議定把耶穌
綁起來，解去交給彼拉多。羅馬帝國派駐猶太省的總督。

[2]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他答：“那是你說的。”[3]那些
祭司長就數了他許多罪狀，[4]彼拉多又問：“你一概不答嗎？看，他們告
了你多少罪狀。”[5]可是耶穌不再回答，讓彼拉多感到驚奇。

[6]每逢節日，他照例可以隨百姓要求，釋放一名囚犯。[7]當時有一個叫
巴拉巴的，同造反殺人的叛亂分子關在一起。[8]所以群眾上來，開始請求
彼拉多按慣例給他們放人。[9]彼拉多問他們：“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
太人的王嗎？”[10]因為他明白，祭司長是出於嫉妒才把他解來的。[11]可是
群眾受了祭司長的煽動，寧願釋放巴拉巴。[12]彼拉多又問他們：“若是這
樣，那個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處置？”[13]“釘他十字架！”他們喊叫。[14]
彼拉多說：“可是他究竟做了甚麼惡事？”他們喊叫得更凶了：“釘他十
字架！”[15]於是，彼拉多為了安撫群眾，就下令釋放巴拉巴，再把耶穌鞭
打了交去釘十字架。

[16]士兵便把他帶到總督府的庭院裡面，集合了全隊，[17]給他披一件紫紅
斗篷，又用荊棘編一個桂冠 參太 27.29 註 戴在他頭上，[18]向他歡呼：“萬
歲，猶太人的王！”[19]接著，又拿一根蘆葦敲他的腦袋，向他吐唾沫，還
跪下叩拜。[20]戲弄完了，才給他脫下斗篷，穿回他的衣袍，押他出去，要
釘他十字架。

[21]他們強逼一個過路人背他的十字架，那人名叫西門，古利奈人氏，羅
馬帝國行省今北非利比亞，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剛從鄉間回來。[22]他們把
他帶到一個地方叫各各他，翻譯出來就是髑髏地，[23]就拿調了沒藥的酒給

他，但他不要。[24]他們便把他釘上十字架，又分了他的衣袍，抓鬮決定誰
得著甚麼。[25]把他釘上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26]他的罪狀牌上寫的
是：猶太人的王。[27]同他一起他們還把兩個強盜釘上十字架，一個在右
邊，一個在左邊。[29]過路的人搖著腦袋羞辱他：“呸！你這個要毀掉聖
所，三日內又建起來的，[30]救救自己吧，從十字架上下來！”[31]祭司長和
經學家也這樣譏嘲，互相說笑：“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32]基督啊
以色列的王！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讓我們看見好相信。”就連一同
釘十字架的，也跟著侮辱他。

22節註：“各各他”，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25節註：“上午九點”譯自 ὥρα τρίτη，直譯第三個時辰。羅馬人將上午六點至傍晚六點共十二小時，分為十二個時辰，每個時辰一小時，參BDAG 條目ὥρα（hora）釋義2。

28節註：最古的佐證，包括編號 ℵ（4世紀）、A（5世紀）等抄本皆無28節。但很多較後期的抄本有28節：“‘將他與不法之徒同列’這句經文便應驗了。”參賽53.12，路22.37。參 UBS5 及 TC。

[33]從正午起，黑暗籠罩了大地，直至下午三點。[34]下午三點，耶穌高聲
呼喊：“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神啊我的神，
為甚麼拋棄我？參詩 22.1。

33節註：“正午”譯自 ὥρας ἕκτης，直譯第六個時辰。“下午三點”譯自 ὥρας ἐνάτης，直譯第九個時辰。參上文25節註。

34節註：“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阿拉米語。參林前16.22註，徒6.1註。

[35]站在旁邊的有幾個聽見了說：“聽，他在叫以利亞。”[36]有人跑去拿
了塊海綿，蘸滿了酸酒，士兵解渴飲料，綁在蘆葦竿子上，遞給他喝。參

詩 69.21。還說：“等一等，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把他放下。”[37]可是，耶穌大叫一聲，氣就斷了。[38]頓時，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作兩截。[39]站在他對面的百夫長，見他這樣斷氣，便說：“這人確實是神的兒子。”

37節註：“氣就斷了”，“氣”πνεῦμά（pneuma）含風、生命氣息、靈、精神多重釋義。直譯：就釋放了氣息。

[40]那裡還有一群女人，在遠處觀望。其中有抹大拉的瑪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媽媽瑪利亞，以及撒羅米。[41]她們從加利利就跟隨了他，一直服侍他。其餘許多女人，也都是和他一同上耶路撒冷的。

[42]那天是預備日，即安息日前一天，傍晚時份，[43]來了一個亞利馬太城的約瑟，他是尊貴的議員，即公議會成員，參 13.9 註，一向企盼著神的國。他鼓起勇氣去見彼拉多，請求為耶穌收屍。[44]彼拉多驚訝他已經死了，就傳百夫長來，問他死了多久。[45]他從百夫長知道實情後，便把遺體賜給了約瑟。[46]他買來一塊細麻布，將他取下，用細麻布包殮了，安放在一個鑿開岩石做的墓窟裡，還翻起一塊大石，堵住墓門。[47]抹大拉的瑪利亞和約西的母親瑪利亞都看到那安放他的地方。

16 章

[1]安息日一過，抹大拉的瑪利亞、雅各的母親瑪利亞和撒羅米就買了香料，要去給他膏身。[2]一週第一日清晨，太陽升起，就來到了墳墓。[3]一路上她們彼此說：“誰可以替我們推開墓門的石頭？”[4]抬頭一看，卻見那石頭，非常大的一塊，已經翻倒了。[5]走進墓窟，看見一個年輕人坐在右邊，一身潔白的長袍，就驚愕萬分。[6]那人說：“不要驚慌。你們是找拿撒勒人耶穌，釘上十字架的那位吧。他已經復活，不在這裡了。看，這就是他們安放他的地方。[7]好了，去吧，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他趕在你們

前頭去加利利了，那裡你們會見到他，正如他告訴你們的。”[8]她們渾身
顫抖，目瞪口呆，慌忙出來便逃離那墓窟。她們因為害怕，甚麼也沒有告
訴人。

按 NA28、UBS5 及 TC，《馬可福音》在此結束。最古的抄本，包括編號 ℵ（4世紀）、B（4世紀）等，皆不含9-20節。下面較長的結尾，通說是後人加插的：

[9]一週第一日清晨，耶穌復活後第一次顯現，是向抹大拉的瑪利亞，從她身上他曾逐出
七個邪靈。[10]瑪利亞趕去報告那些一直跟隨他的人。他們正在哀悼痛苦，[11]聽說他復活
了，還被瑪利亞看見了，他們卻不相信。

[12]這事之後，門徒中有兩個在鄉間路上，他變了外形特徵，向他們顯現。[13]他們就回去報
告其餘的人，但那些人也不相信。

[14]最後，當十一人挨著靠墊吃飯的時候，他顯現了，責備他們不信和心硬，連親眼見過
他復活的人都不相信。[15]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吧，走遍天下，向一切受造的宣講福
音。[16]凡信而受洗的，必獲拯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7]信的人，必有這等神蹟隨著他
們：奉我的名，他們驅逐邪靈，用新的語言說話，即通曉外族語言，[18]手可拿蛇，乃至喝下致
命的毒物也不受傷害，手按病人就必痊癒。”

[19]主耶穌與他們說話完畢，被接去了天上，坐在神的右邊。[20]他們隨即出發，到處宣講，
有主與他們同工，有神跡相隨證實聖言。

路加福音

1章

[1-4]尊敬的提阿非羅大人閣下：由於我們中間成就的種種事蹟，已有多
人著手編輯成書，正如從開始便是見證人而又成為宣講聖言的人所傳授給
我們的，故在下有意從頭精確地考察，按次第一一為大人撰寫，讓大人知
道，您所聽所學的都是確實的。

[5]話說猶太王希律 指大希律 在位之時，亞比雅班上有一位祭司，名叫撒
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裔，名以利沙伯。[6]兩人皆是神面前的義人，
主的一切誡命和規章他們一律遵行，從無差錯。[7]只是他們無後，因為以
利沙伯不育，而兩人又都上了年紀。

6節註：根據上下文意，在“主的一切誡命和規章”一句中，“主”字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神天父，而不是指耶穌。參同章45-49節、66節。יהוה 乃希伯來語，拼
音 YHVH，譯音 Yahveh 雅偉，下同。

[8]一日，輪到撒迦利亞那一班當值，在神面前執禮，[9]按祭司執禮的慣
例抽籤，他得進主的聖所獻香。[10]獻香時，會眾在外面祈禱。[11]忽有一名
主的使者向他顯現，站在香壇右側。[12]撒迦利亞一見大吃一驚，十分害
怕。[13]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怕，因為你的祈禱已蒙垂聽。你妻
子以利沙伯會為你生子，你要給他取名約翰。[14]他將是你的喜悅，眾人要
歡慶他的誕生。[15]他在主面前要稱大，葡萄酒烈酒他不喝，卻要在母胎中
便充滿聖靈。[16]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孫回到主他們的神的懷抱。[17]他要本
著以利亞的精神與能力做主的前驅，叫父親對兒女回心轉意，使忤逆的歸
順義人的覺悟，叫百姓作好準備能勝任主的子民的聖職。”[18]撒迦利亞對
天使說：“我憑甚麼可知這事，我已經老了，妻子也上了年紀？”[19]天使

答：“我是立於神面前的加百列，是奉命來向你說話，報知這喜訊的。[20]
聽著，你要失聲，無法說話，直至事成的那一天，因為你不信我的話，而
這話必按時應驗。”

[21]會眾在等候撒迦利亞，對他在聖所內遲遲不出都覺得奇怪。[22]及至他
出來竟不能說話了，只能向他們打手勢，成了啞巴，眾人才意識到他在聖
所見了異象。

[23]供職的日子一滿，撒迦利亞便回家。[24]過了些日子，妻子以利沙伯就
有了身孕。她藏了五個月不見人，說：[25]“是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我，
從世人中間拿去了我的羞辱。”

[26]第六個月，天使奉神差派，來到加利利一座叫拿撒勒的村莊，[27]訪問
一個童女。那童女名叫瑪利亞，已經許配大衛家一個名叫約瑟的男子。[28]
天使進屋對她說：“恭喜了，蒙大恩的人，主與你同在。”[29]她一聽這話
就大為困惑，心想：“他這樣問候是甚麼意思？”[30]天使說：“瑪利亞，
不要怕，因為你得了神的恩寵。[31]你要懷孕生子了，並且取名要叫耶穌。
[32]他將被尊為大，稱作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賜他祖先大衛的寶座，[33]他
將在雅各家稱王，直到永遠，他的國萬世無疆。”[34]瑪利亞問天使：“這
事會怎樣發生？我還沒與丈夫有親密關係啊。”[35]天使答：“聖靈會降臨
在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為你庇蔭，參創 1.2，故此，你生的那聖者必稱
為神的兒子。[36]還有，聽著，你的表親以利沙伯雖然年邁，也懷上了男
胎，六個月的身孕了，誰還說她不育，[37]因為在神無所不能。”[38]於是瑪
利亞說：“看，我是主的婢女，願你說的成就在我身上。”天使便離開她
去了。

[39]不日，瑪利亞就起身，急急進入猶大的山鄉，來到一座村莊，[40]走進
撒迦利亞的家，向以利沙伯問安。[41]以利沙伯一聽瑪利亞請安，胎兒就在

腹中躁動，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42]高聲說：“女人中你最是有福，你腹
中的果實也是有福的。[43]我怎麼如此榮幸，竟蒙我主的媽媽到我這裡來？
[44]你聽，你問安的聲音一進我耳朵，腹中的胎兒就雀躍！[45]有福啊，她信
了，信主所應允她的必定成就。”[46]瑪利亞說：

“我內心尊主為大，
[47]我心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48]因為他垂顧了卑微的使女，
看！今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49]是權能者為我成就了大事，
他的名乃聖，
[50]他的憐憫綿延萬代，
賜予敬畏他的人。
[51]他用膀臂發力，
把心狂氣傲的驅散。
[52]他打翻寶座上的權貴，
將卑微者高高舉起。
[53]他讓饑餓的得飽美食，
打發富人空手離去。
[54]他扶助他的僕人以色列，
始終記念他的慈愛，
[55]正如他應允我們先祖亞伯拉罕
和他的子子孫孫，直到永遠。”

43節註：“我主的媽媽”指瑪利亞，“主”指耶穌。

45-49節註：根據文意，“主”（45、46）“救主”（47）“全能者”（49）這三個詞組皆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神天父，而不是指耶穌。參66節。

46-47節註：“內心”譯自 ψυχή（psyche），“心靈”譯自 πνεῦμά（pneuma）。兩者是近義詞，因為在其多重釋義中，ψυχή 可指人的感情慾望中心（參LN 條目26.4，THAY 釋義2，BDAG 釋義2），而 πνεῦμά 可指人的精神部分（參 BDAG 釋義3b）。關於 ψυχή 的詳細釋義，參可12.30註。關於 πνεῦμά 的詳細釋義，參路23.46註。

49節註：“權能者”譯自 ὁ δυνατός，是猶太人對他們的神的迂回尊稱，參可14.62，BDAG 條目 δυνατός（dynatos）釋義1a。

[56]瑪利亞陪她住了約三個月，就動身回家。

[57]以利沙伯產期到了，果然生下一個兒子。[58]鄰舍親戚聽說主向她大施憐
憫，都來一同歡樂。[59]到了第八天，給嬰兒行割禮，眾人便想照他父親的
名字叫他撒迦利亞，[60]可是他母親說：“不是，他叫約翰。”[61]他們說：
“你們家族可沒有叫這名字的。”[62]一邊就向他父親做手勢，看他的意思
叫甚麼好。[63]撒迦利亞要了塊小木板，寫道：他的名字是約翰。眾人都很
詫異。[64]就在那一刻，他的口舌鬆開了，便稱頌起神來。[65]街坊鄰舍無不
害怕，這事傳遍了整個猶太山鄉。[66]人們聽聞了都放在心裡說：“這孩子
將來會怎樣，因為有主的手與他同在。”

[67]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深受感動 直譯預言 說：

[68]“主，以色列的神，
是應當稱頌的！
他眷顧救贖了他的子民，
[69]在他的僕人大衛之家，
為我們興起了救恩的角。
[70]正如他自古以來，
藉著眾聖先知的口所說的，
[71]要把我們從仇敵、
從恨我們的人手下救起，

[72]以彰顯對我們祖宗的憐憫，
記念他的聖約，
[73]就是他對我們先祖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他答應我們 [74-75]不必懼怕，
等他救我們掙脫敵人的手，
便可以本著聖潔和公義，
一生一世侍奉在他面前。
[76]而你，兒啊，
將被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你要做主的先驅，
替他預備道路，
[77]教他的子民明白，
他們的罪孽蒙赦免之時，
便是救恩。
[78]出於我們的神慈悲的心腸，
他讓旭日從高天普照，
[79]把光明帶給坐在黑暗死蔭裡的人，
引領我們的腳步
走上平安的道路。”

[80]於是，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以荒野為家，直至向以色列公開露面那一天。

67-79節註：“主”“以色列的神”“至高者”這三個詞組皆指 יהוה 的至聖之名。76節“主的先驅”指洗者約翰是 יהוה 的先驅。

73-75節註：對這三節經文的傳統分節有問題，需要修正。問題一：按傳統分節，原文 τοῦ δοῦναι ἡμῖν（他答應我們）是歸屬73節的。但根據 NA28 和 UBS5，其實這一句

歸74節才對：“[74]他答應我們不必懼怕，等他救我們掙脫敵人的手。”

問題二：按傳統分節，原文 λατρεύειν αὐτῷ（侍奉他）是歸74節的，但根據 NA28 和 UBS5，其實“侍奉他”歸75節才對：“[75]便可以本著聖潔和公義，一生一世侍奉在他面前。”。結果，按傳統分節，75節裡邊竟含74節的部分內容了。由於上述原因，本譯本無奈採用了“14-15”這種特殊節號來綜合標示14、15兩節經文的內容。

2 章

[1]那時，正逢凱撒奧古斯都 舊譯奧古士督 下詔，登記天下人口，[2]這是第一次登記，當居里任敘利亞省總督時實施，參可 3.6 註，[3]百姓都須回祖籍登記。[4]約瑟因是大衛家的後人，就從加利利的拿撒勒村出發，前往猶太，到大衛的城伯利恆，[5]準備與所聘之妻瑪利亞一同登記。那時她已經懷著身孕，[6]走到那裡，瑪利亞的產期到了，[7]就誕下了她的頭生子。她用襁褓把嬰兒包裹好，放在飼料槽裡，因為客店裡太擠，沒空處了。

[8]當地有一些牧人在野外值夜，看守羊群。[9]忽然，主的一位使者站在他們面前，四面一片主的榮光，牧人嚇壞了。[10]天使說：“不要怕。聽著，我是來給你們報大喜訊的，全體子民的喜訊！[11]今天在大衛之城，為你們生了一位救主，就是主基督！[12]他還有這記號：你們要找到一個嬰兒，襁褓裹著，躺在飼料槽裡。”[13]忽然，一大隊天軍在那天使身旁，一同讚美神說：

[14]至高處榮耀歸於神，
大地上，平安歸於
他喜悅的人。

[15]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人彼此說：“我們去伯利恆看看，到底主給的指示是怎麼回事。”[16]他們連忙尋覓去，果然找到瑪利亞與約瑟，還有躺在飼料槽裡的嬰兒。[17]看見以後，便把天使講的關於那孩子的事一

五一十報告了。[18]大家聽牧人這樣說都很驚訝。[19]瑪利亞卻把那些話藏在
心裡，細細思量。[20]牧人因所見所聞一切恰如天使所言，便把榮耀讚美歸
於神，回去了。

[21]八天一滿，替嬰孩行割禮的時候，就給他取名耶穌，正是他成胎之前
天使所起的名字。

[22]滿了潔淨禮那一日，他們就依照摩西律法，抱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
把他奉獻給主，[23]如主的律法所載：凡頭一胎的男孩都當歸聖於主，參出
13.2，民 3.13，[24]並按照主的律法所記的獻上祭品，就是一對斑鳩或兩只雛
鴿。參利 5.7。

[25]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蒙，舊譯西面，下同，這人公義虔誠，一向翹
盼以色列得安慰，身上聖靈常駐。[26]他得了聖靈啟示，知道自己去世之前
必見到主膏立的基督。[27]他在靈中 即被靈感動 步入聖殿，遇上耶穌父母抱著
孩子進來，要按照律法規定，為他行禮，[28]西蒙就雙臂把嬰孩接過來，稱
頌神說：

[29]“主啊，照你的話，
現在可以放你的奴僕平安去了，
[30]因為我親眼看見了
你的救恩，
[31]就是你在萬民面前預備好的
[32]那啟示萬族的光輝，
你的子民以色列的榮耀。”

[33]他父母聽到這樣褒揚孩子的話，十分驚訝。[34]西蒙祝福他們，又對嬰
兒的母親瑪利亞說：“看，這孩子注定了要叫以色列無數人跌倒、復起，

又成為一個受反對的記號，[35]而你自己內心也會被一把利劍刺穿，正如許多人心底的想法會被揭露。”

[36]那裡還有一位女先知亞拿，是亞設支族法內利的女兒。她已年邁，出嫁後跟丈夫過了七年，[37]就守寡至今。八十四歲了，從未離開聖殿一步，禁食祈禱，晝夜侍奉神。[38]就在那時候，她也來了，當下稱謝神，並把那孩兒的事，告訴了所有翹盼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們。

[39]他們遵照主的律法辦完一切，就返回加利利，往自己村子拿撒勒去了。[40]於是，那孩子漸漸成長，強壯，充滿了智慧，他身上神的恩寵常駐。

[41]每年逾越節，他的父母都上耶路撒冷。[42]十二歲那年，他們照例上去守節。[43]過完了節，該回家了，孩童耶穌卻獨個兒留在耶路撒冷，父母並不知道，[44]只當他在同行的人群中間。走了一天的路，才去親戚熟人中找耶穌，[45]發現人不見了，連忙回耶路撒冷去尋覓。[46]尋了三日，才發現耶穌在聖殿裡，坐在一群老師當中，一邊聽講，一邊提問。[47]那些人聽著，無不為他的聰明和應答如流感到詫異。[48]他父母一看這情形，十分驚奇。他母親說：“兒啊，為甚麼你這樣待我們？看你爸爸和我，找你找得好擔心呀！”[49]可是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找我？莫非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這裡？”[50]他們不明白，他說這話是甚麼意思。[51]他隨從父母下去了，回到拿撒勒，順從他們，而他母親把這一切都存在心裡。[52]耶穌在智慧、體魄、神的恩寵以及人的喜愛上，都與日增長。

3 章

[1]在提庇留凱撒在位第十五年時，本丟・彼拉多任猶太省總督，希律為
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的弟弟腓力為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區的分封王，
呂撒尼亞任亞比利尼的分封王，[2]亞那與該亞法任大祭司：

1-2節註：“提庇留凱撒”乃羅馬帝國皇帝奧古斯都之子，公元14-37年在位。“猶太省總督彼拉多”，公元26-39年在任。“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即大希律（1.5）之子希律安提帕，公元前4年至公元39年在位。分封王“腓力”二世，公元前4年至公元34年在位。分封王“呂撒尼亞”，領地亞比利尼，今大馬士革西北，南鄰伊圖勒。“該亞法”，公元18-36年任大祭司。通常只有一位大祭司，“亞那”是該亞法之岳父，時已退位，但威望甚高，故才相提並論。參約18.13。

荒野中，神的話臨到撒迦利亞之子約翰。[3]他走遍約旦河兩岸，宣講
悔改的洗禮，以求罪得赦，[4]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所載：

荒野裡
一個呼喊者的聲音：
你們預備好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5]一切窪谷要填滿，
大小山崗要鏟平，
彎彎曲曲的要拉直，
高高低低的要修成坦途。
[6]全人類要看見
神的救恩。賽 40.3-5

4-6節註：根據賽40.3-5文意，“主”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神天父，而不是指耶穌。同样，洗者約翰要修直的路是 יהוה 的路。因此“全人類要看見的神的救恩”指 יהוה 要在彌賽亞（基督）裡成就的偉大救恩。

[7]群眾紛紛前來受洗，約翰卻對他們說：“毒蛇養的！誰警告你們了，
想逃避那將臨頭的天怒？[8]那就結出果子來吧，要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
自說自話：‘反正我們先祖是亞伯拉罕’。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
生出子孫給亞伯拉罕。[9]斧子已經擱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都要砍
下來，丟到火裡！”[10]群眾問他：“那麼，我們該怎麼辦？”[11]他答：
“有兩件內袍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要與人分享。”[12]來了
幾個稅吏也想受洗，說：“老師，我們該怎麼辦？”[13]他說：“規定以
外，不可多抽。”[14]連當兵的也問他：“我們呢，該怎麼做才好？”他
答：“不威脅，不敲詐，拿了糧餉就要知足。”

[15]由於百姓期待已久，大家心裡都在猜想會不會約翰就是基督。[16]所以
約翰當眾聲明：“我這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要來的一位，能力比我大
得多，我連給他解鞋帶都不配。將來他給你們施洗，要用聖靈與火。[17]他
手拿揚穀鏟，要揚淨自己的禾場，將麥粒收進穀倉，而糠秕卻要用不熄的
火燒盡。”[18]就這樣，他向百姓傳福音，還用許多其他的話勸誡他們。

[19]可是分封王希律，因為弟婦希羅蒂以及自己作惡多端，被約翰譴責，
[20]便將約翰關進了監牢，罪上加罪。

[21]話說百姓受洗完畢，耶穌也受了洗。正在祈禱，天就開了，[22]聖靈以
實體形象顯現，狀如鴿子，降臨他身上。還有一個話音從天而來：“你是
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23]耶穌開始傳道時，約三十歲，人以為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
子，[24]依次追根溯源：瑪塔，利未，麥基，雅拿，約瑟，[25]瑪他提亞，亞
摩司，拿鴻，以斯利，拿該，[26]瑪押，瑪他提亞，西美，約瑟，猶大，[27]
約亞拿，利撒，所羅巴伯，撒拉鐵，尼利，[28]麥基，亞底，哥桑，以摩
當，珥，[29]約書亞，以利以謝，約令，瑪塔，利未，[30]西緬，猶大，約

瑟，約南，以利亞敬，[31]米利亞，買南，瑪達他，拿單，大衛，[32]耶西，
俄備得，波阿斯，撒門，拿順，[33]亞米拿達，亞當民，亞蘭，希斯侖，法
勒斯，猶大，[34]雅各，以撒，亞伯拉罕，他拉，拿鶴，[35]西鹿，拉吳，法
勒，希伯，沙拉，[36]該南，亞法撒，閃，挪亞，拉麥，[37]瑪土撒拉，以
諾，雅列，瑪勒列，該南，[38]以挪士，塞特，亞當，亞當即神的兒子。參太
1.1-17。

29節註：“約書亞”譯自 Ἰησοῦς（Yesus 耶穌），和合本作“約細”，新譯本作“約書”，其實此人與耶穌同名，“約細、耶穌、約書亞”皆是同一個希伯來語名字的不同譯音。

33節註：和合本在“亞米拿達”與“亞蘭”之間漏掉“亞當民”（Ἀδμίν），本譯本在此補上。

4 章

[1]耶穌被聖靈充滿，離開約旦河，由靈引導進了荒野，[2]整整四十天，
受魔鬼誘惑。那些日子他甚麼也沒有吃，日子完滿結束，他就餓了。[3]魔
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麵餅吧。”[4]耶穌
答：“聖經記著：

人活著，
不是單靠麵餅。”申 8.3

[5]接著，帶他登上高處，頃刻間，把天下萬國指給他看，[6]說：“這一
切權柄及其榮華，都賜給你，因為這些都已交在我手裡，隨便我願意給
誰，[7]只要你在我面前叩拜，全部便歸你所有。”[8]耶穌答：“聖經記著：

你當拜主你的神，
唯獨侍奉他。”申 6.13

8節註：按申6.13文意，“主你的神”是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天父，而不是指

耶穌。下同。

[9]又將他領到耶路撒冷，讓他站在聖殿之巔，說：“你若是神的兒子，
就從這兒跳下去吧。[10]聖經記著：

神會命天使保護你，
[11]他們會把你托在手上，
免得你的腳碰著石頭。” 詩 91.11-12

[12]耶穌答：“聖經已說了，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 6.16

[13]魔鬼種種誘惑都用盡了，只好放了他，另覓時機。

12節註：按申6.16文意，“主，你的神”是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即耶穌的天父，而不是指耶穌自己。

[14]於是，耶穌帶著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名聲傳遍了四方。[15]他在他們
的會堂施教，處處受人讚揚。

[16]來到拿撒勒，耶穌長大的地方，像往常的習慣，安息日進了會堂。[17]
有人將以賽亞先知書遞給耶穌，展開書卷，只見寫著這麼一段：

[18]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給我膏了油，
要我向貧賤人報喜訊。或作傳福音。
他派我宣佈被擄的要釋放，
瞎眼的要看見，
受壓制的得自由，
[19]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參賽 61.1-2，58.6。

18節註：根據以賽亞書的文意，“主的靈”，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靈；“在我身上”指在彌賽亞的身上，即在耶穌的身上。

[20]讀罷，收起書卷，交還司事，就坐下。會堂裡人人的眼睛都盯著他，
[21]耶穌就說：“剛才你們耳中這一段經文，今天應驗了。”[22]眾人都稱讚
他，但又覺得詫異，他開口說話竟如此動聽，就議論起來：“這是約瑟的
兒子，不是嗎？”[23]他答：“你們肯定要對我講這句諺語了：醫生啊，醫
醫自己吧。你在迦百農的事蹟我們都聽說了，這裡，在自己家鄉，你也施
展一下吧。”[24]接著他又說：“沒有一個先知，在自己家鄉是受歡迎的。
[25]我對你們說實話，從前以利亞的時代，三年六個月不下雨，遍地飢荒肆
虐。那時以色列寡婦大增，[26]可是，以利亞並沒有被派往他們那裡，而是
去了西頓的撒勒法找一個寡婦。參王上 17.9。[27]還有，先知以利沙的時候，
以色列患痲瘋的人很多，然而，除了敘利亞人乃縵，他們沒有一個得潔淨
的。”[28]會堂裡的人一聽這話，都怒氣填胸，[29]一哄而起，把他趕出村
去。那村子就建在山頭，他們把他拉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不料他穿
過人群，脫身離去了。

[31]耶穌下到迦百農，安息日又向人施教。[32]大家對他的教誨大為驚嘆，
因為他出言帶著權柄。

[33]會堂裡有一個人，被不潔的邪靈附著，參 13.11，他高聲喊叫：[34]“哎
呀，拿撒勒的耶穌，你要我們幹甚麼？你是來滅我們的嗎？我知道你是
誰，神的聖者。”[35]耶穌呵斥他：“閉嘴，給我出來！”邪靈把那人摔倒
在中間之後，沒敢傷害他，就出來了。[36]眾人都很驚訝，互相談論：“這
是怎麼回事？如此權能和能力，他對不潔的靈一下令，他們就出來。”[37]
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四周每一個角落。

33節註：“不潔的邪靈”意譯自 πνεῦμα δαιμονίου ἀκαθάρτου，直譯不潔的邪靈的

靈。和合本譯污鬼的精氣。

38 出了會堂，走進西門家。西門的岳母正發著高燒，大家都求他醫治。
39 耶穌站在她身旁，一聲呵斥，那燒便退了。她立刻起身，還服侍他們。

40 日落時份，人們把家裡的病人，不論患了甚麼病，都帶來見耶穌。他
一一為他們按手，醫好他們。41 又有許多邪靈從那些人身上被逐出來，邪
靈喊著："你是神的兒子！"可是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
們知道他是基督。

42 黎明時份，耶穌便出門，去到一個僻靜的地方。眾人四處尋覓，才找
著他，他們挽留他，請他不要離開。43 可是他說："我也必須到別的村鎮
去傳神的國的福音。我被差派就是為了這緣故。"44 於是耶穌繼續走遍了
猶太各個會堂去傳道。

5 章

1 一天，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參太 4.18，群眾擁來要聽神的聖言。2
他見湖邊停著兩條船，漁夫已經下來，在洗漁網。3 耶穌上了其中一條屬
西門的船，請他把船撐開去，稍稍離岸，坐定了，就從船上向群眾施教。

4 宣講完畢，便對西門說："把船搖到水深處，下網打魚吧。"5 西門
說："老師，我們勞動了一個通宵，甚麼也沒打著。不過，照你說的，我
再下網試試吧。"6 網一下，圈住的魚太多了，把網都撐破了。7 連忙招呼
另一條船上的夥伴來幫助，他們趕來，把兩只船裝得滿滿的，幾乎要沉
了。8 西門彼得看見這種情景，便跪在耶穌膝前說："主啊，請離開我，
我是個罪人哪！"9 這一網竟打了那麼多魚，他和其他的人都大吃一驚，10
與他合伙的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也一樣。耶穌卻對西門說："不要

怕，今後你要網的是人了。”[11]他們把兩條船靠了岸，就撇下一切，跟從了他。

[12]有一次在一個鎮裡，忽有一個人滿身皮膚病，見了耶穌就俯伏在地懇求他：“主啊，你若願意，必能使我潔淨！”[13]他伸出手摸了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皮膚病立刻離開了他，復歸潔淨了。[14]又叮囑他不可告訴任何人：“去，讓祭司檢查，為你的潔淨獻上摩西規定的祭品，給他們為證即可。”

12、13節註：“皮膚病” 譯自 λέπρα（lepra），本義嚴重皮膚病，痲瘋是其中一種，參 BDAG。關於摩西律法所論及的痲瘋和各種皮膚病，參利13-14章。

[15]但耶穌的名聲傳揚更廣了，大群的人聚攏來聆聽，求他醫治疾病。[16]他卻退到荒僻地方，禱告去了。

[17]一日，正在施教，在座的有法利賽人和律法經師，來自加利利各村莊，乃至猶太和耶路撒冷，主的權能與耶穌同在，叫他能治病。[18]忽然，有人抬著一張床，想送一個癱子進來，放在他面前。[19]但因為人太擠，無法進去，他們就爬上房頂掀起瓦片，將那癱子放小床上，縋下房子中央，放在耶穌跟前。[20]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便對癱子說：“朋友，你的罪蒙赦免了。”[21]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議論起來：“這傢伙是誰，竟敢出言褻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22]耶穌知道他們在議論，便說：“為甚麼你們心裡議論？[23]到底哪一樣容易，是說：‘你的罪赦免了’，還是說：‘起來，走路吧’？[24]不過，為了讓你們明白，人子在世上掌赦罪的權柄”，他對癱子說：“我命你，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吧。”[25]那人立刻起身，當著眾人面前，扛起自己躺過的小床，一路頌揚神，回家去了。[26]人人都目瞪口呆，大驚失色，把榮耀歸於神說：“我們今天看見的，太不可思議了！”

17節註：“主的權能與耶穌同在”，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 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耶穌能治病。

21節註：“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譯自 εἰ μὴ μόνος ὁ θεός。或作除了獨一神，誰能赦罪？亦通。

[27]事後出來，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亭裡，便對他說：“來
跟從我吧。”[28]他就起身，告別一切，跟了他。[29]利未還在自己家裡為他
擺開盛宴，很多人包括稅吏和其他人，都來與他們同席。[30]法利賽人和經
學家對門徒抱怨說：“你們為甚麼跟稅吏、罪人一起吃喝？”[31]耶穌答：
“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患了病的人才需要。[32]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
召罪人悔改。”

[33]他們接著又說：“約翰的門徒經常禁食做禱告，法利賽人也一樣，只
有你的門徒在吃喝。”[34]耶穌說：“新郎還跟賓客在一起呢，你們不能叫
賓客禁食吧？[35]可是等到新郎從他們中間被捉走時，那一天，他們就要禁
食了。”

33節註：法利賽人通常每逢週一、週四禁食。

[36]他還對他們講了個比喻：“沒有人會撕了新衣服來補舊衣服，否則，
不但新的撕破了，那新撕下的補丁也不配舊的。[37]也沒有人會拿新酒裝在
舊皮囊裡，不然，酒會把皮囊漲破，漏掉酒還弄壞了皮囊。[38]不，新酒必
須裝入新皮囊。[39]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要新酒，因為他老說：還是陳的
好。” 36-39 節註：參太 9.14-17。

6 章

[1]有一次安息日，經過一片麥田，他的門徒一邊掐麥穗，一邊用手搓著
吃。[2]有幾個法利賽人就說：”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你們怎麼也做？”[3]

耶穌答：“大衛和隨從饑餓時做了甚麼，你們沒有念過嗎？參撒上 21.1-6。[4]
他如何進神之屋，自己拿供餅吃不算，還給他的隨從吃，雖然那供餅本來
只有祭司們可以食？”[5]他還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

[6]另一次安息日，耶穌到會堂施教，那裡有一個人，右手萎縮了。[7]經
學家和法利賽人眈眈窺視，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好找把柄去告他。
[8]耶穌明知他們在想甚麼，卻對那萎縮了一隻手的人說：“你起來，站中
間來。”他就起身站著。[9]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哪一樣
可以做，行善或作惡，救命或殺人？”[10]說罷，便環視周圍所有的人，對
那人說：“你伸出手來。”他手一伸，手就完好如初了。[11]他們怒火中
燒，彼此謀劃如何下手對付耶穌。

[12]在那些日子，耶穌去山上祈禱，整夜不息禱告神。[13]天亮以後，耶穌
召集門徒，從中選出十二人，稱他們為使徒，[14]就是：西門——又給他起
名叫彼得、參太 16.18-19 註，和他弟弟安德烈、雅各和約翰、腓力、巴多羅
邁、[15]馬太、多馬、亞勒腓家的雅各、奮銳黨西門，[16]雅各的兒子猶大，
以及加略人猶大，那個變成叛徒的。

[17]與他們下了山，到一片平地停下。一大批門徒和無數百姓，來自猶太
各地、耶路撒冷、乃至沿海的推羅、西頓一帶，[18]都是來聽他和求醫治疾
病的，連那些被不潔的靈纏繞的也痊癒了，[19]大家爭著要摸耶穌，因為有
能力從他身上發出，可醫治一切。[20]耶穌抬頭注視著一眾門徒，說：

“貧賤的人有福了，
因為神的國屬於你們。
[21]現在挨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必得飽足。

現在哀哭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必將歡笑。
[22]人如果為人子的緣故仇恨你們，
排斥辱罵你們，
唾棄你們的名字，好像唾棄惡物，
你們就有福了。
[23]當那日來臨，要歡欣雀躍。
看，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因為他們祖宗對待先知也是這樣。
[24]可是，你們富有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已得了安慰。
[25]現在飽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必將挨餓。
現在歡笑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必將哀哭。
[26]人人都說你們的好話之時，
你們就有禍了，
因為他們祖宗對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27]“我告訴你們聽著的人，要愛你們的仇人，對恨你們的要行善；[28]咒詛你們的，要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們祈禱。[29]有人摑你這一邊臉頰，你把那一邊也給他；有人奪你的外袍，你連內袍也讓他拿去；[30]凡求你的，都要給他；有人奪你東西，不要追回來。[31]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就應怎樣待人。”

[32]“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那有甚麼值得讚揚的？連罪人也愛那些愛他們的人。[33]你們若只善待那些善待你們的，那有甚麼值得稱讚

的？連罪人也這樣做。[34]如果你們只借給那些有望償還的，那有甚麼值得
讚許的？連罪人之間，也有借有還，如數收回。[35]相反地，要愛你們的仇
人，善待他們，借出去便不要指望償還。這樣，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也
必當得起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對那些忘恩作惡的，是一樣的恩待。[36]所
以你們要仁慈，正如你們的父仁慈一樣。”

[37]“不可挑剔人，自己就不會受審判。不可定罪，自己就不會被定罪。
要饒恕，才會蒙饒恕。[38]要施予，才會蒙賜予，並且升斗滿滿，搖緊按
實，堆尖流下，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拿甚麼量器量給人，就必拿甚麼
量給你們。”

[39]耶穌還給他們講了個比喻：“莫非瞎子能給瞎子引路，不會一塊兒掉
進坑裡嗎？[40]弟子是高不過老師，但學成了的，將和老師相似。”

[41]“為何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自己眼中的大樑卻從不在意呢？[42]自
己眼中一根大樑看不見，怎能還對你兄弟說：‘兄弟，讓我把木屑從你眼
中取出來’？表裡不一的人哪！你先搬走自己眼中的大樑，看清楚了，才
取得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

[43]“因為是好樹，就不會結劣果，病樹也不會結好果。[44]每一棵樹如
何，都可以從自身的果子 即行為 認出來。荊棘上採不到無花果，蒺藜叢裡
也摘不到葡萄。[45]善人從善的寶庫發出善，惡人從惡的倉庫發出惡，因為
他口裡流露的，無非是心裡裝滿的。”

[46]“你們為甚麼叫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說的做呢？”

[47]“凡來我跟前，聽了我這些話便照著做的，讓我指給你們看他像誰。
[48]他就像一個蓋房子的人，往深處挖去，把地基建在磐石上。大水暴漲，
洪流衝擊，卻不能搖動那房子，因為建築得法。[49]但那聽了卻不做的，就

好像一個不打地基便在其上蓋房的人。洪水一衝，那房子立刻就倒塌，毀壞得極為可怕。”

7 章

[1]向百姓講完這一席話以後，耶穌便進了迦百農。

[2]當地有個百夫長，他器重的一個愛僕病了，奄奄一息。[3]他聽說耶穌的事蹟，就托了幾個猶太長老來他那裡，乞求救那奴僕一命。[4]長老們來到耶穌面前，鄭重其事地懇請他：“此人是配得您去幫他，[5]因為他一向愛護我們的民族，還為我們建造會堂。”[6]耶穌便與他們同去。將近他家時，百夫長又派了幾個朋友來說：“主啊，不必勞煩了，我沒有資格請您到我舍下來，[7]也不配冒昧出迎。您只要說一句話，我這孩子 參太 8.6 註 即可痊癒。[8]我是個服從命令的人，自己手下也有士兵。命一個：‘去’，他便去；叫一個：‘來’，他就來；吩咐奴隸：‘做這個’，他就去做。”

[9] 耶穌聽了十分驚訝，轉過身來，對跟從的人群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此信心，就是在以色列我也未曾遇見過。”[10]傳話的人回到百夫長家，只見那僕人已經好了。

[11]之後，他往一座叫拿因的城鎮去，同去的有門徒和一大群人。[12]走到城門口，恰逢出殯，死者是一個寡婦的獨生子，鎮裡有許多居民來送喪。[13]主看到那寡婦就心生憐憫，對她說：“不要哭。”[14]隨即上前摸一下棺材，槓夫便站住，耶穌說：“年輕人，我命你，起來！”[15]那死人就坐起來，開口說話了。接著，將他交給了他母親。[16]眾人都滿懷敬畏，把榮耀歸於神說：“是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神眷顧了他的子民了！”[17]這句話傳遍了猶太及周圍各地。

[18]話說約翰的門徒將這些事告訴了他，約翰便叫過其中兩個來，[19]派他
們到主 指耶穌 那裡去問：“你可是要來的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待別
個？”[20]兩人便來見耶穌說：“洗者約翰派我們來求問：‘你就是要來的
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待別個’？”[21]其時，耶穌剛治好了許多受疾病折
磨的、被邪靈纏身的，又賜許多盲人復明，[22]便回答說：“去，把你們的
所見所聞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腿走路，痲瘋潔淨，聾子聽見，死
人復活，窮人得了福音。[23]凡沒有因我跌跤的，就有福了。”

[24]約翰的使者走後，耶穌便開始對群眾講論約翰：“你們去荒野為了看
甚麼？不會是風吹蘆葦吧？[25]那又是去看甚麼呢？看身穿細軟衣服的人
嗎？可是服飾華麗，窮奢極侈的人是在王宮裡呢。[26]究竟去看甚麼？看先
知？對了！我告訴你們，他何止是先知。[27]聖經記著：

看哪，我要我的使者給你開路，
為你準備你的道路。瑪 3.1

這句話是指著他說的。[28]我告訴你們，凡女人所生的，還沒有一個及得上
約翰之大。然而在天國，最小的那一位比他還大。”

[29]所有接受了約翰的洗禮的百姓，就連稅吏，聽見這話都認神是公義
的。[30]但法利賽人與律法經師卻拒絕神對他們的旨意，沒有接受約翰的洗
禮。

[31]“至於這一代人，我能把他們比作甚麼？他們像個甚麼呢？[32]他們像
是小孩坐在街市上喧嚷，互相喊叫：

我們給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
我們唱了哀歌，你們不捶胸！

[33]因為洗者約翰來時，不吃餅不喝酒，人們就說他有邪靈附身。[34]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他們卻說：看，一個暴飲暴食的傢伙，稅吏和罪人的朋友！[35]然而，智慧稱義，在她每一個兒女。”參太 11.19 註。

[36]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他去到那法利賽人家裡，剛入席，挨著靠墊半臥著。[37]忽然進來一個女人，是城裡的罪人，她得知耶穌在那法利賽人家吃飯，便拿著一個盛著香膏的雪花石膏瓶，[38]站在他身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滴濕了他的腳，忙用自己的頭髮擦乾，不停親吻他雙腳，又抹上香膏。[39]邀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了，心裡說：“這人若是先知，就該知道摸他的是誰，是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人哪！”[40]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跟你講。”他說：“老師，請說。”[41]“某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他五百銀幣，另一個欠五十。[42]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就開恩兩個都免了。這兩個人，誰愛他多些？”[43]西門說：“我想是那免債多些的。”耶穌說：“你判斷一點沒錯。”[44]於是，轉身朝著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來到你家，你沒有給我端水洗腳，她卻用眼淚替我洗腳，再用頭髮擦乾。[45]你沒有給我一個親吻，她卻從我進來的那一刻，便不停吻我的雙腳。[46]你沒有用油替我膏頭，她卻用香膏抹我的雙腳。[47]所以我告訴你，她的罪雖多，都得了赦免，因為她的愛多；而那赦免少的，愛也少。”[48]於是，就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49]同席的人心裡說：“這人是誰，竟然赦起罪來！”[50]可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心救了你，去吧，願你平安。”

8 章

[1]此事以後，耶穌便走遍城鎮村莊，四處宣講神國的福音。同行的除了那十二人，[2]還有一些女人，因為趕出了邪靈而疾病得到治愈的，包括人稱抹大拉的瑪利亞——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邪靈、[3]約亞拿——希律的管

家胡乍的妻子、以及蘇珊娜等許多別的女人，她們都拿出自家財物來資助他們。

2節註：“因為趕出了邪靈而疾病得到治愈的”，意譯自 τεθεραπευμέναι ἀπὸ πνευμάτων πονηρῶν καὶ ἀσθενειῶν。此處經文所指得到醫治的疾病，是由邪靈引起的，參 BDAG 條目 ἀσθένεια（astheneia）釋義1。但畢竟，疾病不都是與邪靈有關。

[4]當時又有大群人聚攏，還有來自各城鎮的人到他那裡，耶穌說了一個比喻：[5]“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一些種子落在路旁，遭人踐踏，鳥兒飛來吃了。[6]一些落在石頭上，因為缺水，才發芽就枯死了。[7]還有一些落在荊棘叢中，因同荊棘一起生長，就窒息了。[8]只有播在好土裡的，才長大結了籽實，得了一百倍的收穫。說罷，他高聲喊：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了！”

[9]門徒問他，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耶穌說：“神國的奧秘只給你們知道。對於別的人就用比喻，叫——

他們看了，卻不見，
聽了，卻不明白。”賽 6.9

[11]“這比喻的意思是：種子是神的聖言。[12]那撒在路旁的，是說人聽了，魔鬼隨即到來，把聖言從他們心中奪去，唯恐他們信了得救。[13]那落在石頭上的，是說人聽了聖言，即歡呼接受，但這等人沒有根，不過是相信片時，一旦遇上考驗便倒退了。[14]還有那掉在荊棘叢中的，是說人聽了，正向前行，卻被今生的煩惱、財富、享樂擠住了，籽實就成熟不了。[15]而那播在好土裡的，是說人聽了聖言，便守護在高尚善良的心裡，不屈不撓，最終結出籽實。”

15節註：“高尚”譯自 καλός（kalos），參 BDAG 釋義2b。舊譯誠實。“不屈不撓”譯自 κατέχω（katecho），參 BDAG 釋義2b。

[16]“沒有人點了燈，再拿瓦罐子蓋上或藏在床底下的。燈是放在燈臺
上，讓進來的人都看得見光。[17]因為沒有甚麼隱藏的事，會不顯露出來，
也沒有甚麼隱蔽的事，會永不讓人知道，永不顯露出來。參 12.1-3。[18]所以
你們要當心如何聆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多給；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
的，也要奪去。”

[19]耶穌的母親和弟弟來找他，但因人太擠，近前不了。[20]有人傳話給
他：“你母親和弟弟站在外面，想見你呢。”[21]可是他回答他們：“聽了
神的聖言就照做，這樣的人才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

[22]有一天，耶穌率門徒上了船，對他們說：“我們到湖對岸去吧。”他
們便起航。[23]船行了不久，他便睡著了。忽然，湖上狂風大作，快將他們
吞沒，極其危險。[24]他們慌忙把他叫醒說：“老師啊老師，我們完了！”
他這才醒來，對風和浪呵斥一頓，風浪便止住了，一片平靜。[25]耶穌對他
們說：“你們的信心哪兒去了？”他們又害怕又驚詫，一個問一個：“這
人究竟是誰？他一聲命令，連狂風大浪也服從他！”

[26]船到了格拉森人的地界，參可 5.1 註，與加利利相望。[27]剛上岸，就有那
城一個被邪靈附身的人迎面而來，那人已經很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屋，只以
墓窟為家。[28]他見是耶穌就高聲呼叫，跪倒在他面前大聲說：“至高神的
兒子耶穌，我和你之間有甚麼？求求你，別折磨我。”[29]因為耶穌已下
令，要那不潔的靈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邪靈已經操縱他好長一段時間，
他雖被人用鐵鍊腳鐐鎖起看管，但他總是掙斷鎖鏈，被邪靈趕進荒野。[30]
耶穌還問他：“你叫甚麼名字？”他答：“軍團。”原來住進他身上的邪
靈很多。[31]邪靈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下無底深淵。參啟 20.1-3。[32]那裡恰有
一大群豬在山坡上覓食，邪靈求耶穌允許他們進豬裡去。耶穌准許了。[33]
他們便從那人身上出來去附了豬體，豬群衝下陡坡，投進湖裡淹死了。

[34]放豬的人見狀，便逃回去向城裡和鄉間的人們報告。[35]人們都趕來看
是怎麼回事。走到耶穌那裡，只見邪靈已經離開的那人穿着衣服，神智清
醒，坐在耶穌腳前，他們不禁害怕起來。[36]那幾個目擊者把邪靈附體的人
得救的經過，一五一十說了一遍，[37a]格拉森及四周的居民就要求耶穌離開
他們，因為他們惶恐萬狀。

[37b]上了船，正要返航，[38]邪靈已經離開的那人來再三央求，可否跟隨耶
穌左右。但耶穌打發他回去說：[39]“回家去吧，把神為你做的詳細告訴他
們。”他去後便走遍全城，到處宣揚耶穌為他所做的一切。

[40]耶穌回來時，從加利利湖東岸回到西北岸，又是大群人迎接，大家都在等著
他。[41]忽有一人走來，名叫睚魯，是會堂主管，他拜倒耶穌的腳前，苦苦
哀求快去他家，[42]因為他有一個獨生女，快要死了，年方十二。群眾便擁
擁擠擠，跟著他前去了。

[43]這時有一個女人，患出血十二年了，有抄本在此加插：在醫生手裡家產花盡了，
也不見好。[44]她擠到耶穌身後，摸了摸他外袍的穗子，立刻，出血就止住
了。[45]耶穌說：“是誰摸了我？”眾人都不承認。彼得說：“老師，人群
都挨著你，擁擠呀。”[46]可是耶穌說：“有人摸了，因為我感覺有一股能
力從我裡面發出去。”[47]那女人見隱瞞不過，戰戰兢兢上前來，拜倒他跟
前，把自己摸他的緣故，如何立刻得到醫治，當眾坦白了。[48]耶穌對她
說：“女兒，你的信心使你痊癒了，參太 9.22 註，平平安安地回去吧。”

[49]正說話的時候，會堂主管家有人來報：“你的女兒已經死了！不必再
勞煩老師了。”[50]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她就有救。”
[51]來到主管家，他不准任何人跟隨進屋裡去，除了彼得、約翰、雅各以及
那孩子的父母。[52]眾人都在捶胸哀號，他卻說：“不要哭，她沒死，不過
睡著罷了。”[53]他們明知女孩已死了，都嘲笑他。[54]他握住她的手，叫一

聲：“孩子，起來！”[55]她的氣息就回來了，立刻，人就起來了。於是耶
穌吩咐給她東西吃。[56]她的父母目瞪口呆，但他叮囑他們，這事不可告訴
人。

55節註：“氣息”譯自 πνεῦμα（pneuma）含風、氣息、靈、精神等釋義，參23.46。

9 章

[1]他把那十二人叫過來，授與他們能力和權柄，制伏一切邪靈，醫治各
樣疾病，[2]差派他們宣講神的國，並醫治病人。[3]對他們說：“上路甚麼也
不要帶，手杖、皮口袋、麵餅、銀錢一律不帶，也無須帶兩件內袍。[4]無
論進了哪一家，就應在那家借宿，走時也從那裡離開。[5]若有誰不歡迎你
們，你們離開那城鎮時，要把腳上的塵土跺落，見證他們的錯。意即警告。[6]
他們便出發去傳福音，一村莊一村莊走遍，四處治病。”

[7]所有這些成就的事蹟，分封王希律也聽說了，他大為困惑，因為有人
說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8]也有人說是以利亞在世，還有人說是古時某先
知復活了。[9]但希律說：“我已經把約翰斬首了！這人到底是誰，我老聽
說他這些事？”於是就設法要見見他。參 23.8。

[10]話說使徒回來，向他詳細匯報了一切，他便帶著他們，悄悄避去一個
叫伯賽大的鄉鎮。[11]可是群眾知道了，也跟了來。他接待了他們，給他們
講論神的國，需要醫治的都一一醫好。

[12]天色漸漸向晚，那十二人過來對他說：“讓大家散了吧，這樣他們可
以去周圍的村莊、園圃投宿找吃的，這地方可荒僻哪。”[13]不料他說：
“那你們給他們些吃的吧。”他們說：“我們沒有多少呀，只有麵餅五
塊、魚兩條。除非我們自己去買了糧食來供所有的人吃。”[14]因為那群

人，僅男丁就約有五千。他卻說：“叫他們分組坐下，每組約五十人。”
[15]門徒就照辦，讓眾人都坐好。[16]然後，他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望著
天空，獻上了，掰開，遞給門徒，由他們送到人們面前。[17]人人都吃個
飽，剩下的碎塊拾起來，裝了滿滿十二個籃子。

12-17節註：參太14.13-21，可8.19-21，約6.1-15。參路22.19，林前11.24-26。

16節註：“獻上”有別於舊譯“祝福”。譯自 εὐλογέω（eulogeo），這字含獻上給神的意思，參 BDAG 釋義2b，可6.41，8.7，14.22。

[18]有一次，他獨自禱告的時候，只有門徒和他在一起，他問他們：“傳
言怎麼講，我是誰？”[19]他們答：“洗者約翰。不過也有人說是以利亞。
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20]他又問：“那麼你們說呢，我是
誰？”彼得說：“神的基督。”[21]可是他警告他們，叮囑他們不可告訴任
何人。[22]還說：“人子必須受盡折磨，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鄙棄，乃
至殺害，但第三天必復活。”

[23]接著，又對所有人說：“誰願意跟從我，就應當捨棄自己，每天背起
自己的十字架來追隨我。[24]因為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但凡
為了我的緣故而失去生命的，必救了生命。[25]是的，人縱然贏了全世界，
卻失喪自己或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26]凡以我和我的話為恥的，人子在
自己和父及聖天使的榮耀中降臨之時，也必以他為恥。[27]我實在告訴你
們，這裡站著的人當中，有些在沒有嘗到死的滋味以前，即可看見神的
國。”

[28]這一番話以後，大約過了八天，他帶著彼得、約翰和雅各上山去祈
禱。[29]正禱告時，他的面貌不同平常，衣袍潔白刺眼，彷彿閃電。[30-31]忽有
兩個人在榮耀中顯現與他談話，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談的是他的離去，

就是那將要在耶路撒冷成就的事。[32]但彼得和同伴昏昏欲睡，及至清醒
了，就看見他的榮光，和一起站著的那兩個人。[33]二人像是正要告辭時，
彼得對耶穌說：“老師哪，我們來了這兒，太好了！讓我們搭三座帳篷，
你一座，摩西一座，以利亞一座。”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34]正說
著，飛來一片雲，覆蓋了他們，他們入了雲端裡面，越發害怕了。[35]雲霧
中傳來一個話音：“這是我的兒子，是我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36]那
話音過後，只見耶穌獨自一人。此後那一段日子，他們對所見的守口如
瓶，誰也沒有告訴。

29節註：“刺眼，彷彿閃電”譯自 ἐξαστράπτω（exastrapto），參 THAY 釋義2、BDAG 釋義、LN條目14.47。參可9.3，太17.2。

[37]第二日，他們下了山，一大群人迎面而來。[38]人群裡忽有人叫嚷：
“老師呀，求求你看一看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39]你看，靈一
附他身上他就忽然亂叫，又抽風，口吐白沫，都把他折磨得粉碎了，還不
肯放過他。[40]我求你的門徒驅趕，奈何他們沒能做到。”[41]耶穌說：
“唉，不信且被誤導的一代！我和你們在一起，容忍你們，還要多久？把
你的兒子帶過來吧。”[42]那孩子沒走幾步，就被邪靈摔倒，抽起風來。耶
穌對不潔的靈一聲呵斥，便把孩子治好，把他交還他父親。[43a]眾人都驚嘆
神的威榮。參太 17. 14-18 註。

41節註：“被誤導的”譯自 διαστρέφω（diastrepho）的被動式，參 BDAG 釋義2，太17.17，腓2.15。

[43]眾人都驚嘆神的威榮。正當人人都驚奇他所做的一切時，他對自己的
門徒說：[44]“這句話你們得小心聽好：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45]可
是他們不明白這句話，彷彿隱蔽著，不讓他們領悟，而他們又害怕問他。

46他們中間起了意見，爭論誰是最大。參 22. 24。47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
想法，就拉過一個小孩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48對他們說：“誰因我的
名歡迎這小孩的，就是歡迎我；誰歡迎我，就是歡迎派我來的那一位。你
們當中最小的那一個，他才是最大的。”

49約翰接著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人奉你的名驅逐邪靈，就制止了
他，因為他不是同我們一起追隨你的。”參 9. 23。50不料耶穌說：“不必制
止，凡不反對你們的，就是站在你們這一邊的。”參 11. 23。

50節註：“反對你們的”譯自 κατά ὑμῶν，參 BDAG 條目κατά 配屬格，釋義2。“站在你們這一邊的”譯自 ὑπὲρ ὑμῶν，參 BDAG 條目ὑπὲρ 配屬格，釋義1a δ 。

51他被接走升天的日子近了，他滿臉決心，要上耶路撒冷去，52並派出
使者先行。使者進入撒瑪利亞人的一個村莊，為他預備食宿，53可是村民
不歡迎他，因為他的臉朝向耶路撒冷。54門徒雅各和約翰看見了說：“主
啊，要不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把他們燒了？”55但他轉過身來，斥責
他們。56他們便去了別的村莊。

51-56節註：“他滿臉決心，要上耶路撒冷去”，直譯：把臉朝向耶路撒冷，成語，表達堅決，參賽50.7。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素不來往，參約4.9。54節：有抄本在“要不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把他們燒了？”以後增補一句“像以利亞那樣”，參 NA28、UBS5，王下1.10。55-56節：有抄本在“但他轉過身來，斥責他們”以後，增補“你們不知道自己屬甚麼樣的性情，人子不是來毀滅人，而是來救人。”參 NA28、UBS5。

57在路上，有人對他說：“無論你往哪裡去，我都願追隨你！”58耶穌
說：“狐狸有穴，飛鳥有巢，人子卻連一塊枕頭的地方也沒有。”

59他對另一個人說：“來跟從我吧。”那人說：“請允許我先回去安葬
父親。”60他卻說：“讓死人去葬他們的死人，而你，應該去傳揚神的
國。”

[61]還有一人也說：“主，我要追隨你，不過，請容許我先去告別家
人。”[62]耶穌卻說：“手扶著犁還回頭張望的，不勝任神的國。”

62節註：“勝任”譯自 εὔθετος（euthetos）釋義適合、合用。意即不勝任傳神國福音的工作。注意這與 ἄξιος 不同，ἄξιος（axios）釋義：相稱、可比的、值得、配得。和合本舊譯作不配進神的國，把 εὔθετος 譯成 ἄξιος 了，而且原文沒有“進”字。參LN條目66.3、THAY、BDAG。

10 章

[1]這些事以後，主又另立了七十人，有抄本寫七十二人，派他們先行，兩人
一組，到自己要去的各地城鎮。[2]對他們說：“莊稼是豐碩，可是工人太
少，所以你們應祈求莊稼的主，多派工人收他的莊稼。[3]出發吧，看，我
差派你們，彷彿羊羔入狼群。[4]錢囊、皮口袋、鞋子一律不帶，路上也不
要向人問候。[5]無論進哪一家，應先說：‘願平安臨到這家。’意即蒙福。[6]
倘若那人是平安之子，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他，否則就回歸你們。[7]你們
就在那家借宿，飲食由他們供給，因為做工的應得到酬謝，不要從這家搬
到那家。[8]無論進哪一城鎮，人若歡迎你們，面前擺甚麼就吃甚麼。[9]城鎮
裡面的病人要一一醫治，要告訴他們：神的國離你們近了！[10]但如果入了
哪一座城鎮，人不歡迎你們，你們就出來，到大街上說：[11]‘這黏在我們
腳上屬於你們這城的塵土，我們擦掉，歸還你們！參太 10.14。只是你們要
明白，神的國近了。’[12]我告訴你們，當那日，那城要比所多瑪還慘。”

1節註：有抄本寫七十人，也有抄本寫七十二人，無定論。參 NA28、UBS5、TC。

11節註：據猶太傳統，應許之地以外的地方被定性為“不潔”。引伸身為選民的以色列民，若拒絕福音，他們的地方同樣被視為不潔。塵土在此象徵立約子民若拒絕神國的福音要承擔的責任。

13“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哪，你有禍了！那些給你們施行的
神，如果給了推羅和西頓，他們早就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14當審判
時，推羅和西頓要比你們好過！15還有你，迦百農，你會被升到天上嗎？
參賽 14.13、15。不，你必降到陰間！”

16“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誰拒絕我，
就是拒絕派我來的那一位。”

17那七十人回來，有抄本寫七十二人，參 10.1 註，興高采烈地說：“主啊，我
們一說出你的名，連邪靈也向我們屈服。”18他說：“我看見撒但像一道
閃電，從天墜落。參約 12.31。19看，我已授下權柄，你們可以踐踏蛇蠍，制
服仇敵一切的能力，再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20可是，你們不要因 不潔的
靈屈服於你們就高興，應當高興的，是你們的名字寫在天上了！”參啟
3.5，出 32.32。

20節註：原文沒有“不潔的”三個小字。“不潔的靈”意譯自 τὰ πνεύματα（ta pneumata），直譯諸靈（複數）。

21就在此刻，他在靈中滿懷歡愉地說：“父啊天地之主，我讚美你！因
為你將這些事向智慧聰明的人藏起來，卻啟示了幼兒。是的，父親，這是
你所喜悅的。22我的父已將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
和子想要啟示的人，也沒有人認識父。”23然後轉身，悄悄地對門徒說：
“能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人是有福的。24我告訴你們，曾有多少先知和
君王想看你們所看的，卻沒看到，想聽你們所聽的，卻沒聽到。”

25有一個律法經師站起來，試探他說：“老師，我該做甚麼才能承受永
生？”26他反問：“律法書上是如何寫的？你怎麼讀的？”27他答：“你
要全心、全人、全力、全智，愛主你的神，還要愛鄰人如愛自己。”參申
6.5，利 19.18，太 22.37 註，可 12.30。28他說：“說得對。去做，你就必活了。”

[29]那人還想表現自己有理，便問耶穌：“誰是我的鄰人？”[30]耶穌答：
“某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落在強盜手裡，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人打
個半死，丟下就走了。[31]恰好有個祭司也走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卻從旁
邊繞了過去。[32]同樣，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裡，看見他，也繞過去了。[33]卻
有一個路過的撒瑪利亞人，來到他那裡，一看就動了憐憫的心，[34]急忙上
前用橄欖油和酒給他抹傷口，包紮好，然後將他扶起，坐上自己的牲口，
送到客棧悉心照顧。[35]第二天，又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照顧他
一下，超出的開支，不論多少，回來一定還給你。’[36]你認為這三人中，
誰是那遭劫的人的鄰人？”[37]他說：“是以慈愛待他的那個。”耶穌說：
“你去，照著做吧。”

[38]他們繼續前行，進了一個村莊，有個名叫馬大的女子把他接到家裡。
[39]馬大的妹妹瑪利亞來坐在主的腳前聽他講話，[40]馬大卻忙不過來，被許
多事情弄得心煩意亂，便進來說：“主啊，我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侍候，你
不管嗎？讓她來幫幫我嘛。”[41]可是主回答她：“馬大呀馬大，事情多你
煩亂，分心了。[42]但不可不做的事僅有一件，而瑪利亞已選擇善的那一
份，是不能從她拿走的。”

11 章

[1]有一次他在某地方祈禱，結束後，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教我們
禱告吧，就像約翰教他的門徒。”[2]他說：“祈禱的時候，要說，

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耶穌的天父，
[3]我們需用的麵餅，求你每天賜給我們。　參太 6.11 註，
[4]寬赦我們的罪，
因為我們也饒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
求你讓我們不至陷入誘惑。”

[5]他還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去找他說：‘朋友，請借我
三塊麵餅！[6]家裡來了一個出遠門的朋友，我沒東西招待他。’[7]那人在屋
裡回答：‘別打攪我！門已經關上，孩子都跟我睡床上，我沒法起來拿給
你。’[8]我告訴你們，即使那人不顧他是朋友，不肯起來給他，也會因他
厚顏地一直懇求而終會起床，照他所需要的拿給他。[9]你們只要不斷懇
求，就會給你們；不斷尋找，就會找到；不斷敲門，就會給你們開門。參
太 7.7-8。[10]是的，凡懇求的都要獲得；尋找的都要找到；敲門的都要給他開
門。[11]你們中間哪一個為父的，兒子要魚，會將一條蛇給他？[12]或者他要
雞蛋，會給一隻蠍子？[13]你們雖然邪惡，尚且懂得拿好東西給自己孩子，
何況父，對不斷求他的人，豈不更要從天上降賜聖靈嗎？”參徒 1-2 章。

[14]有一次，他在驅趕一個邪靈，啞巴的那種。邪靈一出去，啞巴就說起
話來，眾人都驚訝。[15]但也有人說：“他是靠魔頭別西卜驅趕邪靈的。”
參太 10.25 註。[16]還有幾個想試探他，要他從天上顯一個神。[17]他看透了他們
的心計，對他們說：“一國若內訌分裂，就必成廢墟，萬家傾塌。[18]你們
說我是靠別西卜驅趕邪靈，可是撒但若是自我分裂，他的國又如何站得
住？[19]假若我驅逐邪靈靠的是別西卜，那麼你們的子弟趕邪靈又是靠誰？
為此他們要做你們的判官了。[20]但如果我是靠神 指 יהוה 的手指驅逐邪靈，
神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21]當一個壯士 指撒但 全副武裝看守自己的宅院，
他的財產就平安無事。[22]但如果來犯的 指耶穌 比他強大，而且戰勝 或作征服
了他，那人就要奪取他的盔甲兵器，將他的戰利品分個清光。[23]凡不站在
我這邊的，便是反對我的；凡不跟我一起招聚的，就是驅散。”參 9.50。

23節註：“站在我這一邊”譯自 μετά ἐμοῦ，參 BDAG 條目μετά 釋義A2aγד。“反對我”κατά ἐμοῦ，參 BDAG 條目κατά 配屬格 釋義2bγ。“跟我一起”譯自 μετά ἐμοῦ，參 BDAG 條目μετά 釋義A2b。

[24]“每當不潔的靈離開一個人，他就在無水之地流蕩，找地方休息，卻
沒有找到，只好說：‘還是回我先前離開的那屋子去吧。’[25]到了那裡，
看見房子打掃乾淨，整整齊齊，[26]便去糾集七個比自己更凶惡的靈來，鑽
進去住下。結果那人的情況，落得比原先還要糟糕！”

[27]正說話時，人群中有個女人高聲說：“那懷你胎的、哺乳你的有福
了。”希伯來習語，意指女人。[28]他卻說：“不如說聽了神的聖言就遵守的人有
福了。”參 8.15-18 及 11.33-36。

[29]人群越聚越多，他便開始說：“這一代是邪惡的一代，要追求神蹟！
可是，除了約拿的徵兆，再沒有神蹟可以給他們。[30]正如約拿對於尼尼微
人是徵兆，照樣，人子對這一代也是徵兆。[31]審判之日，南方女王將與這
一代人一同復活，且要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跋涉而來，為了聆聽所
羅門的智慧，但看哪，這裡有一位比所羅門還大的！[32]審判之日，尼尼微
人也將與這一代人一同站立，且要定這一代人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的
宣講就悔改了，但看哪，這裡有一位比約拿更大的。”

31節註：“復活”譯自 ἐγείρω（egeiro 升、舉、起）的被動式（被升起、被舉起）。在新約，ἐγείρω 的被動式多次取“復活”的意思，例如林前15.15，參BDAG 釋義7。當 ἐγείρω 表達“復活”的意思時，就必然是被動式，因為唯有神能夠使人死而復活，沒有人能使自己復活。

32節註：“站立”譯自 ἀνίστημι 的中態式，參 BDAG 釋義9。

[33]“沒有人點了燈，把它藏在地庫裡，燈是放在燈臺上，讓人進來就看
見光。[34]你的眼睛是身體的燈，只要眼睛單一，全身就充滿光明，一旦邪
惡，全身就黑暗。[35]所以你們要小心，莫讓你裡面的光變黑暗了。[36]若是
你全身充滿光明，沒有一處黑暗，你就會全然明亮，好像被明燈光照一
樣。”參太 6.22-23 註。

34節註：“單一”譯自 ἁπλοῦς（haplous），BDAG 釋義：為純正的目的所推動，單純，以致坦率、真誠、無欺詐。“眼睛單一”即單一地愛神，一心一意侍奉他。“邪惡”譯自 πονηρός（poneros）意指三心兩意，內心因貪愛錢財被蒙蔽，以致昏暗，參雅4.1-10。參太6.19-24。

37 正說話時，有一個法利賽人邀請他一起吃飯，他便入席坐了。38 那法
利賽人見他餐前不洗手，參可 7.2 註，感到詫異，39 主對他說：“你們法利賽
人！杯盆外面洗得乾乾淨淨，裡面卻盛滿了掠奪和邪惡。40 愚蠢的人哪！
那造外面的，不也造了裡面嗎？41 倒不如把裡面的都施捨出去，這樣，一
切對於你們就都潔淨了。42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拿薄荷、芸香及各
種香草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公正及愛神的心。這些是你們應該去做的，
那些也不可忽略。43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愛爭會堂的尊位，和
喜歡在街市上受人致敬。44 你們有禍了！你們好像沒有標識的墳地，人踩
上了還不知道。”

45 律法經師中有人對他說：“老師，你這樣說把我們也侮辱了。”46 他
說：“你們律法經師也有禍！你們把難以忍受的重擔叫人擔，自己連一根
指頭也不肯動。47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為先知建墓立碑，而殺害先知的
正是你們的祖宗。48 那麼，你們祖宗的所作所為，你們不僅是見證人，你
們更是贊同，他們下毒手，你們則建墓立碑。49 因此，神的智慧曾說：我
要給他們差派先知和使徒，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要迫害。50 為使世界奠
基以來眾先知流淌的血，都要向這一代追討，51 從亞伯的血開始，直到死
於祭壇與聖所之間的撒迦利亞的血，是的，我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
討。52 你們律法經師有禍了！拿走了知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別人正在
進去，你們還阻礙。”

53 到散席從那裡出來時，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敵意填胸，用很多問題反覆
刁難他，54 等機會想從他嘴上找罪名。

12 章

[1]這時，成千上萬的群眾聚攏，擠得人踩人。他便首先對自己門徒說：
“要提防酵子，就是法利賽人的表裡不一。[2]沒有甚麼遮蔽的事，會不被
揭露，也沒有甚麼隱藏的事，會不被人知道。[3]所以，你們在暗地裡說
的，都會在明處被人聽見；你們在內室的耳語，都會被人在房頂宣揚。”
參 8.17。

[4]“我的朋友們，我告訴你們，那些殺得肉體之後就不能再做甚麼的，
別怕他們。[5]讓我為你們指出該懼怕的是誰，要怕殺了以後有權柄把人丟
下地獄的那一位，是呀，我告訴你們，他才是該懼怕的。[6]五隻麻雀不是
賣兩個銅錢嗎？然而在神面前，牠們一隻也未被遺忘！[7]就是你們的頭髮
也一根根被數過了。不要怕，麻雀雖多，哪有你們珍貴。”

[8]“我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將來人子在神的天使面前也承
認他；[9]但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神的天使面前也將被否認。[10]凡出言得罪
人子的，還可被赦免；唯獨褻瀆聖靈的，不得赦免。[11]當你們被押到會
堂，到長官權要面前，不用擔心如何申辯或說甚麼。[12]因為該說的話，在
那一刻，自有聖靈教你們。”

[13]人群中有人對他說：“老師，請吩咐我兄弟分些家產給我。”[14]他
答：“人哪，誰立我做你們的判官或仲裁人？”[15]於是對眾人說：“當
心，要防備貪婪的百態，因為人的生命不在財富多。”[16]接著，對他們講
了一個比喻：“從前有個財主，因為田產豐收，[17]自己心裡想：‘怎麼辦
呢？沒有地方收藏莊稼了。’[18]又說：‘這樣辦吧，拆掉倉房，另蓋些更
大的，把我的糧食、財物全收進去。’[19]我對自己說：‘你這個人哪！這
麼大量的財物囤積，夠你用好多年了。就安安逸逸，吃喝享樂吧。’[20]可

是，神對他說：‘愚蠢的人哪！索取你性命，就在今夜！你的儲備要歸誰
呢？’[21]凡為自己積財，卻不在神面前致富的，也是這樣。”

19節註：“我對自己說：你這個人哪……”其實，依原文直譯應作：我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本譯本把“靈魂”一詞省略了。省略的理由是，“靈魂”一詞譯自 ψυχή（psyche），其基本釋義是一個人的氣息或生命，而所謂“靈魂”實即一個人的內心，或指那個人自己。“靈魂”二字省略了，譯文更像中文，而且更達意。參LN 條目26.4，BDAG 釋義2、3，THAY 釋義1、2，*The Complete Jewish Bible*《完整猶太聖經》，*MacDonald's The Idiomatic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麥氏《新約地道英語譯本》。關於 ψυχή（psyche）的詳細釋義，參可12.30註。

[22]接著，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必為生命 ψυχή 擔憂吃甚
麼，也無須為身體和衣著操心。[23]因為生命遠比飲食重要，身體遠比衣著
重要。[24]想想烏鴉吧，也不種，也不收，又無倉，又無庫，可是神照樣將
牠們餵養，你們比飛鳥珍貴多了。[25]你們中間有誰，因為憂慮，能把自己
的命數延長一刻？[26]如果小事都未能應付，為甚麼還憂心別的？[27]想想百
合花，它如何生長，不辛勞，不紡線，但是我告訴你們，哪怕是所羅門的
威榮煌煌，也比不上一朵百合花。[28]少信的人哪！田間的野草只有今天，
明日就投進爐裡，神尚且這樣裝飾它們，何況你們呢？[29]不要追求吃甚麼
喝甚麼，也不要憂慮。[30]朝夕追求這一切的是世上外族，你們的父是知道
你們需要這些的。[31]你們只要追求他的管束，這一切自會供給你們。參太
6.33。[32]小小羊群哪！不要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 天 國的管治權賜予你
們。[33]變賣你們的財產，施捨吧，為自己預備永不破舊的錢包，在天上囤
積用不盡的財寶，那裡盜賊不能近，也沒有蟲蛀蝕。[34]因為你們的財寶放
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哪裡。”

31節註：“管束”譯自 βασιλεία（basilia）和32節“國的管治權”，同樣譯自 βασιλεία，參太6.33註，BDAG 釋義1bη。

35 “束緊你們的腰，點亮你們的燈吧。36 要像家奴等候主人從婚宴回
來，他一到家敲門，便給他開門。37 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着，這些僕
人便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會束上腰帶，請他們坐下享受盛宴，到
身旁侍候他們。38 或許二更，或許三更他才歸來，只要看見他們警醒着，
他們就有福了。39 你們都明白，假若家主知道賊人甚麼時候來，就一定不
會讓自己房子挖了牆洞。40 要準備好，因爲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
來。”

37節註：“享受盛宴”譯自 ἀνακλίνω（anaklino），參13.29，BDAG 釋義2、THAY。

38節註：羅馬人將傍晚6點至凌晨6點的十二小時分為四個更次，每更三小時。“二更”即晚上9點至午夜12點之間，“三更”即午夜12點至凌晨3點之間。參 BDAG 條目 φυλακή（phylake）釋義4，可6.48註。

41 彼得說：“主啊，這比喻你是給我們講，還是給所有人？”42 主說：
“誰才是忠心明智的管家，將來主人派他總領奴僕，按時定量分髮口糧？
43 主人來了，看見他這樣做，那僕人便有福了！44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
會把全部家產派他管理。45 但如果那僕人心裡說：‘我主人一時還回不
來！’就開始虐待奴婢，吃喝醉酒。46 那麼，在他想不到的日子，猜不着
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會突然到來，將他腰斬，讓他與不忠心的人一樣下
場！47 那明知主人旨意，卻無準備亦不照他意思做的僕人，必罰他重重鞭
打。48 那不知道而做了該打的事的，則打幾下便可。凡是受賜多的，向他
索取的就更多；多受託付的，向他要的也多。”45-48 節與下文 57-59 節遙相呼應。

49 “我來是要把火投在大地上，我多麼希望它已經燒了起來！50 我有一
個洗禮要領受，事尚未完成，我真是煎熬！51 你們以為，我來是要給世上

帶來太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分裂。[52]今後，一家五口相互對立，三
對二，二對三。[53]一家人將對立起來，

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親，
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
婆婆反對媳婦，媳婦反對婆婆。”彌迦書 7.6

[54]接著，又對群眾說：“你們看到西邊烏雲堆積，就立即說暴雨來了，
果然這樣。[55]一颳南風，便說天要熱了，也果然如此。[56]表裡不一的人
哪！天地的面相你們曉得分辨，怎麼這時世就不懂得分辨？”

[57]“為甚麼你們自己不去判斷甚麼是對的？[58]正如你和對頭去官府告
狀，路上應該力求與他和解，免得他把你拉到判官面前，判官把你交給差
役，差役再將你投進監牢。[59]我告訴你們，直到你還清最後一個小錢，你
休想出獄。”

54-59節註：這一段與上文45-48節遙相呼應。“小錢”，詳細釋義參可12.42註。類似內容參太5.26。

13 章

[1]就在這時，有人來報，說加利利人出事了，他們宰祭牲時，被彼拉多
處死了。[2]他答：“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起別的加利利人罪孽更重才
遭害嗎？[3]不是的。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悔改，你們都會這樣滅亡。[4]或
西羅亞塔倒塌，壓死十八個人那一次，你們以為那些人比起耶路撒冷別的
居民更有罪嗎？[5]不是的。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悔改，你們都會這樣滅
亡。”[6]接著，講了這樣一個比喻：“有一個人在自家葡萄園栽了一棵無
花果，來到樹那裡找果子，總是找不到，[7]便對園丁說：都三年了，這無
花果樹上我沒找到過果子，砍掉算了，何必讓它使地不能正常生產呢？[8]

園丁說：主人，讓它再長一年吧。我給它周圍鬆鬆土，上上肥，[9]說不定明年就結果子了。要不然，再砍掉不遲。”

1節註：“出了事，被……處死”，指當時一些加利利人在聖殿獻祭時發生衝突，被羅馬總督處死。

7節註：“使……不能正常生產”，引伸來說即何必讓那樹白佔著地。καταργέω（katargeo）詳細釋義參羅6.6註。

[10]安息日，他在其中一所會堂施教，[11]那裡有一個女人，身有疾病的邪氣十八年，彎著身子，完全直不起腰來。[12]耶穌看見她，便叫她過來說：“女人，你的病解脫了。”[13]說著，雙手給她身上一按，立即，她就直起腰來，把榮耀歸於神。[14] 可是，會堂的主管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大為不滿，對群眾說：“有六天讓人工作，可以在那六天來求醫，但安息日不可以。”[15]主回應說：“表裡不一的人哪！你們當中有誰安息日不把食槽上的牛驢解下牽去飲水的？[16]何況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女兒，被撒但綁住足有十八年，莫非就不應該在安息日替她鬆綁？”[17]說完這話之後，那些與他作對的人都無地自容。而群眾，卻因他行的一件件榮耀的事，都莫不歡喜。

11節註：“邪氣”譯自 πνεῦμα（pneuma），參路4.33，BDAG 釋義2、3c、4c。

[18]接著又說：“神的國像是甚麼，我如何比擬？[19]她好比一粒芥子，人拿了種在自家園子裡。長成了，竟是一棵大樹，讓空中的飛鳥來它的枝上搭窩。[20]他還說：神的國我如何比擬？[21]她好比酵子，女人拿來揉進三斗麵裡，直到整個麵團發起來。”

[22]耶穌繼續走經城鎮村莊，一邊施教，一邊向耶路撒冷進發。

[23]有一個人問他：“主啊，是不是只有少數人會得救？”[24]他說：“全
力以赴進窄門吧！我告訴你們，因為爭著要進去卻不能進的人將居多數。
[25]一旦家主起來關閉大門，你們就只好站在門外敲門說：‘主啊，給我們
開門哪！’他要回答：‘我不認識你們，你們哪裡來的。’[26]即使你們
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曾在我們街上施教過啊！’[27]他還是
說：‘我不認識你們，你們哪裡來的。你們所有作惡的人，離開我去
吧！’[28]當你們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眾先知一起在神的國裡的時
候，自己卻被拋棄在外面，那裡將有哀哭咬牙。[29]而從東西南北將有人
來，在神的國裡享受盛宴。[30]看啊，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
後。”

29節註：“享受盛宴”譯自ἀνακλίνω（katargeo）參12.37，BDAG 釋義2、THAY。

[31]就在這時，來了幾個法利賽人，對他說：“走吧，快離開這裡，希律
參3.1 要殺你！”[32]他說：“去告訴那狐狸：‘聽著，今天明天我驅逐邪靈
治病，第三天我便得以完全。’或作完成使命。[33]然而，今天明天直至後天，
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遇難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以外。[34]耶路撒冷啊耶路撒
冷！你們殺害先知，又用石頭砸那些給你們派來的人！多少次我想召聚你
們的兒女，彷彿母雞把小雞攏在翅膀下，可是你們不願意。[35] 看吧，你們
的家國必成為廢墟，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再不會見到我，直
至你們說出：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32節註：“得以完全”譯自 τελειοῦμαι，這是動詞 τελειόω（telioo）的現在時被動態式或中態式，拼寫出來這個字的中態式、被動態式都一模一樣。

如果取被動的意思，τελειοῦμαι 便譯作：得以完全。指在十字架上，神將會完成使耶穌通過受苦而達致完全的工作，側重點在耶穌受苦和犧牲的價值。（參來2.9-10，5.7-10）同章上下文意都支持這種解讀，如“希律要殺你！”（31節）或“先知遇難不可能

在耶穌撒冷以外。”（33節）而因為這是神在耶穌身上的神聖工作，學者稱這種被動態式“指神的被動式”（divine passive，參路11.31註）。參 THAY 條目 τελειόω（teleioo）釋義1（括號），BDAG 釋義2d。

如果取中態的意思，τελειοῦμαι 便譯作：完成使命，或達到目標。指耶穌只要到達耶路撒冷，便將達到目標，在十字架上完成神聖的使命，側重點在於神天父托付給耶穌的使命。路加福音的整體局都支持這種解讀。（參路9.28，13.22，17.11，18.31-33，19.11、28-29、41-48等）參 THAY 條目 τελειόω（teleioo）釋義1，BDAG 釋義1。兩種見解大同小異。（32節註完）

35節註：“家國”直譯家，在此指以色列。“成為廢墟”譯自 ἀφίημι（aphiemi）的被動式；直譯必被廢棄，意指被神拋棄，參 BDAG釋義3。“奉主名來的”，即 יהוה 指派的彌賽亞，參詩118.26。

14 章

[1]安息日，他到法利賽人的一個首領家中吃飯，他們都在窺探他。[2]恰
好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的，[3]耶穌便問律法經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
可不可以治病？”[4]他們沉默不語。他就扶起那人，治好他，讓他去了。[5]
然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有誰的兒子或牛，在安息日跌在井裡，不立即
拉他上來？”[6]他們無言以對。

[7]他注意到被邀請的客人如何搶著坐上席，就對他們講一個比喻：[8]
“應邀參加婚宴，不可去上席就坐，只怕還有比你尊貴的客人，[9]那邀請
你和他的人要來對你說：‘請給這一位讓座。’你便自討羞辱，只好退到
末席了。[10]相反，赴宴應該去末席就坐，等主人來請你說：‘朋友，請上
坐。’那時，在同席的賓客面前，你才光彩。[11]因為凡高抬自己的，終要
降卑；凡自己謙卑的，終必升高。”

11節註：這一節與18.14相同。

[12]接著，又對那請客的說：“無論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
弟、親戚、或富裕的鄰舍，免得他們回請，你就得了報答。[13]相反，設宴
請客，應該是窮困的、殘疾的、瘸腿的、盲眼的，[14]那你才會蒙福，因為
他們無從報答你，而當義人復活時，你必得報償。”

[15]聽了這話，同席的人中有一個對他說：“那將來在神的國裡吃飯的有
福了！”

[16]他對那人說：“從前有一個人大擺筵席，請了許多客人。[17]臨到宴
會，派出僕人去請客人說：‘來吧，樣樣齊備了。’[18]不料他們一樣聲
氣，都藉故推托。頭一個說：‘我買了塊地，必須去看看，實在抱歉。’
[19]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不得不去試試，十分抱歉。’[20]還有一個
說：‘我剛結了婚，所以實在來不了。’[21]那僕人回去，一五一十稟告了
主人。家主大怒，對僕人說：‘你快到城裡大街小巷去，把窮困的、殘疾
的、瘸腿的、盲眼的都給我領到這兒來。’[22]僕人回來說：‘主啊，按你
的吩咐辦了，但還有些空位。’[23]主人對僕人說：‘去大路上、籬笆旁，
力勸人快快進來，務必把我的屋子坐滿。[24]我告訴你們，先前邀請的那些
人，沒有一個能嘗到我的筵席。’”

[25]路上走著，又是大群人伴隨，他轉過身來對他們說：[26]“誰到我這裡
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
能做我的門徒。[27]凡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也不能做我的門
徒。[28]你們當中有誰想蓋一座塔，參 13.4，不先坐下算好費用，看有沒有財
力蓋成？[29]否則，打下地基卻不能完工，看見的人都笑話他：[30]這人只知
開工，沒能力完工！[31]又或者，有哪個國王迎戰另一個王，不先坐下慎重
考慮，出師一萬，能否抵擋敵軍二萬壓境？[32]倘若不能，就要趁著敵軍尚
遠派出使節去求和。[33]所以，確實是這樣，你們中間不論是誰，若不告別

你們所擁有的一切，就不能做我的門徒。[34]鹽本是好的，但如果失了味，
又如何使它再鹹？[35]放在沃土裡或用作糞肥都不合適，只能丟到外頭去。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5 章

[1]稅吏、罪人都挨近他要聽他講，[2]而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則紛紛嘟噥起
來：“這傢伙接待罪人，還一起吃飯。”[3]他便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4]
“你們中間若是誰有一百隻羊，走失了其中一隻，難道不會撇下那荒野裡
的九十九隻，去尋找那迷途的羊，直到找到嗎？[5]找著了，還要高興地將
牠扛在肩上，[6]回到家，把朋友四鄰都請來說：和我一起來高興吧！走失
的羊兒找到了！[7]同樣，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為之高興，要
比為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更甚。”

[8]“或有哪個女人，她有十塊銀幣，若是丟失了一塊，不會點亮燈，打
掃屋子，細細搜尋，直至找到？[9]找著了，還要把女友四鄰請來說：和我
一起來高興吧！丟失的銀幣找到了！[10]同樣，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
改，眾天使也要在神面前為之高興。”

[11]接著又說：“從前某人有兩個兒子，[12]小的那個對父親說：‘父親
啊，請把我應得的那份家產分給我。’父親就分了家產。[13]不出幾天，小
兒子便收拾細軟，出門到遠方去了。在那裡生活放蕩，浪費資財，[14]揮霍
完畢，那地方正遇上大饑荒，他就窮困潦倒了。[15]只好去投靠當地一個居
民，那人打發他到田莊放豬。[16]他恨不得抓一把豬吃的角豆莢充飢，可是
人家不給他吃。[17]他這才醒悟說：‘我父親有多少僱工和吃不完的麵餅，
我卻在這兒餓死。[18]我要爬起來，回到父親那裡去，對他說：父親啊，我
犯下了罪，冒犯了天，也冒犯了你，[19]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請把我當
幫工使吧！’[20]於是便起身，回頭去找父親。”

“他遠遠走來，父親望見他，不禁愛憐交加，跑過去，摟著他的脖子
連連親吻。[21]兒子說：‘父親，我犯下了罪，冒犯了天也冒犯了您，我不
配再稱作您的兒子。’[22]但父親卻吩咐奴僕：‘快，拿最好的那件長袍來
給他穿上，給他手指帶上戒指，腳穿上鞋子。[23]把那頭肥牛犢牽來宰了，
讓我們大吃一頓慶祝！[24]因為，我這兒子死了又復生，失去又復得了！’
於是眾人便慶祝起來。”

[25]“話說那大兒子正從田間回來，快到家時，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26]
就叫一個僕人來問是怎麼回事。[27]僕人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
他平安到家，就把那肥牛犢宰了。’[28]他便生氣，不肯進屋。他父親出來
勸他，[29]他回答父親：‘你看，這些年我辛辛苦苦幹活服侍你，沒有一次
違背你的命令，可是你從不賞我哪怕一隻山羊羔，讓我與朋友慶祝。[30]反
倒是你那個兒子，跟娼妓鬼混吞了你的產業，他一回來，你就為他宰了肥
牛犢。’[31]父親說：‘孩子，你一直跟我在一起，我擁有的一切都是你
的。[32]可是，我們理當慶祝高興哪，因為你這弟弟是死了又復生，失而又
復得！’”

16 章

[1]他還對門徒說：“從前有個富翁，他的管家被人揭發揮霍財物。[2]主
人把他叫來說：‘我聽說的是怎麼一回事？把賬目統統交來，你不可以再
當管家了！’[3]那管家心裡說：‘老爺要撤我管家的職，如何是好？挖
地，我沒力氣；討飯，多丟臉！[4]我知道要怎麼做了，好讓人在我撤職以
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5]於是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從頭一個問
起：‘你欠我主人多少？’[6]那人說：‘四千公升橄欖油。’管家說：
‘拿你的欠條，坐下，快寫上二千。’[7]再問第二個：‘你呢，欠了多
少？’他說：‘四萬公升麥子。’管家說：‘拿你的欠條，寫三萬好

了。’ [8]主人便稱讚這不義的管家明智，因為今世之子在對待自己的同類
上，要比光明之子明智多了。”

6-7節註：“四千公升橄欖油”直譯一百巴特橄欖油。“巴特”בַּת（bath）乃希伯來容量單位，結45.14，賽5.10。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1巴特約34-36公升（參 BDAG、THAY）。7節：“四萬公升麥子”直譯一百柯爾。“柯爾”כֹּר（kor）乃希伯來容量單位，1柯爾約393公升（參 BDAG，結45.14，王上4.22，5.11）。

8節註：“同類”譯自 γενεά（genea）參LN 條目10.4，BDAG 釋義1，THAY 釋義2。

[9]“所以我告訴你們，用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吧，這樣，當錢財無用
時，他們會接你們到永恆的帳篷裡去。[10]最小的事忠心的，大事也忠心；
最小的事不義的，大事也不義。[11]若你們在不義錢財上不忠心，誰會把真
財富託付你們？[12]若你們在別人的錢財上不忠心，誰會把屬你們的給你
們？[13]一個家奴不能服侍兩個主人，他要麼恨這個而愛那個，要麼效忠這
邊而鄙視那邊。你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錢財。”[14]法利賽人貪財，聽
見這話就嗤笑他。

9節註：“當無用時”指辭世時，譯自 ἐκλείπω（eklipo），參 BDAG 釋義3。

[15]他對他們說：“你們儘可以在人前看自己為義，但神知道你們的心。
人以為是地位顯赫的，卻是神厭惡的。[16]律法書及先知書到約翰為止，自
此，神國的福音一直傳開，人人用盡全力爭著進去。[17]然而，天地消逝要
比律法書少掉一劃更容易。[18]凡休妻另娶的，便是犯姦淫；那娶棄婦的，
也是犯姦淫。”

16節註：“用盡全力爭著進去”譯自 βιάζεται（biazetai）一個字。這是個異態動詞（deponent verb），異態動詞的特徵是，語態格式屬中態或被動態，但語義卻是主動的。觀譯文，這一點一目瞭然，不言而喻，參太11.12。在太11.12那裡，本譯本將同一個字 βιάζεται（biazetai）翻譯成“一直猛力進攻”：“從洗者約翰的日子直至現在，天

國一直猛力進攻，努力的人爭著要攫取它。”參 BDAG、THAY 條目 βιάζω（biazo）。

17節註：反言神所降賜的妥拉，即律法書，必將全部實現。參太5.18。

[19]“從前有個富翁，穿的是紫紅袍子細麻衣裳，天天歡宴，極度奢華。
[20]他家大門外，躺著個滿身瘡口的乞丐，名叫拉撒路，[21]想討一點富翁桌
上掉下的零碎充飢，可是只有狗來舔他的膿瘡。[22]後來乞丐死了，被天使
接走，送到亞伯拉罕的懷抱。接著，富翁也死了，埋葬了。[23]富翁在陰間
抬起眼來，在痛苦折磨中，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又見拉撒路挨在他的懷
裡，[24]就呼喊起來：‘我祖亞伯拉罕！可憐可憐我，請打發拉撒路用指頭
蘸點水，涼一涼我的舌頭，這火焰痛死我了！’[25]亞伯拉罕說：‘孩子，
應該記得你生前享過福，而拉撒路受過苦，現在他在這裡得了慰藉，你卻
備受煎熬。[26]況且，我們和你們之間還有深淵阻隔，有誰想從這裡下去你
們那裡，或從那兒上來我們這兒，都不可能。’[27]富翁說：‘那就求求我
祖派拉撒路到我父親的家，[28]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請他警告他們，免得
他們也來這受折磨的地方。’[29]亞伯拉罕說：‘他們自有摩西和先知，他
們好好聽從即可。’[30]富翁說：‘不，我祖亞伯拉罕，如果有人從死者中
回去他們那裡，他們定必悔改。’[31]他卻說：‘如果他們連摩西與先知都
不聽，即使有人死而復活，他們也不會接受勸告。’”

17 章

[1]他還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不可能避免，但那使人絆倒的人有禍
了。[2]寧可他脖子上拴一塊驢拉的磨盤，被拋下大海去，也比絆倒這些最
不重要的人的其中一個要好。[3]你們要當心！”

“如果你兄弟得罪你，你應勸誡他。如果他悔改，就寬恕他。[4]哪怕他
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來說：‘我悔改’，你都要寬恕他。”

1節註：“絆倒”譯自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名词。其動詞式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o）含多重釋義：1. 誘惑、陷阱、圈套、詭計；2. 絆倒，導致人犯罪或偏離正軌，導致人背棄信仰，搞垮了人的信仰；3.（藉言語或行動）得罪人，激怒人，使人震驚等。

2節註：“這些最不重要的人”指耶穌的門徒。譯自 μικρός（mikros），參 BDAG 釋義2a；本義：小，BDAG 釋義1，和合本譯作小子。意謂誰如果使一個門徒犯罪，導致他背棄信仰而搞垮了信仰，在審判日神必追究那使人絆倒的人的罪責。參太18.6、10、14，又參可9.42，太10.42。

[5]使徒對主說：“求你加增我們的信心。”[6]主說：“如果你們的信心有一粒芥子大小，就可以對這棵桑樹說：‘給我連根拔出來，栽海裡去！’它也必服從你們。”

5節註：“加增”譯自 προστίθημι（prostithemi），此字含“加增”和“給予”雙重釋義。5節可以有兩種意思兩種翻譯，求你加增我們的信心，或作求你給我們信心。參 BDAG。

5-6節註：這兩節與17.19，18.8遙相呼應。

[7]“你們中間誰有奴隸去耕地放羊，從田間回來，會對他說：‘來，快坐下吃飯’？[8]而不說：‘去給我預備晚飯，束上腰侍候我，等我吃完了你再去吃飯喝水’？[9]莫非奴隸遵命做事，主人還要謝謝他？[10]你們也是這樣，當你們做好所吩咐你們的一切，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不過是盡了我們的本分。’”

[11]話說他前往耶路撒冷，須經過撒瑪利亞與加利利的邊境。

11節註：即從加利利南部，沿加撒邊陲東行至約旦河谷，再南行至耶利哥（19.1），最後上耶路撒冷（19.29）。

[12]走進一個村莊，有十個皮膚病人站在遠處，[13]高聲呼喊：“耶穌，主
啊！可憐可憐我們。”[14]他看見他們就說：“去，給祭司檢查一下。”他
們正去的時候，就潔淨了！[15]其中一個人發現病好了，轉過身來，大聲讚
美神，[16]拜倒在耶穌腳前，連連感謝他。那人是個撒瑪利亞人。[17]耶穌
說：“不是十個人都潔淨了嗎？還有九個，哪兒去了？[18]除了這個異族
人，沒有誰回來歸榮耀給神嗎？”[19]便對那人說：“你起來，去吧。你的
信心救了你。”

19節：這一節與 18.8 遙相呼應，參8.12。“救了”σώζω（sozo）含多重釋義：1. 獲救擺脫死亡；2. 疾病痊癒；3. 得救擺脫永恆滅亡；4. 兼有釋義2和3之雙關用法。那異族人不僅麻瘋得治癒，憑著信更是得救，擺脫永恆滅亡了！

[20]當被法利賽人問及，神的國甚麼時候來臨，他這樣回答：“神的國來
臨不是可以觀察的，[21]沒有人能說：‘看，在這裡！噢，在那裡！’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當中。”

21節註：“當中”譯自 ἐντός（entos），或作在你們裡面，亦通。參 THAY，BDAG 釋義1。

[22]接著，又對門徒說：“日子終會到來，那時，你們要渴望看見人子的
一個日子，卻不得見。[23]人會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裡！看哪，在這
裡！’你們不要出去，切勿追隨。[24]因為閃電怎樣自天這邊打下，直亮透
天那邊，人子也是這樣。另有抄本記：人子降臨的日子也是這樣。[25]但首先，他必須
受盡折磨，被這一代拒絕。”

[26]“至於人子的日子，複數，一如挪亞當年，[27]人們照常吃喝嫁娶，直至
挪亞進方舟那天，洪水暴發，生靈通通淹沒。[28]又如羅得當年，人們照舊
吃喝買賣，[29]直到羅得逃離所多瑪的那日，漫天火光硫磺，一切焚毀夷
平。[30]人子顯現的日子 單數 也將如此。[31]當那日，人在房頂上，財物在屋

裡，來不及下來拿了。同樣，那在田間的也別想回家。[32]要記住羅得的妻
子！[33]凡力求保留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但凡失去的，必延續生命。
[34]我告訴你們，那一夜，兩個人同床睡覺，會一個被帶走，一個被遺棄；
[35]兩個女人一起推磨，會一個被接走，一個被拋棄。” [37]門徒問：“主
啊，在哪裡呢？”他說：“身體在哪裡，鷹也必到哪裡聚集。”參太
24.28。

33節註：“力求”或作企圖，譯自 ζητέω（zeteo）參 BDAG 釋義3。“保留” περιποιέομαι（peripoieome）中態式，參 BDAG 釋義1。“失去” ἀπόλλυμι（apollumi）主動式，參 BDAG 釋義3a，太16.25註。“延續” ζωογονέω（zoogoneo）參LN 條目23.89；又BDAG 釋義2。

35-37節註：按 NA28、UBS5 及 TC，最古的抄本皆無36節。這些抄本包括編號 ℵ（4世紀）、A（5世紀）、B（4世紀）、L（8世紀）、W（4-5世紀）、Δ（9世紀）等。但有較後期抄本在35節後加插36節：[36] 兩個農夫一同種田，會一個被接走，一個被遺棄。

37節註：“鷹”譯自 ἀετός（aetos），含鷹、禿鷹雙重釋義。因為此處涉及活物的身體 σῶμα（soma），而非死屍 πτῶμα（ptoma），故譯作鷹才恰當。參LN 條目4.42。

18 章

[1]他給他們講一個比喻，是說人應當常常禱告，不可灰心：[2]“從前某
城有個判官，不怕神，也不尊重人。[3]城裡有一個寡婦，老來他面前央
求：‘大人做主，懲辦我那對頭，給我伸冤哪！’ [4]起先他多次不肯，後
來心裡想：‘我雖然不怕神，也不尊重誰，[5]但這寡婦糾纏不休，我都聽
煩了，就替她伸冤吧，免得她不斷地來找，叫我筋疲力盡。’”直譯抽我一記耳光，是誇張用法。[6]主說：“你們注意到那不義的判官所說的嗎？[7]倘若他的
選民日夜呼求，莫非神就不會為之伸冤嗎？莫非神會耽誤他們嗎？[8]我告
訴你們，他必定替他們伸冤，而且從速！不過，當人子到來時，在世上是
否還能找到‘信’？”這句與 17.5、19 遙相呼應。

8節註：“信”譯自 πίστις（pistis），意指堅定信心和堅定承擔，參 BDAG 釋義2dα，路22.32，提後4.7。

[9]對自命為義而鄙視旁人的人，他講了這個比喻：[10]“兩個人登聖殿去祈禱，一個法利賽人，一個稅吏。[11]法利賽人獨自站著喃喃自語，這麼禱告：‘神呀！我感謝你。因為我從無偷竊、不義、姦淫，不像別人，尤其不像這個稅吏，[12]我一週禁食兩次，每筆收入都捐出十一。’[13]稅吏卻站得遠遠的，不敢舉目向天，只是不停地捶胸哀告：‘神啊，求你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回家已經成義了，或作稱義，參羅3.20註，而那人卻不可以。因為凡高抬自己的，終要降卑；凡自己謙卑的，終必升高。”與14.11相同。

[15]有人把嬰孩抱來，求他摸一摸。門徒看見就呵斥他們。[16]可是耶穌叫他們過來說：“讓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攔住他們。因為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17]我實在告訴你們，誰如果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的國，就絕對進不去。”

17節註：“接受”譯自 δέχομαι（dechome），參 BDAG 釋義5，可10.15。

[18]有個領袖問他：“善的老師，我該做甚麼才能繼承永生？”[19]耶穌說：“你為甚麼稱我為善？沒有誰是善的，除了一位，就是神。[20]誡命你都知道：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偽證，要孝敬父母。”[21]那人說：“這些我從小就遵守。”[22]耶穌聽罷，就告訴他：“你還缺一樣，就是把家產變賣了，分給窮人，你就有財寶在天上，還有，你要來跟從我。”[23]一聽這話，他好痛苦，因為他非常富有。

23節註：“好痛苦”譯自 περίλυπος（perilepos），可6.26，14.34，太26.38。

[24]耶穌見他這樣痛苦的樣子，就嘆息：“難啊，有錢人進天國。[25]駱駝
穿針眼比有錢人進神的國還容易。”[26] 聽見的人便問：“那麼誰能獲拯
救？”[27]他說：“人所不能的，在神卻是可能。”[28]彼得說：“看，我們
跟從你，把家都捨棄了。”[29]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為神的國的緣
故，而捨棄了房屋、妻子、兄弟、父母、兒女的，[30]沒有不在今世就得多
倍的報償，並且要在來世得永生。”

28節註：“家”譯自 τὰ ἴδια（ta idia），參 BDAG 條目 ἴδιος 釋義4b，約1.11。

[31]他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對他們說：“聽著，我們這是上耶路撒冷，
先知所寫的一切，都要在人子身上應驗。參 13.32。[32]他將被交給外族人，由
他們嘲弄，凌辱，吐唾沫，[33]鞭打了殺害，但第三日他要復活。”

[34]但是這些事情，他們一點也不明白，這話的意思對他們是隱蔽的，他
們一句都沒聽懂。

[35]將近耶利哥，有個瞎子坐在路旁行乞。[36]他聽見人群經過的嘈雜聲，
便問怎麼回事。[37]有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路過。[38]他就喊了起來：
“耶穌啊大衛的兒子，可憐可憐我！”[39]走在前頭的人呵斥他，不許他作
聲。可是他越發大聲喊叫：“大衛的兒子，可憐可憐我！”[40]耶穌站住，
吩咐人領他過來，等他走到跟前就問：[41]“想要我給你做甚麼？”他說：
“主啊，求你讓我重見光明。”[42]耶穌對他說：“重見光明！你的信心救
了你。”參 17.19 註。[43]立刻他就復明了，還跟從了他，把榮耀歸於神。目睹
這事的百姓都讚美神。

19 章

[1]進入耶利哥，正穿過其中，[2]忽然來了一個人，名叫撒該，是個做稅
吏長的富人。[3]這撒該很想見識耶穌是怎麼樣的人物，卻因為人多，他又
身材矮小，張望不著。[4]於是他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榕樹，等他過來，好
看個清楚。[5]耶穌走到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你快下來，今天
我得住在你家。”[6]撒該喜出望外，急忙下來接待。[7]眾人看見了，紛紛嘟
噥起來：“他居然去個罪人家裡借宿！”[8]可是撒該站定了，對主說：
“主啊你看！我的財產我分一半給窮人，若是敲詐過誰，我償還四倍。”
[9]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臨到這一家了，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10]
人子來，是為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節註：“撒該”，希伯來名 זַכַּי（zakay）意謂純潔。

4節註：“榕樹”，即埃及榕，譯自 συκομορέα（sykomorea）。這是個複合名詞，組自 σῦκον（sykon 無花果樹）+ μορεα（morea 桑樹）。葉似桑，果實似無花果，從而得名。高可達15米，樹枝粗壯，由樹幹底部橫生，容易攀爬。參 THAY、BDAG、弗里伯格（Friberg）編著的 *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新約希臘語分析詞典》。

[11]衆人一路聽着這些，又因爲漸漸接近耶路撒冷，便以爲神的國很快顯
露。於是他就講一個比喻說：[12]“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封了王才回
來。[13]他召集自己的十個家奴，交給他們一千銀幣，即每人一百，直譯十彌拿
（mina），囑咐說：‘你們拿去做生意，等我回來。’[14]可是國人怨恨他，
派使者隨後去進言：‘我們不願意此人封王統治我們。’[15]儘管如此，他
還是封了王。回來以後，即傳召領了銀子的家奴，看他們做生意賺了多
少。[16]第一個上前說：‘主啊，你的一百賺得一千。’[17]王說：‘好，好
一個良善的僕人！既然在最小的事上你忠心，就可以掌管十座城。’[18]接

着，第二個上前說：‘主啊，你的一百賺了五百。’[19]王對這個說：‘你
可以掌管五座城。’[20]然後，另一個上前說：‘主啊，請看，你的一百銀
幣，我用手巾包了好好收藏着。[21]因爲我怕你，你向來是個嚴厲的人，沒
有存的也要取，沒有種的也要收。’[22]王說：‘好個惡奴！我就憑你這張
嘴定你的罪。既然知道我嚴厲，沒有存的也要取，沒有種的也要收，[23]爲
何不把我的銀子存入銀行，等我回來，好連本帶利取回？’[24]說着，命左
右侍衛：‘把他那一百銀幣奪了，交給那個有一千的。’[25]他們說：‘主
啊，他已經有一千了。’[26]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更要多給；
凡沒有的，連他僅有的也要奪去。[27]至於我的仇敵，那些不願意我封王統
治他們的，把他們拉到這裡來，在我面前殺掉！’”

[28]言畢，便走在前頭，直上耶路撒冷。

[29]臨近伯法其和伯大尼，那山崗叫橄欖山，耶穌派出兩個門徒，[30]吩咐
他們：“上對面的村子去，一進村就會發現一匹拴起的驢駒子，還沒有人
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31]如果有人問你們為甚麼解開繩子，就說：‘主
要用牠。’[32]那二人去到那裡，果然如耶穌說的，[33]解索子時，驢的主人
們對他們說：“為甚麼解開牠？”[34]他們說：“主要用牠。”[35]就這樣，
他們便把驢駒子牽到耶穌跟前，然後脫下外袍搭在上面，請耶穌騎了。

29節註：“伯法其、伯大尼”乃橄欖山東面坡地兩個村莊，離耶路撒冷和聖殿山很近。從東面上橄欖山，穿過這兩個村莊，一拐彎到橄欖山西面下坡處，即可望見耶路撒冷和聖殿山。參可11.1註。

[36]繼續前行，人們紛紛把外袍鋪在路上。[37]走到橄欖山下坡處，全體門
徒一片歡呼聲，一大群人都為親眼所見的神蹟奇事，高聲讚美神：

[38]奉主名來的王，指彌賽亞，
是應當稱頌的！詩 118.25-26
天上太平，
至高之處榮耀！參可 11.9 節註。
[39]人群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他說：“老師，斥責你的門徒吧！”[40]他答：
“我告訴你們，這些人若是沉默，石頭就要喊叫。”

[41]臨近耶路撒冷，一看到城，他不禁為她流下淚來說：[42]“巴不得今天
你知道如何可以平安！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了，讓你看不到。[43]日子將
到，敵人四面八方壘起工事，把你重重包圍箍緊，[44]抓住你和你中間的孩
子們，狠狠地摔！你當中的石頭，連一塊也不留在另一塊上面，因為你不
知道那眷顧你的時刻。”

44節註：“眷顧”譯自 ἐπισκοπή（episkope）含多重釋義：1. 來訪、探視，用於神探訪人時，正面可以指眷顧（路19.44），或負面可以指懲罰（彼前2.12）；2. 職位、任務（徒1.20）；3. 監督、視察、管理（提前3.1）。在此，指 יהוה 到訪以色列施行拯救的時刻。

[45]他一進聖殿，就把做買賣的通通趕走說：[46]“聖經記著：
我的殿是祈禱的殿。賽 56.7
你們竟把它做了賊窩。”耶 7.11
[47]他每天都在殿裡施教，祭司長、經學家和民間領袖便想設法將他殺
掉，[48]但一時無計可施，因為百姓都全神貫注要聽他。

20 章

[1]一日，正在聖殿對百姓施教，宣講福音，祭司長、經學家及長老上前
來，[2]對他說：“告訴我們，你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了你這個權柄的

是誰？”[3]他答：“我也問你們一個問題。告訴我，[4]約翰的洗禮，來自天
上還是人間？”[5]他們彼此議論說：“如果我們說來自天上，他會說，那
麼為何你們不肯信他？[6]但如果說是人間，百姓便會群起拿石頭砸我們，
因為他們深信約翰是先知。”[7]於是他們只好回答：“不知道來自哪
裡。”[8]耶穌說：“那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9]接著，又給人們講這一個比喻：“有人開闢了一座葡萄園，把園子租
給佃戶，便遠行去了很久。[10]時節來臨，他派僕人去佃戶那裡收葡萄園的
果子，即收租子，不料那些佃戶拿住僕人打了一頓，空手趕了回來。[11]他再
派另一個僕人，又被他們羞辱一番，空手趕了回來。[12]再派第三個，連這
個也被打得遍體鱗傷，扔到園外。[13]園主說：‘怎麼辦？派我心愛的兒子
去吧，或許他們會尊敬這個。’[14]誰知那些佃戶們看見是兒子，便交頭接
耳商議：‘這人是承業的，幹掉他，那份產業就歸我們了！’[15]於是把他
推出葡萄園外殺了。事到如今，園主將怎麼處置？[16]他必來剿滅那幫佃
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16]眾人一聽，都說：“萬萬不可！”[17]但是他
直視著他們說：“這句經文又是甚麼意思？

匠人丟棄的那塊廢石，
竟然成了屋角基石？詩 118.22
[18]凡撞擊那石頭的必垮，賽 8.14
被它壓著的必粉身碎骨。”但 2.34、45

[19]經學家和祭司長方才明白，這比喻說的是他們自己，當時就想下手捉
拿他，卻又害怕百姓。

[20]於是他們派奸細假裝好人，窺伺機會，要抓他說話的把柄，將他交給
總督裁決。[21]那些人問他：“老師，我們知道您出言施教都正確，素來不
看情面，只管講真話，把神的道路教導人。[22]請問，我們向凱撒納稅，可

不可以？”[23]耶穌識破他們的詭計，說：[24]“拿個銀幣來給我看。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答：“凱撒。”[25]他回他們：“那就把凱撒的給凱撒，神的歸神吧。”[26]這樣的回答讓他們詫異，百姓面前又抓不住他說話的把柄，只好沉默了。

[27]撒都該人向來否認有復活的事，他們當中來了幾個人，問他一個問題：[28]“老師，摩西給我們寫過：長兄娶了妻，若無後便死了，弟弟應該娶寡嫂為妻，為亡兄生子立後。[29]從前有兄弟七人，老大娶了妻卻無後就死了，[30]老二、[31]老三相繼娶了寡嫂，七兄弟一個接一個，都沒有留下孩子便死了。[32]後來，那女人也死了。[33]到了復活的時候，她算是誰的妻子，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

[34]耶穌說：“今世之子才有婚嫁，[35]那些配得那世代，又配經歷從死人中復活的，他們也不娶也不嫁，[36]甚至不能再死。他們像天使一樣，既是復活之子，便都是神的兒女。[37]至於死者復活，就連摩西也在講荊棘那一篇說明，因為他稱主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出 3.6。[38]神不是死者的神，而是生者的神，對他而言，人都是活的。”

35節註：“配得……配經歷”譯自 καταξιόω.....τυγχάνω 兩個字，前者釋義：配，後者 τυγχάνω（tugchano）含多重釋義：獲得、經歷、體驗等，參 BDAG 釋義1。

37節註：按出3.6的文意，“稱主為亞伯拉罕的神”指 יהוה 。同樣，“神不是死者的神，而是生者的神”也指 יהוה 。

[39]有幾個經學家脫口而出：“老師，說得好！”[40]此後，他們再也不敢拿問題難他了。[41]他卻說：“人怎能說基督是大衛的兒子？ [42]大衛自己在詩篇裡說：

主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43]等我把你的仇敵
給你做腳凳。詩 110.1
[44]既然大衛自己稱他為主，他又怎會是大衛的兒子？”

42節註：“主對我主說”，前後出現兩次的“主”字，在希伯來聖經中，這是兩個不同的字，前者 יהוה（Yahveh）指神，後者 אדֹנָי（adoni 我的主）指 יהוה 親立的彌賽亞。

[45]他趁著百姓在聆聽，便告誡門徒：[46]“你們要當心經學家，參可 2.16 註，他們喜歡穿著長袍閒逛，最愛在街市上受人致敬，爭會堂的尊位和筵席的上座。[47]他們吞掉寡婦的家產，卻裝模作樣，不停祈禱，為此必遭受更重的刑罰。”

21 章

[1]他抬眼看去，見有錢人正往銀箱裡投錢，[2]又見一個窮寡婦投進兩個小錢，[3]就說：“真的，我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捐的比他們所有人都多！[4]那些人投的捐獻不過是餘錢，而她是自己不夠，卻把僅有的一點糊口錢都捐了。”

1-2節註：“銀箱”，參可12.41-44註。“兩個小錢”：須知公元一世紀至二世紀，羅馬帝國貨幣中最普通的面額是第納爾 δηνάριον（denarion），新約聖經中文譯本多譯作“銀幣”，參可6.37註。1個第納爾相當於當代一個體力工一天的工錢。而“銅錢”則是羅馬幣制最小的單位，64個銅錢才等於1個第納爾。窮寡婦捐獻的“兩個小錢”等於一個銅錢，即1第納爾的64分之1，亦即體力工一天工資的64分之1。

[5]正逢有人在談論，如何用壯麗的石頭和人們還願的奉獻物來把聖殿裝
飾，他說：[6]“你們看見的這些，日子必將到來，沒有一塊石頭能留在另
一塊上面，全要夷平！”

[7]他們便問：“老師，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些事即將發生時，會有
甚麼先兆？”[8]他說：“要當心，切勿受誘騙。會有許多人來冒我的名
說：‘我是’，又說：‘指定的時間快到了！’你們切勿跟隨他們。[9]倘
若你們聽到打仗和暴亂，不要驚慌，這種事必先發生，但結局不會立刻就
到。”[10]接著，又對他們說：“民與民要相鬥，國與國要相伐，[11]到處是
大地震、饑荒、瘟疫，天空則有可怕的景象和大凶兆。[12]但這一切發生之
先，人要為我的名，下手捉拿迫害你們，把你們交到會堂，下在監裡，帶
到君王和總督面前。[13]那是你們作證的機會。[14]所以心裡要鎮定，不用準
備怎樣伸辯，[15]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所有的敵人無法抵擋、
無從反駁的。[16]就連你們的父母、兄弟和親戚朋友，也會背叛你們，害死
你們一些人。[17]為了我的名，你們會遭人人仇恨，[18]然而，你們連一根頭
髮也絕不會損傷。[19]你們要堅忍不拔，來獲得生命。”

8節註：“我是”譯自 ἐγώ εἰμι（ego eimi），意即我就是基督。“指定的時間”譯自 καιρός（kairos），指末世某指定的時間，參BDAG 釋義3b。

[20]“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大軍圍城的時候，須知道，她被毀、荒無人
煙的日子近了。[21]那時，猶太的居民要逃往山中，城裡的要出去，鄉間的
不要進城。[22]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聖經所載的一切都應驗。[23]凡懷孕
哺乳卻碰上那些日子的人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臨到這地，天怒將要臨
到這子民，[24]他們將倒在劍刃之下，被擄到列國為奴，而耶路撒冷將被異
族踐踏，直至外族人的日子滿了。”

20節註：“被毀、荒無人煙”譯自 ἐρήμωσις（eremosis）是一個單詞，含毀滅、荒

涼、荒無人煙、廢墟等釋義。

22節註：“報應”譯自 ἐκδίκησις（ekdikesis），含伸張正義、懲罰、報仇多重釋義。

24節註：“日子”譯自 καιροὶ（kairoi），這是複數式。這字含：時間段、特殊場合、時機、機會等多種釋義，參LN 條目22.45。按此，譯作限期期滿亦通。

[25]“日月星辰將有各樣徵兆，而在地上，各國因怒海咆哮而惶惶不安，
茫然失措，[26]因為諸天萬象震動，人們想到世界即將遭遇的事，都怕得昏
厥。[27]那時，或作然後，參太 24.30 註，他們就會看見人子帶有權能和大榮耀，
駕著雲朵降臨。[28]當這一切開始發生的時候，你們就要挺直腰身，昂起頭
來，因為你們的救贖近了。”

[29]他又給他們講一個比喻：“看看無花果樹和各種的樹，[30]你們甚麼時
候見它們生出嫩枝新葉，就知道夏日近了。[31]同樣，你們甚麼時候見這些
事發生，就自會感知神的國已臨近。[32]我實在告訴你們，在這一切都發生
之前，這世代絕不會結束。[33]天地都要消失，但我的話絕不會逝去。”

[34]“你們自己要小心，莫讓你們的心被狂歡、酗酒和日常生活 或作今生
的煩惱所累，以致那日子突然臨到你們，[35]好像網羅，因為它將臨到全球
眾生。[36]要警醒，時刻祈求，好讓你們能逃脫這一切將發生的事，並站立
在人子面前。”

[37]就這樣，他白天在聖殿施教，晚上才出來到橄欖山上宿夜，[38]清晨百
姓起來，往聖殿去，要到他那裡聽他。

22 章

[1]臨近除酵節，也叫逾越節，[2]祭司長和經學家一直設法怎樣除掉他才
好，當然，他們一直都懼怕群眾。[3]撒但已經進入那十二人之一，別號加

略人猶大的心。[4]他去見祭司長和殿衛指揮官，商談怎樣把他交給他們。[5]他們大喜，同意付他銀子。[6]他答應了，便找機會，要乘群眾不在的時候出賣他。

2節註：“當然”譯自 γάρ（gar），參 BDAG 釋義3。

[7]到了除酵節，就是必須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天。[8]他指派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預備一下，以便我們可以吃逾越節晚餐。”[9]他們問：“你願意我們到哪裡預備？”[10]他說：“聽著，到了城裡，你們會碰見一個提水罐的人迎面而來，跟他走，看他進哪一家房子，[11]就找房主人說，老師問你：‘我和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哪兒？’[12]那人會指給你們樓上一個大房間，已經鋪好了的。你們就在那裡預備。”[13]他們便出發了。果然事事正如他所說的一樣，就預備了逾越節晚餐。

[14]時候到了，耶穌挨著靠墊，使徒也和他一起坐定了，[15]他說：“這逾越節晚餐我渴望已久了，要在受難之前和你們一起吃。[16]我告訴你們，直至成就在神的國裡，我決不會再吃了。”[17]他接過酒杯，謝了恩說：“拿著，大家分著喝。[18]我告訴你們，今後我再不喝這葡萄藤的果實，即葡萄酒，直至神的國來臨。”[19]接著，拿起一塊餅，謝了恩掰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是為你們捨棄的。你們要這樣做，為的是要想起我。”[20]用完晚餐，他照樣舉起酒杯說：“這一杯是用我的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傾注的。但看哪，那個把我出賣的，他的手和我一同在桌上。[22]人子這一去固然是照所預定的，但那出賣人子的有禍了。”[23]他們便互相詢問起來：“幹這事的會是誰？”

16節註：“直至成就在神的國裡”，譯自 ἕως ὅτου πληρωθῇ 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τοῦ θεοῦ。問題是，要成就的是甚麼？首先“在神的國裡”是指主耶穌再臨，天國降臨地球之日，這是第一個線索。其次，逾越節和出埃及是 יהוה 拯救計劃的象徵，其深層意

義是 יהוה 之大能力，逾越節羔羊象徵耶穌，而 יהוה 拯救計劃的終極意義，就是在神的國裡，通過基督，天人合一。所以在耶穌再臨之日，救恩計劃將徹底成就，一切應許將得到應驗（參BDAG 條目 πληρόω 釋義4）。那日，主耶穌將在天國裡，與配進天國的全體子民，慶祝 יהוה 神之救恩工程成功。（參 BDAG 條目 πληρόω 釋義3）

19節註：“想起”譯自 ἀνάμνησις（anamnesis）。舊譯記念。但根據 THAY，BDAG，本義是想起，提醒。參林前11.24、25。主要提醒教會甚麼？具體要教會想起甚麼？參可6.38-44，8.5-9，8.19-21。

[24]他們中間竟然又起了爭論，推定誰是最大。參 9.46。[25]他說：“外族都有君王主宰人民，他們的掌權者被稱為恩主，[26]但你們不可以這樣。你們當中最大的要像最年幼的，領頭的要像服侍人的。[27]一個人斜倚著吃喝，一個人站著服侍，哪一個大？斜倚著的那個，不是嗎？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好像那個服侍人的。[28]在我經受的種種考驗中，始終相隨左右的就是你們。[29]我將王權授與你們，好像我的父授之與我，[30]讓你們在我的國裡，在我的桌上吃喝，並坐上寶座，統治以色列十二支族。”

30節註：“統治”譯自 κρίνω（krino），直譯審判，參 THAY 釋義6，BDAG 釋義5 b β，太19.28。

[31]“西門哪西門！看，撒但想把你們 複數 當做麥子似的來篩，[32]但我已為你 單數 祈求，要你的信心不至於徹底消失。而你，當你回頭時，要堅固你的兄弟。”[33]他說：“主啊，我準備好了，跟你去坐牢，去死！”[34]他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啼之前，你會三次說不認得我。”

32節註：“信心”譯自 πίστις（pistis），這字有承擔的含義，參 BDAG 釋義2dα，路18.8。“徹底消失”譯自 ἐκλείπω（eklipo），參 BDAG 釋義3。

[35]隨即又問他們：“以前我派你們出去，錢包、皮口袋、鞋子一律沒有帶，你們缺過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36]他說：“但現在，有錢

包的要拿錢包，也要帶上皮口袋，沒有劍的話，要賣掉外袍去買一把。[37]
因為我告訴你們，‘將他與不法之徒同列’這句經文，必須應驗在我身
上，確實，這關於我的經文要應驗了。”[38]他們說：“主啊，這兒有兩把
短劍。”他說：“夠了。”

37節註：“確實”譯自 γάρ（gar），參 BDAG 釋義3。“這關於我的經文”譯自 τὸ περὶ ἐμοῦ。“應驗”譯自 τέλος（telos），本義終點，參 BDAG 釋義1。

[39]出了城，他照常到橄欖山去，門徒相隨左右。[40]到了那裡，他說：
“祈禱吧，免得陷入誘惑。”[41]自己卻走開去，約擲石頭子那麼遠，跪下
祈禱說：[42]“如果你願意，求你把這一杯拿開。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
成就你的旨意。”[43]有一位使者從天上向他顯現，給他力量。[44]他在極度痛苦之中，祈禱越加
懇切，汗珠如血，大滴大滴落在地上。[45]祈禱完畢便起來，回到門徒那裡，只見他們
因為悲傷都睡著了，[46]就說：“怎麼在睡覺？起來祈禱吧，別陷入誘惑
了。”

43-44節註：最古的抄本並沒有43-44節，但許多其他抄本有，參 NA28、UBS5、TC。

[47]話音未落，突然閃出一群人，領路的正是十二人之一名叫猶大的那
個。他走近耶穌，正要親吻他，[48]耶穌卻對他說：“猶大，你用一個吻來
出賣人子？”[49]左右的人見來者不善就說：“主啊，我們使劍吧？”[50]他
們中間有一個人就砍大祭司的僕役，削去了他的右耳。[51]耶穌說：“住
手，就此為止！”還摸了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52]耶穌向著來逮捕他的
祭司長、殿衛和長老說：“你們帶了刀劍棍棒才出動，好像我是強盜？[53]
我天天在聖殿在你們中間，你們怎麼不向我下手？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刻
了，是黑暗當權。”

[54]於是他們把他拿住，押著他進到大祭司的府邸。彼得遠遠跟著。[55]他
們在庭院中央生了一堆火，圍著坐下，彼得也擠在他們中間。[56]有個婢女
見彼得在火光前坐著，就盯著看他說：“這人也是跟他一伙的。”[57]但他
否認：“女人，我不認得他！”[58]過了一會兒，另一個人看見他說：“你
也是他們同黨。”彼得連忙說：“老兄，我不是！”[59]約過了一個時辰，
又有一個人咬住他說：“毫無疑問，這傢伙是跟他一伙的，他確實也是個
加利利人。”[60]彼得說：“老兄，我不懂你說甚麼！”話音未落，雞就鳴
了。[61]主轉過身來，直視彼得。彼得想起主給自己說的那句話：“今日雞
啼之前，你會三次說不認得我。”[62]便走到外面，苦苦地哭。

[63]看押他的人正在將他戲弄毒打，[64]還蒙住他的眼睛問他：“說個預言
來吧，誰打了你？”[65]對他多番惡言辱罵。

[66]天剛亮，人民的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就聚集一處，把他帶到他們的
公議會說：[67]“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他說：“即使我告訴你們，
你們也絕不相信，[68]即使我問你們，你們也肯定不回答。[69]從今以後，人
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70]他們說：“那麼你是神的兒子了？”他說：
“那是你們說我是。”[71]他們便說：“何必再找甚麼證據？大家都聽見
了，他親口招了。”

23 章

[1]於是眾人一同起來，把他押到彼拉多面前，[2]這樣控告他：“我們查
出此人蠱惑民心，阻撓向凱撒納稅，並且自稱是基督，稱王。”[3]彼拉多
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他答：“那是你說的。”[4]彼拉多對祭司長
和眾人說：“我看不出這人犯有甚麼罪。”[5]可是他們一口咬定：“他在
猶太各處施教，煽動百姓，從加利利開始，直到這兒！”

[6]彼拉多一聽這話，就問這人是不是加利利人。[7]得知他來自希律治
下，參3.1，就把他移交希律，恰好當時他也在耶路撒冷。

[8]希律見是耶穌，就大喜，原來他早已聽說他，一直想親眼見識，而且
還指望他行個神蹟看看。參9.9。[9]所以就問了他相當多的事情，他卻一語
不答。[10]站在一旁的祭司長和經學家，狠狠地指控他。[11]希律也讓他的侍
衛藐視他，戲弄他，給他裹了一件光鮮的衣袍，才解回彼拉多那裡。

[12]從前希律跟彼拉多素來不和，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

[13]彼拉多就召集了祭司長、一眾首領和民眾說：[14]“你們把這人解來，
說他誤導民眾。聽著，我當著你們的面親自審訊了，沒有查實一條你們告
他的罪狀，[15]連希律也找不到，才把他送了回來，可見他並沒有該當死罪
的事。[16]所以，我懲教了便把他釋放。”[17]因為每逢節日須為民眾釋放一人。[18]可是
眾人齊聲叫囂：“幹掉這傢伙，給我們釋放巴拉巴！”[19]那巴拉巴卻是因
為在城裡作亂殺人而下獄的。[20]彼拉多還是想釋放耶穌，再次向他們呼
籲。[21]可是他們一片喧囂，使勁叫喊：“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22]
第三次他又說：“這人究竟做了甚麼惡事？在他身上，我查實不了任何死
罪。所以我懲教了便把他釋放。”[23]可是他們在震耳欲聾的叫囂中，只管
要求把他釘十字架，他們的叫嚷聲便佔了上風。[24]彼拉多無奈，只好照他
們要求定案，[25]依他們請求，釋放了那個作亂殺人下獄的，而把耶穌交給
他們，任他們處置。

17節註：最古的抄本無17節，或是後人憑可15.6加插。參 NA28，UBS5，TC。

[26]他們把他押走時，抓住了一個西門，是從鄉間回來的古利奈人氏，把
十字架放在他身上，命他背著走在耶穌後面。[27]大群民眾跟了上來，當中
有好些女人為他捶胸痛哭。[28]耶穌轉過身向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

呀，習語，指當地人，不要為我哭，應該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29]因為
看哪，那些日子就要來了，人要說：‘那不育的、沒有懷胎的、沒有哺乳
的，才是有福的。’[30]那時，人恨不得

對大山說：倒下來壓死我們！

對小山說：活埋我們！何 10.8

[31]因為，倘若綠樹落得如此下場，枯木又將如何？”

[32]他們另外還帶來兩名罪犯，和他一同處決。[33]來到那片地——名叫髑
髏地，就在那裡將他釘上了十字架，也釘了那兩個罪犯，右手一個，左手
一個。[34a]耶穌說：父親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在做甚麼。[34b]然後，他們抓鬮
分了他的衣袍。[35]民眾站在那裡觀望，眾首領卻嗤笑說：“他救得了別
人，假若他是神所選立的基督，叫他救一救自己吧。”[36]士兵也嘲弄他，
上前給他遞醋說：[37]“如果你是猶太人的王，救救你自己吧。”[38]他頭頂
上還有一塊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王。

34節註：許多古抄本不含34a節：“父親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在做甚麼。”

[39]懸在那裡的一個罪犯也侮辱他：“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也救
救我們吧。”[40]但另外那個就斥責他：“你受著同樣的刑罰，還不懼怕神
嗎？[41]我們是活該，罪有應得，可是這人一件壞事都沒做過。”[42]又說：
“耶穌啊，你來當政為王的時候，求你記得我。”[43]他說：“好的，我今
天就告訴你，你會與我一起在樂園了。”

42節註：“你來當政為王的時候”譯自 ὅταν ἔλθῃς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σου。直譯當你來進入你的統治時。“當政為王”譯自 βασιλεία（basileia），這名詞的首要釋義是：統治、治理、王權，其次王國、領土、國度。參LN、THAY、BDAG、太6.10 主禱文。

43節註：舊譯“我實在的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在樂園了。”原文 ἀμήν σοι λέγω σήμερον μετ᾽ἐμοῦ ἔσῃ ἐν τῷ παραδείσῳ。其中第四個字 σήμερον（semeron 今天）是關鍵詞。43節是由兩個句子組成（43a、43b），問題是，σήμερον 應該歸屬第一句或第二句？換言之，用來分開這兩句的逗號，應該置於 σήμερον 之前或之後？須知道，古抄本都沒有標點符號，那是後人依照自己對經文的理解加上的。如果把逗號放在 σήμερον 之前，σήμερον 就歸第二句：[43a] ἀμήν σοι λέγω, [43b] σήμερον μετ᾽ἐμοῦ ἔσῃ ἐν τῷ παραδείσῳ。翻譯出來：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意即耶穌答應那在十字架上悔改的人，他死後，當天即會與耶穌一起去到樂園了。但這說法不通，因為耶穌是死後第三天才復活，非當天便去到神那裡。若是那樣，耶穌的承諾就沒有意義了。相反地，本譯本是把逗號置於 σήμερον 之後。這樣 σήμερον 就歸屬第一句：[43a] ἀμήν σοι λέγω σήμερον, [43b] μετ᾽ἐμοῦ ἔσῃ ἐν τῷ παραδείσῳ。翻譯出來：好的，我今天就告訴你，你會與我一起（μετ᾽ἐμοῦ）在樂園了。意即此前，耶穌旁邊那兩個罪犯都跟著人們侮辱他，參太27.44、可15.32。後來其中一個罪犯態度改變，從他的話可見他悔悟了。基於這一點，耶穌當天就答應他，到將來自己降臨的日子，必使他復活，進入樂園——注意其中動詞 ἔσῃ（ese 會）是將來時。換言之，從前那人作孽，是反對神；現在他悔悟了，這便等於他是站到神的基督一邊來了。恰如太12.30所言：凡不跟我在一起的（μετ᾽ἐμοῦ），便是反對我；凡不跟我一起（μετ᾽ἐμοῦ）收聚的，就是要分散。因此，當天耶穌就承諾他，到將來自己降臨的日子，必使他復活進天國，永遠與神天父及主耶穌基督在一起，參約14.2-3。

關於“好的”，譯自 ἀμήν（amen），在此表示答應，參 BDAG 釋義1a。另外，類似 σοι λέγω σήμερον 的句型——即類似表示說話的動詞在前 σήμερον 緊隨在後的句型，參（七十士本）申6.6，8.11，10.13，11.8，19.9，27.4，徒20.26等。而關於死了的信徒在末日才復活進天國的經文，不勝枚舉，參約6.40等。

[44]及至正午左右，黑暗籠罩了大地，直至下午三點，[45]太陽滅了光，聖所內的幔子從中間裂作兩截。[46]耶穌大喊一聲：“父啊，我把我的氣息託付於你的手了！”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44節註：“正午”譯自 ὥρα ἕκτη，直譯第六個時辰。“下午3點”譯自 ὥρας ἐνάτης，直譯第九個時辰。羅馬人將上午6點至傍晚6點，共十二小時，分為十二個時辰，每個時辰一小時，參 BDAG 條目ὥρα（hora）釋義2。

46節註：“氣息”譯自 πνεῦμά（pneuma）含：風、生命氣息、靈、精神四重釋義。直譯就釋放了氣息。參8.55。

[47]百夫長看見這種情形，便把榮耀歸於神說：“這人確實是義人哪。”
[48]圍觀的群眾看見這番景象，一個個捶著胸，回家去了。[49]而所有與他熟
識的人，包括那些從加利利便相隨他左右的女人，都遠遠站著，目睹了這
一切。

[50]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為人善良正直，[51]此人並不附和他們
的計謀和可恥的行為。他來自猶太人的亞利馬太城，一向企盼著神的國。
[52]他去拜見彼拉多，請求為耶穌收屍。[53]他取下遺體，用細麻布包殮了，
安放在一個從岩石鑿出來的墓窟裡，這墓窟是從未葬過人的。[54]那天是預
備日，安息日快開始了。[55]那些從加利利就一直和他在一起的女人尾隨
著，她們看清楚了那墓窟，遺體如何安放，[56]便趕回去準備香料香膏。因
為依照誡律，安息日必須休息。

50-51節註：“議員”即猶太公議會成員，“他們”指其他議員，參上文22.66-71。“可恥的行為”譯自 πρᾶξις（praxis）參 BDAG 釋義4b。

54-55節註：按申21.23規定，遺體必須天黑前下葬，日落安息日便開始，不得勞作，不得下葬。

24 章

[1]一周第一日，天將破曉，她們就帶上預備好的香料，來到墓窟。[2]只
見墓門的大石已經翻滾開，[3]走進去，卻沒看到主耶穌的遺體。[4]正為此疑
惑，忽然有兩個人，衣袍放著光，站在她們身旁。[5]她們害怕，忙將臉貼
在地上，那二人說：“為甚麼在死人中間找活人呢？[6]他不在這兒，已經
復活了。應當記得他在加利利時怎麼對你們說：[7]‘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
手裡，釘十字架，第三日復活。’” [8]她們便想起了他的話。[9]趕緊從墳
地回去，把事情一五一十報告了那十一人及其餘的人。[10]她們就是抹大拉

的瑪利亞、約亞拿、雅各的母親瑪利亞，還有其他和她們在一起的女伴。
她們把事情給使徒說了，[11]但她們的話聽來彷彿無稽之談，他們不相信。

[12]彼得卻起身，跑到墓窟前，探頭一看，果然只看見殮布。回家路上，
想著發生的事，驚詫不已。

13節註：“18公里”，直譯60司他迪 στάδιον（stadion）。1司他迪等於125羅馬步，亦即0.125羅馬里，等於18公里。參 THAY。

[13]話說同一天，他們中間有兩人，去耶路撒冷十八公里外一個名叫以馬
午斯的村莊，[14]邊走邊談論所發生的一切。[15]議論之間，耶穌本人走近他
們，與他們同行！[16]但他們的眼睛被障蔽了，認不出他來。[17]他問：“一
路上你們一直在談的是甚麼事？”他們就站住，滿面愁容，[18]其中一個名
叫革流巴的，這樣回答：“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莫非就只有你不知道，這
幾天在那兒出了甚麼事？”[19]他說：“甚麼事？”他們說：“拿撒勒的耶
穌的事呀！一個在神和全體人民面前一言一行都有能力的人，不愧是先
知。[20]無奈我們的祭司長和首領把他交了出去，判成死罪，將他釘十字
架。[21]本來我們還指望他是來救贖以色列的。還有呢，出事至今已經是第
三天了，[22]我們中間有幾個女人又使我們大為震驚，她們清早去過墳墓，
[23]沒看到他的遺體，回來說是遇見天使顯現，天使說他活了！[24]我們有些
人去墓窟看過，果然跟女人講的一模一樣，只是沒有看見他。”[25]他對他
們說：“愚蠢的人哪！先知一切都說了，心就是遲遲都不相信。[26]難道基
督無須受難，便能進入他的榮耀麼？”[27]於是他從摩西開始，繼而先知
書，所有論及自己的經文，逐一為他們闡明。

[28]臨近他們前往的村莊，他好像要繼續趕路。[29]他們執意挽留說：“天
快黑了，就和我們一起住一夜吧。”他才進去，一同投宿。[30]到了吃飯
時，他拿起麵餅，獻上了便掰開，遞給他們。[31]他們的眼睛忽然開了，才

認出了他來，可是，他已從眼前消失了。[32]他們彼此說：“一路上他和我
們說話，將聖經給我們開啟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如火似的在燃燒麼？”

[33]他們立刻起身，趕回耶路撒冷去。正逢那十一人和他們的同伴聚集在
一起，[34]他們正在講，主確實復活了，他向西門顯現了。[35]兩人便述說了
路上所遇的事，和掰餅的時候如何認出了他。

[36]說話之間，他出現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37]他們驚
惶失色，以為見著了幽靈。[38]他說：“你們驚慌甚麼？為甚麼心生疑慮？
[39]看看我的手我的腳。是我。摸一摸我就知道。幽靈沒有肉沒有骨，但你
們看，我有。”[40]說著，便伸出手和腳讓他們看。[41]他們又喜又驚，還是
不敢相信。於是他說：“這兒有吃的沒有？”[42]他們給他端上一塊烤魚，
[43]他接過去，當著他們面前吃了。

[44]他說：“這就是從前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對你們說過的，摩西的
律法書、先知書和詩篇上所寫關於我的事，所有都要應驗。”[45]隨即，他
開了他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聖經。[46]還說：“聖經這樣記著，基督必須
受難，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47]因此，要奉他的名，把悔改以求赦罪的信
息傳揚，從耶路撒冷，直傳到萬國萬民。[48]你們就是這一切的見證。[49]我
即將派出我父的應許，臨到你們身上，但你們先要留在城裡，直到披上那
來自高天的能力。”

44節註：“從摩西律法書、先知書到詩篇”，希伯來習語，即全部希伯來語聖經。而“詩篇”是希伯來語聖經的第三部《詩篇智慧書》（K'tuvim）的第一卷。作為第一卷，說“詩篇”其實是指《詩篇智慧書》全部。

47節註：“萬國萬民”譯自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其中 ἔθνος（ethnos）含國和民族雙重釋義。

[50]接著便領他們出去，走到伯大尼村那麼遠的地方，便舉起雙手為他們
祝福。[51]就在祝福之際，他離開了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52]他們俯伏向
他叩拜，之後，歡天喜地返回耶路撒冷，[53]並常常在聖殿稱頌神。

50節註：“走到……那麼遠的地方”譯自 ἕως πρὸς，這是先後兩個介詞一起用，分別指“直到、朝著”的意思。關於這種特殊的語法，參 BDAG 釋義3c。

51節註：“帶到”譯自 ἀναφέρω（anaphero），參 BDAG 釋義1。

約翰福音

1章

[1]太初有言，言是指神，言就是神。[2]這言太初就是指神。[3]萬物皆通過他而得受造，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通過他得受造。參創1，詩33.6。[4]在他裡面有生命，那生命是人類的光，[5]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領悟光。

1節註：“言”，譯自 λόγος（譯音 logos 洛郭斯，或邏各斯，下同），本義：話，言說。洛郭斯（言）是名詞。（參 BDAG 釋義1）

和合本譯：“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然而，按現代漢語詞典，“道”字含：說、街道、道理、方法、天道等釋義。而與“道”字相比，洛郭斯並没有街道的含義，“街道”希臘語是 ὁδὸς（hodos），而非 λόγος（洛郭斯）。洛郭斯亦没有“道理”或“方法”的含義，再者，“道理”和“方法”這兩種釋義都不切合約1.1-3的文意。洛郭斯亦非老子《道德經》中的“天道”，這一點，任何一部希臘文詞典皆可以證實，洛郭斯與天道，不宜混為一談。或許和合本的翻譯者對“道”字情有獨鍾，不過如此一來，恐怕是將不屬於原文的異質注射到原文的臉上。最後，雖然“道”字確是有“說”的含義，但畢竟洛郭斯是名詞，而“說”是動詞，故此亦不符合原文的要求。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將洛郭斯譯作“言”要比譯作“道”更準確，更直接。

洛郭斯是甚麼意思？是指誰？

根據約1.1-3太初創世的語境，洛郭斯（言）是指造物主 יהוה 用智慧和實力創造宇宙萬物時所發的話。（參創1章，詩33.6、9，參箴3.19-20，箴8章）值得注意的是，洛郭斯（言）是指神 יהוה 自己，而非另一個獨立於 יהוה 的超然存在。就像以下兩個例子：

- 創1.1、3：起初，神創造天地。神說：“光”，就有了光。（筆者譯）
- 詩33.6、9：諸天藉著耶和華的話而造，萬象藉著他口中的氣而成。因為他說有，就有，他命立，就立。（和合本）

不言而喻，“神口中的氣”不過是指神自己，不是一個獨立於神的存在，同樣，造物主 יהוה 的口所發的話，也不是一個獨立於 יהוה 的存在。

事實上，“雅偉的話”（דבר־יהוה devar Yahveh）或“主的話”（λόγος κυρίου 直譯主的洛郭斯）都是聖經常見的詞組，這兩個詞組從來都不是指一個獨立於 יהוה 的存在。（參何1.1，彌1.1等，THAY 條目 λόγος 釋義 I，2。）同樣，約1.1-2中的洛郭斯（言）也是指神 יהוה 自己，這是聖經常見的擬人法罷了。（參 BDAG 條目 λόγος 釋義3。）

這一點，除了聖經以外，《塔古姆》譯本（*Targumim*）也可以証實。（參丹尼爾・博亞林（Daniel Boyarin）2004年著的 *Border Lines：The Partition of Judaeo-Christianity* 《界限（副題）猶太基督教的分裂》，92頁，145-146頁。）《塔古姆》譯本是希伯來語聖經的阿拉米語譯本（阿拉米語又稱亞蘭文）：

- 創3.8：天起涼風的時候，那人和他妻子聽見耶和華神在園子行走的聲音，就藏在園子的樹林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新譯本）
- 創3.8：天起涼風的時候，亞當和他妻子聽見神雅偉的話在園子行走的聲音，他們就藏在園子的樹林中，躲避神雅偉的面。（塔古姆・偽約拿單書）

從《塔古姆・偽約拿單書》創3.8可知，“雅偉的話”會走路這個說法不過是擬人法，“雅偉的話”是徹頭徹尾被用作神 יהוה 的轉喻。在阿拉米語《塔古姆》譯本中，“雅偉的話”翻譯出來就是 מֵימְרָא（Memra 美姆拉）。

- 創2.8：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和合本）
- 創2.8：宇宙萬物得受造以前，義人的伊甸裡有一個園子，這園子是雅偉的話（Memra 美姆拉）栽的，雅偉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塔古姆・偽約拿單書）

從《塔古姆・偽約拿單書》創2.8可見，《塔古姆》譯本是一部釋義性的轉述性的意譯本。而在此，“雅偉的話”（Memra 美姆拉）同樣是被用作神 יהוה 的轉喻，好像創3.8一樣。從上述兩個例子可知：在《塔古姆》譯本裡，“雅偉的話”（Memra 美姆拉）屢屢被用作神 יהוה 的轉喻，是擬人法。

事實上，在聖經及猶太教文獻浩瀚的海洋中，類似的轉喻性擬人法十分常見，諸如：智慧（箴3.19-20，箴8章）、神雅偉的臉（創3.8，詩34.16）、神的權能（路22.69）、神的靈（創1.3）等。

然而，有另一種觀點與上述觀點不同。辭典編纂者約瑟・賽雅（Joseph Thayer）論到約1.1-3 指：洛郭斯是一個獨立於 יהוה 的超然存在，洛郭斯是 יהוה 創世工程的執行者兼總理，是代表 יהוה 以全權管理宇宙萬物的首相。（參THAY 條目 λόγος 釋義 III）這種觀點的核心信息是：洛郭斯確實是一個獨立於神 יהוה 的超然存在，儘管 יהוה 和洛郭斯兩者是合而為一的。洛郭斯早在宇宙萬物受造之前已經和 יהוה 一起存在，洛郭斯是“先存”的。壓根兒，洛郭斯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格，洛郭斯是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之前的“先存基督”。

筆者不認同賽雅代表的觀點，這是基於上述對約1.1-3的創世語境、及對轉喻擬人法的考量，此外，針對“言是指神”（和合本譯：道與神同在）這一句經文的原文分析尤其重要。詳情參下文1-2節註。

最後，在新約聖經多處地方，λόγος（洛郭斯）這字是指福音，福音的信息。（參帖前1.5-6，西1.5-6，弗1.13，彼前1.23-25，可4.14，路4.43-5.1，徒8.4、25，13.26，15.7，18.5等，不勝枚舉）在上述這些地方，筆者一律譯作“聖言”。當然，原文沒有“聖”字，那是為了達意才增添的。在洛郭斯（λόγος）取福音之意思的經文那裡，筆者認為譯成“聖言”是恰當的，因為好像洛郭斯是 יהוה 創造宇宙萬物時所發的話，在這個意義上，福音正是 יהוה 通過耶穌基督在“新創造工程”的開端時所宣告的聖言。（參林後4.1-6）

“新創造工程”是甚麼意思？工程何時動工？

天父 יהוה 從高天親臨地球（參賽40.1-11，約1.9-13），通過住在耶穌裡使“言成了肉身”，藉此在以色列人中間“搭起帳篷而居”（參約14.10-11，西1.19，2.9，約1.14，出40.33-35），又藉耶穌和使徒向以色列及全人類傳講福音的聖言，使一切信的人都可以“重生”“成為神的兒女”（參約3.3-8，1.12-13）：這就是天父 יהוה 在耶穌基督裡規劃的“新創造工程”的核心內容。天父的工程是從耶穌基督出生，受洗傳福音，十字架上捨命，復活，升天的那些日子正式開始的。（參西1.15-20，林後4.1-6，5.14-17）

按：在本譯本翻譯“聖言”的地方，和合本譯“神的道”，（如帖前2.13，林後2.17，提後2.9）或“真道”。（如帖前1.6，提前4.6）

（1節註完）

1-2節註：“是指神”，譯自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舊譯與神同在。筆者認為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譯作“是指神”要比譯作“與神同在”更恰當，理據如下：

在新約聖經中，尤其約翰福音，通常用以表達“與……同在”的不是 πρὸς（pros），而是 μετὰ（meta），例如太1.23，9.15，26.11等。πρὸς（帶賓格）的本義是“朝、往、對”。在個別情況下，πρὸς（帶賓格）確實也可以表達“與……同在”的意思，但這種情況只有8例，且皆非出自約翰福音作者的手筆，參太13.56，可6.3，9.19，14.49，路9.41，帖前3.4，帖後2.5，3.10。如上文所言，在約翰福音中，用以表達“與……同在”的字不是 πρὸς，而是 μετὰ，參約3.2，7.33，8.29，14.16，15.27，16.4，16.32等。在約1.1-2中，假若說作者之所以用 πρὸς 這字是要表達“與神同在”的意思，這便跟作者的遣詞造句習慣不一致，屬例外。

πρὸς 這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700次，單約翰福音就有94例（13%）。如上文所言，πρὸς（帶賓格）含多重釋義，其中以表達“朝、往、對”的用法為主，94例中佔85例（90%），參約1.29，2.3，3.2，4.30，17.11-12等，不勝枚舉。此外，πρὸς（帶賓格）確實也可以表達“指……而言”或“在關於……的事上”，在新約聖經此用法有5例，參可12.12，路12.41，約21.22，羅15.17，來5.1。如果約1.1-2（兩次）和約一1.2也算在內，便共8例。

至於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這短語結構，在新約聖經共出現20次，主要表達“向神”（徒4.24）、“對神”（徒24.16）、“到神那裡”（約13.3）等；也有表達“是指神”（約1.1-2兩次）、“論到神的事上”（羅15.17，來2.17）或“與神有關”（來5.1）。參約一1.2“是指父”（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綜合分析，“言與神同在”和“言是指神”兩種翻譯皆符合原文詞典釋義，理論上兩者皆可，皆通。但實際上，“言是指神”才與作者的用字習慣相一致，“言與神同在”屬例外。所以，譯作“言是指神”要比譯作“言與神同在”更恰當。

（1-2節註完）

4節註：關於神與光，參賽42.6，49.1-6，60.1、20，約一1.1-5。

5節註：“領悟”譯自 καταλαμβάνω（katalambano），含抓住、領悟雙重釋義。在此一語雙關，譯作那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能抓住光亦通。參7.44，8.20、59，10.39。

[6]有一個人，名叫約翰，是神派來的。[7]這人來是要作見證，就是作光
的見證，讓眾人通過他可以信。[8]他不是那光，而是要給那光作見證。[9]那
真光來到世界，是照亮每一個人的真光。[10]他在世界，世界是靠他才得受
造，世界卻不認識他。[11]他來到自己家，自己人卻不接受他。[12]而凡接待
他的，就是信他的名的人，他就賜予權能，讓他們成為神的兒女，[13]他們
非從血氣、也非從肉慾或人意而生，而是從神而生。

11節註：“自己家”譯自 ἴδιος（idios）的中性複數式，參 BDAG 釋義4b，路18.28。

12節註：“接待他”參5.43，13.20。“信他的名”即信他本人。在古中東，人的名就是指那人，神的名字即指神，耶穌的名就是指耶穌本人。參約20.30-31。

13節註：“人意”指丈夫的意慾，其中“人”字，原文 ἀνήρ 是雙關語，指男人亦指丈夫。參3.5-8。

[14]言成了肉身，在我們中間搭起帳篷而居，我們目睹他的榮耀，如同父
獨一的兒子之榮耀，豐豐滿滿，恩慈又信實。[15]約翰為他作了見證，高
喊：這就是我說的那人，他後我而來，卻到了我前頭，因他本來就比我重
要。[16]因為從他的豐盈我們全體都領受，恩典取代恩典。[17]因為律法是經
由摩西頒佈，恩慈和信實卻是通過耶穌基督而來。[18]從來沒有人見過神，
只有獨一的兒子，就是在父懷裡的那一位，是他 來將父 闡揚。參 14. 1-11。

14節註：“搭起帳篷而居”譯自 σκηνόω（skenoo），參THAY，BDAG，出40.34-38。“我們目睹他的榮耀”，參約一1.1-2。

“恩慈又信實”，參出34.5-7。“信實”譯自ἀλήθεια（alethia），釋義：1. 真實性；2. 可靠性；3. 正直；4. 真理；5. 事實。參 BDAG 64-65頁。

“獨一的兒子”譯自 μονογενοῦς（monogenous）。據BDAG，此字含雙重釋義：1. 獨一無二、唯一；2. 獨特。本譯本取釋義1，但取釋義2“獨特的兒子”亦通。參同章18節，BDAG 釋義2，羅8.29-30、17。（14節註完）

16節註：“他的豐盈”，即耶穌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參約3.34。

“取代”譯自 ἀντὶ（anti），釋義：替換、取代、為、作為，而不含加添的意思。參 BDAG 134-135頁。

“恩典取代恩典”，意謂以色列蒙 יהוה 揀選並降賜妥拉，竟親臨子民中間搭起帳篷而居，這固然是大恩典；然而 יהוה 內居耶穌基督裡面，讓人得見耶穌所反射的神的榮耀，又藉耶穌宣告生命之言，讓信的人得以成為神的兒女，這恩典遠遠超越了先前的恩典。（16節註完）

18節註：“闡揚”譯自 ἐξηγέομαι（exegeomai）。本義：領出，帶領，參 THAY 釋義1。引申義：闡明，宣告，參 THAY 釋義2，LN 條目33.201，BDAG 釋義2。

[19]以下是約翰的見證：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了祭司和利未人去找約翰問
詢：“你是誰？”[20]他坦白承認，毫不否認而坦承：“我不是基督。”[21]
他們又問：“那麼，你是誰？是以利亞？”他答：“我不是。”他們又
問：“是那個先知嗎？”答：“也不是。”[22]他們再問：“到底是誰？你
說呀，給個答覆，我們好交差，你說你自己是誰？”[23]他說：“正如先知
以賽亞所說的，我就是

荒野裡
一個呼喊者的聲音：
你們要修直主的路。”賽 40.3

[24]那些派來的人屬法利賽人，[25]他們追問：“既然你不是基督，也不是以
利亞或那個先知，為甚麼還在施洗？”[26]約翰答：“我只是用水施洗。站
在你們中間還有一位，是你們不認識的，[27]他要後我而來，我連給他解鞋
帶都不配。”

[28]這事發生在約旦河對岸 即河東 的伯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

[29]第二天，約翰見耶穌迎面走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世人的罪孽
他來背走。參利 16，賽 53.6-7。[30]他就是我說的：‘那人後我而來，卻到了我
前頭，因他本來就比我重要。’[31]原本我不認識他，但我來用水施洗，是
要把他向以色列顯露。”

30節註：“重要”譯自 πρῶτος（protos），含雙重釋義：1. 第一、最初的、以前；2. 第一、最重要的、最傑出的、為首的。本譯本取 BDAG 釋義2a，不從釋義1aα。

[32]約翰還作一見證：“我曾見靈彷彿鴿子從天而降，停在他身上。[33]本
來我不認識他，但那派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過：‘你看見靈降臨，停在
誰身上，這人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4]果然我目睹了，我作證：他就是神
的兒子！”

[35]又過了一天，約翰同兩個門徒又在那裡站著，[36]直視著耶穌走過說：
“看哪，神的羔羊。”[37]兩個門徒一聽，便去跟耶穌。[38]耶穌回頭，見他
們跟了來，就問：“你們想要甚麼？”他們說：“請問拉比，你住在哪
兒？”拉比就是老師的意思。[39]他答：“來看看吧。”那時大約下午四點
鐘，他們便去看了他的住處，當夜和他住在一起。[40]那聽見約翰的話去跟
從耶穌的兩個人，一個叫安德烈，是西門彼得的弟弟。[41]他第一件事就是
去找哥哥西門，告訴他：“我們找到彌賽亞了！”——彌賽亞的意思就是
基督，[42]還帶他去見耶穌。耶穌注視著他說：“你是約翰之子西門，你要
稱為磯法”——意即石頭。

41節註：“彌賽亞”是希伯來語，“基督”是“彌賽亞”的希臘語翻譯。兩者的本義都是“受膏者”，意指神 יהוה 親立的以色列王，世界的救主。參1.49“神的兒子”，參4.25、42“救世主”。

42節註：“磯法”譯自 כֵּיפָא（Keipha），阿拉米语（又稱亞蘭文，參林前16.22，徒6.1），意即石頭，希臘譯音 Petra，漢語譯音彼得。

[43]第二天，耶穌決意前往加利利，途中遇見腓力，就對他說：“跟我走
吧。”[44]那腓力是伯賽大人氏，和安德烈、彼得是同鄉。[45]腓力去找拿但
業說：“摩西在律法書和先知書中所寫的那一位，我們找到了，是拿撒勒
來的約瑟之子耶穌。”[46]拿但業說：“拿撒勒？那地方能出甚麼名堂？”
腓力勸他：“還是來看看吧。”[47]耶穌看見拿但業走來就說：“看，這是
個真正的以色列人，心裡毫無詭詐。”[48]拿但業問他：“你怎麼會認得
我？”耶穌答：“腓力去把你請來之前，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我就看見你
了。”[49]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哪！”[50]耶
穌說：“是因為我說我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嗎？還有比這大得多
的事要你看呢。”[51]接著又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將看見天開
了，神的天使以人子為梯，上去下來。”參創 28. 12。

47節註：“真正的”譯自 ἀληθῶς（alethos）。這是個助動詞，不是形容詞，直譯“確實是個以色列人哪”，只因緊隨後面的是個名詞（以色列人），而非動詞，ἀληθῶς 這助動詞才用作形容詞，參BDAG 釋義b。參8.31、帖前2.13。

2 章

[1]第三天，加利利的迦拿有人辦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裡，[2]耶穌和門
徒也應邀赴宴。[3]酒喝光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酒了。”[4]耶穌
說：“女人，那跟我和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辰還未到。”[5]他的母親卻
告訴侍候筵席的：“你們照他吩咐辦好了。”[6]那裡擺著六口石缸，是猶
太人行潔淨禮用的，每口可盛兩三桶水。[7]耶穌說：“把缸都注滿水
吧。”他們便去倒水，直滿到缸口。[8]耶穌又說：“現在舀一點，給司席
送去。”他們照辦了。[9]司席嘗了一口，那水已變成了酒，他不知道這酒
的來歷，只有舀水的僕人知道，便把新郎叫來說：[10]“人人都是先上好
酒，等到客人都醉了才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

[11]這是耶穌的頭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施行的。他顯露了自己的
榮耀，他的門徒就信他。

[12]這事之後，他與母親、弟弟和門徒下到迦百農，但在那裡住了沒有幾
天。

[13]臨近猶太人的逾越節，三四月間，耶穌上耶路撒冷。[14]來到聖殿，看
見人在賣牛羊鴿子，還有兌錢的坐在那裡，[15]就用繩索做了條鞭子，將那
些人連牛羊都趕出聖殿，並把錢商的銀幣撒了一地，桌子通通推翻，[16]對
賣鴿子的說："這些東西都給我拿出去，不可把我父親的殿堂做商場！"
[17]他的門徒就想起聖經記著：

為了你的殿堂，
那份熱情快把我吞噬。詩 69.9

[18]猶太人問他："你能給我們顯個甚麼神蹟，證明你可以這樣做？"[19]耶
穌答："你們毀掉這聖所，三天內我要把它建起。"[20]猶太人說："這聖
所造了四十六年了，你三天便能另起一座？"[21]可是他說的聖所是他的身
體。[22]所以當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他這一句話，就信了聖經，
信了耶穌的話。

[23]他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期間，許多人看見他施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
名。[24]但耶穌並不把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了解萬人，[25]也不需要誰來見
證人事，人心裡有甚麼，他自知道。

3 章

[1]有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姆，是猶太人一位首領。[2]他夜裡來見耶
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裡來的老師，因為你所行的神蹟，除
非有神同在，誰也行不了。"[3]耶穌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若非重

生，人絕不能見神的國。”[4]尼哥底姆說：“人已經老了，又怎能出生？
莫非可以再入母腹生出來嗎？”[5]耶穌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若非生
於水和靈，人絕不能進神的國。[6]生於肉的屬肉，生於靈的屬靈。[7]不要因
為我對你講你必須重生，就驚訝。[8]風總是隨意吹，你聽見風聲蕭蕭，卻
不知道它何來、何往，凡生於靈的，也是這樣。”

8節註：“風，靈”同譯自 πνεῦμά（pneuma），這字含氣息、風、靈、心靈、精神等多重釋義。在此一語雙關。

[9]尼哥底姆說：“怎會有這種事？”[10]耶穌答：“你是以色列的老師，
連這些都不明白？[11]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只說自己知道的，只見證自
己看到的，你們卻拒絕我們的見證。[12]我給你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
信，若講天上的事，怎能信呢？[13]沒有人升過天，除了那從天下來的，即
人子。[14]正如在荒野摩西舉起銅蛇，參民 21.9，人子也必被舉起，[15]讓一切信
的人，在人子以內獲得永生。”

15節註：“信的人”指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即基督）的人，參5.26，6.56，20.31，約一5.11-12。

[16]“神愛世人，甚至把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
亡，反得永生。[17]因為神差派他兒子到世人當中，不是要給世人定罪，而
是要世人通過他得救。[18]信他的不會被定罪，但那不信的罪名已定，因為
他不信神那獨一的兒子之名。[19]這，就是判決：雖然光已來到世界，參
1.9，世人卻寧愛黑暗不愛光，因他們行事邪惡。[20]凡作惡的，都恨光而不
敢近前，怕自己的惡行被暴露出來。[21]而凡遵從真理的，就會來接近光，
好彰顯自己的行為是靠神才成就。”

[22]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區，在那裡小住，並給人施洗。[23]
約翰則在靠近撒冷的艾嫩施洗，因為那地方水多，人們常來受洗。[24]當時
約翰還未入獄。

[25]一日，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就潔淨禮的事起了爭論，[26]一同來見
約翰說：“拉比，上次你在約旦河對岸親自見證的那人，他也在施洗呢，
人人都去找他了。”[27]約翰答：“除非上天賞賜，人甚麼也得不著。[28]你
們自己可以為我作證，我說過我不是基督，我不過是奉命做他的先驅。[29]
娶新娘的，便是新郎。然而，新郎的好友侍立一旁，聆聽著他的話音便滿
心喜悅。所以，我這喜樂完滿了。[30]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31]“來自上天的那一位超乎一切。參 1.1-13。那出於地的是屬地，講的也
無非是地。從天而來的那一位，另有抄本加插：是超乎一切，[32]他見證的是他的所
見所聞，可是竟無人接受他的見證。[33]那接受他的見證的，實即印證神是
誠實的。[34]是的，神差派的那一位 參 1.14-18 所講的是神的話，因為神無限
度地將靈賜給他。[35]父愛子，已經將萬事交在子的手中。[36]信子的便有永
生，違抗子的，將看不見生命，相反地，神的憤怒常在他頭頂上。”

4 章

[1]耶穌得知法利賽人聽見傳言，說耶穌收徒施洗比約翰更多——[2]其實
並非耶穌親自施洗，而是他的門徒，[3]他便離開猶太，再返回加利利去
了。[4]這意味著要取道穿越撒瑪利亞。

[5]來到撒瑪利亞的一座鎮子，名叫敘加，挨近雅各傳給兒子約瑟的那片
地，[6]雅各井就在那裡。耶穌走累了，坐在井旁，那時大約正午。[7]有個撒
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給我喝一點。”[8]他的門徒都上鎮
裡買食物去了。[9]那撒瑪利亞女人說：“你是猶太人，怎麼問我一個撒瑪

利亞女人要水喝？”原來猶太人是不跟撒瑪利亞人來往的。[10]耶穌答：
“若是你知道神的恩賜，知道是誰對你說請給我喝一點，你早就求他，而
他會賜你活水。”[11]她說：“先生，你連一隻水桶都沒有，井又深，你哪
來的活水？[12]莫非你比我們祖先雅各還大？這口井是他傳給我們的，是供
他自己、子孫和牲畜飲水的井。”[13]耶穌答：“凡喝這水的都還會再渴，
[14]但誰若喝我賜的水，就永不口渴了。我賜的水將在他裡面化作清泉湧
出，一直流向永生。”[15]婦人說：“把那水賜給我吧，先生，免得我口
渴，再來這兒打水。”[16]耶穌說：“去，叫你的丈夫也來這兒。”[17]婦人
答：“我沒有丈夫。”耶穌說：“沒有丈夫，你說的也對。[18]因為雖然你
有過五個丈夫，現在的那個並不是你的丈夫，你說這話倒是真的。”[19]婦
人說：“先生，我看得出你是先知！[20]從前我們祖宗在這座山上拜祭，你
們卻說拜祭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21]耶穌說：“婦人，相信我，時辰
快到了，將來你們既不會在這座山，也不會在耶路撒冷敬拜父。[22]你們拜
的你們不認識，我們拜的我們認識，因為救恩出自猶太人。[23]但時辰快到
了，如今就是，那真正敬拜父的，乃是在靈中在真理內敬拜，因為父要的
正是這樣拜他的人。[24]神是靈，拜他的人必須在靈中在真理內敬拜。”[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彌賽亞又稱為基督，他一到，就會把一
切都告訴我們。”[26]耶穌說：“現在與你說話的，我就是。”意即我就是彌賽
亞。

23-24節註：“在靈中”指一種被神的靈感動的狀態，參約3.3-8，7.37-39，啟1.10，4.2，17.3，21.10。“在真理內”，參約8.31-32，14.6、15-24，16.12-15，17.17，約一3.18，5.6，約二4，約三3-4。

25節註：“彌賽亞”指神 יהוה 親立的王，即受膏者。彌賽亞是希伯來語，基督是希臘語翻譯。參太1.16註。

26節註：“我就是”譯自 ἐγώ εἰμι（ego emi），指上文的基督，彌賽亞，參8.28，

13.19。

[27]就在這時門徒回來了，見他和一個女人在說話就很吃驚，但沒有人敢
問他，你想要甚麼？或者為甚麼跟她交談？[28]那婦人撇下水罐，回鎮裡去
向人說：[29]“快來看一個人，我做過的事他全說得出來。他不會是基督
吧？”[30]眾人就擁出鎮子，往他這裡來。

[31]與此同時，門徒對他說：“拉比，請吃點吧。”[32]可是他說：“我有
東西吃，你們不知道罷了。”[33]門徒互相詢問：“莫非有誰給他送過食
物？”[34]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
作。[35]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聽好了，我告訴你們，
抬起眼來好好看田裡，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36]收割的人正在領工
錢，為了永生積蓄果實，讓撒種的、收割的一同歡慶。[37]就如‘一個撒
種，另一個收割’這句話說得真確，[38]我派你們去收的，不是你們辛勞的
成果，別人辛勞的成果，你們參與其中了。”

[39]那鎮上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他，是因為那婦人一番見證的話：“我做
過的事他全說得出。”[40]撒瑪利亞人來到他那裡，懇求他住下，他便住了
兩天。[41]於是信的人就更多了，皆因為聽了他傳的信息。[42]他們還告訴那
婦人：“我們現在信他，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自己
識別出他的確就是救世主。”

42節註：“救世主”指神 יהוה 親立的以色列王，即彌賽亞，基督，參1.41註、49，4.26、29。

[43]兩天後，他離開那裡前往加利利。[44]耶穌自己作過證：“先知在自己
家鄉是不受人尊敬的。”[45]他一到加利利，加利利人都歡迎他，原來他們
也上耶路撒冷去守節，期間耶穌所行的一切他們全看到了。

[46]回到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位宮廷的侍臣，兒
子病倒在迦百農，兩地距離約 40 公里，[47]聽說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就趕來
懇求他下去救治說：“兒子快要死了！”[48]耶穌說：“除非你們看到神
蹟，否則總是不肯信。”[49]侍臣忙說：“求先生快下去，別讓我的孩兒死
了！”[50]耶穌說：“去吧，你兒子好了。”那人信了耶穌說的話，便去
了。[51]下到中途，奴僕來報，說他孩子活過來了。[52]他問他們病勢甚麼時
候好轉的。他們答：“昨天下午一點燒就退了。”[53]做父親的馬上明白，
那正是耶穌說你兒子好了的時刻。於是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

[54]這是耶穌的第二個神蹟，是從猶太回到加利利以後行的。

5 章

[1]這些事以後，又是猶太人的宗教節日，耶穌上了耶路撒冷。[2]耶路撒
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語叫畢士大池，池的四周有五條柱廊，[3]
廊下躺著瞎眼、瘸腿、癱瘓等等許多病人。有較後期抄本加插 4 節：原來，主的天使
時而會來，下池子攪動水。水動後誰先下水，不論患甚麼疾病都可痊癒。[5]那裡有一個人，病
了整整三十八年。[6]耶穌見他躺在那裡，知道他疾病纏身已久，便問他：
“你想不想康復？”[7]那病人答：“先生，水動的時候，沒人幫我下池
子，我才想去，別人總是搶先下去了。”[8]耶穌說：“你起來，拿起你的
褥子，走路吧。”[9]立刻，那人就康復了，便拿起褥子，走起路來。

那天剛好是安息日，[10]所以猶太人對那病癒的人說：“還在安息日
呢，你搬褥子是不可以的。”[11]他答：“那個把我治好的人對我說了，拿
起你的褥子，走路吧。”[12]他們就問：“這人是誰，敢叫你拿起了走
路？”[13]那痊癒了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耶穌趁那裡人多已經避開了。[14]
後來，耶穌在聖殿又碰見他，說：“看，你康復了，不要再犯罪，免得招
來更慘的結果。”[15]那人回去告訴猶太人，治好他的人是耶穌。[16]因此猶

太人就開始迫害耶穌，因為他安息日這樣行事。[17]然而耶穌的回答是：
“至今，我父親一直在工作，我也得工作。”[18]故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
了，因為他不單破了安息日，還稱神為自己的父親，簡直把自己當作與神
平等了。

[19]於是，耶穌才這樣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自己甚麼也做不
了，唯有看見父做的，子才做。父做甚麼，子也做甚麼。[20]因為父愛子，
把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指給他看，將來還要給他指示更大的事，叫你們驚
詫。[21]父如何令死人復活，賜予他們生命，子也照樣賜生命給他所願意的
人。[22]父不給誰定罪，他已將審判全權託付於子，[23]為要人人敬子如同敬
父。凡不敬子的，即是對差他來的父不敬。[24]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聽
見我的話又相信那位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他不被定罪，已經出死而入
生。[25]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辰快到了，如今就是，死人要聽見神兒子
的聲音，凡聽見的就要活了。[26]就如父在自己裡面有生命，照樣他也使子
在自己裡面有生命，參 3.15，6.56，約一 5.11-12，[27]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把主
持審判的權柄賜給他。[28]這，你們不要吃驚：時辰快到了，那在墳墓裡的
將聽見他的聲音，[29]都要出來，行善的要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了定
罪。”

[30]“我靠自己甚麼都做不了，我怎樣聽見，就怎樣裁判，而我的裁決是
公正的，因為我尋求實現的非自己的意願，而是差我來的那一位的旨
意。”

20節註：“更大的事”指奇蹟。其中“事”譯自 ἔργα（erga），ἔργον（ergon）的複數式，本義工作、事蹟、行為等。但在約翰福音中，ἔργα（複數）常指耶穌靠神 יהוה 所行的神蹟，參5.36，7.3、21，9.3，10.25、37-39，14.10-12，15.24，來2.4等。參 BDAG 釋義1 c α 。

[31]“假若我是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就不算真實，[32]但另有一位，他為
我作證，而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真的。[33]你們曾派人去問約翰，他
為真理作過證。[34]其實我不需要從人來的證明，我提起這些事，是要你們
得救。[35]約翰是一盞點亮了的燈，一時間你們也喜歡沐浴在他的光中。[36]
但我有的證明比約翰更大。父所交託要我完成的工作，就是我所作的這些
工作，都為我作證我是父差派的。[37]而且，差我來的父已親自為我作證，
他的聲音你們從未聽過，他的外貌你們從沒見過，[38]他的聖言你們也不存
在心中，因為他所差派的那一位，你們不肯信。[39]你們思索聖經，以為聖
經中有永生，然而為我作證的正是這聖經，[40]你們卻不肯來我這裡得生
命。”

[41]“從人而來的榮譽我不接受，[42]但是我知道，你們心裡並沒有對神的
愛。[43]我來是奉我父的名，你們卻拒絕接待，別人以自己的名義來你們反
倒接待，[44]彼此奉承互相討好，卻不尋求從獨一神而來的榮耀，你們又怎
能信？[45]不要以為我會在父面前控告你們，自有一位要控告你們，就是你
們所指望的摩西。[46]倘若你們信摩西，便必然信我，因為他寫的就是我。
[47]但如果你們不信他寫的，又怎會信我的話？”

6 章

[1]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即提比里亞海，[2]因看見他在病患
者身上施行的神蹟，尾隨而來有一大群人。[3]耶穌上山，同門徒在那裡坐
定。[4]那時臨近猶太人的逾越節。[5]耶穌舉目看去，見人群擁過來，就對腓
力說：“哪裡可以買餅給這些人吃呢？”[6]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其實
他要怎樣做早已心裡有數。[7]腓力答：“哪怕有兩百銀幣的餅，參太 18.24、
28 註，也不夠他們一人分一口的。”[8]有一個門徒，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德
烈，就說：“這兒有個小孩，他有五個餅、兩條魚。[9]不過人那麼多，這

又有甚麼用？”[10]耶穌說：“你們叫眾人都坐下。”恰好那地方有大片草
地，眾人便坐下，單是男丁就約有五千。[11]於是耶穌接過餅來，謝了恩，
分給坐著的人，把魚也同樣分了，盡他們所要的。[12]吃飽以後，又吩咐門
徒：“把剩下的碎塊收撿起來吧，別糟蹋了。”[13]他們就去撿那五個餅剩
下的碎塊，裝了滿滿十二個籃子。[14]眾人看見他行的神蹟都說：“這人真
是那將到世上來的先知！”

[15]耶穌知道他們要來強迫他，擁他為王，就獨自避上山去了。

[16]傍晚時份，門徒下到海邊，[17]上了船，準備去對岸的迦百農。天已經
黑了，耶穌還未到他們那裡。[18]忽然海上颳起大風，波濤洶湧，[19]他們搖
櫓前行約五六公里，忽見耶穌踏著海水向船走來，都嚇了一跳。[20]耶穌
說：“是我，不要怕。”[21]他們正想接他上船，不料，那船已經到了他們
要去的地方！

19節註：“五六公里”譯自25-30 στάδιον（stadion司他迪）。“司他迪”是古羅馬長度單位，1司他迪約185米，參BDAG，THAY，約11.18。

[22]第二天，留在對岸的群眾一看，見原先那裡只有一條小船，被門徒搖
走了，他們沒看見耶穌一同上船，[23]不過有幾條小船從提比里亞到來，停
靠在主謝恩後他們吃餅的地方。[24]繼而發現，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裡了，
便趕緊上船，往迦百農來找耶穌。[25]上了岸，找到他，就問他：“拉比，
你幾時來這兒的？”[26]耶穌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不是因
為看見了神蹟，而是麵餅吃得飽了。[27]莫為那要壞的食物勞碌，應為那留
存至永生的食物勞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神天父在他身上蓋了
印。”[28]眾人又問：“我們該怎麼做，才算是做神的工作？”[29]耶穌答：
“信他差來的那一位，就是做神的工作。”[30]他們就說：“那麼你會施行
甚麼神蹟，讓我們看了好信你？你準備做甚麼？[31]我們祖宗在荒野吃過嗎

哪，如聖經所記：他把從天而來的糧食給他們吃。”參出 16，民 11，詩 78，
105.40。[32]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不是摩西把從天而來的糧食給
你們，而是我的父把從天而來的真糧食賜給你們。[33]因為神的糧食，就是
那從天下來賜生命予世界的。”

[34]他們說：“主啊，就把這糧常常賜給我們吧。”[35]耶穌說：“我就是
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不饑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6]可是我說了，你
們見了我也仍然不信。[37]凡是父賜我的必來我這裡，那來我面前的，我決
不拋棄。[38]因為我從天下來，不是要實現自己的意願，而是要奉行那差我
來者的旨意。[39]那差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賜我的，我一樣都決不丟
失，卻在末日一一使它復活。[40]因為這就是我父的旨意，凡見了子而信他
的，便有永生，在末日有我使他復活。”

39節註：“凡……的”譯自 πᾶν（pan）屬中性；“它”αὐτὸ（auto）同樣屬中性。
40節“凡……的”譯自 πᾶς（pas）屬陽性；“他”αὐτὸν（auton）同樣屬陽性。

[41]因為他說我就是從天下來的糧食，猶太人就咕噥起來：[42]“這不就是
約瑟之子耶穌嗎？他爸媽我們都認識，現在怎麼還敢說我是從天下來？”
[43]耶穌說：“你們別私下嘀嘀咕咕了。[44]沒有人能來我面前，除非差派我
的父吸引他，而我在末日必使他復活。[45]先知書上記著：他們都要受神的
教誨。參賽 54.13。凡聆聽學習父的教誨的，都會到我這裡來。[46]誰也沒有見
過父，除了在神身旁的那一位，他見過父。[47]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的
人便有永生。[48]我就是生命之糧。[49]你們祖宗在荒野吃了嗎哪，還是死
了，[50]這卻是從天下來的糧食，人吃了便不會死。[51]我就是從天下來的活
糧，人若吃了這糧必活到永遠，而我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了世人的
生命而賜的”。

46節註：“在神身旁的”譯自 παρὰ τοῦ θεου，或作從神而來的，亦通。

[52]猶太人彼此爭吵起來說：“怎麼可能，這人要把他的肉給我們吃！”
[53]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是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
血，你們裡面就沒有生命。[54]嚼我的肉飲我的血的便有永生，而我在末日
要使他復活。[55]因為我的肉是真糧食，我的血是真飲料。[56]嚼我的肉飲我
的血的，就保持在我裡面不走掉，而我也保持在他裡面不離去。參 3.15，
5.26，約一 5.11-12。[57]正如永活的父差派了我，而我是因為父才活著，嚼我的
人也要因為我而活。[58]這就是從天下來的糧食，不像祖宗吃的嗎哪，他們
已經死了，但嚼這糧的必活到永遠。”

53註：“吃”譯自 ἐσθίω（esthio），有別於54節中的“嚼”τρώγω（trogo）。

57節註：“而我是因為父才活著”，其中“因為父”原文 διὰ τὸν πατέρα（dia ton patera）是 διὰ 帶賓格介詞短語結構。διὰ（帶賓格時）可以表達多重意思，包括：因為、為了。結果可以有兩種翻譯：而我是“因為”父才活著，那嚼我的人也要“因為”我才活著，或作：而我是“為了”父才活著，那嚼我的人也要“為了”我才活著，亦通。參THAY，BDAG。

[59]以上是他在迦百農會堂施教時所說的。

[60]他的門徒當中，有許多人聽了卻說：“這話太刺耳了，誰聽得下去？”
[61]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了這事在咕噥埋怨，就說：“這話叫你們跌跤了？
[62]如果你們看見人子上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又怎樣呢？[63]使人活的是
靈，肉是一無益處，我對你們所講的話是靈，是生命，[64]只是你們中間有
的人偏偏不信。”原來耶穌從一開始就知道哪些人不信，誰會背叛他。[65]
所以接著又說：“因為這緣故我才對你們說過，除非父恩准他，沒有人能
來我面前。”

[66]自此以後，許多門徒走掉，不再與他同行。[67]耶穌問那十二人：“你
們呢，也想走嗎？”[68]西門彼得回答：“我們還跟從誰去？你有永生的話

語，[69]我們相信、並且深知你是神的聖者。”[70]耶穌對他們說：“我不是
選了你們十二人嗎？可是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71]他說的是加略人西
門之子猶大，因為那十二人中，就是這個後來出賣了他。

7 章

[1]這事以後，耶穌走遍了加利利，卻避開猶太，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

[2]臨近猶太人的住棚節，九十月間，[3]他的弟弟勸他：“上猶太去吧，讓你
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神蹟。[4]人要揚名，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既有這
番作為，就應向世界顯露自己。”[5]原來連他弟弟也不信他。[6]耶穌說：
“我的時刻還未到，你們卻隨時都可以。[7]世界不能恨你們，卻恨我，因
為我指證它的行為邪惡。[8]你們上去守節吧，這個節日我就不去了，我的
時機還未成熟。”[9]說罷，便留在加利利。

[10]然而他弟弟上去守節以後，他也上去了，卻非公開地去，是秘密地
去。[11]節慶期間，猶太人一直在打聽他的下落：“他在哪兒呢？”[12]群眾
議論紛紛，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他在誘騙百姓。”[13]
不管怎樣，誰也不敢公開講他，都害怕猶太人。

[14]節期過了一半，耶穌上聖殿施教。[15]猶太人很驚訝，說：“這人沒上
過學，怎麼識字的？”[16]耶穌說：“我的教導不是我自己的，而是來自差
我來的那一位。[17]誰若是立志遵行他的旨意，自會知道這教導是出於神，
或我是憑自己說的。[18]那憑自己說的，是求自己的榮譽。人只有尋求那差
他來者的榮耀，才是誠實的，在他裡面沒有不義。[19]摩西不是給你們頒佈
律法嗎？你們竟沒有一個人遵行，為甚麼你們要圖謀殺我？”[20]群眾反
問：“你有邪靈附體，誰要殺你？”[21]耶穌說：“我才行了一件神蹟，你
們全都驚訝，[22]而摩西命你們奉行割禮，你們就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

其實割禮並非始於摩西，而是始於列祖。[23]既然人可以在安息日受割禮，
以免違背摩西的律法，為甚麼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全身康復，你們反而對
我發怒？[24]不可憑外表判斷，判斷要按公義。”

[25]有些耶路撒冷人說：“他們想殺掉的不就是這人嗎？[26]看，他公然在
這裡講話，竟無人對他說甚麼。莫非領導們也知道這人就是基督？[27]可是
我們明明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真是基督到來的話，沒有人曉得他來自何
方。”[28]那時，耶穌正在聖殿施教，便高聲說：“你們知道我，是嗎？也
知道我從哪裡來，對吧？其實我並非自己要來的，但那差我來者是可信賴
的，你們卻不認識他，[29]我認識他，因為我在他身旁，或作我從他而來亦通，是
他差派了我。”[30]就這樣，那些人很想逮捕他，但無人下得了手，因為他
的時辰還未到。[31]人群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說：“等到基督來臨，所
行的神蹟也比不上這人的多吧。”

[32]法利賽人聽見群眾這樣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派差役去逮捕他。
[33]於是耶穌說：“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而後就要去那差我來者
那裡。[34]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無法過來。”[35]
猶太人就互相對說：“這人要去哪裡，叫我們找不著他？莫非他要到散居
在希臘人當中的猶太人那裡，去向講希臘話的猶太人施教麼？[36]他這句
話，‘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無法過來’是甚麼
意思？”

[37]節期最後一天，也是最隆重的一天，耶穌站著高呼：“願口渴的人都
到我這裡來喝！[38]信我的人，就如聖經所說：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
江河來。”[39]他說的是靈，就是信他的人要領受的。不過那時，靈尚未賜
下，因為耶穌還未得榮耀。

[40]群眾中有人聽了這一番話就說：“這人真是那位先知。”[41]有的說：
“他就是基督。”有的就反駁：“加利利怎麼能出基督？[42]聖經不是說，
基督出於大衛的後裔，來自大衛家鄉伯利恆嗎？”[43]結果群眾因他的緣故
爭執起來，[44]其中有人想要逮捕他，但終於無人敢下手。

[45]差役只好回去，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問他們：“怎麼沒把他帶來？”[46]
差役稟報：“像這樣說話的人，從來沒有過。”[47]法利賽人說：“莫非你
們也受了誘騙？[48]可有一位首領信了他的？有法利賽人信了他嗎？[49]這幫
不懂律法的群眾是受詛咒的！”[50]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就是先前去見耶穌
的那個尼哥底姆，他對眾人說：[51]“根據我們的律法，若不先聽取供詞，
查明行事，又怎能給人裁判？”[52]他們卻反駁他：“莫非你也是加利利來
的？你去查一查就知道，加利利出不了先知。”

7.53-8.11節註：絕大部分抄本，包括最古的抄本，皆沒有這一段，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也沒有。聯合聖經公會《希臘語新約》編輯委員會一致斷定，這是口頭傳流的故事，是少數後人為求文字從7.52過渡8.12顯得更通順才加插的。事實上，經文從7.52直接過渡8.12更能重現作者原本的思路。參NA28、UBS5、TC。

7章 [53]後來他們各自回家，**8章** [1]而耶穌則上了橄欖山。[2]黎明時份，他回到聖殿，四方
百姓又來找他，他便坐下向他們施教。[3]經學家和法利賽人領了一個捉奸擒獲的婦人
來，叫她站在中間，[4]然後對他說：“老師，這女人是與人通姦當場拿住的。[5]根據妥
拉，摩西規定我們要把這種婦人用石頭砸死。你說該怎麼辦？”[6]他們這麼說是想試探
他，抓個把柄告他。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寫。[7]他們反覆追問，他就直起腰
來說：“你們當中誰沒有罪，誰先拿石頭砸她！”[8]說完，又彎下身去在地上寫。[9]那些
人聽了，就從年老的開始，一個接一個走了，留下的只有耶穌獨自一人和那還站在那裡
的婦人。[10]耶穌起身，問她：“女人，那些人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11]她說：“先
生，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今後不要再犯罪了。”

8 章

[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就決不會在黑暗裡走，
而要得著生命的光。”參 1.1-13，賽 42.6，49.1-6，60.1、20。[13]法利賽人對他說：
“你這是給自己作證，你的見證不可靠。”[14]耶穌答：“即使我是為自己
作證，我的見證也是可靠的，因為我知道我何來何往，你們卻不知道我何
來何往。[15]你們是按肉體判斷人，即憑外表，參 7.24，我不判斷任何人。[16]即使
判斷，我的判決也符合事實，因為判斷的不是我獨自一人，還有差我來的
父與我同在。[17]你們的律法也寫著：見證必須兩個人才算可靠。參申 17.6，
19.15。[18]我是給自己作證，但還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19]他們問：
“你的父在哪裡？”耶穌答：“你們既不認得我，也不認識我父。如果你
們認得我，也就認識我父了。”

[20]這些話是他在聖殿施教時，在銀庫前講的。沒有人敢逮捕他，因為他
的時辰還未到。

[21]他又對他們說：“我就要離去了，你們會尋找我，會死在自己的罪
中。我去的地方你們無法過來。”[22]猶太人說：“莫非他要自殺，說甚麼
‘我去的地方你們無法過來’？”[23]他說：“你們屬於下，我屬於上，你
們屬世界，我不屬世界。[24]所以我說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倘若你們不
信我就是，你們必死在自己的罪中。”參 3.16-20。[25]他們說：“你到底是
誰？”耶穌答：“我不是一開始就告訴過你們嗎？[26]關於你們，我有許多
事要講，要判斷。但那差我來者是誠實的，凡我從他那裡聽到的，我都向
世界宣告。”[27]那些人不明白他談論的是父。[28]所以耶穌又說：“當你們
舉起了人子，便會明白我就是，並且明白，我沒有一件事情是自己做的，
我所講的這些話是依照父教我的。[29]那差派我的與我同在，他沒有留下我

獨自一人，因為我常做使他喜悅的事。”[30]他說這些話的時候，許多人都信了他。

23節註：“你們屬於下，我屬於上，你們屬世界，我不屬世界。”一口氣說出四句耐人尋味的話，每句都含介詞 ἐκ（ek）。ἐκ 有多重釋義，不勝枚舉，與23節有關的釋義包括：屬於、從……而來。考慮到四個句子一句緊扣一句的情況，筆者認為將 ἐκ 一律譯作“屬，屬於”更恰當。雖然論語法，譯作“你們是從下而來，我是從上而來，你們屬世界，我不屬世界”亦通。依此，“你們”指在罪中的世人，“我”指耶穌，“下”指世界，“上”指神，第三、第四句是為了解釋第一、第二句而發。

24、28節註：“我就是”譯自 ἐγώ εἰμι（ego eimi），意指基督，彌賽亞，參4.25-26，20.31。

[31]於是耶穌對信了他的猶太人說：“若是你們常住在我的話裡面，就是我真正的門徒，參 1.47 註，[32]你們就會認識真理，而真理會使你們自由。”[33]他們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被誰奴役過，你怎麼說你們會獲自由？”[34]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犯罪的便是罪的奴隸，[35]奴隸不能永久留在家，兒子才可以永遠住在家，[36]所以如果兒子使你們自由，你們就真的獲自由了。[37]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你們竟圖謀害我，只因為我的話進不了你們心裡。[38]我所講的，是我在父那裡看見的；你們做的，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聽得的。”[39]他們說：“我們的父可是亞伯拉罕。”耶穌說：“假若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孩子，就應該做亞伯拉罕所做的。[40]但現在我把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傳給你們，你們竟圖謀害我，這可不是亞伯拉罕所做的。[41]你們做的是你們的父所做的。”他們就說：“我們不是淫亂所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2]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該愛我，因為我從神出來，而我已經來了。不是我自己要來，而是他差派了我。[43]為甚麼我說了你們還不明白？就因為你們聽不進我的話。[44]你們是屬你們的父魔鬼的，凡事依從你們的父的慾望。他從起初就是殺人兇手，參創 3 章，他不立足於真理，因為他裡

面沒有真理。撒謊時，他道出了本性，因為他就是個說謊者，也是說謊的
人之父。[45]至於我，只因為我講真理，你們才不信我。[46]你們中間誰能指
証我有罪？我講的若是真理，為甚麼還不信我？[47]凡屬神的就聽神的話，
你們不聽，是因為你們不屬於神。”

[48]猶太人反駁：“說你是個撒瑪利亞人，被邪靈附體，不是很對嗎？”
[49]耶穌說：“我沒有邪靈附身，只是我尊敬我父，你們就侮辱我。[50]我並
非求自己的榮耀，已經有一位在為我求，而且他是審判人的。[51]我實實在
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守我的話，必永遠不見死亡。”[52]猶太人說：“現
在我們知道你的確有邪靈附體。亞伯拉罕早去世了，眾先知也死了，你還
在說‘誰如果遵守我的話，必永遠不嘗到死的滋味。’[53]莫非你比我們先
祖亞伯拉罕還大？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你把自己當作誰了？”[54]耶穌
答：“假若我把榮耀歸於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那賜我榮耀的是
我的父，就是你們說是你們的神的那一位。[55]雖然你們並不認識他，我卻
認識他。如果我說我不認識，那就像你們一樣，是個說謊者。不，我當然
認識他，他的話我遵守。[56]你們先祖亞伯拉罕曾滿懷喜悅等著看我的日
子，既然看見了，他多高興。”[57]猶太人對他說：“你年紀未滿五十，就
見過亞伯拉罕？”[58]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亞伯拉罕還未出生
以前，我就是。”

58節註：“我就是”譯自 ἐγώ εἰμι（ego eimi），參4.25- 26，8.24、28。舊譯：就有了我（和合本），或我已經存在了（新譯本）。

[59]當時，他們拿起石頭要砸他。耶穌卻躲起來，脫身出聖殿去了。

9 章

[1]正走著，看見一個生來就是瞎眼的人。[2]門徒問他：“拉比，這人生
來就瞎了，是誰犯的罪，他本人還是父母？”[3]耶穌答：“既不是他本
人，也不是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作為。指奇蹟。[4]趁著還
是白天，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一到就無人能工作了。[5]只
要我在世上，我就是世界的光。”[6]說了這話，便朝地上吐了唾沫，用唾
沫和了點泥，把泥抹在他的眼睛上，[7]對他說：“去吧，到西羅亞池洗一
洗。”西羅亞是受差派的意思。那人便過去。洗了回來，就看見了！[8]鄰
舍和平素見他討飯的人就議論起來：“這是那坐著討飯的，不是嗎？”[9]
有的說：“就是他。”有的說：“不是，但長得很像他。”那人說：“是
我呀！”[10]他們就問他：“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11]那人答：“是一個
叫耶穌的人，他和了點泥，抹在我眼睛上說‘去吧，到西羅亞池洗一
洗。’我就過去，一洗，就看得見了。”[12]他們說：“那人在哪裡？”他
說：“我不知道。”

[13]他們便帶著那個從前失明的人去見法利賽人。[14]原來耶穌和泥開眼那
天正逢安息日。[15]於是法利賽人又問他是怎樣可以看見的，他說：“他把
泥塗在我眼睛上，我洗了，就看得見了。”[16]有幾個法利賽人說：“這人
決不是從神那裡來的，連安息日都不遵守。”另外有的卻說：“一個罪人
又怎能施行這樣的神蹟？”他們便爭執起來。[17]於是又再問那盲人：“既
然他開了你的眼睛，你說呢，他是個甚麼人？”他答：“他是先知。”

[18]猶太人不相信那人從前是盲的現在才看得見，非要把那復明的人的父
母叫來問話：[19]“你們說生來就盲的那個，是不是你們家兒子？怎麼現在
看得見？”[20]他的父母回答：“我們只知道這是我們家的兒子，確實生來
便是瞎的。[21]至於現在怎樣看得見，我們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眼睛，我們

也不知道。你們問他好了，他已經成人，讓他自己說吧。”[22]他父母這樣
說是害怕猶太人，因為他們已經議定，若有承認耶穌是基督的，一律逐出
會堂。[23]所以他父母才說“他已經成人，你們問他好了。”

[24]於是，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再次叫來說：“我們命你，榮耀歸給神！
我們知道這傢伙是個罪人。”[25]那人答：“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
知道一樣，從前我是盲的，現在看得見了。”[26]他們追問：“他對你做了
甚麼？怎樣開你眼睛的？”[27]他答：“剛才告訴你們了，你們不聽。怎麼
現在又要聽？莫非你們也想成為他的門徒？”[28]他們就罵他：“你才是他
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9]我們只知道神曾對摩西說話，可是這傢
伙，我們不知道他是哪兒來的。”[30]那人說：“這就奇怪了，你們不知道
他的來歷，他卻開了我的眼睛。[31]神只垂聽敬畏神遵行他旨意的人，不聽
罪人，這我們都知道。[32]自古以來沒聽說過，有人把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
開了。[33]這人若不是從神那裡來的，他甚麼都做不成的。”[34]他們對他
說：“徹頭徹尾生在罪中的傢伙！還敢教訓我們？”於是就把他趕了出
去。

[35]耶穌聽說他被趕了出來，找到他說：“你信人子嗎？”[36]那人忙說：
“先生，誰是人子，我好信他？”[37]耶穌說：“你已見過他，同你說話的
就是他。”[38]他說：“主啊，我信！”說著，便拜倒他腳前。[39]耶穌說：
“我來這世界是為了審判，讓那看不見的能看見，叫看得見的反成瞎
眼。”[40]有幾個法利賽人和他在一起，聽到這話就說：“莫非我們也成了
瞎眼？”[41]耶穌對他們說：“如果你們是瞎眼，就可以脫罪，但現在你們
說我們看得見，所以你們還是有罪的。”

10 章

[1]“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入羊圈不從門走卻從別處爬進去的，那人不
是賊便是強盜，[2]只有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群的牧人。詩 23.1，賽 40.11，結 34，
37.24。[3]看門的給他開門，羊兒等著聽他的聲音，他喚著他們的名字，將他
們一隻隻領出。[4]等自己的羊全領了出來，就走在前頭，羊兒也跟著，因
為認得他的聲音，[5]換作陌生人就絕不會跟，反而要逃避，因為不認得陌
生人的聲音。”

[6]耶穌對他們講了這比喻，但他們不明白他的意思。[7]於是耶穌再說一
遍：“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群的門，[8]凡是在我以先來的，不
是賊便是強盜，但羊兒不理他們。[9]我就是那門，誰通過我進入就必得
救，而且能進能出，能找到草場。[10]賊人來，無非要偷殺毀壞；我來了，
是要使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兒捨命。
[12]而僱工因為不是牧人，羊也不是自己的，一見狼來了就拋下羊兒逃走，
狼把羊拉走，羊群四散，[13]因為他只是一個僱工，羊兒的死活他不管。[14]
我是好牧人，屬我自己的我全認得，屬我自己的也認得我，[15]就如父知
我，我知父，而我為了羊兒捨命。[16]我還有別的羊兒不屬這一圈，我必須
把他們領來，他們也聽我的聲音，而且合為一群，歸一位牧人。[17]父愛
我，是因為我捨棄生命，好再把生命取回來。[18]誰也不能奪去我的生命，
是我自願捨棄生命。我有權捨棄生命，也有權把生命取回來。這是我從我
父領受的誡命。”

[19]猶太人因著這番話又爭執起來。[20]他們當中許多人說：“他是被邪靈
附體，瘋了，為甚麼要聽他的？”[21]另外有的說：“這話可不是邪靈附身
的人說的，邪靈怎能使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22]在耶路撒冷，已是冬天，獻殿節到了。十一十二月間。[23]耶穌在聖殿徘
徊，走到所羅門柱廊下。[24]猶太人把他團團圍住，對他說：“你讓我們內
心一直在懸念之中，還要多久？如果你是基督，就明說了吧。”[25]耶穌
說：“我告訴過你們，但你們不信。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神蹟可以為我作
證。[26]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
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28]我賜給他們永生，直到永永遠遠，他們決不滅
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搶走。[29]他們是我父的賜予，我父比一切都
大，無人能從父的手裡把他們搶走。[30]我與父是合而為一的。”

23節註：“所羅門柱廊”，聖殿建築群中最堂皇的長廊，可容納多人聚集，參徒3.11，5.12。

30節註：“我與父是合而為一的”，譯自 ἐγὼ καὶ ὁ πατὴρ ἕν ἐσμεν，其中關鍵詞是句末 ἕν ἐσμεν 兩個字，ἕν（hen）就是“一”，ἐσμεν（esmen）就是“是”，直譯就是“我與父是一”。注意這與舊譯“我與父原為一”不同，舊譯加插了一個“原”字，舊譯文暗指：過去，從太初，耶穌與父之間的狀態就一直是一。可是 ἐσμεν 這字乃 εἰμί 的現在時第一人稱複數—— εἰμί 是个“是動詞”，所指的是現在，而非過去。故此本譯本不從舊譯。關鍵的問題是：“我與父是一”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憑甚麼來斷定？首先，上文論及父子之間同心合意的關係（15、28-29節）。其次，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耶穌向父的禱文中，出現了與 ἕν ἐσμεν 相同的 ὦσιν ἓν 結構，達五次之多（17.11、21、22、22、23）；兩者唯一的分別在於前者是陳述語氣，後者是祈願語氣。ὦσιν ἓν（osin hen）直譯“願他們可以為一”。這是耶穌的心願，在父子之間合一的基礎上，門徒之間也能達致合一。這便說明，約10.30 ἕν ἐσμεν 這兩個字是甚麼意思，應該依據十七章那五處經文，斷定為“合而為一”。

[31]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砸他。[32]耶穌說：“我把父許多值得讚美的事 指
奇蹟 給你們展示，你們是為哪一件來砸我？”[33]猶太人說：“砸你當然不
是為了值得讚美的事，而是因為你褻瀆。你一個凡人，敢把自己當作
神！”[34]耶穌說：“你們的妥拉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參詩
82.6。[35]如果那些承受神的聖言的，神尚且稱他們是神——聖經決不能作

廢，[36]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差派到世上來的，你們反而一口咬定是褻
瀆，只因為他說我是神的兒子？[37]假如我不做我父的事，指奇蹟，你們就不
必信我。[38]但如果我一直在做，你們縱然不信我，也應當信這些事，指奇
蹟，這樣便會知曉而明白，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39]他們再一次想逮
捕他，但他又從他們手中走脫。

33-35節註：“神”譯自 θεός（theos），此字不一定指宇宙之創造主獨一真神 יהוה。在古希臘羅馬世界中，θεός 含多重釋義，包括：

1. 任何神明（如林前8.5）；
2. 以色列的神 יהוה（如林前8.6）；
3. יהוה 神的代表，例如以色列的拯救者（如出7.1 摩西）、以色列的審判官（如出22.28，詩82.6）；
4. 恩人（如恩師、父母等，參BDAG 條目θεός 釋義4a）。

關於 θεός 的詳細釋義，參THAY、BDAG。在35節中 θεός 共出現兩次，第一次指以色列的神 יהוה，第二次指以色列的審判官，神的代表。

[40]接著，他又折回約旦河對岸，即河東，參1.28，走到當初約翰施洗的地
方，在那裡住下。[41]大群人來找他，他們說：“儘管約翰沒有行過一個神
蹟，但他講的關於這人的事，一切都是真的。”[42]許多人就在那裡信了。

11 章

[1]有一個名叫拉撒路的人病倒了，他家在伯大尼，就是瑪利亞和她姊姊
馬大的村莊。[2]就是這位瑪利亞曾給主抹香膏，又用自己頭髮給主的腳擦
乾，而那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3]於是姊妹二人便派人去請耶穌說：
“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4]耶穌聽了就說：“這病不至於死，而是為
了神的榮耀，使神的兒子藉此得榮耀。”[5]雖然耶穌一直關愛馬大姊妹和
拉撒路，[6]聽到他病了之後，仍在原來的地方住了兩天。[7]然後才對門徒

說：“我們回猶太去吧。”[8]門徒說：“拉比，前不久猶太人還在拿石頭
砸你，你又到那裡去嗎？”[9]耶穌說：“白天有十二個小時，不是嗎？白
天走路，人不會跌跤，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10]黑夜走路，就不免跌
倒，因為他沒有光。”[11]這幾句話他說了，之後又對門徒說：“我們的朋
友拉撒路入睡了，但我要去喚醒他。”[12]門徒說：“主啊，如果睡著了就
會好過來。”[13]其實，耶穌說的是他去世，他們卻以為在講人入睡了就能
好好休息。[14]耶穌只好說白了：“拉撒路死了。[15]為了你們，我倒慶幸自
己不在那裡，好叫你們相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裡去吧。”[16]人稱‘雙胞
胎’的多馬便對其他門徒說：“我們走，跟他一起去死。”

[17]走到那裡，耶穌得知拉撒路已在墓窟裡四天了。[18]伯大尼離耶路撒冷
不遠，約三公里。參 6.19 註、路 19.29-38 註。[19]許多猶太人到來安慰馬大和瑪利
亞，哀悼她們的兄弟。[20]馬大聽說耶穌到了便去迎接，瑪利亞卻坐在家
裡。[21]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不會死去的。[22]就
是現在，我也知道，你向神不論求甚麼，神都會賜給你。”[23]耶穌說：
“你的兄弟會復活的。”[24]馬大說：“我知道，末日復活的時候，他會復
活。”[25]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和生命，參 5.19-29，17.3，信我的人雖然死了
也必活。[26]凡活著而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麼？”[27]馬大說：“主
啊，我信。我信你是基督，神的兒子，要到世上來的那一位。”參 20.31。

[28]說罷，便回去叫妹妹瑪利亞，悄悄告訴她：“老師來了，他叫你
呢。”[29]瑪利亞一聽，急忙起身去見他。[30]這時耶穌還未進村，仍在馬大
迎接他的地方。[31]那些在屋裡陪伴安慰瑪利亞的猶太人，見她匆匆起身出
門，就跟了來，以為她要去哭墳。[32]瑪利亞趕到那裡，一見耶穌就仆倒在
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不會死的。”[33]耶穌見她在
哭，同來的猶太人也在哭，不禁心裡激動，感傷起來說：[34]“你們把他放
在哪兒？”他們說：“主，請來看吧。”[35]耶穌落淚了。[36]猶太人說：

“看，他愛得多深！”[37]但中間也有人說：“他開得了瞎子的眼睛，怎麼
不能叫那人不死？”

[38]來到墳前，耶穌又一陣激動。那墳墓是一個洞穴，洞口用大石堵住。
[39]耶穌說：“把石頭推開。”死者的姊姊馬大說：“主啊，必定臭了，都
已經四天了。”[40]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嗎，只要你信，就必定
看見神的榮耀？”[41]於是，他們便推開了大石。耶穌舉目向天說：“父
啊，我向你謝恩，因為你垂聽了我。[42]我知道我常常蒙你的垂聽，但今次
是為了站在四周的群眾祈求，讓他們相信是你差派了我。”[43]說罷，他大
喊一聲：“拉撒路，你出來！”[44]那死人就走了出來，手腳還纏著殮布，
臉上裹著一塊巾。耶穌吩咐他們：“解開他，讓他回家去吧。”

[45]那些來看望瑪利亞的猶太人看見他所行的，很多都信了他。[46]但有幾
個卻去法利賽人那裡，把耶穌所行的報告了。[47]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隨即召
開公議會，說：“我們怎麼辦，這人施行了許多神蹟？[48]再這樣放任不
管，所有人都會去信他，羅馬人就要來，把我們這地方、我們這民族通通
毀了。”[49]當中一人，就是那年的大祭司該亞法，對他們說：“你們真的
一無所知，[50]也不想想，一人替百姓去死，免得整個民族全體覆亡，這於
你們更有利。”[51]這話卻不是他自己要說，而是身為當年的大祭司，他這
是預言耶穌快將為民族而死，[52]不僅為這民族，指猶太民族，還要把四散了的
神的兒女都聚集歸一。[53]從那天起，他們就決意要幹掉他。

[54]於是，耶穌在猶太人中間不再公開活動，卻離開那裡到荒野附近，在
當地一座叫以法蓮的鎮子與門徒一同住下了。

[55]臨近猶太人的逾越節，三四月間，四方許多人紛紛上耶路撒冷，趕在逾
越節前要潔淨自己。[56]他們還打聽耶穌的下落，站在聖殿裡互相問詢：

“你們怎麼想，他會不會來過節？”[57]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了命令，
要知情者舉報他的行蹤，好去捉拿他。

12 章

[1]距離逾越節六天，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耶穌從死人中叫拉撒路復活
的地方。[2]有人在那裡為他設了晚宴，馬大侍候，與他同席挨著靠墊用餐
的人當中，其中一人是拉撒路。[3]席間，瑪利亞拿來三百多克極昂貴的純
甘松香膏，抹在耶穌的雙腳上，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頓時，屋裡飄逸著
甘松的芳香。[4]加略人猶大，就是後來出賣他的那門徒，說：[5]“為甚麼不
把這香膏賣個三百銀幣 參太 18.24 註 賙濟窮人？”[6]他這麼說並非因為他關
心窮人，而是因為他做了賊，掌管錢囊卻盜用公款。[7]耶穌說：“由她抹
吧，這香膏原是為我安葬之日特意存著的。[8]窮人你們身邊常有，但你們
不會一直有我。”

3節註：“三百多克”譯自1 λίτρα（litra 羅馬鎊）。羅馬鎊是古羅馬重量單位。1羅馬鎊約327.45克，參BDAG，THAY，約19.39，約19.39註。

[9]大群猶太人得知他在那裡就都來了，不單要見耶穌，也要看看耶穌叫
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拉撒路。[10]結果一眾祭司長商議，乾脆把拉撒路也殺
掉，[11]因為許多猶太人就是為了拉撒路的緣故才離開了他們，信了耶穌
的。

[12]第二天，大群人上來過節，聽說耶穌正朝耶路撒冷過來，[13]都拿著海
棗枝出去迎接，向他歡呼：

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的王，
是應當稱頌的！ 詩 118.25-26

[14]耶穌找到一匹小驢兒，就騎了，正如聖經所記：

[15]不要懼怕，
錫安的女兒，
看哪，你的王來了，
騎著驢駒兒！ 亞 9.9

[16]起初，這事連他的門徒也不明白，後來，耶穌得了榮耀他們才想起，經文所寫的就是他，而人們果然向他這樣做了。[17]那些和他在一起的人們，即親眼看見他把拉撒路從墓窟叫出來、從死人中復活的，都一直為他向群眾作證，[18]群眾正是因為聽說他施行了這個神蹟，才擁來迎接的。[19]於是法利賽人彼此指責說：“看你們，一事無成，全世界都追隨他去了。”

[20]有一些講希臘話的猶太人也上來過節做禮拜，[21]他們來找加利利伯賽大人氏腓力，請求他：“先生，我們很想見耶穌。”[22]腓力去告訴安德烈，安德烈便同腓力一起來告知耶穌。

[23]耶穌說：“時辰到了，人子要得榮耀了。[24]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掉，便仍舊是一粒，只有死了，它才會結出累累籽實來。[25]那熱衷於 保留 自己生命的，便失去生命；只有恨自己在這世上的生命的，必保衛生命直到永生。[26]誰想服侍我，就讓他追隨我吧，我在哪裡，我的僕人也要在哪裡。誰服侍我，必蒙我父授與榮譽。[27]此刻，我內心顫慄！我說甚麼才好？莫非說‘父啊，求你救我擺脫這時辰’嗎？可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28]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

25節註：“熱衷於保留”譯自 φιλέω（phileo）一個字，本義喜愛，在此作恨的反義詞，參THAY 釋義1，BDAG 釋義1。“失去”譯自 ἀπόλλυμι（apollymi）的現在式，而“保衛”則譯自 φυλάσσω（phylasso）的將來式。

天上當即傳來一個話音：“我已經榮耀我的名，還要再榮耀。”[29]站
在旁邊的人聽見了只說是打雷，另有人說是天使對他說話。[30]耶穌說：
“這聲音不是為我的緣故來的，是為你們。[31]現在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
了，現在，這世界的支配者 舊譯世界的王，下同，參約一 5.18-19 要被逐出去。[32]
而一旦我被舉起，我必吸引萬人歸向我。”[33]他這麼說，是指明自己將如
何去死。[34]所以群眾就問：“我們聽過妥拉說基督是永遠常存的，你怎麼
說人子必被舉起？這人子究竟是誰？”[35]耶穌說：“光在你們中間的時間
不多了。趁著還有光，行走吧，免得黑暗追上你們，黑暗中不知摸去哪
裡。[36]趁著還有光，信光吧，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參 1.1-18，3.16-2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便離開他們，隱藏起來了。

[37]儘管耶穌當著他們的面施行了許多神蹟，他們仍不肯信他。[38]這是要
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主啊，我們所傳有誰相信？
主的膀臂又曾向誰顯露？ 賽 53.1

[39]故此，他們不能相信，因為以賽亞又說：

[40]神瞎了他們的眼，
硬了他們的心，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裡明白而回頭，
讓我醫好他們！ 賽 6.10

[41]以賽亞這麼說，是因為看見他的榮耀，才指著他說的。[42]雖然這樣，領
導當中仍有許多人信了他，只是顧忌法利賽人而不敢承認，怕被逐出會
堂，[43]他們愛從人而來的榮譽，過於神的榮耀。

[44]耶穌高呼說：“那信我的，信的不是我，是差我來的那一位。[45]那看
見我的，見的是差我來的那一位。[46]我就是光，我已經來到世界，讓所有
信我的，無須在黑暗中滯留。[47]人若聽了我的話卻不遵守，我不定他的
罪，因為我來不是要給世人定罪，而是要將世人拯救。[48]那拒絕我不接受
我的話的，自有審判他的，在末日，審判他的是我所講的聖言。[49]我不憑
自己說話，而是差我來的父給了我命令，要我說甚麼講甚麼，[50]我知道他
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父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這就是我所講的。”

13 章

[1]逾越節前，耶穌知道自己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裡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
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2]用晚餐時，魔鬼已經將出賣耶穌的意
思，放在加略人氏西門家的猶大的心裡，[3]耶穌知道父已經將萬事交在自
己手中，並且知道自己從神而來，又要回到神那裡去，[4]便起身離席，脫
下外袍，拿一條手巾束在腰間，[5]然後將水倒在盆裡，開始給門徒洗腳，
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6]輪到西門彼得，他問：“主啊，你要洗我的
腳？”[7]耶穌答：“我做甚麼你現在不知道，但以後會明白。”[8]彼得說：
“不，你永遠也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如果我不給你洗，你就沒份
和我在一起。”[9]西門彼得忙說：“主啊，那就別單洗腳，把我的手和頭
也洗了。”[10]耶穌說：“洗過澡的已全身潔淨，除了雙腳，無須再洗。你
們也是潔淨的，雖然並非人人都是。”[11]原來他知道誰會出賣他，所以才
說並非全體都潔淨。

[12]洗完腳，他穿上外袍，再入席坐下，對他們說：“我為你們做了甚
麼，你們明白嗎？[13]你們叫我‘老師’稱我‘主’，你們說得對，我就
是。[14]我這做主和老師的，尚且給你們洗腳，你們也應彼此洗腳。[15]我這
是為你們立一個榜樣，讓你們照著我做的去效法。[16]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們，奴隸是大不過主人，奉差派的也大不過差派他的。[17]如果你們知道這
些，照著實行，便為有福。[18]我講的不是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揀選的人。
但是經上的話必須應驗：連那與我分吃麵餅的，也提起腳跟踢我。詩 41.9。
[19]現在，事情還未發生，我就告訴你們，是要事成時，你們可以相信我就
是。[20]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接待我差派的人就是接待我，誰接待我，
就是接待差我來的那一位。”

19節註：“我就是”譯自 ἐγώ εἰμι（ego eimi），意指耶穌就是彌賽亞（即基督），參 4.26，8.24、28、58，20.31。

[21]說了這些話，耶穌心裡不禁感傷，作證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你們當中有一個要出賣我。”[22]門徒面面相覷，不知道他說的是誰。[23]有
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正斜倚在耶穌懷裡，[24]西門彼得便向他示意，叫他
問耶穌他說的是誰。[25]那門徒就倚著耶穌的胸口說：“主啊，是誰？”[26]
耶穌說：“這小片餅我蘸了給誰，就是誰。”於是就拿一小片，蘸了，遞
給加略人氏西門家的猶大。[27]猶大接過餅以後，撒但便鑽進了他。耶穌對
他說：“把你要做的快去做吧。”[28]同席的沒有一人知道耶穌為甚麼對猶
大說這話。[29]有的還因為猶大是掌管錢囊的，以為耶穌是吩咐他去買過節
用的物品，或是去賙濟窮人。[30]猶大受了那片餅，立刻出去。是黑夜了。

[31]他走後，耶穌說：“現在人子得榮耀了，在他身上，神也得榮耀了。
[32]神自己也要榮耀他，並且立刻就要榮耀他。[33]孩子，我跟你們在一起的
時候不多了。將來你們會尋找我，正如我對猶太人說過，現在也照樣對你
們說，我去的地方，你們無法過來。[34]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你們
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35]如果你們彼此相
愛，眾人才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36]西門彼得說：“主啊，你要去哪裡？”耶穌說：“我去的地方你現在
還不能跟去，但以後可以跟來。”[37]彼得說：“為甚麼現在不可跟你去？
為了你，我捨命也願意！”[38]耶穌說：“為了我你願意捨命？我實實在在
告訴你，雞叫之前，你必三次不認我。”

14 章

[1]“你們的心不要亂，應當信神，也應當信我。參 20.31。[2]我父的家有許
多住處，如果沒有，我怎會告訴你們我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3]我若是去
為你們預備地方，我會再回來接你們到自己身邊，我在哪裡，讓你們也在
哪裡。[4]我去哪裡，你們知道那條路。”[5]多馬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去
哪裡，怎能知道走哪一條路？”[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如果不是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參 10.7-9。[7]如果你們認識我，就
必認識我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看見了他。”[8]腓力說：“主
啊，求你把父指示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9]耶穌說：“腓力，我同
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你還不認得我麼？見到我，就是見到父，你怎麼還
說把父指示給我們看？[10]莫非你不信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我對
你們說的話不是憑自己說的，而是在我裡面，與我同在的父在工作。[11]相
信我吧，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不然，也要因我所作的事本身 指
奇蹟 而相信。[12]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我的，我所行的事他也要行，而
且還要行出比那些更大的，因為我要去父的面前。[13]凡你們奉我的名祈求
的，我必成全，使父在子身上得榮耀。[14]任何事若奉我的名祈求，我都會
辦到。”

[15]“你們若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16]而我會求父，他會另賜你們一
位幫助者，讓他與你們同在，直到永遠。[17]他就是真理之靈，世界不能接
受他，因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認識他，因為他一直在你們身

邊，更將在你們裡面。[18]我不會撇下你們做孤兒，我必回到你們中間。[19]
不久以後，這世界再也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
會活著。[20]那一天你們便會知道：我是在父裡面，你們是在我裡面，而我
在你們之中。[21]那領受我的誡命又遵守的，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
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向他顯現。[22]猶大——不是那個加略人，說：“主
啊，為甚麼你要向我們顯現自己，而不向世界顯現自己？”[23]耶穌說：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身旁來，與他
同住。[24]那不愛我的，就不會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不是我的，而
是差派我的父的。”

16、26節註：“幫助者”譯自 παράκλητος（parakletos），舊譯保惠師。在約翰福音中，這是“真理之靈”的一個稱號。這字的本義是幫助者、鼓勵者，或調解者，即通過進行調解，做到安慰鼓勵受幫助的人，參LN 條目12.19。可見這詞含義頗廣，“安慰者、辯護者”等傳統翻譯未能表達全部含義；相比之下，“幫助者”能較好地涵蓋上述各方面釋義，更接近原意。參BDAG。

[25]“這些事，我在你們身邊的時候，都告訴了你們。[26]但那幫助者，就
是父因我的名要差來的聖靈，他會事事都教導你們，也會使你們想起我對
你們講過的一切。[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自己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給
你們的，不像世界所給的。你們的心不要亂，也不要膽怯。[28]你們都聽見
了，我說我要去了，但必回到你們身邊。如果你們愛我，就高興吧！因為
我這是去父面前，而父比我大。[29]事情還未發生，我現在就告訴你們，是
要事成的時候你們可以相信。[30]不能跟你們多談了，因為世界的支配者快
到了，縱然他在我身上毫無作用。[31]但為了讓世界知道我愛父，且知道，
父怎樣吩咐了我，我就怎樣做，起來，我們出去吧。”

15 章

[1]“我是那真葡萄樹，我父是培植的人。參賽 5.1-7，27.2-6，何 10.1。[2]凡我
身上不結果的枝子他都剪去，而結果的他就修理乾淨，要讓它結更多的果
子。[3]由於我對你們所講的聖言，你們已得了潔淨。[4]住在我裡面吧，我也
就住在你們裡面。就如一根枝子本不會結果，除非長在葡萄樹上，你們也
一樣，除非住在我裡面。[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那住在我裡面而我
也在他裡面的，必果實累累，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6]誰若
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到外頭枯掉，被人拾起，扔火裡焚燒。[7]你們
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又常在你們裡面，無論你們想要甚麼，祈求，就給
你們實現。[8]這樣你們結出累累果實，我父便得榮耀，而你們也就是我的
門徒了。[9]正如父愛我，我也愛你們，住在我的愛裡吧。[10]你們若遵守我的
誡命，就必住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誡命，便住在他的愛裡一
樣。”

[11]“這些事我給你們講了，為使我的喜樂在你們中間，且使你們的喜樂
滿溢。參 2.1-10，4.13-14，7.37-39。[12]我的誡命就是：你們要彼此相愛，就像我
愛你們一樣。[13]人為朋友捨命，人間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14]如果你
們行我吩咐你們的，便是我的朋友了。[15]我不再稱你們為奴隸，因為奴隸
不知道主人在做甚麼。我把你們稱作朋友，因為我已將我從父身旁聽見的
一切，都告知了你們。[16]不是你們選中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
四處結果，要你們的果實常存。而這樣，你們奉我的名無論祈求甚麼，父
都會應允。[17]我給你們的誡命就是：要彼此相愛。”

[18]“倘若世界恨你們，要懂得，他們是先恨我才恨你們。[19]假如你們屬
世界，世界就會把你們當作自己人喜愛，但因為你們不屬世界，我已從世
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才恨你們。[20]要記住我給你們說過的話：奴隸

是大不過主人。他們若迫害我，也必迫害你們。他們若遵從我的話，你們
的話也會遵從。[21]但是他們對付你們的所作所為，一切皆由我的名而起，
因為他們並不認識差我來的那一位。[22]假如我從未來過，沒對他們講過甚
麼，他們就算無罪，但現在他們推卸不了自己的罪責。[23]恨我的，也恨我
父。[24]假使我從未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從未行過的神蹟，他們也算無罪，
但現在我和我父他們都見到了，且憎恨。[25]這不過是應驗他們的妥拉上所
寫的話：他們無故地恨我。”詩 35.19，七十士本詩 68.5（即和合本詩篇 69.4）。

[26]“我從父那裡為你們送來的幫助者，就是出自父的真理之靈，當他到
來的時候，他將為我作證，[27]你們也要作證，因為從開始你們就和我在一
起。”

16 章

[1]“這些事我給你們講了，免得你們被絆倒動搖。[2]人要將你們逐出會
堂，不僅這樣，時辰要到了，那些殺你們的，都自以為是在侍奉神。[3]他
們這樣行事，是因為他們對父對我都不認識。[4]然而我說這些事，是要你
們到時候記得我告訴過你們。”

“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說，因為我還與你們在一起。[5]現在，我
就要回到那差我來者那裡，你們中間卻無一人問起你要去哪裡？[6]反而因
我告訴了你們，就滿懷悲傷。[7]可是我說的是事實，我去是為你們好。如
果我不去，那幫助者就不會來你們這裡。如果我去了，就會送他到你們這
裡。[8]他一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使世人深感有錯。[9]罪，是因為
他們不肯信我；參 3.36，20.31；[10]義，是因為我要去父的身邊，你們就再看
不見我；[11]審判，是因為世界的支配者已經被定罪。”

12 “還有許多事情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承受不了。13 要等真理之靈
來了，他會帶領你們達到全部真理，因為他不會憑自己說話，而是把他聽
見的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向你們宣告。14 他要將榮耀歸我，因為他
要把從我領受的向你們宣告。15 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會
把從我領受的向你們宣告。”

16 “一會兒，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一會兒，又將看見。”17 有幾個
門徒便竊竊私語：“他這話是甚麼意思，‘一會兒，你們就看不見我，再
過一會兒，又將看見’，還有‘因為我就要去父的身邊’？”18 他們又
說：“他說的一會兒是甚麼意思，我們弄不明白。”19 耶穌已知道他們想
發問，便說：“你們是不是在議論我這話的意思，‘一會兒，你們就看不
見我了，再過一會兒，又將看見’？20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痛哭
哀號，世界卻要歡樂；你們要悲傷，但悲傷要變為喜悅。21 女人分娩自然
會痛苦，因為她的時辰到了。然而嬰孩一誕下，她就忘了痛苦，因為開心
有一個人兒出世了。22 現在你們也要悲傷，但我會再見到你們，你們的心
就會喜悅，而那種喜悅誰也不能奪去。23 到了那日，你們甚麼也不用問
我。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定賜予你
們。24 迄今，你們沒有奉我的名祈求甚麼。求吧，會實現的，好讓你們的
喜悅滿溢。”

25 “這些事我都用比喻給你們講過，時辰將到，我不必再用比喻了，可
以明明白白地把關於天父的事向你們宣告。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
求，我不是說我要為你們祈求。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愛我，並確信
我是從父那裡來的。28 我從父那裡來到世界，我又要離開世界往父那裡
去。”

[29]門徒說：“看，現在你是說白了，不用比喻了。[30]現在我們知道你凡
事都知道，不需要人提問。就憑這個，我們都相信你是從神來的。”[31]耶
穌說：“現在你們信了？[32]看哪，時辰將到，而且已經到了，你們要被驅
散，自顧自逃亡，拋下我獨自一個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個人，因為父與
我同在。[33]這些事我都告訴你們了，為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界你
們有磨難，但要勇敢，我已經勝過世界。”“勝過” 或作征服亦通，參創 1.28，約
一 5.4。

17 章

[1]耶穌說完這些話，就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到了，求你榮耀你的
兒子，讓兒子也榮耀你。[2]正如你將管理全人類的權柄賜給了他，命他賜
永生給所有你託付他的人。[3]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
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4]我已在地上彰顯你的榮耀，你託付我的工作我
已完成。[5]父啊，求你現在就在你面前彰顯我的榮耀，就是創世以前，我
在你身旁所有的榮耀。”

[6]“你的名，我已經顯明給你從世界分別出來的人。他們原是你的，你
把他們託付於我，你的聖言他們已遵守。[7]現在他們懂得，凡你賜給我
的，都是從你那裡來的，[8]因為我已經將你託付我的話傳給了他們，他們
已領受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並相信是你差派了我。[9]我是為
他們祈求，不是為世界，而是為你託付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是你的。[10]
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而我在他們中間已經得了榮耀。[11]我
不再在世上了，但他們仍在世上，而我要到你那裡去。聖父啊，求你憑你
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讓他們能合而為一，就好像我們一樣。[12]我與他
們在一起的時候，我憑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護衛了他們。他們中間
沒有一個滅亡，除了那沉淪之子以外，恰好應驗了聖經的話。[13]現在我要

回去你那裡，我在世上講這些，是要他們裡面 或作中間 充滿我的喜悅。[14]
我將你的聖言傳給他們，世界就恨他們，因他們不屬世界，就如我不屬世
界一樣。[15]我不是求你把他們從世上帶走，只求你保守他們，免被那惡者
控制。[16]他們不屬世界，就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求你憑真理使他們分別
為聖，你的聖言便是真理。[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來，我也怎樣派他們到世
上去。[19]為了他們，我將自己分別為聖，為使他們也可以憑真理分別為
聖。”

[20]“我不僅是為他們祈求，也是為那些聽了他們的聖言而信我的人求。
[21]願他們都合而為一，就如父啊，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一樣，願他們
都在我們裡面，讓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22]你賜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
讓他們能合而為一，就好像我們合一那樣，[23]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
面，他們便完全合而為一。讓世界知道是你差派了我，並知道你愛他們，
正如你愛我。[24]父啊，我在哪裡，願你賜我的人也和我在哪裡，讓他們看
見你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世以前，你已愛我。[25]公義的父啊！雖然世
界不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還有這些人也知道是你差派了我。[26]我已將你
的名指示他們，我還要再指示，為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意即中間，我
也在他們裡面。”

18 章

[1]說完這些話，耶穌和門徒一同出去，渡過汲淪溪，對岸有個園子，便
同門徒進去。[2]出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常常在那
裡聚會。[3]猶大領著一營兵，及祭司長、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提燈、火
把、兵器來到園裡。[4]耶穌早已知道這即將臨頭的一切，便上前說：“你
們找誰？”[5]眾人說：“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他
的猶大和他們站在一起。[6]當他一聲我就是，眾人紛紛後退，跌倒在地。[7]

他再問：“你們找誰？”他們說：“拿撒勒人耶穌！”[8]耶穌說：“我告
訴你們了，我就是。既然你們是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9]這就應驗了
他先前說的：你託付我的人，我一個都不丟失。[10]西門彼得帶著一把短
劍，他拔劍就砍大祭司的僕人，削了他的右耳。那奴僕名叫馬爾霍斯。[11]
耶穌對彼得說：“把劍收鞘裡去！這杯是父賜我的，我怎可以不喝？”

[12]於是，那一營兵和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拿住耶穌，把他綁起來，[13]
先押到亞那面前，因為他是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4]就是這個該亞
法曾給猶太人出主意：“一個人替百姓去死，於你們更有利。”

[15]西門彼得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祭司認識的，所以跟耶
穌一起進了大祭司的庭院。[16]彼得卻站在門外。那大祭司認識的門徒又出
來，跟看門的婢女說了，便帶彼得進去。[17]看門的婢女問彼得：“你也是
那人的門徒，不是嗎？”他說：“不是。”[18]因為天冷，奴僕和差役生了
堆炭火，圍著取暖。彼得也去站在那裡，同他們一起取暖。

[19]大祭司便審訊耶穌，就他收徒的事和他的教導盤問他。[20]耶穌答：
“我向來是公開向世人說話，施教總是在會堂和聖殿，就是所有猶太人聚
集的場所，從來不在暗地裡講話。[21]何必問我？問問那些聽眾吧，我對他
們講過甚麼，我說過甚麼那些人全知道。”[22]話剛說完，侍立在旁的一個
差役便摑了耶穌一記耳光說：“你就這樣回答大祭司嗎？”[23]耶穌回答
他：“如果我講錯了，你指證那錯誤。但如果講對了，你為甚麼打我？”
[24]亞那便下令，將他綁了，解去大祭司該亞法那裡。

[25]西門彼得還在那裡站著取暖，有人問他：“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
他否認：“不是。”[26]有一個大祭司的僕役，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
戚，他說：“我在園子裡看見你跟他在一起，不是嗎？”[27]彼得又否認。

立刻，雞就叫了。

[28]耶穌從該亞法那裡解到總督府邸時，已是清晨。他們自己沒有進總督府，怕沾染污穢，不能吃逾越節晚餐。[29]於是彼拉多出來，向他們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30]他們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絕不會把他交給大人。”[31]彼拉多說：“那你們把他帶走，按你們的律法處罰他就是了。”猶太人說：“可是我們沒權判人死刑。”[32]這樣，耶穌先前說的自己將要怎樣死的預言，就要應驗了。[33]於是彼拉多回到府邸，把耶穌叫來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34]耶穌反問：“你這句話是出於你自己，還是別人把關於我的事告訴了你？”[35]彼拉多說：“莫非我是猶太人？是你的同族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幹了些甚麼？”[36]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屬這世界，我的臣僕早開戰了，我也不至落在猶太人手裡。但事實上，我的國不是從這世界來的。”[37]彼拉多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答：“那是你說的，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而來到世上，就是為真理作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從我的聲音。”[38]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

說著，又走出來，對猶太人說：“我查不出他犯了甚麼罪。[39]但依你們的慣例，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你們願不願意我釋放猶太人的王？”[40]眾人再次叫囂：“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那巴拉巴是個強盜。

19 章

[1]於是，彼拉多下令將耶穌鞭打。[2]士兵用荊棘編一個桂冠，戴在他頭上，又給他披一件紫紅袍子，[3]來他跟前說：“猶太人的王萬歲！”然後，狠狠地給他多個耳光。[4]彼拉多再次到外面，對他們說：“聽著，我把他帶出來，讓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5]於是耶穌出來，頭戴荊棘冠，身披紫紅袍子。彼拉多說：“看，這個人！”[6]祭司長和差役一

見他，就一片叫囂：“釘十字架！釘十字架！”彼拉多又說：“那你們把
他帶走去釘十字架，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7]猶太人回答：“我們有律
法，根據律法他就該死，因為他自稱是神的兒子。”

[8]彼拉多一聽這句話就更是害怕，[9]又回去總督府裡問耶穌：“你究竟
是哪兒來的？”但耶穌不回答。[10]彼拉多說：“你不肯告訴我？你不知道
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把你釘十字架？”[11]耶穌答：“如果不是上天給你
權柄，你就無權辦我。因此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2]從那刻起，
彼拉多就想釋放他，無奈猶太人使勁叫喊：“如果你釋放這個人，就不是
凱撒的朋友！凡自稱為王的，都是反叛凱撒！”[13]彼拉多聽得這些話，就
把耶穌帶出來，到一處叫石鋪臺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加巴沙，就在那裡
登上審判臺坐下。[14]那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正午時份。彼拉多對猶太
人說：“看，這就是你們的王。”[15]他們大聲喊叫：“幹掉他！ 幹掉
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說：“是要我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祭司長
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16a]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了他們，去釘
十字架。

13節註：“審判臺”譯自 βῆμα（bema），參太27.19，徒18.12、16-17，徒25.6、10、17，羅14.10，林後5.10。參THAY 釋義2，BDAG 釋義3。

14節註：“正午”譯自 ὥρα ἕκτη，直譯第六個時辰。羅馬人將上午6點至傍晚6點的十二小時，分為十二個時辰，每個時辰一小時，參BDAG 條目ὥρα（hora）釋義2。

[16b]他們便押著耶穌，[17]讓他扛起自己的十字架，來到一個名叫髑髏的地
方，希伯來話叫各各他，[18]就在那裡將他釘上了十字架。一同釘的另有兩
個人，一邊一個，中間是耶穌。[19]彼拉多還命人做了塊牌子，放在十字架
上頭，寫的是：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20]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念
過，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不遠，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

種文字寫的。[21]猶太人的祭司長對彼拉多說：“可否不寫猶太人的王，而
寫此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22]彼拉多說：“我寫了，便是寫了。”

[23]那些士兵釘了耶穌，就拿他的外袍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內袍也拿
了，但那內袍是無縫的，從上到下織成一件，[24]他們便商量：“不要撕開
它，抽籤看誰得吧。”這就應驗了聖經的話：

他們分了我的外袍，
又為我的內衣抓鬮。詩 22.18。

士兵果然這樣做了。

[25]耶穌的十字架旁邊，站著他的母親和姨媽，革羅巴的妻子瑪利亞和抹
大拉的瑪利亞。[26]耶穌見母親與自己所愛的那門徒站在一起，就對母親
說：“女人，看，這是你的兒子。”[27]然後對那門徒說：“看，這是你的
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便把她接到自己家。

[28]之後，耶穌知道一切都已經完成，為了應驗聖經的話，便說了聲：
“我渴。”參詩 69.21。[29]在那裡放著滿滿一罐酸酒，有人就拿海綿蘸滿了酸
酒，綁在牛藤草枝子上，送到他嘴邊。[30]耶穌嘗了那酸酒，說：“成
了！”便低下頭，把氣息交付了。參太 27.50，徒 7.59。

[31]正值那天是預備日，猶太人為避免有死屍留在十字架上，尤其因為那
個安息日是大安息日，就請求彼拉多把腿打斷，屍體取下。[32]於是士兵上
前，先這個後那個，把和耶穌同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打斷了。[33]來到耶穌那
裡，見他已死了，便沒有打斷他的腿。[34]但有一個兵用槍刺了他的肋旁，
立刻，流出了血和水。[35]那目擊者已作了證，他的見證是可靠的，而且自
有一位知道他說的是真話，好讓你們也相信。[36]因為這一切之發生，是應
驗了聖經的話：

他的骨頭，

一根也不可折斷。出 12.46，民 9.12，詩 34.20

[37]還有，另一句經文：

他們要仰望

自己刺穿的人。亞 12.10

[38]之後，有個亞利馬太城的約瑟求見彼拉多，請求為耶穌收屍。這約瑟也是耶穌的門徒，但因為害怕猶太人，沒敢公開。彼拉多准許了，他便去領取遺體。[39]那個先前夜訪耶穌的尼哥底姆也來了，帶了沒藥和蘆薈調制的香料，約三十五公斤。[40]他們取下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下葬的風俗，用亞麻布加香料包殮了。[41]在釘十字架的地方有個園子，園內有個新鑿的墓窟，尚未葬過人。[42]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那墓窟又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

39節註：“約三十五公斤”譯自100 λίτρας（litras 羅馬鎊）。羅馬鎊是古羅馬重量單位，1羅馬鎊約327.45克，參BDAG，THAY，約12.3。

20 章

[1]一週第一日凌晨，天還黑蒙蒙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就來到墳前，見墓窟的大石被挪開了。[2]她就跑回去，向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另一個門徒報告：有人把主移走了，沒在墓窟裡，不知道放到了哪兒！[3]彼得和那位門徒慌忙起身，趕去墳墓。[4]兩人一起跑，但那位門徒腿快，比彼得先到墓窟。[5]他探頭一看，只見殮布躺在那裡。但他沒進去。[6]隨後西門彼得也到了，一步走進墓窟，見殮布躺在那裡，[7]還有那包頭的手巾，並沒有和殮布躺在同一處，而是在另一處放著，捲起的。[8]接著，那先到墓窟的門

徒也進來，他一見就信了。[9]此前，他們一直未明白聖經所說“他須從死
人中復活”這句話是甚麼意思。[10]就這樣，兩個門徒才回家去了。

[11]瑪利亞則站在墓窟外哭泣。她哭著，探頭一看，[12]看見兩個潔白放光
的天使，坐在安放耶穌遺體的地方，一個在頭那邊，一個在腳那邊。[13]天
使問她：“女人，你哭甚麼？”她說：“有人把我的主移走了，不知道放
到了哪兒。”[14]說著，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但她沒有認出
是耶穌。[15]耶穌問她：“女人，你哭甚麼？你在找誰？”她以為是園丁，
就說：“先生，如果是你搬走的，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到哪兒，我去搬回
來。”[16]耶穌說：“瑪利亞！”她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叫他：“拉波
尼！”即我的老師的意思。[17]耶穌說：“不要碰我，因為我尚未上去父那
裡。去，找我的兄弟告訴他們：‘我就要上去我的父，即你們的父那裡，
到我的神，即你們的神那裡。’”

[18]抹大拉的瑪利亞便去向門徒報信：“我見到主了！”又說他還對她說
了這些話。

[19]那天，即一週第一日，黃昏時份，門徒因為害怕猶太人，把門戶都閂
上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20]說著，就給他們
看自己的雙手和肋旁。門徒看見主就開心了。[21]他又說：“願你們平安。
就如父差我來，我也派你們去。”[22]說著，就朝他們呼一口氣，參創 2.7，
說：“領受聖靈吧。[23]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抓著誰的
罪不放，罪就留下。”

[24]人稱雙胞胎的多馬，是十二人之一，耶穌來的時候他不在場。[25]所
以，當其他門徒告訴他我們見到主了，他就說：“除非我見著他手上的釘
痕，用指頭探過那些釘痕，再伸手探他的肋旁，我絕不相信。”[26]八天
後，門徒又聚在屋裡，多馬也在。門戶都閂上了，耶穌又來了！站在他們

中間說：“願你們平安。”[27]接著，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放這裡，看
我雙手。伸出你的手來，探我的肋旁。不要做個不信的人，要相信。”[28]
多馬衝口而出：“我的主我的神啊！”[29]耶穌說：“是因為你看到我才信
嗎？那些無須看到就信的人有福了。”參下文 31 節。

[30]耶穌當著門徒的面還施行了許多別的神蹟，只是沒有記在這書上。[31]
以上所記，乃是要你們信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好讓你們信了，可
以靠他的名得永生。

21 章

[1]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里亞海邊，再次向門徒顯現。他顯現的經過
是這樣的：[2]當時，西門彼得、雙胞胎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氏拿但業、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位門徒都在一處。[3]西門彼得說：“我要打
魚去。”眾人說：“那我們跟你一起去。”

他們便出去上船，幹了一夜，甚麼都沒有打到。

[4]天亮時份，耶穌站在岸邊！但門徒沒有認出是耶穌。[5]耶穌說：“孩
子們，打到魚沒有？”他們答：“沒有。”[6]耶穌說：“你們往船右邊下
網就有了。”他們便撒下網去，險些拉不上來，因為魚太多。[7]耶穌的那
位愛徒對彼得說：“是主！”西門彼得一聽是主，立刻套上外衣，因為他
赤著身子，跳進海裡。[8]其餘門徒就搖船而來，拖著那一網魚。他們離岸
不遠，約九十米。[9]上了岸，看見那裡生了堆炭火，烤著一條魚，還有麵
餅。[10]耶穌說：“把你們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11]西門彼得就上去，把
網拉到岸上，滿滿一網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然那麼多，網卻沒
破。[12]耶穌說：“來，吃早餐吧。”門徒沒有一個敢問你是誰？因為都知
道他就是主。[13]耶穌上前，拿起麵餅遞給他們，魚也照樣分了。

8節註：“約九十米”譯自200 πῆχυς（腕尺）。“腕尺”聖經通稱“肘”，是古代長度測量單位，1腕尺約45-52釐米，參BDAG，THAY，啟21.17。

[14]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15]吃完早餐，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與這些 或作他們
相比，你愛我會更深嗎？”他答：“是的，主，你知道我愛你。”耶穌
說：“你餵養我的小羊吧。”[16]一會兒，又第二次問他：“約翰的兒子西
門，你愛我嗎？”他答：“是的，主啊，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
牧養我的羊群吧。”[17]接著又第三次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
嗎？”彼得憂傷起來，因為被連問三次你愛我嗎？他說：“主啊，你是無
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於是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群吧。[18]我實
實在在告訴你，你年輕時，腰帶你自己束上，願去哪裡就哪裡。但到年老
之時，你要伸出雙手由別人束上，送你去你不願去的地方。”[19]這一番
話，是指明他將來要怎樣死來榮耀神。接著又說：“跟從我吧。”

15節註：“與這些相比，你愛我會更深嗎？”，也可以譯作：與他們相比，你愛我會更深嗎？“會更深嗎？”譯自 ἀγαπᾷς με πλέον τούτων。其中 τούτων（touton）既可以取“這些”亦可以取“他們”的意思，原因是 τούτων 可以是陽性，亦可以是中性，兩者拼寫出來一模一樣。“這些”指彼得原來的職業，捕魚（參本章3節），“他們”指其他在場的門徒，兩種理解均有可能。

[20]彼得轉身，看見耶穌的愛徒在後面跟著，就是那天晚餐倚著耶穌胸口
問“主，是誰要出賣你”的那個門徒。[21]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主，
他怎麼辦？”[22]耶穌答：“如果我要他留下等我回來，又跟你有甚麼關
係？你跟從我就是了。”[23]於是，有句話在兄弟中間流傳開去，說那門徒
不會死了。其實耶穌並沒有說那人不會死，而是“如果我要他留下等我回
來。”[24]為這些事作證並記錄的，正是這門徒。我們知道他的見證是真實
的。

[25]耶穌還有許多事蹟，假如一件件都記下來，那要寫的書，我想就是全世界也容納不了。